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0年7月7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驥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教育局局長陳維安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許曉暉女士，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文萊達魯薩蘭國)令》 89/2010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荷蘭王國)令》 90/2010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令》 91/2010

其他文件

第103號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104號 — 建造業議會2009年度年報

第105號 — 香港貿易發展局2009/10年報

第106號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年報

第107號 — 香港申訴專員2010年報

第108號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2009-10年報

第109號 —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二零零九年年報

財務委員會審核2010至2011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6/09-10號報告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人力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

民政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

政制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

財經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

教育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

發展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

福利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

發言

主席：發言。陳鑑林議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二零零九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二零零九年年報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還沒有準備好我的稿件，sorry。

作為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我十分榮幸向在座各位簡介今天提交本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二零零九年年報”。

2009年標誌着廉政公署(“廉署”)成立35周年，而香港在多個有關最廉潔地區的國際性調查中，繼續位踞前列。廉署向國際社會印證了執法、預防和教育“三管齊下”的策略，加上市民大眾的全力支持，這些均是打擊貪污的金科玉律。

香港雖然受到全球金融危機衝擊，但2009年的整體貪污舉報數字並未如1998年亞洲金融風暴後般大幅上升，全年共錄得3 450宗舉報，較2008年的3 377宗微升2%。其中可追查舉報有2 530宗，佔總數的73%，較2008年下跌3%，案件定罪率高達85%。具名舉報的比例高佔69%，這顯示市民對貪污的鄙棄及對廉署工作的信心。涉及公營機構的貪污舉報有1 267宗，較2008年增加7%，佔整體舉報的37%。涉及私營機構的貪污舉報則由2008年的2 188宗微減至2 183宗，佔整體數字的63%。當中涉及樓宇管理的舉報全年共有924宗，佔所有私營機構舉報的42%，情況備受關注。

廉署不僅以執法打擊有關的貪污罪行，亦透過廣泛的宣傳教育活動，來加強業主對廉潔樓宇管理的認識，例如於年內推出《樓宇財務管理實務指南》，供全港業主立案法團參考。就政府推行的“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廉署亦已審議計劃的資助程序，以確保公帑獲得公平分配及有適當監管。

在過去1年裏，廉署的防貪工作主要集中在公眾關注的範疇上，例如樓宇管理、公眾衛生、食物安全、環境保護、政府大型工程及慈善籌款活動等。廉署向有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機構提供防貪建議，以減低程序及運作方面的貪污風險，亦向私營機構提供防貪諮詢服務。在過去1年裏，廉署就多個公眾關注的範疇完成了80項研究審查工作，亦在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草擬新法例、政策或程序的初期，及早提供意見，以確保在新措施中加入防貪機制。廉署於2009年提供了合共529次這類的防貪建議。

此外，廉署於年內進行了多項防貪教育工作，藉以提升市民對貪污的警覺性。廉署繼續與公務員事務局攜手推行“持廉守正 —— 誠信領導計劃”，以鼓勵政府部門積極推廣誠信文化。廉署亦透過商界的龐大網絡，向中小型企業傳遞防貪信息，以及良好管治的重要性。

此外，建立青少年誠信文化，亦是廉署的工作重點。廉署透過在正規課程內加入廉潔信息，並為學生舉辦多項倡廉活動，例如“新高中廉潔大使全‘誠’計劃”、“誠信i世代”青年計劃，以及為教育及青年工作者提供支援，向青少年灌輸正面價值觀。

儘管本港在反貪方面的成就早已得到國際社會認同，廉署仍然不斷另闢蹊徑，以期在地區與國際肅貪工作上取得更大貢獻。廉署於年內成立了廉政建設研究中心，作為本港及區內首個結合反貪理論研究與實際調查經驗的組織，為本港、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和學者提供一個研究反

貪策略的平台，從而把廉政工作拓展至香港以外地區。為促進國際交流，廉署亦聯同歐盟委員會反欺詐局舉辦了“廉政公署第四屆國際會議”，讓各地執法人員、商界代表及專業人士共同探討如何打擊企業貪污及推廣商業道德的工作。

面對日趨複雜的貪污活動及瞬息萬變的社會，廉署亦不斷革新，並於年內改組培訓架構，設立專責小組督導長期培訓及發展策略，尤其在電腦資料鑒證及財務調查方面，以確保有足夠的專業調查人員應付快速轉變的環境。

主席，我謹代表廉政專員藉着向本會提交報告的機會，感謝本會及廣大市民對廉署的支持，以及各廉署諮詢委員會成員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劉慧卿議員會就“財務委員會審核2010至2011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財務委員會審核2010至2011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劉慧卿議員：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71(11)條的規定，主席在2010年2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把2010-2011年度開支預算交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處理。我代表財委會提交有關審核開支預算的報告。

為詳細研究政府當局於2010-2011年度的各項開支，財委會在3月22日至3月26日期間，一共舉行了7次(共20個環節)的特別會議。

由於會議時間有限，我們因此要求委員在特別會議舉行前，先行提交書面問題，讓政府當局在特別會議開始前先提交書面答覆。今年，委員共提交了3 194項書面問題，這些問題大部分是有關教育、福利、民政、工商業發展及醫療衛生方面的開支詳情的。政府當局亦盡力在特別會議前，就所有三千一百多項書面問題提交了答覆。這些答覆的電子文本已上載至立法會的網頁，供市民閱覽。

經歷了金融海嘯，香港於去年隨環球經濟步入復蘇。儘管如此，委員留意到很多本地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仍然面對艱難

的經營環境，而普羅市民亦未能因經濟復蘇而即時受惠。因此，委員在審議開支預算時，仍非常關注當局提出的各項紓緩措施能否有效協助中小企及市民大眾(特別是弱勢社羣)紓緩經濟方面的壓力。委員亦關注當局有否恰當地調撥資源，來研究制訂中長期政策，以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和轉型、促進社會進步，以及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

在支援弱勢社羣方面，委員非常關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內就強化支援長者、殘疾人士及精神病患者康復服務的措施是否足夠，並就各項試驗計劃的涵蓋範圍及服務形式提供意見。

在改善就業方面，委員認為當局應為青少年提供更多培訓及工作實習機會，並應增加勞工處的人手，以加強就業輔導服務。委員亦促請當局盡快完成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檢討，並擴大有關計劃的範圍，以減輕各區在職貧窮人士的交通費負擔。

在推展工務工程方面，委員歡迎當局就基建計劃開立為數496億元的承擔額，為製造業及其他行業創造就業機會。為應付建造業的人才需求，委員促請當局加強本地建造業人員的培訓工作，以及改善建築工地的安全和整潔情況，以期吸引更多市民加入建造業。

在教育方面，委員促請當局繼續改善學前教育及推行小班教學。委員亦要求當局調撥資源，以期及早識別和治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高等教育方面，多位委員要求當局投入更多資源，來增加公帑資助學士學額，亦有委員建議向自資課程提供津貼，以及放寬報讀這些課程的學生申領學生資助計劃貸款的準則。

在醫療衛生方面，委員關注醫療專業人員人手短缺的問題，並促請政府進行全面的人手評估研究，以及制訂策略性人力計劃。有委員認為當局應全面檢討及擴大“醫管局藥物名冊”，以惠及更多病人。委員亦促請當局盡早交代如何運用為醫療融資改革計劃預留的500億元款項。

在政制方面，委員關注為2010年立法會5區進行補選的相關開支，以及用於宣傳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工作的開支。在內地事務方面，委員支持當局落實深化各項拓展區域合作的計劃及活動，並詢問撥款及資源分配的詳情。在個人權利方面，委員促請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加強其研究工作，並預留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平機會在提供法律協助方面的開支。

至於政府提出的其他多項重點工作，例如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文物保育工作、企業支援、旅遊推廣措施及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等工作，委員亦向當局提出了很多意見和關注。

立法會已經在今年4月22日通過《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財委會亦已陸續批准為落實預算案所提出的措施的多項撥款建議。

主席，對於今年的財委會特別會議得到委員的踴躍參加，以及政府當局的積極回應，我在此衷心致謝。我亦藉此機會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人員及立法會秘書處致意，感謝他們對財委會工作不遺餘力的支援。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李鳳英議員會就“人力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人力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

李鳳英議員：主席，本人謹以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報告，並闡述事務委員會數項主要工作。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在交通費支援計劃(“計劃”)下持續提供津貼的事宜，並且聽取團體的意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放寬計劃，令計劃長期運作，並擴大至本港所有地區。

政府當局解釋，計劃的目的是向居住於4個指定偏遠地區而有需要的求職者和低收入僱員提供交通津貼，以鼓勵他們求職或跨區工作。如果把計劃擴大至18個地區和永久提供津貼，會偏離計劃的政策原意。永久提供津貼，亦等於長期向僱員提供收入補貼。

委員察悉，當局正在檢討計劃，除了評估有否達到政策目標之外，檢討的範圍亦包括評核計劃的整體成效、協作推行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採用的審核申請程序和實際操作、計劃的運作模式及監控措施。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計劃的檢討結果。

委員非常關注2009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的主要結果，這項統計調查的目的，是找出香港僱員的工資水平和分布，以協助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臨時委員會”）建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由於2009年第二季進行統計調查時，正值香港飽受金融海嘯衝擊，失業率高企，部分委員質疑，這項調查結果作為釐定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參考資料是否恰當。

政府當局表示，採用第二季的工資統計數據，是因為這數據較其他季度的數據相對穩定。每年就相同參照期的工資數據作逐年比較，會較有意義、一致和具參考價值。由於搜集數據與編製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難免有時間差距，統計數據亦未必是最新的，因此臨時委員會亦會考慮近期的資料，例如生活水平、勞工市場情況、經濟增長及通貨膨脹。

事務委員會亦十分關注政府統計處就年齡因素在就業方面的影響所進行統計調查的結果。有委員認為，首項調查顯示，對於尋找非技術職位的求職者而言，年齡取向在很大程度上會影響就業機會。委員關注當局會否考慮立法禁止在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

當局指出，這項統計調查亦顯示，多達34.8%的目標人口認為某些職位有實際需要聘用特定年齡組別的僱員，特別是服務工作人員及商店銷售人員的職位，其次是運輸工人、保安員等非技術職位，以及輔助專業人員。

當局強調，年齡不一定是僱主招聘員工時的唯一考慮，僱主亦會考慮很多其他因素，例如技能、資歷和工作態度等。招聘時的年齡取向與年齡歧視亦是兩回事。當局認為，藉着加強宣傳和教育來解決問題，較立法更實際。

政府當局強調，在考慮應否就年齡歧視立法時，會認真審視立法是否達致預定目的的最有效方法，以及當局能否有效地執法。鑑於在立法及執法上的實際困難，政府當局認為，集中向公眾進行教育和宣傳，以對付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是更合適的做法。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情況，如果發現公眾教育和宣傳不奏效，便可能考慮立法。

委員亦十分關注青年人失業率高企的問題。有委員質疑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在協助青少年求職方面的成效，他們認為當局應加強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的職業訓練元素。

政府當局解釋，展翅計劃提供範圍廣泛的單元培訓課程，包括領袖才能、求職和人際技巧、電腦應用及職業技能，而青見計劃則提供就業安排，當中包括為期6至12個月的在職培訓。為主動協助青年人開拓事業旅程，勞工處亦將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整合成為“一條龍”式的計劃。經整合後的計劃包含多項改善措施，並且為覓得工作的學員把該計劃所提供的個人就業指導和輔導服務延長12個月，務求更妥善地協助他們適應工作、克服在工作場所遇到的困難，以及尋找持續進修和提升技能的機會。

部分委員認為，青年人失業率高企，問題源於現行教育制度未能滿足在求學時期的青少年發展多種才能的需要。他們指出，自從提供9年免費教育以來，香港大部分學校一直開辦傳統課程，但由於科技日新月異，全球越趨一體化，香港對工作人口的要求亦越趨複雜多變，因此有需要建立更多元化的教育制度，讓學生在挑選學校和課程時有更多選擇。

政府當局表示，青年人的失業率持續高於整體失業率的現象並非香港獨有，處於不同經濟發展階段的經濟體系均有遇到這問題。青年人因為沒有或甚少工作經驗，因此往往難以找到合適的工作。經濟不景時，他們更難覓得工作。勞工處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與其他社會夥伴緊密合作，推行專為青年人而設的培訓和就業計劃，從而協助青年人發展事業。

有關香港建造業高空工作安全方面，部分委員對業界現時的自我規管制度不足十分關注。

政府當局表示，現行法例已規定僱主必須提供及維持安全的作業裝置和工作系統，以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加上業內有關各方攜手合力推動工作安全，令建造業的安全表現得以持續改善。政府當局會繼續採用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嚴厲執法、加強教育和培訓、增加宣傳等，令僱主和僱員對安全意識和做法更瞭解。

委員對於假自僱人士的僱員數目陸續增加十分關注。他們指出，在2000年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後，一些僱主將僱員轉為自僱，企圖逃避作出強積金供款的責任。這些委員預料，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會使假自僱問題加劇。他們認為應該修訂法例，以防止假自僱泛濫。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經仔細考慮有關修訂法例以清楚區別僱員與自僱人士的建議。然而，沒有一項驗證方法可以完全區別僱員與自僱人

士或判頭。事實上，最重要的不是協定雙方對兩者關係的稱號，而是當中的實質關係。僱傭關係存在與否，往往須審視所有相關事實後才能作出決定。即使僱主與某人以自僱人士身份協約，但雙方如在本質上存在着僱傭關係，則僱主仍須履行其根據法律而須承擔的責任。

最後，本人亦藉此機會多謝委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吳靄儀議員會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我謹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簡報事務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會期的數項主要工作。

填補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空缺的程序

事務委員會於現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宣布即將退休後，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填補預期出現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空缺的程序及工作時間表。事務委員會強調不應將司法人員的任命程序政治化，因為這會違反三權分立的基本原則。事務委員會同意，任命下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時，應依循立法會同意資深司法任命的程序，該程序於2003年由事務委員會建議，並獲內務委員會通過。委員認為立法會同意司法任命的權力是實質權力，而該項權力只應在特殊情況下(即明顯有違公眾利益的司法任命)才予以行使。

然而，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律政司司長作為問責制下的政治任命官員，出任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委員的角色。委員察悉，香港大律師公會亦認為，律政司司長不應參與法官的任命程序。事務委員會同意跟進此事。

尋求司法公正

法律援助一直是事務委員會主要關注的事項。委員一直認為當局應提高兩項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適用範圍，以及在涉及勞資審裁處的裁斷和人權問題的法律程序中豁免財務資格上限。政府當局每5年一次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

財務資格的準則進行檢討，委員曾在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建議時跟進上述事宜。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將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提高約50%，以及將輔助計劃的限額提高約100%，委員表示歡迎，但他們認為建議的增幅仍不足夠。對於政府當局再次拒絕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委員亦表示失望。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經修訂財務資格限額的理據，並重新考慮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以期讓更多中產階層人士可透過法律途徑尋求公義。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如何更有效地協助僱員取得法律援助以追討欠薪，以及有何措施確保勞資審裁處的裁斷得以執行。事務委員會曾召開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及相關團體跟進有關的討論。

事務委員會一直認為，法律援助服務應擴大至涵蓋社區法律援助服務，以增加市民透過法律途徑尋求公義的機會。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向牽涉入內地訴訟的港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以及在社區加強發放有關內地法律的基本資訊。委員亦支持向遭警方或其他紀律部隊扣留的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建議。政府當局承諾會在本財政年度內提出有關擴大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建議，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曾檢討是否需要成立獨立的法律援助機構，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法援局的結論是，並無迫切需要成立獨立法律援助機構。他們質疑法援局按何理據達致這個結論，因為檢討結果與法援局於1998年的研究所得差異甚大。該等委員強調，法律援助服務不單須獨立地提供，亦須讓此情況有目共睹，這對有效司法至為重要。委員要求法援局提前就法援獨立問題重新作出檢討，並在過程中適切考慮所有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檢討進度。政府當局繼續向事務委員會報告其與香港律師會(“律師會”)討論律師費用率的進度。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正就有關立法程序作準備，以便實施經修訂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架構及費用率。

調解服務的發展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所提出的主要建議。事務委員會亦曾聽取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在司法機構內設立調解資訊中心的情況。事務委員會支持發展調解服務作為替代訴訟的糾紛解決方法。然而，部分委員強調向法院

尋求公道是香港居民獲《基本法》保證的基本權利，絕不應因發展調解服務而受到削弱。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調解服務的發展不會損及市民向法院尋求公道的權利。工作小組認為現階段不應就民事糾紛施行強制調解。

律師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

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政府當局為實施律師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而提交立法建議的進度，以配合國際趨勢。為回應事務委員會及消費者委員會對消費者保障措施的關注，律師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文件，闡釋保障消費者利益的擬設措施。律師會並提供相關資料，說明每宗申索1,000萬港元的現有法定專業彌償額上限，是否足以應付一般消費者針對律師的申索。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12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委員察悉仍有數項問題尚待解決，包括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未有遵行保障消費者措施所受的制裁，以及有關措施應納入主體法例還是附屬法例。

部分委員認為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如未有遵行保障消費者措施，應透過紀律處分程序處理，而非在主體法例中加入法律制裁。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律師會解決其在尚待解決問題上的分歧，以便盡早提交條例草案。當局已於2010年6月30日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

主席，以上是我就事務委員會報告的發言。

事務委員會秘書及其同事一直克盡職責，為事務委員會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我謹藉此機會向他們致以衷心謝意，並相信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皆有同感。

多謝主席。

主席：葉國謙議員會就“民政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民政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

葉國謙議員：主席，本人謹以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的工作報告，並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為配合西九文化區，以及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委員歡迎政府當局增加對文化藝術的撥款資助，但委員重申政府當局有需要檢討資助主要演藝團體的現行模式，確保撥款資源在演藝團體之間得到合理而公平的分配。

就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民政事務局已委聘顧問展開研究，藉以檢討以公帑資助本地表演藝術的目標，為演藝團體資助機制提出全盤和可持續的方案，以助表演藝術界別的靈活發展。

就博物館服務的發展而言，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促進有利於各具不同使命、主題和特色的博物館自然發展的環境，並推出措施以加強公共博物館的公眾問責性和透明度。就此，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致力促進及發展多元化和有活力的博物館文化，以配合文化軟件和創意產業的發展。

在體育發展方面，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善用本港運動員在2009年東亞運動會締造的佳績，加強培育普及的體育文化，以及增加退休運動員的教育及職業發展的機會。

就推廣本地足球的工作，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與香港足球總會合作，因應推動本地足運顧問研究報告載述的建議，致力在足球各個範疇作出重大改革。政府當局亦承諾會為地區和代表球隊，以及為精英級的教練和訓練設施，提供額外資源。

就大廈的管理問題，委員促請政府向在組織法團方面有困難或缺乏能力和知識處理大廈管理及維修事宜的舊樓業主提供協助。政府表示，民政事務局已聯同香港房屋協會和物業管理專業團體，於本年4月推行為期1年的大廈管理專業服務試驗計劃，藉以協助舊樓業主改善其大廈管理及維修工作。

面對青年人失業率持續高企，以及在社會階層流動的機會減少，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全面及具前瞻性的青年政策，集中處理年青一代的具體關注及需要，並為青年人提供更多溝通平台或渠道。

在改善圖書館設施方面，委員通過了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積極考慮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公共圖書館訂立的規劃標準、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並在港鐵站及離島渡輪碼頭設立提供自助圖書借還服務的圖書站，以方便市民使用圖書館服務。

事務委員會將於7月9日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2006年區議會檢討各項建議的實施經驗，以及民政事務總署管轄範圍內與區議會相關的其他事宜，包括區議會的職責、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實施情況、區議會議員的薪酬安排，以及對區議會的財政及人手支援。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多謝各委員及秘書處對事務委員會過往1年工作的支持。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劉江華議員會就“保安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

劉江華議員：主席，本人謹以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報告，並闡述事務委員會數項主要工作。

委員十分關注當局於本港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建議，委員原則上支持改善現有的緊急救護服務，但對當局提出採用三級制就緊急救護服務召喚進行分級，並把“級別三”召喚的目標召達時間定為20分鐘的建議有所保留，委員認為此舉是倒退的做法。部分委員認為應以現行的12分鐘目標召達時間作為底線，以及為情況較危急的個案訂定更迅速的目標召達時間。

在建議中的分級制之下，召喚者須回答一系列問題。委員對於分級制發問指引的可靠程度、答問程序會否對調派救護車造成延誤，以及分級制所採用的問題能否有效確定傷病者的情況等事宜，均表示關注。

政府當局表示，“級別三”的召喚屬非危急性質的召喚。此類召喚並無迫切的處理時限，某些實行分級制的海外地方亦沒有為“級別三”的召喚定下任何目標召達時間。當局故此建議把“級別三”召喚的目標召達時間定為20分鐘。至於分級制採用的問題能否有效確定傷病者的情況，當局表示，現時有超過20個國家的先進救護服務已採用了調派分級制，這些國家所推行的調派分級制一直運作暢順、安全和有效。

鑾於2010年1月中在立法會大樓外的示威活動出現警方與示威者衝突及對峙的場面，委員十分關注警方如何處理大型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部分委員質疑警方架設鐵馬封鎖立法會大樓附近若干區域及道路，以及在示威者數度推撞及跨越鐵馬，試圖衝破警方防線時向他們施用胡椒噴霧，是否恰當之舉。亦有些委員認為示威者的行為過激，更衝擊警方的防線，並在廣場生火，構成對公眾的危險。因此，警方在利便示威活動的同時，亦應該有責任維持公共秩序及對其他人士的安全。

政府當局表示，《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對於市民參與和平集會及遊行的自由和權利均提供了保障。警方的一貫政策是便利進行所有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和遊行之餘，亦確保有關活動不會對公共安全及秩序造成影響。凡有大型公眾集會或遊行舉行，警方會根據在現場作出的評估及專業判斷，採取適當行動。在活動結束後，警方亦會進行檢討。

委員在本年度繼續跟進政府當局就酷刑聲請審核機制進行檢討的進展。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在2009年12月恢復進行酷刑聲請的審核，並同時推行先導計劃，為經濟狀況符合條件的酷刑聲請人提供以公帑資助的法律支援，部分委員表示有所保留。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尚有多項問題要處理，包括有關先導計劃的指引、當值律師的培訓安排，以及執行酷刑聲請相關工作的收費率。

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09年10月底，尚待審核的酷刑聲請尚有6 200宗，加上每月300宗新增的聲請，實在有需要盡快恢復進行審核工作，以處理積壓的個案。當局已因應原訟法庭在一宗有關審核程序的司法覆核案件中作出的判決，以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經驗，就酷刑聲請審核機制進行檢討，並計劃實施一連串措施以改善現有機制，藉此達致有效審核、公平及防止濫用的目的。當局與當值律師服務亦已原則上達成協議，於2009年12月開始推行為期12個月的先導計劃。

委員亦十分關注當局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08年周年報告中所提事宜進行研究的結果。委員對於執法人員就專員的監督和檢討職能所持的態度，深表關注。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何種措施，以確保執法人員全力支持和配合專員履行《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下所訂的法定職能。委員亦關注到有人質疑專員是否具權力聆聽由執法機關合法取得的截取成果，並留意到專員曾向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藉以賦予專員聆聽執法機關所持有截取成果的權力和職權。

政府當局表示，執法人員就專員的查詢未能作出令人滿意的回應，可能是由於有關人員對專員的監督權能尚未習慣所致。事實上，執法機關從實施《條例》累積相當經驗後，已更能夠從運作角度就專員所提出關於改善查核機制的意見和建議，提供有用的見解。就專員提出的建議和關注事項，執法機關亦已全盤接納或正積極研究有何改善措施。與此同時，保安局亦已就實務守則作出適當的修訂，以解決影響各執法機關的共同事宜。當局表示會在全面檢討《條例》期間仔細地研究專員在各份周年報告中提出的建議。

當局亦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推行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最新情況。委員十分關注當局在2008年放寬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甄選準則後，對本地學士學位畢業生的就業機會所帶來的影響。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容許資本投資者將資本投放在房地產，可能是近年商業及住宅物業價格急升的原因之一。這些委員指出，在部分推行類似資本投資計劃的海外國家，會鼓勵投資者把資本引入當地並參與經營業務，藉此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當局應該參考外國的經驗，檢討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就根據投資者計劃進行的投資施加條件。

政府當局指出，自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於2006年6月實施以來，當局只曾批准1 333名申請人來港。這數目對本地畢業生的就業機會所造成的影響應極為有限。此外，截至2009年11月為止，在每年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進行的投資當中，只有29%屬物業市場的投資，與該計劃推行後首年的情況大致相若。故此，當局不認為資本投資者計劃對本地物業市場會帶來太大影響。

委員對於為更生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亦十分關注。部分委員促請政府帶頭為更生人士提供就業機會，聘用他們擔任敏感程度較低的政府職位，不要求應徵者提供有關其是否有任何刑事定罪紀錄的資料。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自2004年1月起已取消在政府職位申請書提供過往的刑事定罪紀錄的規定，藉以確保更生人士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會在相同標準下與其他申請人一併獲得考慮。作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政府在考慮公務員職位的申請時會按照申請人的性格、資歷、能力及優點，甄選最適當人選擔任有關職位。為確保所有公務員品格良好、廉潔正直、可獲信賴履行有關職務，所有招聘部門均會要求被初步遴選為適當委任人選的求職者提供資料，以供進行操守審查。更生人士如符合入職要求並獲遴選為適當的委任人選，將不會單單因為具有刑事定罪紀錄而被取消錄用資格。

最後，本人亦藉此機會多謝秘書處及委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譚耀宗議員會就“政制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政制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謹以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重點匯報事務委員會於今個立法年度的商議工作。

在2010年1月29日，即5個地方選區各有1名立法會議員辭職後，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進行2010年立法會補選的計劃。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相關的實務安排。委員察悉《基本法》並沒有就公投機制作出任何規定。在香港進行任何形式的所謂“公投”，在《基本法》和香港法例下，皆是沒有法律基礎和法律效力的。

部分委員不認同5名地方選區議員辭職後藉補選策動所謂“公投運動”。他們強烈認為，這次補選浪費公帑和市民大眾的時間，亦濫用了選舉制度。他們亦認為，為防止選舉制度被濫用，有需要修訂《立法會條例》第14條，限制議員辭職後在為填補該空缺而舉行的補選中參選的條件。

部分其他委員亦認為，5名地方選區議員辭職的目的，是發動“變相公投”，讓每名市民也可以透過在補選中投票，就“盡快實現真普選及取消功能界別”這個議題表達意見，從而量化民意，而政府當局必須履行法定職責，安排補選以填補立法會議席的空缺。

政府當局表示察悉委員的關注，並正研究有甚麼方法防止選舉制度被濫用。如果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立法程序可於本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完結前完成，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秋季提交有關落實兩個產生辦法的本地立法，屆時可以考慮對《立法會條例》作出相關的修訂。

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國際人權公約向聯合國提交報告的情況。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經社文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並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

部分委員關注到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經社文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並通過香港特區的法例得以實施，但政府當局並沒有制定本地的立法，以落實《經社文國際公約》的條文。部分其他委員也認為，既然《經社文國際公約》沒有規定必須一步到位地落實公約所保障的各種權利，政府當局也應該因應市民的訴求及本港的情況，在有需要時才制定法例。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香港特區沒有按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實施方式，為實施《經社文國際公約》而制定本地法例，但《經社文國際公約》所訂明的權利均受到《基本法》和其他本地法例的保障。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雖然各工會一再提出要求，但政府當局仍未有提出集體談判法案。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向相關的聯合國委員會解釋，立法實施集體談判會對香港的勞資關係制度產生長遠的影響，同時亦會削弱香港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導的經濟競爭力。

在上個立法會會期，政府當局曾就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的擬稿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指引旨在為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提供指導，在主要範疇內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公眾可以平等地獲得公共服務。自此以後，事務委員會亦一直密切監察指引的實施進展。政府當局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各個有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根據指引草擬措施清單的最新情況。這些清單的涵蓋範圍包括教育、職業訓練、醫療衛生、就業及社區服務。

因為指引只會以自願性質推行，而且當局並未設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高層次監察機制，確保政府內部遵守有關的指引，以致部分委員對指引在促進種族平等方面的成效亦表示質疑。

政府當局解釋，在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政策委員會之下，所有相關政策局局長均清楚瞭解有需要推行指引。如果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沒有遵行有關的指引，申訴專員有權以行政失當進行調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會密切留意政府內部推行指引的整體情況。

部分委員也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種族歧視條例》的推行，包括推行指引的額外資源的整體需求，並作出相應的財政承擔。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若有關政策局或部門就2010-2011財政年度申請額外撥款，用以推行《種族歧視條例》及指引，政府當局會盡力提供所需資源。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諮詢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瞭解它們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的人手和撥款是否足夠，並會檢討指引及各項措施清單。事務委員會會繼續監察它們的實施進展。

在政府宣布委任林煥光先生擔任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新任主席後，事務委員會已邀請新任主席向委員簡述他的抱負及平機會的工作。委員指出，平機會近年發生多宗事故，對平機會的聲望造成負面影響，而非政府機構亦認為平機會不應把本身的工作局限於執行各項反歧視條例。委員詢問新任平機會主席，平機會將如何挽回市民的信心。

平機會主席強調，平機會不單是執法機構，更應是平等機會的倡議者。平機會應該在社會上推廣及宣揚平等機會和反歧視的價值觀，這項長遠的工作是要非政府機構和政府攜手合作的。委員對此表示支持。

委員亦關注到平機會在提供法律協助方面的撥款不足以令平機會有效履行其職責。平機會主席表示，不少個案在展開法律程序前已經透過調解得以解決。至於要由法庭處理的個案，平機會仍可負擔所須支付的法律開支。平機會主席向委員保證，若有關個案涉及原則問題，並且有理據和足夠證據，以及有加強公眾教育的需要，平機會均會把有關個案訴諸法庭。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李華明議員會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

李華明議員：主席，本人謹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的工作報告，並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在食物安全方面的商議工作。

政府當局於2010年2月9日向委員簡介《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詳細建議、相關的公眾諮詢結果及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結果。委員支持《條例草案》，並促請當局盡早實施。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不要拖延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VA部及相關附屬法例納入《條例草案》，使其更切合當前情況。

《條例草案》已於2010年6月2日提交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亦於6月4日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3次會議，討論食物環境衛生署劃一公眾街市租約和推出一次性租約轉讓安排的事宜，其中一次會議聽取了小販商會的意見。委員支持政府當局作出一次性安排，准許作為有關攤檔登記助手最少3年的人士或投資於有關攤檔業務最少3年的人士，在提供相關證明及取得原租戶的同意下，申請取代原租戶成為有關攤檔的承租人，以解決歷史遺留下來的一些問題，例如數名家庭成員放棄街頭販賣以換取一個街市攤檔，但部分委員認為此項安排所涵蓋的人士，除登記助手外，也應包括曾以不同身份或形式參與營運攤檔的任何人士。

就劃一公眾街市租約，委員贊同團體的意見，政府當局應一如以往繼續代街市檔位租戶繳交差餉。街市內公共地方(例如通道及大堂)的冷氣費亦應由政府承擔，而租戶應只須按其檔位面積所佔比例繳交費用。

政府當局承諾，待差餉估價的細節議定後，會諮詢委員對收回差餉的具體安排的意見，然後才決定未來路向。關於收回冷氣費方面，政府當局承諾會檢討現時收取冷氣費的機制可否微調，把更多街市公用地方豁免於檔位租戶所須繳交的冷氣費金額。

關於在租約內加入前言以確認公眾街市的歷史背景和社會功能的建議，政府當局在會議後於2010年6月4日表示，須用更多時間仔細研究能否落實有關建議。如果最後決定有關建議值得推行，當局會考慮草擬相關條文，並就擬議的條文諮詢持份者。

在空置固定小販攤位的編配方面，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月12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讓具備小販行業經驗的現職登記助手優先選擇空置攤位。政府當局其後在2010年2月告知委員，當局計劃讓那些現職登記助手申請優先選擇70%的空置固定小販攤位。

政府當局在2010年2月9日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本港靈灰安置所設施發展的最新情況。委員獲當局告知食物及衛生局已聯同發展局、民政事務局及各有關部門成立專責小組，研究有何措施增加靈灰安置所設施的供應，並加強保障靈灰安置所消費者的權益。

政府當局在2010年7月6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增加靈灰安置所設施的供應及加強規管私營靈灰安置所的措施。此外，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9月初前往日本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取得有關日本靈灰安置所設施的第一手資料。

就政府當局擱置在本港發展家禽屠宰中心的決議，委員促請當局在不增加禽流感風險的情況下，增加本港活雞的供應，包括增加本港家禽零售商、批發商及農戶的數目，使活雞的零售價格下降。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陳鑑林議員會就“財經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財經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

陳鑑林議員：主席，本人以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略提述數項重點工作。

在本年度內，事務委員會繼續為立法會議員提供議事場合，讓議員與財政司司長就關乎香港宏觀經濟狀況的事宜交換意見。議員尤其關注物業價格持續上升會引致資產泡沫的形成，而一般市民置業亦越趨困難。議員促請司長密切監察物業市場的發展，並在有需要的時候採取進一步措施，遏抑物業投機活動及增加中小型樓宇單位的供應。

金融事務方面，事務委員會繼續定期聽取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簡報其工作，以及該局對國際及本港金融市場趨勢的分析。委員察悉，面對全球金融危機的挑戰，本港的金融及銀行業仍然穩健，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維持在高水平。金管局繼續參與國際間有關改革措施的商議工作，並參與制訂部分措施。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及管理方面，委員一直關注金管局會否調整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以提高其投資回報。金管局在今年5月的工作報告中表示，該局一直研究投資更多元化資產類別的可行性，包括私募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及股票等。該局已開始以審慎及循序漸進的方式，把一小部分的外匯基金投資於有助增加投資回報的資產。

在本年度內，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了多項有關加強投資者保障的建議，當中包括：

(一) 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 (二) 把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納入法例；及
- (三) 把結構性產品公開要約的規管，由《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內。

委員大致上支持這些建議，並提出了多項關注及意見。

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已在書面報告中詳細交代。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何秀蘭議員會就“教育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教育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謹以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事務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

在本立法年度內，截至今天，事務委員會舉行了12次會議，合共25小時，接見了26個團體及討論了21項議題，並曾探訪一所羣育學校、兩間庇護工場及兩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在本立法年度休會前，事務委員會還會舉行多2次會議，討論多3項議題。由於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已經詳細載述在報告中，我只會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在數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首先是學前教育，因應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3月20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政府當局同意在教育統籌委員會下成立工作小組，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工作小組主席高彥鳴教授向委員解釋工作小組的檢討進展情況。委員向高教授表達他們的關注事項，包括私立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的資格、以公平方式向全日制幼稚園發放津貼、全日制幼稚園的學費減免上限、教師薪金及提升教師專業水平的問題。委員強調，工作小組進行檢討時，應以不減少家長選擇幼稚園作為原則。委員特別關注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福利條件。委員指出，中小學教師提升資歷後會獲得增薪點，但這機制並不適用於幼稚園教師，對幼稚園教師並不公平。

根據高教授表示，工作小組的任務是檢討學券計劃而非整體學前教育。但是，工作小組亦承認，要就學券計劃作出改善，應與學前教育政

策掛鈎。工作小組會在這情況下研究學前教育的問題，並且會在報告中作出適當建議。委員察悉工作小組會在今年內向教育統籌委員會提交報告。

接着是上網費津助。因應委員及不少基層團體在上年度會期提出的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最終同意向清貧學生發放上網費津貼。委員關注到，約有24 000個低收入家庭沒有電腦，亦沒有接駁互聯網，原因可能是他們的財政資源匱乏，亦有小部分家長認為上網對子女會有負面影響。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接觸這些家庭，向他們灌輸互聯網學習的正面價值，並為每個這類家庭提供一部電腦。

接着是教科書價格。經過事務委員會多年的跟進，政府採取了切實的措施，回應委員長期以來對教科書價格不斷上升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採納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所提出的建議，由下學年開始實施“分拆訂價”政策；把“3年不改版”的規則修訂為“5年不改版”，以及向學校發出指引，清楚說明學校不可向課本出版商索取任何免費教材或學習材料。委員促請出版商採取行動，降低下學年的教科書成本，並要求當局與出版商協會討論與“分拆訂價”政策及降低教科書價格相關的問題。教育局經考慮出版社的要求，需要時間解決落實“分拆訂價”方案的一些困難，決定將“分拆訂價”政策暫緩推行1年。兩大出版商協會的所有會員出版社亦同意，在新學年全面凍結適用課本的書價。

在上年度會期接近完結時，事務委員會曾就智障學童的離校安排舉行了多次會議，並通過了一項議案，促請當局採取行動，當中包括要求當局立即檢討智障學童的離校安排。經過各方面的努力，政府當局最終同意調撥資源，由下學年起增加學額，以便特殊教育學校有足夠的資源照顧有需要延長學習年期的學生，以及賦權學校根據由教育局與業界共同訂定的客觀準則，作出校本專業決定。當局逐步推行各項改善措施後，共約500名的智障學生在下學年繼續獲得當局的津助，留校就讀。

主席，最後，我想提述有關基督教正生會位於下徑的院舍搬遷事宜。事務委員會曾就此事項舉行了3次會議，委員批評政府當局將重置的建議與為南大嶼山居民提供中學學位兩項事項對立。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努力達致雙贏局面，既要照顧接受戒毒治療的正生書院學生的需要，亦要兼顧南大嶼山居民的訴求。事務委員會察悉，正生書院與政府當局就遷址建議最近作出進一步討論後，雙方初步商定，當局會協助正生書院進行原址改善工程，並以將院舍遷至前南約區中學校址作為長遠的解決方法。事務委員會已定於7月底前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安排。

主席，我在此多謝秘書處同事的協助及委員的積極參與，令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取得實質的進展，我謹此匯報。

主席：劉皇發議員會就“發展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發展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

劉皇發議員：主席，我以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提交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的工作報告。以下我會簡述事務委員會的數項重點工作。

政府當局在2008年7月展開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在本年度內，事務委員會曾就有關議題進行討論。委員普遍支持盡快落實檢討所建議的市區更新方向，例如由下而上，以及以“地區為本”的市區更新。委員並提出多項意見及建議，包括提供更多補償方案，以及研究日後應如何向市區重建局授予權力及提供資金。

2010年1月發生馬頭圍道塌樓事件後，事務委員會曾就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進行討論，並成立小組委員會作出跟進。事務委員會對多項事宜提出關注意見，例如樓宇維修及內部改建工程的監管、針對違例建築工程的執法行動、協助業主進行樓宇維修、“樓宇更新大行動”，以及提高市民對樓宇安全的意識。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加強升降機安全的立法建議。

在2010年3月及4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各項文物保育主要措施的推行進度，以及“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的財務建議。委員歡迎當局以“地區為本”的方式，進行保育及活化計劃。委員建議當局應採用可持續方式推行保育及活化工作。委員亦就區議會及民間團體如何參與推展保育及活化計劃等事宜提出意見。

有關基礎建設方面，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啟德發展區的推展計劃，包括基礎設施、郵輪碼頭，以及公共房屋發展等項目的進度。至於邊境禁區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委員普遍支持當局就這些發展項目進行詳細規劃及工程研究，包括邊境禁區騰出的土地的發展計劃草圖，以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初步發展大綱圖。委員並促請當局確保將來在進行這些項目時，會有均衡的規劃及良好的協調。

事務委員會在其他方面的商議工作的詳情已載於報告中，我在此不詳細贅述。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黃成智議員會就“福利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福利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

黃成智議員：主席，本人謹以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數項主要工作。

雖然政府當局一再強調家居安老的政策，但由於本港長者人口持續增長，為長者提供足夠資助宿位是事務委員會其中一項極為關注的議題。委員察悉，行政長官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和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多項措施，以增加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供應。委員指出，新增千多個資助安老院舍宿位，遠不足以應付因為人口老化而不斷上升的需求。他們並深切關注宿位的輪候情況。

縱使當局一直強調“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並為長者提供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包括為難以自理的長者提供以中心為本的日間護理服務及到戶服務。但是，委員認為推廣“居家安老”及在資助安老院舍提供額外宿位，兩者並無衝突。考慮到人口老化引致對院舍服務需求不斷上升，以及公眾認為資助安老院舍較私營安老院舍優勝，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增加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供應，以縮短輪候時間至合理的時限。

事務委員會亦繼續跟進為殘疾人士提供及編配資助宿位的議題。委員察悉政府已預留地方，為未來兩年提供額外939個嚴重殘疾人士宿位。但是，委員關注到，計劃新增的宿位相對約6 000名輪候人士來說，可謂杯水車薪。委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訂定改善輪候情況的具體時間表、積極研究引入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以及採取過渡性措施，以加強紓緩支援照顧者的服務。事務委員會亦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立即推出殘疾人士家居照顧者津貼，為正在輪候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殘疾人士提供多一項選擇。

為更集中討論政府增加供應資助宿位，以及在社區加強照顧及支援長者和殘疾人士的工作，事務委員會決定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政策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在完成工作後，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及建議。

經過事務委員會在過去數年不斷促請當局盡早提交《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以監管及改善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當局終於在6月30日立法會提交該項條例草案，現正由相關的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

事務委員會察悉由當局委託的顧問已完成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實施情況的檢討，並提出26項建議。委員亦知悉，政府當局原則上採納全部建議，並會落實相關建議。但是，大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未有回應前線社工面對的工作壓力，以及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委員認為應密切監察當局推行落實顧問的建議，並進一步改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因此，事務委員會在下一年度會繼續積極跟進有關工作。

最後，事務委員會於去年委任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研究與紓緩貧窮的相關政策及措施，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制訂一系列建議供政府考慮。小組委員會主席會於今天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一項議案辯論。

謝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防止學校當局壓迫學生及教師就政治事件表態

1. 黃毓民議員：主席，據報，近日接二連三有學校當局威迫學生及教師參加2010年6月19日，支持政府所提政改方案的“為普選，撐政改”集會遊行，包括東涌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中學校方以專業發展為理由，脅迫教師參加該活動，不參加的老師須親自向校長解釋，而天水圍妙法寺陳呂重德紀念中學校方則向全體200名新高中一學生的家長發出通告，指該活動將計算入新高中課程中“其他學習經歷”的所需時數，故此務必出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報章報道上述事件前，教育局局長是否知悉該等學校動員學生及教師參加“為普選，撐政改”集會遊行，以及採用甚麼動員方法；
- (二) 教育局有何指引、措施及投訴機制，保障學生及教師免於被迫就政治事件表態；及
- (三) 對於日後有學校當局採用上述手法要求學生或教師就政治事件表態，教育局對它們有何制裁措施？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就上述質詢答覆如下：

- (一) 教育局接到家長及市民的查詢和投訴，始得悉有關事件。
- (二) 教育局已因應不同情況及學生活動的性質和需要，向學校發出指引。當立法會舉行換屆選舉時提醒學校，學生參與選舉活動必須純屬自願及事先取得家長的同意、不可妨礙學生正常上課、不可安排學生到任何易生危險的地方參加活動等。此外，課程發展議會所訂定的高中課程指引內，亦清楚列明“其他學習經歷”的校本規劃原則、學習期望和目標。在有關指引的基礎上，教師必須運用專業判斷，並按照學校情況、活動性質及學生需要，安排不同的課堂和學習活動，為學生提供優質的學習。教育局亦透過通函，通知學校有關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的執行細節。當中指出，學校在釐定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需要時，應按照校本發展方向作出專業決定，過程中應讓教師多參與，而最終目的應以學生的教育利益為依歸。

教育局一向鼓勵學校與各持份者保持良好溝通。如果教職員、家長及學生對學校的政策有不同意見，可先直接向校方提出，以便學校處理及跟進；如果他們有合理原因認為學校的處理有不妥善的地方，亦可向教育局作出投訴，教育局人員在收到有關投訴後會對事件作出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

- (三) 根據《教育規例》第98(2)條，常任秘書長可就任何學校傳播政治性資料或表達政治性意見方面，向該校的管理當局給予書面指示或其他指引，以確保該等資料或意見並無偏頗。如果教育局發現學校處理在校內舉行的政治活動時有偏離此

規例的精神，會勸導有關學校，如有需要，我們會發出適當的書面指示。

黃毓民議員：主席，第一，我在主體質詢提到，其中一所學校迫學生參加集會遊行，說是會計算入“其他學習經歷”的所需時數內，但局長的答覆卻是“牛頭唔搭馬嘴”，他只說“課程發展議會所訂定的高中課程指引內，亦清楚列明‘其他學習經歷’的校本規劃原則”，他根本沒有回應我的主體質詢，對嗎？學校是否可以這樣蒙混過關，或告訴學生參加集會遊行是會計算入“其他學習經歷”的所需時數內呢？

第二，我希望局長可以更具體地回答，不要敷衍了事。我的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是問，如果日後有學校採用上述手法要求學生或教師就政治事件表態，教育局會有甚麼制裁措施？我希望局長能夠具體回答。

主席：請你明確地提出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很明確的。局長剛才提到“其他學習經歷”時說，是根據課程發展議會所訂定的高中課程指引.....主席，我可能說得太快，那是因為要節省時間，好讓更多議員可以提問，不然，你又會指摘我了，對嗎？局長剛才說高中課程指引內清楚列明校本規劃原則，他可否清楚告訴我那是甚麼？請他具體說明，這跟我現時所問，學校把學生參加“起锚”活動計算入“其他學習經歷”的所需時數內——即等於計算分數的做法——有何關係？

教育局局長：主席，在學生和家長向我們反映了事件後，我們已第一時間發表聲明，說明我們認為遊行本身並非一項學習活動，只是一種表達取態的行為，學校在安排“其他學習經歷”時，須根據我們所訂定的指引，即要釐清學習的期望，以及根據學生的個人原則和社會規範，在學生作出自主判斷後才付諸實踐，這才是優質的學習經歷。在這個前提下，我們認為強制學生參加遊行是漠視個人意願，我們亦看不見會帶來優質的學習機會。要增加學生的公民意識，其實可以有很多不同途徑。我們覺得學校在設計“其他學習經歷”時，最重要的原則是學生必須有一個有意義及讓他們可以學習的機會，而非單是為了政治表態。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明確顯示學校是違反了教育則例，這便產生了兩個問題。第一，對於有學校違反了教育則例，教育局有沒有採取任何懲罰性或譴責性的行動？若否，這便是默許……由於“超錯”活動是由政府發起，所以予人的感覺是親疏有別，有偏私的嫌疑。

第二，主席，我十分關注學生的權利，特別是保險。由於參與這些活動可能會造成意外或傷亡，例如中暑或交通意外，在這種情況下，學校既然違反了教育則例，學生明顯便不會受任何保險保障，一旦出現問題，賠償責任究竟誰屬呢？局方有沒有研究這些問題？如何確保學生的權利不受損害呢？

主席：陳議員，你提出了兩個問題，請問你的補充質詢是想問哪一個問題呢？

陳偉業議員：主席，兩個問題均與教育則例有關，即違反教育則例的懲罰……

主席：你第一個問題是問當局會有甚麼處分？

陳偉業議員：是的，沒有錯。

主席：第二個問題則是問學生的權利，包括保險責任誰屬。

陳偉業議員：這是違反教育則例所引致的問題。如果主席迫我選擇，我便選擇提問第二個問題。

主席：你可以再次輪候提問你的第一個問題。請局長先回答有關學生的保險問題。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們向學校發出了清楚的指引，說明學校在安排校外活動時要以安全為重，亦要得到家長同意，但我剛才已說過，就“其

他學習經歷”來說，最重要的是要有優質的學習機會。事實上，該校最後經過內部商討後，已取消了6月19日的活動，亦向家長發出了通知，所以該項活動並沒有舉行。

張文光議員：我收到黃楚標中學兩位教師的投訴電郵，指學校在專業發展的會議上要求教師參加“撐政改”的遊行，否則便要見校長，但如果他們明年不在該校任教，便無須見校長了。校長事後解釋說是為了統計乘搭校車的人數。我想請問局長，校長何時要負責統計乘搭校車人數的呢？教師參加“撐政改”的遊行，是否視作一項教學專業活動？變相強迫教師參加“撐政改”的遊行，又是否違反專業呢？教育局會否正式調查這件事？如果學校的處理方法違反了教育局的政策或教師專業活動的精神，局方會否處理，甚至會否提示或警告，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主席：張議員，你提出了多項補充質詢，但據我理解，你的補充質詢是問當局會如何處理你剛才提出的個案。

張文光議員：對的。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們必須理解這件事的背景。該校的辦學團體是一個教育工作者聯會（“教聯會”），很多在該校任職的教師均是這個聯會的會員。學校向我們解釋，校長很多時候其實也會在會議上向會員口頭講解該會的一些活動，這次亦不例外。事實上，學校處理合約教師的程序已在5月完成，所以，合約會否獲延續，與遊行並無任何關係。在事件發生和我們收到投訴後，我們已第一時間向學校瞭解，知道學校已就這次經驗作出總結，將來會改善與教師的溝通。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文光議員：是的。我剛才是要求局長告訴我教育局會如何處理，以及會否將報告提交立法會？

教育局局長：主席，據我們瞭解，發生這事件是因為該辦學團體希望通過校長的口頭知會，把遊行活動通知有關會員，看看他們是否參加。經澄清後，我們看不到有再作跟進的需要。事實上，我剛才也說了，如果

有教師擔心續約會否和遊行扯上關係，我們看到學校其實已於5月底完成續約程序，所以，教師遊行與否其實與續約無關。

張文光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他會否將報告提交立法會。

主席：局長，會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由於我們已向學校跟進了這件事，而學校亦已改善了與教師的溝通，所以我們認為在現階段，事件其實已告一段落。

張文光議員：主席，你也明白我是要求他向立法會提交調查報告。

主席：張議員提出了一個要求。局長，可否就此事提交報告？

教育局局長：主席，在事件發生後，我們已與校方溝通，而校方亦與教師進行了溝通，在現階段，我們看不到須繼續跟進。不過，由於議員剛才提出了要求，我回去會與同事商量，在適當時候回覆議員。

梁國雄議員：他是否知道教聯會長期支持共產黨的統治？以前有一位立法會議員是它們在立法會中的代表。很簡單，我認為他們這種暗室政治的做法是不對的，他們為了隱瞞一個辦學團體不能見光的事情，於是說回去看看可否做一份報告。這是問責的表現嗎？此外，局長千萬不要學其他人一樣，說只公布他們知道的事.....

主席：梁議員，你應該提出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是為張文光議員.....

主席：你應該提出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因為張文光議員所屬的政黨說會公布報告，但當中有一部分卻不能公布，因為那是共產黨的事情，所以他們不能公開，他會否學他們那樣，說有一部分是關於教聯會的學校，因此不能公布？局長是要問責的，他們卻無須問責，局長不要被他們教壞。他是否要仿效民主黨的做法？

主席：梁議員，你應該就這項主體質詢提出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這是張文光議員說的，他說甚麼恐怖政治的開始，這便是暗室政治的開始。

主席：梁議員，請不要就這項質詢以外的範圍發表意見。

梁國雄議員：局長會否好像張文光議員所屬的政黨般說會公布一份報告，當中有一部分內容卻因為涉及他人，所以不能公開？他會否這樣做？我現在是向他問責。如果真的會有一份報告，他會否這樣做？

主席：梁議員，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局長，請作答。

梁國雄議員：會不會？

教育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在事件發生後，我們曾與學校溝通，而學校也有跟教師溝通。至於張文光議員剛才的要求，我會與同事商討，看看我們有否較詳細的資料，在適當時候與議員分享。我沒有其他補充了。

梁國雄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會否好像民主黨般，說不能公布部分內容，因為是涉及兩個團體，一個是教育局，另一個是教聯會的一所中學？

主席：梁議員，我認為你補充質詢中跟這項主體質詢有關的部分，局長已經作答。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謝謝主席，你真是英明。

何秀蘭議員：其實，有關呼籲學生參加政治活動的報道，今次已不是第一次，這兩篇報道可能只是冰山一角。我想問局長，除了書面答覆立法會和發表新聞稿外，他是否有一些更積極和主動的措施，讓辦學團體和所有校長知道應如何處理這些鼓勵學生關心社會的事宜，將參加和觀察清楚劃分？此外，是否有方法告知所有教師、家長和學生，他們應該如何面對這些政治壓力，以及如何投訴、跟進？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們在公布課程架構時，其實已清楚列明7項主要的學習宗旨。或許讓我提出兩項可能與此事件相關的宗旨。

第一，我們希望學生成為有識見和負責任的公民，認同國民身份，以及具備世界視野。第二，我們也希望學生尊重多元文化和觀點，成為能夠批判、反思和獨立思考的人。在這些學習宗旨的前提下，我們在設計整個課程，以及向教師和家長介紹課程時，是希望可以鼓勵同學以不同角度思考問題；如果遇到一些具爭議的問題，我們要求教師以多角度的方法與同學分析。同學在學習上，例如通識科或“其他學習經歷”時，也應該持包容態度。遇到社會上不能避免的具爭議的問題時，他們應以多角度的批判思維看問題。對於議員剛才問我們有否向學校提供清楚的指引，我們事實上是有的，而我們也相信教師團隊會以專業態度教導我們的下一代。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是的。有關指引雖已存在，但這些事件仍然發生。所以，我剛才問局長，當局是否有更積極和主動的措施？現時的指引並不足以避免這類事件。

教育局局長：主席，社會經常出現具爭議的問題。每次遇到這類問題時，例如這次的事件，我們也會鼓勵學校多與家長和同學溝通。事實上，我們有信心，學校和教師團隊會以專業態度處理一些社會上具爭議的議

題。當然，我們在推行教育和課程改革的過程中，不時會遇到大家持不同意見的情況。在這情況下，我們定會主動與學校聯絡，並希望學校能夠清楚地向持份者解釋，為何舉辦某些活動或組織一些學生參加。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第二項質詢。

就荃灣區的發展項目進行的空氣流通評估

2. 譚耀宗議員：主席，有荃灣區居民認為4個位於就西鐵荃灣西站第5、6及7區，以及荃灣市地段第393號的發展項目的發展密度過高，而且落成後造成的屏風效應會對荃灣市區空氣流通構成影響。據悉，荃灣區議會去年委託獨立的學術機構，就該4項新發展項目對荃灣市中心通風的整體影響進行詳細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否瞭解上述研究的具體情況；有否評估該項研究所採用的方法，是否較政府就個別發展項目單獨進行空氣流通評估，能更準確和全面地反映該等發展項目對荃灣區空氣流通的影響；
- (二) 當局會否參照上述研究的結果及建議，實施改善措施以減少該等發展項目對荃灣區空氣流通構成的負面影響，並相應地對尚未招標的發展項目施加限制；及
- (三) 發展局局長於去年12月9日本會會議上就“重新審視九龍臨近海濱土地用途”的議案發言時表示，政府已將荃灣市地段第393號從勾地表抽出，讓局方更有機會與荃灣區議會考慮上述4個項目的用地的整體累積效應，以決定該原本規劃為酒店用地的地段第393號的用途，有關的最新進展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已於2006年訂立空氣流通評估的《技術通告》，要求各政府部門和政策局會根據《技術通告》的規定，在開展大型政府工程、規劃新發展區及綜合重建區，以及擬訂新的或修訂主要規劃圖則時，進行空氣流通評估。政府亦會因應個別地段的情況，為可供出售的土地進行空氣流通評估，以評定發展項目對行人通風環境的影響，並在賣地條件內加入適當規定，確保區內的空氣流通情況是在可接受的水平。

自2006年起，政府亦會因應情況，在檢討及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時，就個別“綜合發展區”地帶要求發展商於提交總綱發展藍圖予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批准時，須同時提交空氣流通評估報告。至於其他須申請規劃許可的用地，城規會可把空氣流通評估列為規劃批准的附帶條件之一。

就譚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政府知悉荃灣區議會轄下的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委託了香港科技大學進行關於荃灣5區、6區、7區及393地段的空氣流通評估研究，規劃署亦獲邀成為該研究督導小組的成員。據規劃署瞭解，這項空氣流通評估研究是根據政府2006年訂立的《技術通告》而進行的，而且尚在最後的研究階段。根據《技術通告》，空氣流通評估可以視乎實際情況，就個別發展項目、數個發展項目或整個地區層面展開，當中並沒有優劣之分。
- (二) 位於西鐵荃灣西站的3個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即荃灣5區、6區及7區發展項目，均屬綜合發展區用地。發展項目的總綱發展藍圖，分別於2000年至2001年間，由當時的申請人，即前九廣鐵路有限公司（“九鐵公司”）呈交城規會審批後獲規劃許可。由於上述3個發展項目在空氣流通評估的《技術通告》頒布前已獲城規會批准，所以申請人無須就這些項目呈交空氣流通評估。

在這3個項目中，荃灣7區項目已開始動工。荃灣5區方面，這項目的總綱發展藍圖已於2000年獲城規會核准。其後，九鐵公司曾主動修訂這核准總綱發展藍圖，包括刪減在臨海用地的一幢住宅樓宇，改在非臨海用地興建酒店，以及調整樓宇布局，擴闊通風廊及觀景廊，以改善通風及視野。修訂藍圖於2005年獲城規會批准，建築圖則亦於2009年獲屋宇署批准。同樣，荃灣6區的總綱發展藍圖及建築圖則亦分別於2000年及2009年獲得批准。荃灣5區及荃灣6區項目兩個現時已有核准規劃方案的項目可繼續進行，在詳細設計階段會力求完善的設計。

位於荃灣楊屋道地段393號的用地於2008-2009年度勾地表上，為一幅“限作酒店發展”用地。規劃署已根據《技術通告》於2007年至2008年間就這地段進行空氣流通評估。其

後，規劃署根據研究的成果，修訂了有關地盤的發展參數，降低了地積比率、地盤覆蓋率等。相比原來方案，規劃署建議的修訂方案能大幅改善空氣流通。然而，我們注意到荃灣區議會其後就這地段的發展密度的關注，並考慮到酒店用地的整體供求情況，所以決定暫時把這幅酒店用地從“勾地表”中抽起，以更詳細考慮用地對當區發展的影響。

主席，我在準備了書面文稿後，發覺可能還沒有更確切地回答譚議員質詢的第(二)部分，所以容許我作簡單的補充。考慮到我剛才在第(二)部分的詳細解說，簡單來說，已有核准規劃方案的荃灣5區及荃灣6區項目地段，即使到今天為止尚未招標，但已沒有進一步修訂或限制發展參數的空間。可是，反過來說，楊屋道地段393號屬於限作酒店用途的用地，雖然規劃署已按部門早前就這地段完成的空氣流通評估降低了地積比率，但我仍然樂意聆聽荃灣區議會在這方面的意見，這亦很自然地引申到我回應譚議員質詢的第(三)部分。

(三) 有見及此，政府目前沒有計劃把393號地段再納入勾地表中。我們會檢視這地段的用途，並因應有關用途訂定適合的發展參數。

譚耀宗議員：主席，根據局長剛才補充的答覆，我的印象是荃灣5區及荃灣6區現在均不能改動，只有393號地段還有空間。雖然城規會已批准荃灣5區及荃灣6區的規劃方案，但既然荃灣區議會現正進行一項研究，而研究已進入最後階段，那麼，為何不可以待這項研究有結果後，才再與區議會方面商量？因為當年批准時，仍未有2006年關於空氣流通評估的《技術通告》，即當年在這方面並沒有明顯的要求，而且市民現時非常關注區內的規劃對空氣方面帶來的影響。局長是否應考慮待區議會的研究報告有結果後，再與區議會商量如何作出調整，或如何在規劃方面不影響通風情況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譚議員的提問正指出我們目前在平衡發展，以及市民對於樓宇的高度、密度關注方面所面對的困局，或一個很大的困難。當然，從地區或市民的角度來看，把可以不發展的土地留作通風、觀景或用作休憩空間，會更受歡迎，但畢竟香港都要滿足各方面對土地的需求。荃灣5區及荃灣6區位處西鐵沿線上蓋，總共能提供的住宅單位接近4 000個。如果我在另一項辯論中提及香港的房屋供應，恐怕各位議員

會要求我增加房屋土地了。所以，考慮到這方面的情況，以及它已有核准計劃圖，而九鐵公司早前亦已主動提出修訂，我們認為現在應讓這些項目繼續發展。不過，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到，在詳細設計方面，我們會力求完善，例如綠化、座向等，我們仍在這方面努力做工夫。

張學明議員：主席，荃灣近10年來的新建築物被譽為越來越高，並且越來越密。實際上，荃灣與銅鑼灣、旺角已沒甚麼分別，人流同樣非常多，空氣已成為市民非常關注的問題。當然，在主體答覆中，局長剛才基於發展密度及酒店用地的整體情況這兩個原因，而暫時把393號這幅土地從勾地表中剔除。主席，這並不等於局長日後能改變這幅土地的用途，交還荃灣作為一個休憩地方，使它與海邊有一個直接的通風廊，從而改善荃灣的空氣。

我想問局長，就居民的需求，以及現階段荃灣的實際情況，政府有否打算把393號這幅土地長期從勾地表中剔除，還市民清新的空氣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在我補充的書面文稿中，其實正正展示.....正如譚議員及張議員所提出，就楊屋道393號地段，政府持相當開放的態度。這是因為它並非如荃灣5區及荃灣6區般，很久以前已核准圖則，也不是對香港的房屋供應有很大直接貢獻，而是酒店用地。鑑於我們在今年4月推出了活化工廠大廈的措施，已看到很多前工業用地或工廠大廈均會轉型為酒店，所以在整體的土地運用上，有更大空間可以更認真地聆聽荃灣區議會的意見。

我嘗試簡單回應張議員，在這方面，我有相當大的空間，也真的很樂意與荃灣區議會在此方面再研究這幅393號地段的最佳用途，尤其是配合我們即將再與區議會合作在荃灣進行的市區更新地區願景研究。

王國興議員：主席，荃灣居民擔心屏風樓和熱島效應，這是無可厚非的，但現在的問題是，上述數幅用地是在2006年政府頒布《技術通告》前已獲城規會批准的，以致局長表示很難有所改變。就此，我想請問局長，汲取了這次經驗教訓後，發展局日後進行地區發展時，會否鼓勵、資助或允許區議會等這類地區議會組織，在前期已介入這些城市規劃，或當局進行城市規劃或土地發展時，讓地區議會介入，在前期已經融合了各方面的意見，而不會再出現荃灣這次的事件，可以嗎？

發展局局長：王議員提出要跟地區團體或區議會更緊密合作，特別是在城市規劃及舊區更新等工作方面，我們其實已經身體力行地進行。目前來說，規劃署很多的地區規劃，在前期階段，除了我們自己進行一些科學性評估外，還會積極跟地區的區議會討論。至於在市區更新方面，可能王議員也留意到，我們倡議往後成立一個地區更新諮詢平台，希望在更早階段已經有地區人士參與地區的規劃。

所以，回應王議員的補充質詢，主席，我們一定會遵循更多公眾參與的形式來進行城市規劃。

譚耀宗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應我的補充質詢時表示，要多找一些土地來興建更多樓宇是很困難的，如果不發展荃灣5區及荃灣6區，便會少4 000個單位，不能解決居住問題。

但是，局長過往亦有先例，例如南昌站上蓋也曾減低地積比率，令情況有所改善。為何對於荃灣5區及荃灣6區不可以作出同樣的考慮呢？此外，區內的交通評估還未進行，你卻表示會力求完善設計，這究竟是甚麼意思呢？

發展局局長：多謝譚議員提到同樣是位處西鐵沿線上蓋的南昌站。事實上，在2007年，行政長官在現屆政府的第一份施政報告中，他提出了進步發展觀，即力求在發展和保護環境方面取得平衡，因此要求我們覆檢很多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當時，行政長官指示內部重新審視所有仍未執行的西鐵沿線上蓋物業，從而認為南昌站和元朗站的發展密度和樓宇布局實在太密，而南昌站更是一字排開，是屏風樓的格局，所以當時作出了這個決定。當時作出這決定是很困難的，因為我們深信每個地區都希望我們覆檢每一個項目。雖然是一個很困難的決定，但平衡過很多因素後，我們作出了這個決定。

所以，就荃灣5區、6區及7區，我們在當年的研究中已經看過一次，無論從整體地積比率、地盤形狀，以至布局，情況都比南昌站更好。所以，當時決定，我們只能夠覆檢南昌站，要繼續沿用荃灣5區、6區及7區這3個地盤的發展參數。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局長剛才的承諾，她說雖然現在無法改變這個項目，但會在設計方面盡可能完善。

請問局長可否補充，在設計上，如何避免有屏風樓及熱島效應，能夠加強通風，令荃灣居民可以釋除這個疑慮？局長可否口頭介紹，如果不能夠的話，可否就詳細的設計提供書面補充呢？

發展局局長：現時，設計團隊還在研究各方面的做法。但是，一般來說，在發展參數，即樓宇的地積比率、高度及座數定出後，能夠做的所謂完善設計，不外乎是平台的高度——因為平台是很阻風的，以及綠化園境的工作，例如興建一個平台花園讓它通風，這些都是在設計上可以考慮的。當這個設計完成，我們向荃灣區交代的時候，我很樂意向本會提交有關的設計細節。

主席：第三項質詢。

樹木管理工作

3. **陳淑莊議員**：主席，本年6月14日，沙田圓洲角公園發生塌樹事件，一名市民在事件中喪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當局表示正就上述塌樹事件進行詳細分析及研究工作，該等分析及研究會不會包括樹木倒塌前的巡查是否足夠、塌樹的原因及事件的責任等問題；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鑑於有報道指出，上述事件發生後，當局移除了在塌樹地點附近的16棵樹木，移除該等樹木的決定有否經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保護樹木審核委員會的審批程序；如果有，詳情是甚麼，包括審批的日期和理據；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三) 上述事件會否促使當局重新審視訂立專門的樹木管理法例的需要；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包括草擬法例的工作計劃和時間表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發展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非常關注近期發生的塌樹事件。發展局已加強協調和督導樹木管理部門，全力做好防範工作。各部門會特別留意

位於人流高或車流高地點而可能會出現問題的樹木，並盡早跟進，務求保障公眾安全。

就陳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警方已就今年6月中於沙田圓洲角單車徑發生的塌樹事件展開調查，康文署會予以配合。恐怕在現階段政府不適宜對該宗個案作進一步評論。
- (二) 塌樹事件發生後，康文署已完成詳細檢查事發地點附近共420棵樹木，並移除16棵樹木。被移除的樹木雖然沒有即時危險，但因受到連日天雨影響致生長情況轉差，有潛在危險，經康文署人員檢查後，確定這些樹木沒有復元機會，康文署決定移除該16棵樹。這批樹木的移除工作，是按既定程序進行的，即經區域樹隊經理視察後同意，並已在其後向保護樹木審核委員會清楚交代移除樹木的原因。
- (三) 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在去年進行全面檢討，經審慎考慮後，認為在現階段無須修改法例，而應着力落實各項行政措施，多管齊下，全面提升樹木管理工作的專業水平，例如由發展局從政策及策略層面督導和統籌各樹木管理部門的工作、採用正確方法種植和護養樹木、加強培訓，尤其是強化樹木風險管理，將保障公眾安全作為首要考慮因素。這些工作並非透過一紙法例便能收到效果，而是有需要認真、持續推行的實務工作。

近日發生在政府管轄範圍內的樹木倒塌事件，反映的並不是一個法律規管的問題，而是我們在日常管理樹木和風險評估方面有加強的空間。我已於書面回應陳克勤議員今天就樹木管理的質詢中，詳細列舉相關的具體措施，我在此不會重複。

據我瞭解，倡議樹木管理法例一般是針對屬私人管理的樹木，雖然政府暫時無意引入樹木法，但我們認同有需要加強市民大眾對樹木風險管理的認識。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已向全港私人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及物業管理公司，寄發《減低樹木風險的樹木護養簡易圖解》及《護養樹木 保障安全》單張，提醒私人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檢查物業內的樹木，以減低風險。

主席，市民樂見香港綠樹成蔭，亦應積極參與樹木管理，確保大眾的安全。發展局及各樹木管理部門現時首要的工作是全力落實各項改善措施，以收實效。日後在適當時機，我們會檢視這些措施的實際成效，才考慮有否需要修改法例。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不敢說一紙法例沒有作用，不過，就損失了的兩條人命而言，似乎它真的沒甚麼作用。

我們看看這本“人樹共融 綠滿家園”的報告，就這次的問題，我特意翻看，這份報告其實已被我看到很殘舊。它提到在發生第一宗命案後，陪審團要求成立獨立的部門來跟進風險評估的工作，接着政府便承諾會設計新的樹木風險評估表格。

在這份報告中，政府亦承認部門有很多指引，指引及技術通告也日趨冗繁。在這份報告書中的3.9(c)段，政府也承諾會擬備指引及製作資料套，但到了今天，我很想問局長——因為最近Kathy NG也在電台說，至今其實仍未有統一的表格，我不知道她有否就指引方面作出交代——我很想知道，當我們批准以2,000萬元撥款成立樹木辦後，究竟有否做到這數項工作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必須指出，去年由政務司司長公布了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後，我們是要經過撥款及開設職位，在今年3月成立了當天按照死因庭提議，希望有一個統一的部門來處理關於樹木管理的工作，從而成立於發展局轄下的樹木辦。陳議員剛才提到在當天報告內的所有跟進工作，我們已經逐項跟進。當然，這些工作很繁鎖，牽涉的範圍亦非常廣泛，不能夠一步到位。我不能在此說當時建議的每項工作已完成，但我們的同事已很努力跟進，特別在風險評估及巡查兩方面，因為大家均明白，自3月成立部門後，我們知道雨季、夏季及風季將至，最重要的是要做好風險評估的工作。所以，我們亦與有關部門花了很多時間優先處理風險評估及巡查的工作。

至目前為止，我們並未將所有部門現時使用的紀錄巡查表格統一化，但這不等於他們的紀錄有所失漏，只是未將紀錄完全統一。樹木辦亦承諾會跟進這方面的工作，參考各部門現時使用的紀錄表格，在有需要時，我們會將表格統一化。

因此，我簡單地回應陳議員，我們正在跟進每項工作，但恐怕工作量及所牽涉的範圍非常廣泛，不能完全滿足陳議員希望我們做到的速度。

劉皇發議員：主席，管理樹木的官員在事後強調，目測是觀察樹木是否健康生長的國際通用程序。我想問政府，如何確保前線巡查人員均能用心目測樹木的情況呢？該等人員是否在檢查樹木後，也要填寫一份健康報告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留意到劉議員詢問如何保證前線人員用心目測，我相信這可能是我們現時最重要的工作。

首先，我必須說，如果目測只是指觀望一下，這是不能接受的。其實，真正以目視檢查樹木，是有一套標準及程序，也是國際認可的。我們要求前線參與樹木管理的人員必須跟從這程序工作，完成後亦須做紀錄。所以，我剛才提到，現時各部門均有一套獨立的紀錄表格，我們日後會研究把它們統一起來。

如何做到用心目測呢？這就是最重要的一部分。我深信我的公務員同事都是用心服務的，我們在培訓及經驗分享方面，能協助前線同事用心來管理樹木，我們是責無旁貸的，樹木辦亦很樂意在這方面多做工夫。

張學明議員：主席，事實上，香港近期的塌樹事件引起了社會及公眾關注。政府也作出了一系列措施，我相信是會收到成效的。

主席，我在新界長大，清楚知道樹木的特性。現時的塌樹事件實質上是因為先天不足，因為我們在早期大量種植台灣相思、石栗，甚至是細葉榕等，這些樹木當遇到強風，通常都是比較容易折斷的。

政府現時採取一系列措施，但我看不到政府會就着過往種植或日後種植的樹種有甚麼其他做法。我想問局長，基於這情況，政府有否考慮重新評估，就現階段對類似這數種樹木(非常危險的樹木)，我們未雨綢繆，將它們更換？

主席，現時有些樹種在市區內是種植在行人路或花槽上，導致養分非常不足。局長可否在更換樹木之餘，連同進行一些工程，希望能把石屎打破，讓樹木能有充足的養分來生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同意張議員所說，我們在過往很多綠化或樹木種植方法方面是有改善的空間。所以，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其實現時由

發展局在政策策略方面進行的督導工作，是包括採用正確方法種植及護養樹木，亦包括選擇適合香港的樹種。

畢竟，香港的土地很少，道路亦很狹窄，所以要找到有足夠寬闊的泥土種植樹木是非常困難的。因此，我們現時也盡量希望取得平衡，一方面可以為市民帶來較綠化的空間，但另一方面也要顧及市民安全，所以張議員剛才提出的工作，我們也會由樹木辦來處理。事實上，現時樹木辦的15位專業人士中，有11位均有這方面的專業資格，我們也會要求他們在種植的方法、種植的泥土以至樹種方面多下工夫。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們社會上經常都有一項批評，便是政府採用目測的方法來檢視這些樹木的問題是非常不足的，但政府卻說這是沒有問題，是合乎國際標準的。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自從發生了塌樹事件後，已重新檢視了420棵樹木，並且移除了16棵樹木，因為該16棵樹木有潛在的危險和沒有復原的機會。這引起了我另一種想法，便是究竟政府之前所進行的目測是否不詳細、不夠科學呢？政府會否採用一些更科學和仔細的方法來檢視我們全香港的樹木，而放棄採用目測的方法呢？

發展局局長：我的專家同事告訴我，這種目測的方法其實是有其理論基礎的，而且在很多地方也有採用。不過，最重要的一點是，目視只是第一步，如果在目視的過程中留意到那些樹幹、樹枝、樹葉有異常的情況，便應該有進一步的檢測工作，而進一步的檢測工作也可以使用儀器來協助。所以在這方面，我不覺得應完全放棄這一種較有效或符合成本效益的目測方法。

這不單是香港獨有的問題，在7月2日，美國的《時代》報刊報道，很不幸地上月底在紐約市的中央公園也發生了塌樹事件，亦有導致人命傷亡。就此，有一位樹藝專家認為，我們繼續定期進行測試、定期檢測樹木，是一種有效的方法。一般來說，透過這些檢測是可察看到一些跡象的，他說可以從一些symptoms中看到有些樹幹、樹枝可能有倒塌的危險，但亦有一種現象名為sudden branch drop，即突然間樹枝會倒塌，是事先不能察看到有關情況的。所以，我們一定會從更多國際的經驗中尋求一種更適合香港管理樹木的方法。但是，由於樹木是數以百萬計，而且遍布港、九、新界，所以，如果對每一棵樹都要進行以樹木為本的詳細檢測，恐怕在現時的人力資源下是無法做得到的。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很同意局長所說，樹木倒塌不是一項法律規管的問題。其實，最近我有機會跟一位來自台灣的樹木專家傾談，他說樹木是活生生的，而樹木在整個大自然中，有時候也會出現腐蝕或倒塌的問題，但跟在市區裏相比，市區的環境對樹木所造成的侵害可能是大很多百倍的。此外，現時對樹木造成威脅的不僅是蟲，很多時候還有一些細菌、黴菌，以孢子式的散播方法，會令整片樹林也消失。

此外，那些樹木一般在開首的四五十年的成長過程中會較健康，但長成了之後，可能細菌入侵的情況會嚴重很多。香港可能正面對一個老樹叢生的階段，因為在數十年前，我們沒有甚麼樹木會倒塌，除非有颱風，但現在我們的樹木樹齡已到了一個相當的階段，細菌入侵的情況會大很多。我想問局長，在這方面，會否跟有相類經驗的其他地區……好像有數個地方的樹木也到了生長四五十年後的階段，市區裏很多樹木出現腐蝕之類的情況，而那些霉菌也有數百種不同的種類。我想問局長，會否在這層面上，將來也可能考慮跟其他地區的專家共同研究，在這方面可以怎樣做？很多國家採用的方法是即時割掉樹木，然後重新種植。關於這個問題，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

發展局局長：關於樹木管理，在各地其實均是非常關心的。我本人也剛從新加坡回來。我每次前往新加坡，均是學習它作為一個花園城市在樹木管理方面的經驗。最近前往新加坡的這一次，那裏正下大雨，也有很多樹木倒塌了。

所以，簡單回應梁議員的問題，我們一定會汲取更多國際經驗，跟我們周邊氣候較接近的城市一起交流這方面經驗，把這項工作做得更好。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問關於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的第三段，局長說“據我瞭解，倡議樹木管理法例一般是針對屬私人管理的樹木”。我想局長解釋一下，因為我們公民黨也正在草擬一套樹木法，其目的是絕對應該包括政府的。我們不明白為何政府覺得如果制定一套法例出來，政府是應該獲豁免的，尤其是現在發生了那麼多樹木倒塌事件，涉及的也是政府轄下所管理的一些樹木，那麼，為甚麼局長會認為如果有一項法例，政府便應該獲豁免的呢？

發展局局長：首先我澄清，我不是在這裏預測，即使將來有樹木法，政府是應該被豁免在管制之外，我只是在回應陳淑莊議員的質詢部分時說，據我們瞭解，當天是說如果沒有樹木法作法定的保育，很多私人地段的業主便喜歡把樹木斬掉，因為他們要發展土地。我希望到今天為止，各位議員也明白，政府是很有心護樹的。至於在力度方面是否可以加強？當然是可以加強的。所以，那段說話是這樣的意思，即如果日後有樹木管理法，是適用於政府的，我們大致上也是沒有意見的。我最近倡議一項電梯安全法例，我也主動提出要一併規管政府大樓內的電梯。但是，希望余議員明白，目前來說，我們也是覺得要優先處理這些實務的工作。在剛才的20分鐘，已有多位議員提出多方面的實務工作，而我們是要優先處理的。所以，對我們來說，關於制定法律的工作，可能我們要在日後再檢討。

王國興議員：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政府有否考慮發動羣眾和市民，大家一起監察那些樹木，特別是有危機的樹木？我希望局長可以回應這個問題。我也順便舉一個例子，例如政府已發現有二千多棵有危機的樹木，可否在那些樹木掛上一個牌子，甚至按照危險程度分為一級、二級、三級——我只是舉一個例子——令經過附近或是在附近居住的市民或街坊，也能協助政府觀察那棵樹木有些甚麼危機，同時當樹木有危機時，那個牌子上也有一個緊急電話讓市民立即聯絡。這樣的做法是否可以令政府和市民也覺得安心呢？我是舉出這個例子來問局長，有沒有發動羣眾共同護樹和監督樹木的安全問題？

發展局局長：多謝王議員。這正正便是我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所說的，我希望市民積極參與樹木管理的工作。王議員和其他議員也會記得，過去兩三年，我們在處理有關私人發展項目中的公共空間時，也是採取這種社會或全民監察的方法，由政府提供足夠的資訊，把地點、相片或公共空間的詳細資料上網，然後我們在每一個公共空間旁邊，提供一個熱線電話，如果有市民提出問題，便讓我們跟進。所以，這一套社會監察的經驗，我們是打算引進在樹木管理方面的。

現時我們率先會做的是，早前我們經過了這些羣樹的檢測，指出有2 000棵樹木須進一步跟進，在這裏讓我先澄清，我們不是有一個2 000棵樹木的危樹名冊，不是這樣的，而是當天我們以地點為本，採用一種目測的方法，發覺有大約2 000棵樹木是須作出跟進的，其中有500棵屬於古樹名木冊內的樹木，換言之，這些樹木是須較持續的監察着，因為我們很愛惜這些樹木。當然，當中有些樹木我們是須作出緩減的措施，

但也不是說要把樹木砍伐，可能緩減了一段時間後，這些樹木接着便會有問題。所以，我們希望在公布這份名單後，可以讓市民參與進行全民監察。我們稍後會在本月中公布，但可能沒有2 000棵那麼多，因為我們已就一些樹木進行了工作，但希望王議員屆時留意到，我們公布名單是希望可以讓市民參與監察，因為也會有相片和地點，說明這些樹木分佈在甚麼地方的。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尚未回答我，我剛才舉出一個例子，是在有需要關注的樹木掛上牌子，或掛上一個證件。

主席：你要求局長回答會否在樹上掛上牌子？

王國興議員：是的。

發展局局長：這方面我們也有想過，而事實上，現時在我們政府地盤的周邊樹木也有掛上牌子，但我真的覺得不太美觀，所以也要再認真研究一下。如果各位議員有更佳的意見，我請各位提出，因為我們不可以傷害樹木，也不可以把牌子釘在樹幹上。在這個限制下，如何能掛上牌子，便是一個要再深思的課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4分鐘。第四項質詢。

保障消費者權益

4. 李慧琼議員：主席，有大型瑜伽中心於本年5月中倒閉，超過13 000名會員受到影響。有受影響的會員批評，消費者選用預先繳費服務時，無法知悉提供服務的公司的業務狀況，令他們防不勝防。他們又表示，銀行透過商戶向顧客提供私人貸款，以預付服務費，但貸款手續由商戶而不是銀行的職員辦理，難保職員為了促銷而避免向顧客提及可能對他們不利的貸款條款。有評論指出，該瑜伽中心預收會員的款項近8,000萬元，但中心的資產只有四百多萬元，令人懷疑事件涉及董事的欺詐、失當或其他不當行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要求向顧客收取預繳服務費的公司，將收到的款項存入特別銀行帳戶，以便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察該等資金的流轉情況；
- (二) 金管局會否考慮加強監管銀行透過商戶為顧客辦理的銀行貸款程序，以確保消費者充分瞭解他們須承受的信貸風險；及
- (三) 財政司司長會否考慮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3條，委任審查員調查上述事件有否涉及董事的欺詐、失當或其他不當行為？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預繳式消費日趨普及。消費者一般可享折扣優惠的同時，預繳費用亦可增加企業的現金流量。不過，當企業並無意圖或能力提供合約規定的產品，卻仍接受預繳費用欺騙消費者，便會構成問題。

遇到這情況，現時消費者可以提出民事訴訟。不過，大部分消費者未必願意主動透過法庭解決問題。此外，現時當局可援引《盜竊罪條例》所訂的刑事罪行和普通法的“串謀詐騙”罪，打擊這種不良手法，但成功與否仍須視乎個案的事實和證據是否充分，而且舉證門檻較高。

針對現行法例的局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打算在一般刑事法罪行以外，訂立專門應用於消費交易的刑事條文，禁止任何人在接受付款時有意圖不提供合約訂明的產品。該局會在稍後時間發表文件，諮詢公眾。

就主體質詢的3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主體質詢第(一)部分提出把預繳款項存入特別帳戶的建議，出發點良好，但在具體操作上有一連串問題須解決。

首先，現時很多不同行業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也接受預繳式消費。即使是特定行業，要訂立合理、客觀準則決定每間商戶何時可以動用預繳款項已十分困難，遑論是訂立適用於所有接受預繳式消費的準則。再者，強制設立建議的帳戶和相關的監管機制，牽涉一定的行政費用。視乎情況，商戶可能將新增成本轉嫁消費者。規模較小的商戶相對受到的影響會較大，市場生態因而可能有所變化。

此外，要求商戶把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存入特別銀行帳戶的建議，其效用事實上與現時部分銀行扣起該等款項一段時間作為管理其信貸風險的做法相若。但是，此做法可能會對商戶的資金流造成影響。在考慮有關建議時，我們有需要在保障消費者與顧及商戶的營商環境之間取得平衡。我們認為，重點是確保客戶能明白他們簽訂的信貸協議的章則和條款，以及這些協議對他們所帶來的責任。

事實上，商戶因收到預繳款項才向消費者提供折扣優惠，如果設立特別帳戶存放預繳款項，商戶便不會提供同樣的折扣。考慮以上各種因素，我們認為較務實的做法是訂立刑事條文，禁止商戶接受預繳款項時沒有意圖或能力提供貨品或服務。

- (二) 金管局正與銀行業界商討，如何避免客戶對信貸協議的條款產生任何誤解，其重點是確保簽訂分期償還貸款協議的客戶，能在銷售點已獲提供清楚和明確的信貸協議章則及條款。有關章則及條款須清楚列明協議等同一筆貸款，一旦商戶因任何理由未有提供服務時客戶的還款責任，包括客戶可否停止償還相關的貸款額。金管局計劃在未來一兩個月左右，就這方面向認可機構發出指引。
- (三) 我們不認為現時有需要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第143條委任審查員調查有關公司。我們知道目前已有多名Planet Yoga會員向警方報案，警方現正瞭解有關情況並作出跟進。如果有證據顯示有關事宜涉及詐騙等刑事成分，警方會採取適當行動。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對局長回答主體質詢第(三)部分尤其感到失望和不滿。局長在去年回答立法會議員的查詢時提到，在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經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後，有權行使《公司條例》第142條及第143條委任審查員調查某些公司，而直至去年年底為止，當局曾引用該條例調查38間公司。這間已倒閉的瑜伽中心有超過1萬名會員，但他們可能無法就已預繳的費用收回一分一毫。此外，臨時清盤人亦被質疑存在利益衝突，其獨立性受到這羣苦主的質疑。

主席，我想局長回答，是否這一萬多名會員的利益並不代表重大社會利益，所以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表示，不認為現時有需要運用《公司條例》第143條所賦予的權力？如果不是，為甚麼不運用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提到，關於Planet Yoga的投訴，大多數是向警方報案的，而警方現正就這些投訴進行調查，我們認為現時的程序是適當的。至於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第143條的酌情權進行調查，當然要涉及重大公眾利益，亦須考慮一系列的因素，例如投訴涉及的範圍及嚴重性，預計調查會涉及的困難、成本和效益，以及有否其他補救措施等。就目前來說，我在主體答覆也提到，警方的調查是適當的。

李慧琼議員：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是，這萬多名會員的利益是否並不代表重大社會利益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認為目前的調查跟進方法是有效的。

譚偉豪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如果把款項存入特別帳戶，便會影響企業的營運資金，我對此是同意的，所以他表示在執行上會有困難及增加成本。就這次或類似的事件，總借貸額或風險高達8,000萬元，但公司資產卻只有四百多萬元，在如此重大的比例差距下，銀行理應很容易看到絕對是承受極大風險的。因此，我想問局長會否與銀行或金管局商討，要求銀行在發現很大的借貸比例時，要求企業引入一些信貸保險，使企業一旦出事也可以獲得保險公司的賠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在這情況下，我在主體答覆也提到，當某公司有意圖但無能力提供服務卻仍以預繳費用的方式營運時，我們會看看現行法例有何辦法打擊這種做法。所以，我們的建議是在現行法例以外，增訂新法例以規管不良銷售行為。

至於譚議員問到可否在其他層次設立更大的監管機構，或是通過銀行規管客戶的資金流及公司的資產比例，這牽涉較龐大的監管機制，而我認為一如主體答覆所載，龐大的監管機制所涉及的監管費用亦會非常龐大，更會對營商產生很大影響。因此，就現時來說，我認為應透過法例賦予我們更大權力，以打擊不良銷售行為，而客戶在簽署這些條文時，亦須清楚本身的責任。

黃定光議員：主席，現時預繳費用的服務五花八門，亦涉及很多行業。我想問當局會否考慮：第一，規定預繳款項的最高上限或提供服務的最長期限；第二，設立信託人機制作為消費者與提供服務者的中間人，收受消費者的繳款並按期支付予提供服務者。如果任何一方毀約，受害一方便可從信託人手中取得結餘款項，從而保障消費者及提供服務者雙方的權益？

主席：你是問局長會否考慮你所提出的兩項建議？局長，請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據我理解，金管局現正與銀行業界商討一些措施，包括增加透明度，例如以分期付款方式簽帳等同貸款，讓客戶易於明白。此外，還研究利用不同的方法，在增加消費者的保障與業界所面對的資金流壓力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現正與銀行構思一些想法，看看如何增加消費者的保障。關於具體的情況，我希望大家可以繼續研究。

至於信託人方面，我看到存在一些難題，因為如果要建立一個信託機制的話，應該會是很龐大的信託機制，但這是否最具成本效益的處理方法呢？我個人認為仍須進一步研究。

李華明議員：主席，預繳式的問題已在立法會進行多次討論。我想請教局長：他在主體答覆表示會針對現行法例的局限作出修訂，並發表諮詢文件，禁止任何人在接受付款時，有意圖不提供合約訂明的產品或服務——如果是涉及瑜伽業務的話。那麼，在法律上，如何證明被告一方有意圖還是沒有意圖呢？對我這個門外漢來說，這是否相當困難呢？如果是有意圖的話，應由誰來印證及如何證明呢？是由辯方提出證據證明是有意圖或是沒有意圖，抑或由控方指出對方是有意圖或是沒有意圖呢？然後，最重要的是，這意圖是否成立和有沒有提供有關產品或預繳式服務？局長可否在此說明，如何證明提供服務或產品者是有意圖或是沒有意圖，是誰提供和如何提供。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關於這件事，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已提出一些政策上的想法。至於打擊不良服務手法的法律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稍後會提交一些諮詢文件，讓大家在相關的場合進行討論。

涂謹申議員：主席，關於主體質詢第(一)部分，我曾經多次提出局長的考慮因素似乎有所遺漏。當然，第一個先決條件是所涉款額一定是行政費用可以負擔得來的，即所謂的*economy of scale*。然而，局長在考慮所有因素後，似乎沒有想到在確實設立這保障機制後，消費者願意對服務提供者投放更大信心，反而會令到“餅”增大，以致營商者在資金運用甚至規模方面，即使銀行是分階段在監察下把預繳款項支付給它，也會令該行業受惠。相反地，未知政府有否考慮如果不是這樣做，經過這兩宗令萬多名消費者“損手爛腳”、心心不忿而且毫無保障的事件後，大家日後聽到預繳式收費，自然會感到害怕，這反而會令整個行業，不管甚麼行業，均會因而萎縮。可是，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完全沒有考慮這因素。我也不知道他有否想過，還是他所分析的因素實際上並不可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關於涂謹申議員的看法，我們其實亦已分析過。我們認為，如果以如此龐大的機制監管或包括不同的預繳式消費行為，其設計本身是有相當難度的，而且在決定商戶何時可收取款項或過戶時也有相當難度。

整體來說，資金流始終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如果沒有保護風險的限制，在考慮如何把款項轉給商戶時，便會出現一些限制，以致影響資金流。因此，我們必須衡量在目前的情況下，就成本效益來說是否一件好事。根據我們的初步研究顯示，這是一個相當龐大的機制。就目前來說，我們認為可利用其他方法，包括我剛才提出的方法，以改善銷售手法，並向消費者提供更多資訊及其他方法尋求退款保障。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與剛才的補充質詢其實是相關的。局長提到會考慮訂立刑事條文，把商戶在接受預繳款項時沒有意圖或能力提供貨品的行為刑事化。不過，我相信這是相當困難的，因為《公司條例》中針對清盤公司的規定訂明，如果董事明知公司沒有償還能力仍然借貸或賒貨，該公司一旦進入清盤狀態，該名董事便要負上無限的個人責任，並有需要賠錢，即是*fraudulent trading*，我姑且譯作欺詐性經營。

然而，根據歷史，從未有一宗個案是可以成功檢控的，所以我很懷疑這裏提出的方法是否一種解決方法。我反而認為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即第三頁的頂部提出一些銀行為了管理信貸風險，在客戶以信用卡簽帳後並非即時支付有關款項給商戶，而是分開多次支付的做法其實很常見。我想在席議員也有這樣的經驗，便是在買“樓花”時，所繳款項都

是存入律師樓的帳戶，然後才按照建築進程支付給發展商的。金管局為銀行制訂指引時，會否就這方面進行研究，並為它們提供一些指引？換言之，銀行向商戶支付款項並非純粹從其本身的信貸風險管理出發，而是同時在那裏把關。至於局長剛才說如果這樣做的話，有關商戶的現金流會受到影響，進而影響它們的經營。主席，我對此不能接受，對不起。為甚麼呢？我們說的是預付的情況，即是客戶支付一筆錢並存放在那裏.....

主席：陳議員，請不要與局長辯論。

陳茂波議員：是的。

主席：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茂波議員：那我便請他回答我剛才提出有關金管局指引的問題，多謝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他剛才提到銀行不同的安排或做法，以及何時過戶給商戶，的確是有不同安排的。但是，如果要求所有銀行讓以信用卡分期付款的消費者，例如有權作出終止償還的決定，這無形會令所有銀行延遲付款給商戶，最後便會影響商戶的現金流。此外，我剛才也提過，消費者獲得折扣優惠是由於銀行以現金付款予商戶，所以如果不是這樣做的話，折扣優惠又會如何呢？那麼，政府是否應該訂定統一的指引，讓所有商戶皆有統一的做法呢？我認為這未必是最佳方法，但金管局現正與銀行業界商討如何更好地保障消費者預繳費用的風險，我們希望可在一兩個月內提供一些指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第五項質詢。

政府物業的租售政策

5. 陳茂波議員：主席，社會近年關注本港樓宇供應量少，並促請政府向市場推出更多土地或設法增加市場的樓宇供應量。不過，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去年以整批承購方式，將香港雲地利道兩幢合共168個單位

連車位的前政府宿舍招標出售，而不是直接把這些單位售予市民，最後該等物業由一個地產發展商投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5年，產業署以整批承購方式招標出售的前政府宿舍的數目，以及政府有否比較和檢討中標公司轉售該等物業所獲的利益，與政府出售該等物業所獲收益的差距；如果有，請按出售日期列出該等物業的地點、名稱、數目、涉及的單位和車位數目、售價及檢討結果；未來5年，產業署計劃以整批承購方式招標出售的前政府宿舍的數目，並按預計出售日期列出該等物業的地點、名稱、數目、涉及的單位和車位數目，以及估計的標售價格；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二) 鑑於不少市民希望政府可以增加樓宇供應量，政府會否檢討現行租售政府物業的政策，並以市民的利益為依歸，考慮將所有空置的政府宿舍優先出租或出售予市民，而不是以整批承購方式批予個別地產發展商出售，以免剝削市民租購該等物業的機會；如果不會，原因為何；及

(三) 鑑於審計署長於2008年3月公布的報告書中指出，有產業署管理的政府物業長期閒置，近月又有報道揭露該問題至今未有改善，政府有否就此向相關政策局或政府部門的官員問責，或在他們的工作表現評估作出紀錄；如果有，詳情為何；如果沒有，原因為何，以及會否向他們採取該等行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產業署有一套明確並行之有效的策略，妥善處置過剩的政府宿舍。政府最終的目標，是把過剩的宿舍單位在市場上公開出售。作為過渡安排，我們會把一些待售的宿舍以市值租金租予私人租戶，為庫房賺取收入。

出售過剩的宿舍大致上有兩種方法。如果宿舍單位位處完整的發展地盤，而該地盤是適合作住宅用途，產業署會將該地段連宿舍交回地政總署作地皮出售。本月底拍賣的聶歌信山道前政府宿舍用地就是其中一個例子。至於其餘的過剩宿舍，主要是一些私人屋苑內的個別或整幢宿舍單位，則會由產業署以招標或公開拍賣方式出售。這類過剩宿舍的數

目一向不多，對增加住宅樓宇供應量難言有實際效用。舉例來說，相對全港約一百四十多萬個私人住宅單位，產業署過去5年售出的144個過剩宿舍單位，可說是微不足道。

在每次出售過剩宿舍單位時，產業署均會按實際情況選擇最適當和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如果政府只擁有屋苑內的個別住宅單位，產業署便會個別出售相關單位。過去5年，產業署共售出了20個這類型的單位。

如果過剩宿舍涉及屋苑內的整幢物業，產業署通常會整批出售，好處是可以一次過出售所有單位，節省管理和保養這些陳舊宿舍所涉及的高昂費用，另外亦可避免日後重售個別未能售出的單位所須的額外行政和宣傳費用。此外，以整批形式出售，買家可選擇先作投資將樓宇翻新然後再轉售或出租。買家也可設法統一業權，重新發展該幅土地。在這情況下，賣價亦能在某程度上反映土地重新發展的潛力，為庫房帶來更多收入。產業署在過去5年，以整批承購方式招標售出共124個過剩宿舍連車位，當中包括質詢內提及的雲地利道兩幢宿舍和衛理苑的單幢宿舍。詳情請見附件。

據我們瞭解，上述124個過剩宿舍單位當中，部分仍由買家持有，未有轉售，所以現階段我們沒有完整資料就政府的售價和買家的轉售價作出比較。事實上，我們並不認為適宜進行這樣的比較。對政府而言，重點是我們是通過公開招標以價高者得的原則出售有關宿舍單位，這樣的招標過程已確保政府能夠取得當時市場能提供的最高價格。接手的買家會衡量未來樓市價格走勢、用家購買力和需要、資金成本等因素，決定是否投放額外資源先為物業翻新後再轉售。轉售價格將取決於當時的市場情況，買家要承受樓市價格波動的風險。就未來5年產業署會否以整批承購方式出售其他過剩宿舍，我們此刻未有這方面的具體計劃。

在審計署署長於2008年3月發表的第五十號報告書中提及，而近月被傳媒報道的，是位於3座大廈內的空置政府處所，原本預留給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作港鐵車站出入口範圍(“預留範圍”)之用。正如我們當天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解釋，改變3個預留範圍的用途涉及多項法律、技術等問題。帳委會已就此項目提出建議並發表第五十號報告書。我們按既定機制，分別在2008年10月向立法會提交的政府覆文、去年11月向帳委會提交的年度進展報告，以及在今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的政府覆文中，交代了有關的工作進度。總括而言，我們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署長第五十號報告書和帳委會的建議。產業署、屋宇署和其他有關部門隨後亦積極作出跟進，尋求解決有關法律、技術問題的方法。產業署已陸續落實改變預留範圍用途的工作。我們會密切監察工作進度，並會在今年向帳委會提交的年度進展報告中，向議員作出詳細匯報。

附件

以整批承購方式招標成功出售前政府宿舍的資料概要
(2005年至2010年)

出售年份	物業名稱	單位數目	車位數目	售價 (港元)
2007	九龍衛理徑15、17、19、21及23號 衛理苑A座	40	40	410,800,000
2009	香港雲地利道1、3及5號雲暉大廈A座及B座	84	84	2,142,500,000
合共		124	124	

註：

- (1) 產業署分別在2005年及2010年以整批承購方式招標出售郝德傑道8號及10號合共46個過剩宿舍單位連車位。由於在該兩次投標活動中，所有競投者的出價均低於產業署所評定的市場價值，故此沒有批出標書。
- (2) 除上述124個過剩宿舍單位外，產業署過去5年亦以招標或公開拍賣方式出售了20個個別單位。

陳茂波議員：從局長的主體答覆中可見產業署處理這些公有資產的手法非常因循，而且只貪圖方便，並沒有為市民和政府庫房設想。為甚麼我這樣說？如果看回附件，過去5年，以整幢招標方式出售的單位之中，2009年的84個單位的售價是21億元，每個單位平均約為2,550萬元。因此，當局以144個單位跟全港140萬個住宅單位來比較而說它們微不足道，這樣便是混淆視聽，誤導公眾。我翻查了差餉物業估價署的年報，2005年至2008年期間，面積1 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單位落成量每年只有七百多個至一千四百多個，所以這百多個單位所佔的比率是相當高的。

其實，把這些單位一整批招標，以2009年的交易為例，售價是21億元，這樣只有大型地產商才可得益。我認為應該將這些單位分散出售，讓市民可以置業。因此，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未來在處理這些剩餘宿舍單位時，會否優先考慮將這些單位以拍賣或招標方式賣給市民，而不是因為貪圖方便整幢、整批售予財團，尤其是好像雲地利道的單位般已沒有重建價值和發展殆盡的整幢大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據我手上的數字，在產業署現時的過剩宿舍單位中，只有郝德傑道的46個單位適合以整批承購方式出售。大家可能記得，產業署曾分別在2005年及2010年以招標方式整批出售該等物業，但由於出價未達產業署的估值，故此最後沒有售出。對於這些單位，我們會繼續留意其實際情況。

譚偉豪議員：代理主席，我亦想追問局長關於他剛才提及產業署分別於2005年及2010年以整批承售方式就有關單位進行的招標工作。局長指出，這兩次招標的標價均低於產業署評定的市場價值。我想問產業署如何釐定市場價值的呢？當時兩次招標分別收到多少份標書？是否因為涉及金額過高，以致沒有足夠數目的財團有意願參與投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手邊沒有譚議員補充質詢問及的數字。當然，產業署進行估價時，會根據市場情況，以最專業的原則和方法來釐定價格，因為政府是以保障公帑的形式來售賣所持有物業的。

譚偉豪議員：局長可否在會後提交補充資料，說明在那兩次招標中有多少個財團參與？

代理主席：局長，你可否就你剛才說現時沒有資料的部分提供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會回去查看有甚麼資料可以提供來回答議員的問題。(附錄I)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十分同意陳茂波議員剛才的分析，尤其是因為現時類似呎數的單位在市場上的供應實在很少。我想問政府在日後出售這數十個單位或其他類似單位時，有否考慮如何增加個別市民購買這些單位的機會？還是連這方面的政策也要偏幫大財團，讓它們可以優先購買，然後藉統一業權來拆卸重建？是否政府中連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與林鄭月娥局長行徑一致，要令居住在舊政府宿舍的公務員或其他人士感到非常惶恐及不安，因為其擁有的物業很容易被人統一業權而遭強拍出售，政府是否要令市民不能安居樂業，令財團很容易統一業權而

申請強制拍賣？這是否政府整體的政策呢？如果不是，為何不能讓個別市民有機會購買這些單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剛才已解釋過，我們的政策是把過剩的物業出售。如果某些單位的售價不合適，即未能賣出時，我們才會將單位出租，但我們的政策是把這些物業出售。所以，我們的政策目標是保障公帑，這是非常清晰的。

我剛才亦解釋過，為何有些物業是以整幢形式出售而有些則是分散出售？這完全取決於個別物業本身的情形，因為我們認為從保障公帑的角度來看，有些物業以整幢形式出售能令該等物業增值，為政府庫房帶來更大收益。當然，我們亦有很多物業是分散出售的，但有些數字也反映出，分散出售在市場上不一定有承接，例如過去5年，產業署售出20個個別單位，但推出的數量是27個，換言之，有7個單位並沒有承接。所以，在我們考慮如何出售單位時，會以整體市場的承受程度，以及如何為庫房帶來最多公帑收益的角度出發。

代理主席：涂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我是說，在出售這些單位予個別市民時，考慮點不一定要全部售出，正如在局長所說的情況下，在27個單位當中有20個成功售出，這樣便有20名市民得益。所以，政府政策的考慮點是否一定要在市場上全部吸納？如果是這樣的話，大財團當然能夠全部吸納，對嗎？那就是說連那20名市民也不能得益？意思是這樣嗎？

代理主席：你已清楚地提出了你的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他是否這個意思？

代理主席：局長你其實已經作答，但可否說清晰一點，為何不可把所有物業分拆出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已經解釋過，我們是從經濟效益及為政府庫房爭取最大收益的角度來考慮。在某些情況下，我們認為以整幢形式出售物業能獲取最高的價錢。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提到，審計署於2008年3月公布的報告書中提及有產業署管理的物業長期閒置，而傳媒亦有報道情況未見改善，但這問題可能只是冰山一角。我想瞭解，除了有關的3幢樓宇因為出現了技術或法律原因之外，政府有否任何既定政策，定期檢討政府物業(包括住宅和商業樓宇)應該何時及如何處理，以致它們不會被閒置，而有關官員亦會適當地作出問責監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所涉及的不是3幢大廈，我剛才已解釋過，它們是位於3座大廈內我們稱為的空置政府處所，原本是預留給港鐵作為車站出入口之用，後來因為沒有這樣做而出現了過剩的位置。我們也說過，在處置該等處所的過程中出現了很多法律及技術問題。法律問題包括契約及業權等問題，均要用上很長時間來處理。

就此等情況，產業署也接受了審計署署長的意見，並同意這方面有不足之處。就有關方面，署方已經進行了很多即時跟進工作，而所涉及的技術及法律問題已逐漸解決，我們稍後並會提交報告，交代這方面的跟進工作。

謝偉俊議員：我的問題並不是關於那3座或3部分，而是那3部分以外的其他政府物業，當局有甚麼機制作出定期監察，以及有關官員會受到適當的監管及制裁？

代理主席：局長，請就問責方面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產業署的工作是有效地管理政府的產業，並會根據政策來辦事，例如對於一些政府不使用的產業，便會出售或出租，以便作出有效管理。

產業署署長作為主要的管制人員，在《公共財政條例》下有需要對其管理的政府物業負責。一如政府的其他公務員同事，產業署署長的工

作表現當然會受到評核機制監察。產業署是我轄下的部門之一，所以我今天代表政府來回答各位議員的質詢。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們較早前通過了強拍條例，弄得滿城風雨。

代理主席，我想問局長，在推出這些空置宿舍單位出售時，是否也有一項政策含意？便是出售政府的宿舍單位亦是為了促成更多大買家及大財團在某些有很多公務員居住的屋苑擁有更多業權，使其更容易進行強拍。代理主席，我們真的是大開眼界，似乎是第一次看到有這樣的政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是否已經經過林鄭月娥局長指示或統一口徑，把這項政策伸延至其出售的宿舍單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其實已清楚作了解釋，亦不明白這種做法與強拍有何關係？這種做法是政府處置產業的一貫政策，即我們在出售政府產業時，會尋求為公帑帶來最大效益。就這方面，我相信立法會議員均明白政府一向也是奉行這項財政政策的。

代理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或許我說得不清楚，令局長有所誤會。我指的是主體答覆第四段提到，在出售物業時，“買家也可設法統一業權，重新發展該幅土地。”把宿舍單位分散售予個別人士，與整批售予某大財團的分別是，如果該財團在相關屋苑已持有數幢物業，以致其擁有的業權份數已達30%至40%，則它便更容易把小業主逐個擊破，令局長的公務員同事妻離子散，居無定所。現在的情況便是如此。如果局長把全部單位分散出售，以致財團要就個別單位進行收購的話，小業主的討價還價能力便會較高，局長的公務員同事退休時也可有個“竇”安居，最少也保持了一些討價還價的能力。然而，原來政府的想法不是這樣的。

代理主席，我解釋得清楚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請容許我稍作解釋。這些是過剩的宿舍單位，即它們已不是供公務員居住的宿舍，以前是宿舍，但現在已不是。其間，我們會在市場上出租，作收租之用。當我們決定將整幢物

業出售時，政府的業權便會轉予中標者。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的整幢業權，是指當發展一整幢大廈時，會較容易處置所要解決的一些發展問題，例如在增加收益或裝修等各方面的問題。

代理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2分鐘。涂議員，你跟進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那兩幢個別的大廈可以是在那五六幢大廈之內.....

代理主席：涂議員，現在不是進行辯論，局長已經作答。

涂謹申議員：.....如果一個大財團買了那兩幢大廈，它便可以更容易收購其餘的大廈了。

代理主席：涂議員，如果你要跟進這個課題，請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局長是已經作答，只是你未必滿意他的答覆罷了。

本會就這項質詢用了22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為長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提供的津貼

6.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關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各類援助金、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以及傷殘津貼，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會否因應通脹加劇、住屋租金及食物價格不斷上升，立即增加綜援計劃下的各類援助金、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金額；若不會，原因為何；若會，增加的金額、會於何時增加(會否採用公務員加薪時的做法，追溯至本年4月)，以及何時發放；
- (二) 鑑於政府在1999年及2003年，以通縮為理由削減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分別為10%至20%及11.1%)、特別津貼(包括電話、

補牙及眼鏡費用津貼，搬遷及租金接金津貼等)及長期個案補助金，當局會否把該等津貼回復至原來水平；若會，會於何時回復，以及增加的金額；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鑒於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申請人須成為香港居民最少7年，以及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1年(即在該年內離港不得超過56天)，過去5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名該等申請人由於不符合該兩項或任何一項居港規定，因而申請被拒絕；政府有否評估拒絕他們的申請會否令他們無法維持生計；鑑於在高等法院於本年6月21日裁定，對綜援申請人施加連續居港最少1年的規定違反《基本法》後，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即時暫停執行這項規定，政府會否立即撤銷對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申請人施加的上述兩項居港規定；若會，將於何時撤銷；若否，原因為何；身為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的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否為多年來實施這項違法的居港規定而引咎辭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綜援計劃的目的，是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公共福利金計劃則由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組成，分別協助年滿65歲或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應付其因年老或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

梁國雄議員在質詢的3個部分中，分別問及兩項計劃的金額調整機制及居港規定，現答覆如下：

(一) 綜援的標準項目金額及公共福利金的津貼額，每年都會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而調整，確保金額的購買力得以維持。該項指數由政府統計處編製，反映價格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在上一次的調整周期(即2008年11月至2009年10月)，社援指數移動平均數顯示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津貼額有輕微下調的空間。考慮到社會的經濟狀況，我們決定由2010年2月起凍結有關金額及津貼額，為期12個月。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社援指數的變動，並在有需要時在下一個按年調整周期前，提早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及公共福利金津貼額。政府當局曾在2008年年中啟動這機制，於按年調整周期前在當年8月調高綜援金額4.4%。

此外，為了令社援指數能更準確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社署每5年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即指數涵蓋的個別商品及服務項目的相對開支比重)。社署已和政府統計處展開最新一輪2009-2010年度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工作。

至於公務員薪酬，是員工的聘用條件，與上述兩項社會保障計劃的性質完全不同，兩者的金額調整機制亦無任何關連。

(二) 梁國雄議員在質詢中提及政府當局曾分別在1999年和2003年下調綜援金額。過去我們已多番解釋，該兩次措施各有原因。於2003年的一次，是由於過往高估通脹及自1999年開始持續通縮，截至2002年3月，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已超過應有水平的12.4%。政府當局遂於2003年4月取得財務委員會同意，按既定機制將有關金額下調11.1%以回復至原有的購買力水平。

至於由1999年6月起當局實施一系列鼓勵健全綜援受助人積極尋找工作，以及收緊發放予此類人士的綜援標準金額及津貼項目的措施，是由於當時的綜援支出和涉及健全成人的個案激增，以致社會各界關注健全人士過分倚賴綜援生活。當局於是在廣泛諮詢公眾並獲立法會同意後，實施了有關措施。然而，如果個別的綜援受助人有特殊困難，社署署長可按其家庭的實際情況考慮行使酌情權，予以協助。

此外，因應經濟環境的轉變，政府近年亦推出了多項一次性的措施，在順境時與市民分享經濟成果，在逆境時紓解民困。這些措施包括發放額外1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及公共福利金，最近一次是在本年6月7日發放。

(三) 至於居港規定方面，自2004年1月1日起，18歲或以上的綜援申請人及公共福利金申請人一定要成為香港居民最少7年(即居港7年的規定)，以及在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居港最少1年(即連續居港1年的規定)。上述的居港規定旨在為如何分配公共資源提供合理基礎，並有助無須供款的福利制度在需求不斷增加的情況下得以維持，以及平衡社會各界的利益。然而，因應高等法院於上月(6月)21日裁定綜援計劃在申請前須連續居港1年的規定違反《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社署已暫停在綜援計劃下執行該項規定。我們正詳細研究判

詞及其影響，亦考慮是否上訴。根據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判決只針對綜援計劃，法律上不會直接影響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居港規定。

過去5年，分別共有167宗綜援申請、31宗高齡津貼申請及212宗傷殘津貼申請由於申請人不符合居港滿7年規定而被拒，詳情載列於附件一；由於不符合連續居港1年規定而不獲批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申請個案數字，則載列於附件二。社署並無收集由於同時不符合該兩項居港規定以致申請被拒絕的個案數字。

社署轄下的社會保障辦事處如果接到不符合居港規定人士的綜援或公共福利金申請，個案的工作人員會向申請人作出解釋，包括說明社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的安排。為提高透明度，社署印備有關居港規定的小冊子，讓公眾明白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居港規定及社署署長行使酌情權的主要考慮因素。

我一定要重申，公共福利金的政策原意並非為協助受惠人應付經濟困難；對於有需要援助的人士，綜援亦並非唯一途徑。他們只要證明有需要及符合有關的申請資格，均可獲得其他形式的協助和支援，包括就業支援服務、緊急救濟、慈善信託基金的臨時補助、醫療費用豁免、幼兒服務、實物支援，以及單身人士宿舍的宿位。

附件一

只因未能符合居港7年規定而不獲批 綜援、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申請的數字

年份	不獲批申請數字		
	綜援	高齡津貼	傷殘津貼
2005年	25	1	1
2006年	34	2	8
2007年	34	6	39
2008年	32	12	72
2009年	42	10	92

附件二

只因未能符合連續居港1年規定而不獲批
綜援、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的申請數字

年份	不獲批申請數字		
	綜援 (社署自2007年 6月起備存有關數 字)	高齡津貼	傷殘津貼
2005年	沒有備存	2 297	254
2006年	沒有備存	1 855	247
2007年	30	2 233	308
2008年	55	3 121	397
2009年	34	2 810	414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我們正詳細研究判詞及其影響，亦考慮是否上訴。根據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判決只針對綜援計劃，法律上不會直接影響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居港規定。”他的意思是甚麼？即黃仁龍司長告訴他，他們輸掉了官司，不過，法庭說這只影響綜援，其他的不受影響，還沒有輸掉官司，你還可以支撐得到的。黃仁龍是特區政府的大律師，大大大律師，他當然這樣說，因為他說的是法律，但我問你的是政策。黃仁龍及梁愛詩也說過，行政立法就等於立法，這樣便連輸3場官司，我們4年前在這裏立法，大家都記得的，是倉皇立法。

你這樣做，等於叫人打官司，要經過司法覆核，你才會行善，我就認為是這樣了，正是“未見棺材未流淚”，不輸官司就不改過。一個政府常常要公民不停動用政府的法援(因為他們是窮人)，來打贏官司，取得原本政策所賦予他們的東西，你不覺得羞愧的嗎？我現在問的是政策，你是否覺得，65歲以上才能申領高齡津貼.....

代理主席：梁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因為他的資質比較魯鈍，所以我要詳細說明，免得他回答後.....

代理主席：你已經說得很詳細，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很欣賞你的容忍，多容忍15秒便可。申領傷殘津貼者是最可憐的人，你還要跟他們說法律？我現在問你，我現在向你問責，你覺得政策上是否應該提供給他們、是否應該讓他們跟綜援受助者看齊？如果論社會地位，他們屬於更弱勢；如果說的是政策，我不是對着黃仁龍，我是對着張建宗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梁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主體答覆很清楚，我們現正很仔細研究判詞和影響，包括對政策的影響，然後才決定我們未來的路向。我想重申，就申請者在申請前須連續居港1年的政策，當時我們是有理據才提出的，我們希望政府的資源能夠有效地運用。其實，兩個計劃是有不同地方的，綜援是與經濟有關的，真的是關乎經濟需要，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與經濟是扯不上關係的.....大部分來說，正如大家也知道，傷殘津貼是完全沒有入息審查的，是完全不審查入息和資產的。至於70歲或以上的高齡津貼，我們亦是不會問經濟背景的。所以，大家要明白，在這環境下，申請人數相當多，而服務對象亦不同，我們一定要很小心處理這問題。我們現時仍然很仔細研究判詞和影響，才決定應如何做。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現在不是進行辯論，他已經作答。

梁國雄議員：我想問他.....

代理主席：梁議員，你要接受局長已作答，他說會進行研究。

梁國雄議員：.....但研究也要有一個方向。我正是要他提供一個數字：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究竟會花費多少公帑.....

代理主席：梁議員，你剛才是問局長會否就政策作出考慮，局長已回答說他正在研究判詞，不排除會就這方面作出考慮。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OK。

陳偉業議員：我主要針對綜援金額的訂定，當然，局長剛才說“生果金”的部分沒有經濟方面的考慮，但很多時候，審批綜援時是按整個家庭來評估的，很多長者與子女共住卻沒有得到子女供養，他們都是靠“生果金”維持日常生活所需，這是鐵一般的事實。數以十萬計的長者是靠“生果金”維持日常生活的必需開支，他們是生活在極貧窮的環境之下。局長會否就這問題進行檢討？並且在檢討的同時，對與家人共住的長者，如果沒有得到子女照顧，可否無須子女簽所謂的“衰仔紙”呢？現時的情況導致家庭問題惡化，又或由於審批綜援的政策嚴苛，迫使部分長者要與子女分開居住。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提問。就這問題，我們在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稍後我們也會進行辯論)已詳細探討。我覺得“衰仔紙”這名稱其實是一個不幸的標籤，政府從來沒有一份名為“衰仔紙”的表格，這份表格只是證明長者在經濟方面實際上有需要政府援助，即其家人或子女已沒有能力照顧他們。這樣做是有需要的。我們必須堅守公帑的使用，這是納稅人的錢，如果我們證實長者是有需要的，我們絕對、絕對可以提供適當援助。事實上，社署署長亦有酌情權批准與長者共住的子女由於種種理由不簽署那份表格，即在提出證據後，而我們認為長者有需要幫忙的話，署長是有酌情權批准的。

陳偉業議員：我剛才提出的連串問題是關於檢討“生果金”的重點……

代理主席：我請局長作答，好嗎？你的具體問題是，他會否在研究判詞和檢討時，一併就這方面進行檢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談的是兩點。基本上，我們現時的焦點是判詞所引申的影響，以及判詞的法律理據，我們要很小心研究和分析，所以，當我們做完這些工夫，知道方向後，便會有所交代。

李卓人議員：我對局長剛才說“生果金”與經濟無關感到很失望，我覺得他真的是不知民間疾苦，很多長者真的是要依靠“生果金”來維生的，他

們有很多理由不申領綜援，只依靠“生果金”維持生活。我希望他不要再說“生果金”只是錦上添花，其實，對有些長者來說，這筆錢是真的用來“吊命”的。

現時，每年約有三千多位長者因違反了連續居港1年的規定而不能申請，局長剛才說會研究判詞，但主體答覆指“判決只針對綜援計劃，法律上不會直接影響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居港規定。”我想問局長的是，這官司可能只針對綜援，但你有沒有研究過法律原則呢？法律原則指連續居港1年的規定違反了《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政府有否把《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套用到高齡津貼之上，而不止是在這項裁決中引用這原則呢？套用這原則後，你有沒有發現各種津貼其實是同樣有問題的？會否立即修改規定？我亦希望你會放棄上訴，因為這都是關乎人民福祉的事情，其實是無謂跟人民打官司的。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李議員。我想在此澄清一點，第一，剛才你指我提到“生果金”，我當時是從經濟角度來討論，我不是指長者……有部分長者真的很需要1,000元的“生果金”，這是事實，是大家都知道的，否則，政府也不會將之增加至1,000元。我的意思是，由於70歲或以上的無須接受入息審查，大家也知道，即使對65歲至69歲的長者的要求也是很寬鬆的，申請夫婦的資產可達25萬元，入息可有九千多元。我純粹想帶出一個信息，即兩者不能這麼簡單來作比較，綜援金是與經濟有關的，是藉以“開飯”的，是生活必需的。他剛才問我們會否考慮法律的角度及《基本法》等，我們是會考慮的，所以，我們須用時間仔細研究，看看影響後才決定應該如何處理。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想跟進李卓人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由於這次的個案是針對申領綜援要連續居港1年的資格，李卓人議員剛才要求局長研究這資格跟申領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的資格有任何關係，希望從這方面出發。我們覺得除了《香港人權法案》及《基本法》外，還涉及人道的問題，這亦是很重要的。代理主席，有些長者為了減輕經濟開支便回到國內生活，但由於又要符合居港限制，以致須不斷往來香港和內地，這是令他們感到非常困難的，加上他們有部分更是年紀老邁或帶病的，但他們仍要這樣做，因此這問題便更嚴重。我想問一問局長，就你所掌握的數字而言，居港不足連續7年的而不獲批高齡津貼的數字不是太多，很少而已，不足1年的則有三千多人，其實，如果真的放寬連續居港的限制，據你估計，兩者的數字會出現怎麼樣的情況？是否一如你剛才所說般，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呢？香港的經濟環境及政府的資源是否真的不能應付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梁議員提問，現時有接近50萬名長者領取高齡津貼，如果大家認為要完全撤銷居港的期限，是很困難做得到的，大家也知道其原因。因為如果這樣做，長期離開香港在其他地方居住的長者也可能有資格享有這個他們認為應有的權利，所以，我們要很小心處理這問題。至於現時已在領取“生果金”的長者，事實上，大家也很清楚，我們提供了240天寬限期讓他們可以離開香港，他們只要在香港住滿90天，便可以享有這個離港期限的方便。我們現時研究的是可否進一步放寬240天的期限，我們現時正在做工夫，察看這情況。

代理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用了24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列入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的藥物

7. 梁家傑議員：主席，根據政府在本年5月11日提交本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現時在本港註冊為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的藥物“雷珠單抗(樂明睛)”，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藥物名冊內被列為自費購買藥物，亦未獲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基金”)提供的安全網範圍內。然而，全球已有二十多個國家和地區的政府全數承擔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的藥費(包括鄰近的韓國及澳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醫管局用藥評估委員會有否向基金建議，將藥物名冊內列為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的藥物，納入基金的資助範圍；若有，基金未有接納該等建議的原因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過去3年，除了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的藥物外，有否任何由用藥評估委員會提出將其他藥物納入基金資助範圍的建議，而最終不獲接納；若有，原因為何，以及公眾如何得知個別藥物是否已獲用藥評估委員會建議納入基金的資助範圍；及
- (三) 鑑於某些國家在為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的藥物進行臨床測試期間，已經為使用該等藥物的病人提供資助，在該等藥物被列為藥物名冊內的標準藥物前，當局會否考慮參考該等國家的做法，採取任何措施，在測試階段不論病人是否參與

測試，都會資助所有有需要的病人使用該等藥物，以支援經濟有困難的濕性老年黃斑病變病人，以免他們因經濟原因而不能獲得最適切的治療；若會，該等措施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現時，眼科醫生一般使用兩種血管內皮細胞生長因子抑制劑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分別為“雷珠單抗(樂明睛)”及“貝伐珠單抗(安維汀)”。這兩種藥物由同一個單株抗體衍生出來，因此有相若的分子結構。“雷珠單抗(樂明睛)”於2007年在本港註冊為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的藥物，此藥在醫管局的藥物名冊列為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的自費購買藥物。“貝伐珠單抗(安維汀)”於2005年在香港註冊為治療結腸癌的藥物，此藥在藥物名冊內列為治療癌症的自費購買藥物。雖然“貝伐珠單抗(安維汀)”的註冊用途並非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但在註冊適應症外的情況下處方這種藥物(亦稱非適應症用藥)用於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在國際間頗為普遍。

現就各項質詢答覆如下：

(一) 過去1年，醫管局用藥評估委員會曾兩度討論應否建議撒瑪利亞基金管理委員會，將“雷珠單抗(樂明睛)”納入基金資助範圍。但是，由於該病的治療方案仍在發展中，而國際間亦未就相關藥物用作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的最佳療法(即注射多少針劑)達成共識；加上該藥的長遠安全性、療效和成本效益有待進一步的研究才能證實，故此醫管局用藥評估委員會至今尚未建議撒瑪利亞基金管理委員會，將該藥納入基金資助範圍。

現時6個海外國家(包括英國、美國和德國)正進行數項大型研究，以進一步瞭解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藥物各種治療方案的療效、藥物安全性和成本效益，結果將於2010年年底至2011年年初公布。另一方面，醫管局現正計劃於本年度推行一項本地的臨床研究，就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的兩種常用血管內皮細胞生長因子抑制劑(包括“雷珠單抗(樂明睛)”和“貝伐珠單抗(安維汀)”)作出比較，以便累積更多本地的用藥經驗。醫管局會總結本地的臨床研究數據，密切留意國際科研實證的最新發展和參考將會公布的大型研究結果，以決定該等藥物在醫管局藥物名冊中的適當定位，以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

- (二) 過去3年(由2007-2008年度至2009-2010年度)，所有由用藥評估委員會推薦納入基金資助範圍的藥物建議，全獲醫管局接納。在同一時段，共有7種新的藥物，以及共13種新的適應症獲納入基金的資助範圍。

醫管局的藥物名冊和有關基金的資料(包括獲基金資助的指定藥物名單)已上載於醫管局的網頁，供公眾參閱。病人亦可向醫生或醫務社工查詢。此外，醫管局會定期與病人組織會面，以收集他們對藥物名冊的意見。

- (三) 如上文所述，醫管局現正計劃於本年度推行一項本地的臨床研究，就特定治療方案比較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的兩種常用血管內皮細胞生長因子抑制劑(包括“雷珠單抗(樂明睛)”和“貝伐珠單抗(安維汀)”)的療效、藥物安全性和成本效益。病情合適的病人會獲邀請參加是項臨床研究和試用相關藥物，醫管局不會收取任何費用。如病人不參加是項臨床研究，醫管局會繼續以高補貼公營醫療服務的模式為病人提供傳統方法治療該病；病人亦可選擇以自費形式使用“雷珠單抗(樂明睛)”，用作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

鑑於國際大型研究的結果將陸續於本年年底至明年初公布，而醫管局亦會於相若時間得悉本地臨床研究的初步數據，食物及衛生局會在適當時候盡快檢討這類藥物在醫管局藥物名冊中的定位，以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

醫管局會參考不同國家的做法，並會繼續密切留意濕性老年黃斑病變病人的需要，以提供適切支援。

提供新界區的公共租住房屋單位

8.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不少市民的投訴，指他們在4年前已成功登記輪候入住新界區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至今仍須待房屋署處理輪候冊上輪候號碼較前的4萬個以上的申請，才輪到他們接受資產及入息審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在公屋輪候冊上輪候新界區公屋單位的申請數目；當中輪候超過3年的申請數目為何，並按該等申請人所選擇的地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5年，每年興建及落成的新界區公屋單位數目分別為何；及

(三) 會否考慮在新界區加快興建更多公屋單位，以應付區內急劇增長的公屋需求；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答覆如下：

(一) 公屋輪候時間以登記日期開始計算，直至獲得編配機會為止，但當中並不包括在申請期間曾凍結的時段，例如申請者未符合所有有關規定如居港年期規定的期間等。公屋輪候時間會因應各區的輪候個案數目及該區公屋供應量等因素，而時有不同。公屋輪候冊申請者可於4個公屋選區中，即市區、擴展市區、新界和離島，選取一個公屋選區⁽¹⁾。為了讓有限的公屋資源能夠合理及有效地分配，一般而言，除有個別特殊情況並透過有關部門或機構轉介的申請外，申請者不能指定公屋選區中的細分地區或屋邨。因此我們沒有申請人每個地區輪候超過3年的細分數字。

截至2010年5月底，在約132 000宗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中，約25 000宗(19%)為輪候新界區的申請。在25 000宗輪候新界區的申請中，約2 980宗輪候時間超過3年而未獲配屋。在這2 980宗申請中，大部分(約2 900宗)為“配額及計分制”⁽²⁾申請。只有約80宗(即輪候新界區的申請總數的0.3%)為輪候新界區的一般家庭申請，其輪候時間超過3年而尚未獲得編配。“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的公屋編配的相對優先次序，是視乎申請者的分數高低而定。上述2 900宗“配額及計分制”申請，有關申請者的分數相對較低。至於約80宗(即輪候新界區的申請總數的0.3%)輪候新界區、輪候時間超過3年而尚未獲得編配，其較長的輪候時間主要是由於不同申請個案的個別原因，例如申請人的狀況於申請期間有所轉變(例如申請家庭成員數目改變)，或申請人因個別特殊社會或醫療因素獲相關部門(如社會福利署)或機構(如醫院管理局)推薦入住指定屋邨，而有關屋邨的合適單位供應較少(申請人亦知悉此情況)等。

- (1) 申請書登記日期或相應登記日期在2006年9月30日之後的輪候冊申請人，只可選擇任何一個非“市區”地區。
- (2) 香港房屋委員會於2005年9月引入“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配額及計分制”(“配額及計分制”)，以理順及重訂編配公屋予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優先次序。“配額及計分制”下各申請者獲配公屋的相對優先次序，是按照計分制下其所獲得的分數而定。申請人的分數，取決於申請者遞交公屋申請時年齡、已輪候時間，以及他們是否公屋居民。一般而言，申請人年紀越大，分數越高。累積分數越高，將較優先獲編配公屋單位，而平均輪候時間為大約3年的目標，適用於一般輪候冊申請者，不包括非長者一人申請。

(二) 過去5年，每年新落成的新界區^註公屋單位數目如下：

年度／ 落成量	2005- 2006	2006- 2007	2007- 2008	2008- 2009	2009- 2010
新界區	0個	2 400個	5 400個	3 200個	2 400個
全港	17 200個	7 200個	13 700個	19 100個	15 400個

註：

新界區指北區、大埔區、屯門區、元朗區及西貢區(但並不包括將軍澳)

除新建單位外，回收的公屋單位亦是一個重要的公屋供應來源。

(三) 未來5年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基本上已敲定，大部分的建屋項目已在施工或詳細設計的階段，因此整體建屋量和建屋時間表並不會有大幅度的改動。

為維持公屋平均輪候時間於3年左右的目標，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繼續在不同地區包括新界區覓地作公屋發展。房委會會定期監察公屋土地及單位的供應和市民對公屋的需求。

大亞灣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

9. 吳靄儀議員：主席，據報，本年5月23日大亞灣核電站二號機組反應堆冷卻水被發現放射性輕微上升，事件引起社會高度關注，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將向大亞灣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提交事件的調查報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委員會的運作的情況為何；委員會有否定期舉行會議和公開會議紀錄，以及會否向政府提交周年報告；
- (二) 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準則、現任委員會委員名單，以及各委員的年資為何；及
- (三) 委員會於何時及如何知悉上述事件；在知悉事件後，委員會採取了甚麼行動，以及有否向當局提供任何建議；若有，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至(三)

委員會由內地的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公司(“運營公司”)自行籌組並邀請成員加入為委員。故此，委員會並非由香港特區政府組成或委任，亦無須向特區政府提交報告。據悉委員會設有一名主席和兩名副主席，另有多名背景包括大學校長、核電及環保專家、教授、學者、醫生、衛生服務、傳媒、工程師等委員。

至於委員會的職責、何時知悉5月23日事件及對事件的回應等，委員會已於6月16日自行發表聲明，現夾附聲明以供參考。

事實上，如果有任何與大亞灣核電站安全有關的問題，特區政府會直接向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港核投”)及廣東省當局查詢和瞭解。港核投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亞灣核電站運營公司會將所有“核電站運行事件”通知港核投。港核投會每月向其董事會——成員包括環境局和保安局的代表——報告有關核電站的運行事件。此外，港核投亦會將有關資料上載至其網頁，以供公眾參考。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與廣東省當局建立了官方應急通報渠道。簡單來說，廣東省核管辦負責統籌廣東各機關採取行動應付大亞灣核電站事件。如果核電站發生任何應急事件或事故，核電站負責人會立即通知廣東省核管辦及相關國家機構。廣東省核管辦亦會按粵港雙方協議的應急通報安排通知特區政府。

除已建立的通報機制外，香港亦已設立常設警報系統，主動監察以獲取第一手資料。其中包括香港天文台(“天文台”)的環境輻射監測網絡；網絡共有10個監測站，不斷監測環境伽馬輻射水平。此外，水務署在木湖抽水站設有兩個相同的聯線水質污染監測系統，監測廣東輸入的食水。如果輻射水平發現異常，天文台與水務署的警報會即時啟動。

此外，如果大亞灣核電站機組發電突然中斷，顯示核電站可能出現異常現象，縱使此情況亦不一定代表發生核事件，中

電的系統控制中心除了會收到大亞灣方面的通知外，也能通過監測系統即時偵測到電力中斷，並會按照既定的通報機制，通知機電工程署及天文台。

當收到任何警報，有關部門會立即按程序覆核數據，並向有關單位求證及評估形勢，按情況協助保安局啟動相應的應變計劃。

當局會就現時核電事件的處理和通報機制進行檢討，加強與有關方面的聯繫。

附件

2010年6月16日
即時發布

大亞灣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
聲明

大亞灣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會”)主席何鍾泰博士、副主席李焯芬教授、胡經昌先生及委員溫石麟博士今天舉行會議，就過往兩天媒體關於大亞灣核電廠於5月23日發生的事件之報道，作出以下聲明：

1. 有報道指委員會於6月10日的會議只有10分鐘，並不正確。事實是當天會議歷時兩個多小時，主要就5月23日事件作出多方面討論，而席間委員均踴躍發言及提問，大亞灣核電廠管理層亦一一認真加以解答。委員會滿意核電廠管理層所匯報，按照核電運行技術規範的要求，對“一迴路”放射性進行連續監測，並由專家小組跟進工作，工作完成後會盡快向委員會匯報。
2. 委員會從管理層方面瞭解到，亦同意有關事件只屬燃料棒與“一迴路”冷卻水系統之間的輕微泄漏，由於反應堆“一迴路”冷卻水系統是密封式設計，有“一迴路”壓力邊界和安全殼作屏障，與外界隔絕，不會引起安全問題，也不會導致輻射泄漏到外界。天文台及大亞灣核電站的輻射監測數據顯示，環境輻射水平自5月以來保持穩定，沒有異常情況。部分媒體報道稱輻射泄漏到外界及大亞灣核電站員工受到不必要的輻射照射是不正確和不負責任的。
3. 就5月23日的事件，委員會同意事件甚至未達到國際核事件分級表的0級的事故水平，對核電安全不構成任何影響，因此按國際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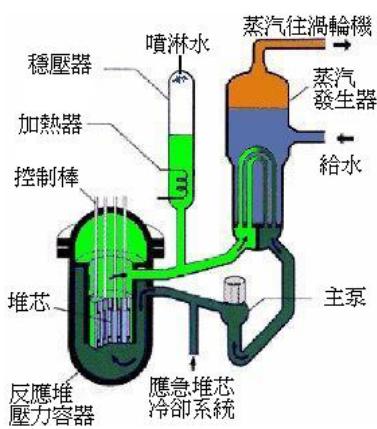
無須啟動通報機制。委員會認為大亞灣核電站主動向委員會通報及解釋是良好的做法。

編輯垂注：

1. 大亞灣核安全諮詢委員會資料

- 委員會成員背景包括大學校長、核電及環保專家、教授、學者、醫生、衛生服務、傳媒、工程師等。
- 委員由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公司邀請。
- 委員會職責是：
 - (i) 討論運營管理公司運營管理的核電站在生產運行和工程建設中保障核安全的計劃安排和執行情況的報告；
 - (ii) 與香港、澳門居民溝通有關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等安全情況；
 - (iii) 根據國家核電安全局的法規，參考國際核安全機構有關核安全資料、結合核安全情況、對核安全提出意見和建議。

2. 請參考由香港天文台網頁下載的“一迴路”圖



香港天文台“一迴路”圖示

< http://www.hko.gov.hk/education/dbcp/pow_stat/chi/r7.htm >

3. 傳媒如有查詢，請致電予大亞灣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公共屋邨設備的質素

10. 黃國健議員：主席，最近本人收到市民投訴，指入伙不足1年的牛頭角上邨及藍田邨有不少單位內的鋁窗窗鉸出現生鏽問題，須更換的窗鉸接近10萬個。據報，化驗結果顯示，該批窗鉸的質素不符合房屋署（“房署”）的合約標準。關於公共屋邨（“公屋”）設備的質素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更換窗鉸的費用由誰承擔；
- (二) 過去5年，當局收到關於入伙不足1年的公屋的單位內有公屋設備出現問題，並須由房署安排維修的投訴有多少宗；
- (三) 現時分別有多少個已落成及興建中的公屋的鋁窗由上述問題窗鉸的承辦商提供，以及除鋁窗外，該等承辦商有否提供其他公屋設備；如有，涉及的設備及工程進度為何；
- (四) 現時房署在批出安裝鋁窗的合約時，有沒有一套準則供承辦商遵守，以確保他們提供的物料符合房署的要求；工程完成時有否由合資格的房署工程人員跟進及驗收；如沒有驗收，原因為何；如有驗收，在發生上述事件後，當局有否檢討驗收的準則及程序；當局會否設立名單，拒絕紀錄不良的承辦商再競投房署的工程合約；及
- (五) 鑑於近期公屋設備的質素多番出現問題，當局會否就公屋質素的問題進行詳細的檢討及研究；如會，會否考慮成立專案小組跟進，並檢討使用預製組件興建公屋所帶來的問題，以防類似的問題再發生；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答覆如下：

是次於牛頭角上邨及藍田邨發現有問題窗鉸事件，源於窗鉸本身的不銹鋼原材料成分出現偏差。現時有關鋁窗的工程監察程序包括設計、供應和安裝等環節均行之有效，但此事件正反映出業界有需要加強監察供應鏈上游的原材料質素。

- (一) 根據建築合約，承辦商有責任確保物料符合規格。對於今次事件，相關的承辦商已承認責任，並會承擔更換涉及事件的

牛頭角上邨及藍田邨所有單位的窗鉸的全部費用。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不需要支付任何費用。

- (二) 根據過往5年的紀錄，我們收到關於入伙不足1年的公屋的居民投訴或報告單位內設備有損毀的數字並不多，平均每戶的建築瑕疵約為0.2宗。當中主要涉及一些與牆身終飾、供水／排水和小五金等項目有關的問題，情況並不嚴重。房署在接獲相關報告後會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為有關居民於他們方便的日子安排維修，以減低對他們可能帶來的不便和影響。
- (三) 在是次事件中供應有問題窗鉸的鋁窗供應商，過往5年曾參與房委會3個工程項目，包括牛頭角上邨第二、三期，藍田邨第七、八期，以及鯉魚門邨第二期。現時，該鋁窗供應商並沒有參與任何興建中的項目。

今年2月，房署在鯉魚門邨抽取了6個鋁窗窗鉸樣本，並送交實驗室化驗。化驗結果顯示當中有一個窗鉸樣本的炭成分略高於指定規格，而其餘樣本的物料成分均完全符合規格的要求。儘管鯉魚門邨自2007年入伙以來均未曾發現有窗鉸鏽蝕及斷裂的問題，但我們會密切留意事件，如果發現有任何異樣，我們會即時作出跟進。

- (四) 房署對鋁窗檢查、施工質素和驗收這3方面均有嚴謹的要求，與業界行規一致。在工程合約中，我們會清楚列明鋁窗品質的規格，而建築承辦商則須負責鋁窗的設計、供應和安裝。目前就鋁窗進行的檢驗程序包括：
- (i) 提交樣板、施工圖和結構計算資料，以確保在設計、建議用料、部件和結構強度方面均符合規格；
 - (ii) 進行性能測試，以確保在滲水、透氣、結構穩妥方面均有滿意的表現；
 - (iii) 驗收工地來料，包括文件、目視和測量檢查；
 - (iv) 在安裝過程定期檢查，以確保造工符合規格；
 - (v) 進行水密性測試，以確保不漏水；及

- (vi) 進行最後檢驗，為所有單位進行目視和功能測試，以確保所有鋁窗均妥為安裝和開關順暢，並檢查所有窗鉸均裝妥，螺絲無缺。

整個驗收過程和巡查工作是由合資格的工程及專業人員進行。牛頭角上邨和藍田邨項目亦已跟從上述程序，在完工前已檢驗全部窗鉸，但是次出現窗鉸鏽蝕及斷裂的潛在毛病源自不銹鋼原材料，不能在正常的檢驗過程中發現，而是在入伙後一段時間才浮現。我們已將是次窗鉸不符合規格的事件上載房署物料管理紀錄內聯網，給同事參考。

- (五) 是次牛頭角上邨及藍田邨窗鉸不符合規格的事件，反映在建築物料供應鏈中，確保上游原材料質素符合規格的重要性。為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房委會現正積極與建築業一起研究，把鋁窗及四桿窗鉸納入產品認證計劃。此認證計劃可以加強監察物料的質素，令產品更有保證。

作為過渡措施，房署會加強監管供應房委會地盤使用的窗戶質素，包括：

- (i) 要求承建商提供不銹鋼窗配件的出廠成分證書及生產商測試報告；
- (ii) 監管測試四桿窗鉸的機械及化學特性；
- (iii) 監管測試繫件及配件的耐力；及
- (iv) 抽檢窗鉸手工，確保窗鉸鑲嵌牢固而運作暢順。

政府部門首長為辦公室進行裝修及採購辦公室傢俬及物品

11. 王國興議員：主席，近日有報道指出，有個別政府部門首長涉嫌濫用公帑採購非必要的用具、文儀器材和傢俬供其個人使用，以及為其辦公室進行非必要的裝修。事件令公眾關注政府官員有否濫用職權及公帑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有多少名政府部門首長分別使用公帑裝修其個人的辦公室、添置傢俬，以及購買電器和貴重文儀器材供首長個人使用；他們所屬的政府部門及職級，以及按開支金額(5,000元以下、5,000元至1萬元及1萬元以上)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現時有否關於政府部門首長以公帑支付上述費用的申請程序、監管準則和批核的機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公眾關注政府高官使用公帑採購物品或服務供個人使用的情況，審計署會否就上述政府部門首長使用公帑的情況進行獨立審計，以早日消除公眾的疑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建築署負責為政府辦公室(包括不同職級同事的辦公室)進行日常維修、小規模改善和定期翻新工程。與質詢有關的開支涉及日常維修和小規模改善工程，主要由兩個開支分目支付。日常維修由建築署的總目25內的經營帳目分目000運作開支——政府建築物維修工程項下的撥款支付，小規模改善工程則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03建築物分目3101GX支付。

不論辦公室使用者的職級，建築署都會按一些既定準則處理辦公室工程建議。這些準則包括辦公室設施的破損程度、維修周期等。例如，地氈的使用年期要不少於6年才可以更換、內牆粉飾要不少於4年才可以翻新。若工程建議獲接納，建築署會根據既定程序處理撥款申請。由建築署的總目25內的分目000支付的工程，會視乎所涉金額由建築署內的指定官員審批，而分目3101GX撥款的申請，視乎所涉金額由庫務科或建築署內的指定官員審批。

至於為政府辦公室購置傢俬、電器或文儀器材，一般由個別部門的經營帳目分目000運作開支項下支付有關費用。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部門首長作為管制人員對其所管制的一切公帑，須予負責及交代。

就議員要求的開支數據，建築署的電腦紀錄並無以辦公室使用者的職級作分類的工程費用資料。我們在中央層面亦沒有收集部門為部門首長採購傢俬、電器或文儀用品而在分目000運作開支項下引致的開支資料。然而，據我們瞭解，問題所指的傳媒報道內提及的10位部門首長，當中有4位部門首長辦公室內的設施已過維修周期，故此有關部門乘新

舊首長交替之際，為他們的辦公室進行小型工程，涉及的工程費用合共約為12萬元。此外，當中亦有7個部門為其首長辦公室購置傢俬、電器和文儀器材，費用合共約為18萬元。

根據審計署《核數條例》(第122章)第9(3)條，審計署署長按條例執行職責和行使權力時，不受任何其他人或主管當局指示或控制，因此審計署自行決定是否就個別開支項目或建議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審計署表示，會不時檢視進行審計研究的需要，而考慮有關需要時，會顧及多項因素，例如事情的重要性、涉及的風險、進行審核的可能性、時間性及所帶來的裨益。

透過稅務安排利便本港廠商的營運

12. 林健鋒議員：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早前表示，已邀請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研究在內地的本港廠商為配合國家政策而須升級轉型，由從事“來料加工”轉型為從事“進料加工”後，可否繼續在港取得機器折舊免稅額一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研究的範圍和時間表；及
- (二) 如何確保本港的稅務條文配合到有關的國家政策和上述廠商的實際運作，以免成為他們的經營障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理解本港廠商希望在“進料加工”安排下，仍可在香港就免費提供予內地企業使用的機器及工業裝置獲得折舊免稅額。正如我們在2010年3月10日提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信件及在2010年3月17日回覆立法會的書面質詢中表示，放寬有關限制會影響《稅務條例》中反避稅條文的完整性，而執行上亦存在實質困難，可能導致避稅漏洞。因此，我們必須詳細考慮放寬有關限制的可行性，包括是否有有效措施可以堵塞避稅漏洞等。我們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有關的研究。
- (二) 一直以來，我們均保持稅制公平和中立，並奉行以地域來源作為徵稅的原則。在堅守既有稅務原則的大前提下，我們會

不時審視現行的稅制，考慮推出有助促進本港整體經濟發展和配合社會發展趨勢的措施。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會不時與專業團體和商界組織保持溝通，瞭解港商在內地的經營情況。我們樂意聽取各界人士就稅務事宜所提出的意見，亦會按需要考慮對相關稅務條文作出檢討。上述有關“進料加工”安排下機器及工業裝置折舊免稅額的檢討便是其中一個例子。

司法覆核案件

13. 何俊仁議員：主席，政府提供的數字顯示，最近3年，輪候司法機構處理司法覆核案件及其上訴的時間有所增加，由排期至進行許可申請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由2007年的13天增加至2009年的28天；就拒絕批予許可由排期至進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由2007年的43天增加至2009年的87天；司法覆核案件由排期至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由2007年的100天增加至2009年的125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最近3年，輪候司法機構處理司法覆核案件的時間有所增加的原因；
- (二) 有否研究上述數字是否顯示司法機構投入處理司法覆核案件的資源不足；及
- (三) 有否持續瞭解司法機構處理司法覆核案件的能力，以及有否因為上述輪候處理司法覆核案件的時間有所增加而作出相應的措施；如有，詳情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政府當局已就質詢諮詢司法機構，並收到以下的資料及回應。

司法覆核案件由高等法院處理，即由上訴法院聆訊上訴，以及由原訟法庭聆訊許可申請／司法覆核案件。司法覆核屬民事案件類別，故此應與民事案件的整體案件量一併考慮。司法覆核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在2009年有所延長，主要是由於高等法院的民事案件(包括司法覆核案件)數量增加，而性質亦更趨複雜所致。從下述數字可見，民事案件的案件量由2007年至2009年增加了27%：

<u>2007</u>	<u>2008</u>	<u>2009</u>
21 078	21 899	26 849

再者，部分案件涉及多個與訟人。就該類案件而言，為編排一個方便訴訟各方及其代表大律師的審訊日期，輪候時間可能需要較長。

為了應付高等法院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司法機構已盡量利用現有的所有法庭，而暫委法官的人數亦已增至現有法庭可容納的上限，以求縮短高等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為進一步改善，司法機構已於2010年2月徵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在高等法院大樓加建3個民事法庭。工程將於2011年12月完成，預計屆時司法機構可更靈活增調司法資源，更有效地應付高等法院的案件量。

司法機構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竭力進一步縮短司法覆核案件的輪候時間。此外，每宗司法覆核案件均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有迫切性的案件會獲優先處理；若有充分理由，亦可安排盡快聆訊。

設計智優計劃

14. 譚偉豪議員：主席，設計智優計劃(“該計劃”)於2004年設立，包括4個資助計劃(即設計研究計劃、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專業持續進修計劃及一般設計支援計劃)。當初預計該計劃會在5年內惠及約700個項目，然而，截至2010年4月底，該計劃只批准了323個項目，只達預期的46%。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獲批的項目總數比預期低的原因為何，以及有何新措施及行動改善資助計劃的使用率；
- (二) 至今，上述4個資助計劃各接獲多少宗申請，當中獲批准的申請數目為何；及
- (三) 現時審批每宗申請平均需時多久；有否接獲有關審批時間過長的投訴；若有，詳情為何；以及會否考慮簡化審批程序以鼓勵更多人申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於2004年獲立法會同意撥款2.5億元成立該計劃，旨在加強對設計和創新的支援，並推動本港各行各業引入設計和創意元素，打造香港成為區內優質設計中心。撇除撥作支援香港設計中心早期運作及推行設計培育計劃的7,000萬元，該計劃預留1.8億元推行“設計研究計劃”、“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專業持續進修計劃”和“一般支援計劃”，簡稱為“設計支援計劃”。

截至2010年6月底，“設計支援計劃”共接獲485項申請，其中333項已獲得批准，涉及撥款合共1.47億元。該計劃已大致達到成立目標，包括：

- 資助業界舉辦大型設計活動。該計劃資助舉辦例如“設計營商周”、“9707計劃”及其歐美城市巡迴展覽、“時裝設計精英大賽”等活動。參與上述活動的人士，無論是業界代表或市民大眾，對活動均有非常好的評價。來自海外的參加者亦不例外，他們認為活動有助他們瞭解及認識香港設計業的卓越成就；
- 推動中小企善用設計。超過40%參與中小企屬首次使用設計，60%中小企參與該計劃後成功取得專利、版權、商標及其他形式知識產權；及
- 鼓勵相關業界及學界機構進行推動設計界長遠發展的研究項目。

就議員提出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一) 該計劃在2004年推出時是一項嶄新的政策措施，最初的估算是在5年內惠及約700個項目。由於該計劃推出初期，設計界和工商業界需要較長時間認識瞭解，故此申請情況較為緩慢，使用率低於估計。隨着業界加深對該計劃的認識，以及當局加強宣傳推廣，申請的數目已逐步遞升。該計劃在2007-2008年度至2009-2010年度的3個財政年度所接獲的申請數目，是該計劃推出首3個年度(即2004-2005年度至2006-2007年度)所接獲數目的三倍。至現時為止，該計劃接獲的申請數目接近500宗，批出的款項已超過可撥款額的80%。

政府當局已對該計劃進行分階段檢討，並逐步推出改善措施，以增加該計劃的使用率。這些措施包括在“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下，容許設計公司及中小企均可成為申請者(以往只容許設計公司提交申請)，而個別中小企可最多分4個項目申請獲取最高資助額10萬元；“設計研究計劃”棄用指定主題和定期接受申請模式，改為全年接受任何主題的申請；容許“一般支援計劃”及“專業持續進修計劃”可接受機構申請重辦過往曾受資助的項目，讓申請機構可籌辦較長遠及須持續進行的項目，以推動業界發展等。

申請及獲批數字，只是衡量該計劃成效的其中一個指標，未能完全反映實際情況。例如我們在該計劃下資助本港設計業界舉辦大規模及多元化的活動，包括每年舉辦的“設計營商周”，雖然屬單項申請，但規模每年增加，在一個申請項目下涵蓋各種不同活動，包括論壇、研討會、頒獎典禮及展覽等，內容豐富，覆蓋範圍廣泛，其效益並非一個一般單項申請可比擬。

(二) 截至2010年6月底，“設計支援計劃”轄下4個資助計劃的申請數字如下：

	已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項目數目
一般支援計劃	55	28
設計研究計劃	20	6
專業持續進修計劃	25	15
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	385	284
總數	485	333

(三) 設計智優計劃秘書處(“秘書處”)過往未有接獲就審批申請所需時間的投訴。部分申請機構曾就審批時間向秘書處作出查詢，但經秘書處解釋程序後均表示明白理解。

秘書處已訂立於申請資料齊備後的50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程序並通知申請機構結果的服務承諾。

一般而言，秘書處在收到申請機構需要提供的齊備資料後，會與申請機構跟進，以釐清申請的細節；對申請作出初步評估；將申請提交評審小組參閱；召開評審小組會議審閱申請，以及於評審小組作出批核建議後，通知申請機構結果。

審批每宗申請所需的時間，會視乎申請機構所提供資料和文件是否齊備，以及申請機構就秘書處的提問回應時間長短而定。為了謹慎處理申請，評審小組亦會要求申請機構出席其會議，以介紹申請項目詳情及回答委員的提問。以2009-2010年度為例，秘書處均能根據承諾的要求完成處理大部分申請。

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及盡量簡化計劃審批程序。然而，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秘書處及評審小組必須搜集齊備資料，細心審核，方可確實評估申請是否值得支持。

為了盡快審批申請，秘書處已取得計劃評審小組委員的配合，將評審小組會期由最初的每年4至6次增加至2009-2010年度的19次，以加快處理申請的效率。

寮屋的修葺

15. 劉江華議員：主席，近日多名寮屋居民向本人求助，指政府多年來未能解決寮屋問題，寮屋居民大多沒有能力購買私人樓宇，亦未獲安排入住租住公共房屋(“公屋”)，以致難以改善住屋質素。該等居民又指出，他們居住的寮屋，由於以鐵皮和木材搭建，經過多年風吹雨打，已殘破不堪，甚至有倒塌之虞，故此希望地政總署批准他們以較堅固的物料(例如磚頭和混凝土)修葺，但他們的申請遭拒絕。他們表示，審批寮屋修葺及重建的標準，與牌照屋的並不一致，令他們無所適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寮屋和牌照屋的數目，在各區的分布情況，以及分別有多少人居住；
- (二) 過去5年，當局分別接獲多少宗寮屋及牌照屋的修葺及重建申請；審批的結果(包括有多少宗申請不獲批准)為何，以及原因為何；
- (三) 現時有多少人手負責審批寮屋修葺申請，以及一般審批需時多久；
- (四) 現時有沒有人手負責勘測寮屋的狀況；會否酌情批准及協助居民進行維修有倒塌危險的寮屋；
- (五) 鑑於大部分寮屋年代久遠，破損者眾，政府會否體恤居民的居住需要，放寬現行的寮屋修葺政策，容許居民以較堅固的物料進行維修；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當局有否計劃全面解決寮屋問題，重新登記及統計寮屋居民的戶籍，制訂全港寮屋的清拆時間表，以及安置居民入住公屋；若有計劃，詳情為何，以及預計需時多久完成？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現依次序逐一答覆如下：

(一) 下表按地區分布列出目前全港供居住用途的寮屋和牌照屋的數目：

臨時構築物種類	分區	數目
寮屋	香港	2 713
	九龍	1 542
	新界東	32 475
	新界西	48 844
	總數	85 574
牌照屋	香港	51
	九龍	10
	新界東	4 726
	新界西	11 655
	總數	16 442

以上所指牌照包括地政土地牌照及修訂租賃許可證，而以上的牌照數字是地政總署發出牌照的數目，有些牌照可能包括多於一座臨時構築物。另一方面，有些牌照屋同時具有寮屋編號，亦包括在以上寮屋的數目內。

自1984年進行寮屋人口登記後，政府沒有就寮屋人口進行其他統計；故此未能提供現時居住於寮屋的人口數目。此外，政府亦沒有牌照屋內的居住人口數目的資料。

(二) (i) 過去5年寮屋的修葺及重建申請分別為：

申請修葺宗數	接納	不接納
177	177	0

申請重建宗數	接納	不接納
7	2	5

上述重建申請不獲接納的主要原因包括：

(1) 寮屋在天災(例如火災、水災、颱風等)中受到嚴重破壞或完全被毀，不適宜使用或佔用，而有關部門建議佔用人永久遷離；

- (2) 寮屋佔用人欲以永久性物料重建寮屋，申請短期租約／短期豁免書以規範其寮屋，但由於該寮屋位於潛在發展區／寮屋密集區，而不能獲得批准；或
- (3) 寮屋位於非發展清拆地區。非發展清拆地區一般包括因環境改善或安全因素而須清拆的地區。

(ii) 過去5年牌照屋的重建申請分別為：

申請重建宗數	處理中／接納	不接納
96	76	20

上述重建申請不獲接納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申請並非由持牌人／業權人提出；或
 - (2) 擬重建面積與牌照面積不符，而申請地點坐落於發展藍圖內。
- (三) 地政總署轄下的寮屋管制組(“管制組”)人員約有320名，審批寮屋修葺申請是管制組其中一項工作，此類申請的審批時間一般大約為10個工作天。
- (四) 勘測寮屋的結構情況不在管制組的工作範疇以內。如寮屋有倒塌危險，佔用人須自行安排維修，但如佔用人因其寮屋有倒塌危險而有居住困難，管制組會將有關個案轉介房屋署或社會福利署，以便有關部門為該佔用人安排入住臨時收容中心、中轉房屋或公共房屋。
- (五) 香港政府於1982年在全香港地區進行寮屋登記，目的是凍結當時的寮屋數目，獲登記的寮屋仍屬非法構築物，只是“暫准存在”。在一般的情況下，已獲登記的寮屋會因該寮屋所在地被納入發展清拆計劃或環境改善計劃，或因安全因素的情況下被清拆，因此政府並不鼓勵寮屋居民以永久性物料重建或修葺寮屋。
- (六) 現時寮屋管制工作能有效控制寮屋的增長。考慮到寮屋居民的住房需要，我們並無計劃改變按上述原則訂下的寮屋清拆及管制政策。

在學校推行能源效益計劃

16.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根據政府的資料，空調系統的溫度每調低1°C，耗電量便會增加一成。環保團體曾促請政府就合乎能源效益地使用課室空調制訂長遠政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有否在參考各種因素(例如濕度、二氧化碳排放量及鄰近地方的噪音)後，採用全面的能源效益方式，規管空調課室的溫度；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3年，政府採取了何種措施，檢討在學校推行關於能源及二氧化碳減排事宜的宣傳和教育活動的成效，以及(若適合的話)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作出的跟進檢討的詳情；
- (三) 政府會否在學校推行與目標為本的綜合環保表現架構類似的機制；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過去3年，政府有否參考外地(例如澳洲和新加坡)的經驗，評估推展自願性認可計劃的可行性，藉以向環保表現超出第(三)項的最低能源效益目標的學校授予獎勵；若評估結果顯示該計劃可行，詳情為何；若結果顯示該計劃不可行，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譯文)：主席，教育局於2006年向學校發出通告，促請學校把校舍內的空調溫度維持在25.5°C，以節約能源、改善空氣質素；及應對氣候變化。

發展局及環境局於2009年4月為新建及現有政府建築物共同訂立了一套綜合環保表現、並以目標為本的架構，就不同範疇的環保表現，包括能源效益、可再生能源、室內空氣質素及溫室氣體排放等訂立目標。當中部分目標特別為學校而設。新建政府學校的建築面積若超過1萬平方米，則其能源效益表現須超越機電工程署發出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標準最少5%；及比同類型現有建築物的平均能耗最少低20%，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此外，所有無空調的新建學校應訂下目標，利用可再生能源滿足其0.5%的電力需求。上述環保目標同樣適用於政府學校，以及資助學校。

我們透過如“香港綠色學校獎”等計劃，大力推動學校實行節約能源及其他方面的環境管理措施。“香港綠色學校獎”由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教育局合辦，為學校於環境政策、基礎建設、環境管理及環保教育方面的表現，提供一套客觀的評審基準制度。在包括節約能源在內的不同環保項目中，參加的學校均會獲得評核。於其中任何一項達標的學校均會獲頒“嘉許狀”，而於所有共4項評審項目中達標的中小學則會獲頒“香港綠色學校”的名銜，而幼兒學校則獲頒“最傑出表現獎”。於所有評審項目中表現超卓的中小學更會獲推薦參加“香港環保卓越計劃”，競逐學校界別的卓越獎。

“香港綠色學校獎”自2000年開始舉辦至今一直廣受學校歡迎，共有213所幼兒學校、305所小學及203所中學參加。在中小學組下，共有165所學校獲頒“香港綠色學校”的名銜，以及40所學校獲頒發共98張“嘉許狀”。此外，在幼兒學校組下，亦有15所學校獲頒“最傑出表現獎”，以及47所學校獲頒共80張“嘉許狀”。

為了提倡能源節約及減少碳足印，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為學校提供資助以更換較具能源效益的裝置，例如T5光管及一級能源效益標籤冷氣機。截至2010年6月，有關保育基金已資助共213個相關項目，涉及款項共約5,300萬元。當中約20個項目已完成，估計每年可減少碳排放量約為300公噸。

樹木檢驗及保養

17. 陳克勤議員：主席，據報，發展局在本年6月初透露，經多個部門檢驗後，發現全港大部分樹木的健康狀況正常，但約有2 000棵樹木，須作進一步詳細檢驗(“覆檢”)。其後，沙田圓洲角公園在本年6月14日發生塌樹意外，導致一名男途人死亡，令外界關注樹木管理及保養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按政府部門名稱以下表列出現時有關部門負責管理的樹木數目、須作覆檢的樹木數目，以及涉及的人手；

部門	轄下負責樹木管理工作的人手(一般員工及具備註冊樹藝師資格的員工)	轄下管理的樹木數目	須作進一步詳細檢驗的樹木數目

- (二) 現時各政府部門為轄下負責樹木完成目測後，須填寫甚麼具體資料，以便日後跟進；現時各政府部門是否以統一格式填寫目測報告；若否，原因為何，以及發展局轄下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會否考慮規定各部門使用統一格式；
- (三) 樹木辦有否制訂覆檢樹木的安排；若有，詳情(包括具體的覆檢程序及覆檢樹木的百分比)為何；
- (四) 鑑於颱風季節臨近，各政府部門會否加快覆檢速度；若會，人手方面如何配合；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有何短期措施，以免再發生樹木倒塌的事件；及
- (五) 鑑於發展局現正就建立重要或有問題樹木資料庫進行研究，預計何時可完成該研究；資料庫將會包括甚麼資料，以及會否公開讓市民查閱？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在去年6月發表題為《人樹共融 綠滿家園》的報告。根據報告的建議，發展局在今年1月聯同各樹木管理部門推行樹木風險評估安排。

樹木風險評估工作分兩階段按部就班地進行。第一階段是“以地點為本”的評估，部門會先確定其負責管理的地方內人流高或車流高地點；第二階段是“以樹木為本”的評估，部門會按照一套有系統的方法和步驟，為位於人流高或車流高地點的樹木作目視方法進行樹羣檢查。

在樹羣檢查過程中，部門會識別有需要重點護養的樹木，例如古樹名木及石牆樹，以及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的枯樹和有明顯健康問題或結構問題的樹木，然後再為這些樹木逐一進行詳細檢查，包括進行目視評估，以及視乎樹木的具體狀況(例如須確定樹木內部是否出現腐爛或有樹洞)，按需要使用儀器(例如微鑽阻力測試儀器或聲納探測儀)作進一步檢查，以評估所需的改善措施。這套評估方法參考了國際間認可的良好作業方法。

樹木管理部門在完成樹羣檢查後，識別了約2 000棵須詳細檢查的樹木。

現就陳克勤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樹木管理部門負責管理的樹木數目和參與管理樹木的人手，以及在上述樹羣檢查中識別了須詳細檢查的樹木數目載於附件。
- (二) 根據發展局樹木辦發出的指引，樹木管理人員進行樹羣檢查及為個別樹木進行詳細檢查時均須作出記錄。樹羣檢查紀錄的主要內容包括樹羣的基本資料(例如地點、樹木品種、樹種高度、樹齡組別、樹羣一般健康狀況及結構狀況等)、當中識別出有需要重點護養的樹木(例如古樹名木及石牆樹)或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的枯樹和有明顯健康問題或結構問題的樹木、有問題樹木的建議跟進措施等。至於詳細樹木檢查的紀錄則會包括接受檢查的樹木的細節(例如位置、樹木品種、樹木基本總體狀況、樹冠狀況、枝幹狀況、主幹狀況、樹根狀況、若因樹木倒塌而可能受影響的人或財物、樹木風險評估，以及減輕風險的建議跟進措施)。發展局在訂立上述的檢查紀錄要求時，參考了國際間認可的良好作業方法。

部分樹木管理部門(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屋署及路政署)早已自行製備樹木檢查紀錄格式。根據部門提供的資料，這些紀錄的內容與樹木辦所發出的指引大致相同。樹木辦會與樹木管理部門研究應否採用劃一紀錄格式。

- (三) 樹木辦已加強視察各樹木管理部門的樹木風險管理工作，當中包括抽查部門人員所填寫的樹木檢查紀錄，以及實地抽查部門負責護養的樹木，檢視樹木的狀況。若發現有尚待跟進處理的個案，會督促部門盡快跟進，並在有需要時為部門提供專業意見。根據樹木辦的工作計劃，至本年7月6日，已完成52人工作天的實地抽查工作(包括在巡查前準備資料及在巡查後擬備紀錄及轉介個案予部門跟進)，抽查的個案分布港九新界18區，尤其着眼於人流高或車流高的地點，巡查工作由具專業樹藝師資格的人員負責。
- (四) 進行樹木風險評估並非一次過的工作，而是在樹木的日常護養工作中須持之以恆地進行的一環。樹木是生物，有生、老、

病、死的大自然周期，而其健康和結構狀況亦會隨時間、環境，尤其是惡劣天氣而出現變化。各樹木護養部門會在風雨季節期間，密切監察樹木狀況，一旦發現風險情況出現變化，會立即跟進。此外，為進一步強化樹木風險管理，發展局已與各樹木管理部門商定下列改善措施：

- 第一，各部門必須確保專業和嚴謹地進行日常樹木管理的工作，同時要採取措施，例如嚴格監督前線工作、設立內部審核安排等，保證有關工作的質素。
 - 第二，各部門會從速處理樹木投訴個案，務求盡快識別有問題的樹木，並且予以跟進。
 - 第三，樹木辦已加強視察各部門管理樹木的工作，當中包括抽查部門人員所填寫的樹木檢查報表，以及實地抽查部門負責護養的樹木，檢視樹木的狀況。
 - 第四，樹木管理部門會在風雨季節期間，密切監察樹木狀況，一旦發現風險情況出現變化，會立即跟進。視乎情況需要，而若沒有其他可行的風險緩解措施時，會安排移除樹木，消除對公眾安全構成的威脅。
 - 第五，加強培訓工作。樹木辦在今年年初推行樹木風險評估安排時，已為超過2 230名政府部門人員及承辦商人員提供培訓課程。因應部門運作需要，樹木辦將會繼續為樹木管理部門安排更多的培訓機會，並會鼓勵各級同事考取樹藝專業資格，全面提升樹木管理人員的專業水平。
- (五) 發展局現正聯同各樹木管理部門，整理曾於近月進行詳細檢查的樹木的資料，以期於本月中將各樹木管理部門已完成詳細檢查但仍待完成改善措施的樹木，以及一些須特別留意的樹木(例如古樹名木及石牆樹等)的資料，以合適的方式向公眾發布。

附件

樹木管理部門負責管理的樹木數目
和參與管理樹木的人手，以及須詳細檢查的樹木數目⁽¹⁾

部門	轄下負責樹木管理工作的人手 (一般員工及具備園藝師專業資格) ⁽²⁾	轄下管理的 樹木數目	須作進一步詳細 檢驗的樹木數目 ⁽³⁾
漁農自然護理署	83	樹木數目眾多， 部門未備有確實 數字	約20棵
建築署	11	樹木數目眾多， 暫未有確實數目	約140棵
土木工程拓展署	9	約1 300棵	約40棵
渠務署	16	約24 000棵	約20棵
路政署	21	約500 000棵	約400棵
房屋署	31 ⁽⁴⁾	約78 000棵	約400棵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10	約70多萬棵	約1 000棵
水務署	6	約49 000棵	約60棵

註：

- (1) 位於未撥用和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樹木和政府設施內栽種的樹木，在管理上有一定的分別。這些未撥用和未批出的土地面積非常龐大(總面積33 000公頃)，遍及港九新界。地政總署作為土地管轄部門，只能倚賴部門人員執行日常的土地管制及管理職能時及在收到轉介和投訴時，識別有問題的樹木及作出跟進。
- (2) 此欄的數字只包括平日參與(不論全職或兼任性質)樹木管理工作的政府人員數字，並未包括因應情況需要，暫時調配的人手。欄內的數字亦不包括部門內參與樹木管理工作(尤其是策略層面的工作)的高層人員。此外，個別部門亦有聘請承辦商或非政府人員協助樹木管理工作。
- (3) 部門已詳細檢查此欄的樹木，當中包括狀況正常的古樹名木及石牆樹，以及部門已完成詳細檢查而無須進行改善措施或已完成改善措施的樹木。
- (4) 連同隸屬160個屋邨的前線管理人員協助。

慳電膽及熒光管

18. 余若薇議員：主席，慳電膽和熒光管近年逐漸被市民採用，但該類產品內含水銀，不當棄置可導致污染。政府於2008年3月15日推出“慳電

膽及光管回收計劃”(“回收計劃”)，目標是每年從家居回收40萬枚棄置的慳電膽及熒光管，並把其運送至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回收計劃推出以來，每年共回收多少枚慳電膽及熒光管；
- (二) 去年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含有水銀的廢物量為何；
- (三) 自回收計劃推出以來，當局有否考慮增加收集點的數目，並把其網絡擴展至房屋署各區公共屋邨辦事處、居者有其屋屋苑，以及區議會議員辦事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有否考慮將參加回收計劃的公司類別擴展至涵蓋飲食業、零售業和商業大廈物業管理公司；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有否統計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月至今)，運送至堆填區棄置的慳電膽和熒光管的數量；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本港進口的慳電膽和熒光管數量分別為何；及
- (七) 預計未來3年，全港棄置的慳電膽及熒光管的數量為何；若沒有預計，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由2008年3月起推行回收計劃，為家居免費回收和處理各類含水銀的廢熒光燈，包括熒光管、慳電膽和高強度氣體放電燈，以減少因不當處置這類燈管所帶來的環境威脅，以及回收有用的物料供循環再造。

關於質詢的各個部分，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 截至2010年4月，該計劃共回收了的廢熒光燈數量如下：

年度	回收數量(支／個)*
2008(由3月起)	164 000
2009	312 000
2010(截至4月)	106 000

註：

* 包括熒光管、慳電膽及高強度氣體放電燈

- (二) 在2009年，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了192公噸含有水銀的化學廢物。
- (三) 計劃於2008年開展時，環保署為市民提供53個公眾回收點。我們一直致力增加公眾回收點數目，現時已增至68個。最近，有一連鎖家庭用品零售店已答允參與此項計劃。旗下的56間分店將於今年8月開始在店內設置收集筒，屆時公眾回收點將增加至124個。
- 此外，現時共有788個屋苑參與此計劃，其中包括157個房委會轄下的公共屋邨、57個居屋屋苑、38個房協轄下的屋苑、58個政府宿舍，以及478個私人屋苑(包括17個租置計劃屋邨)。我們亦有透過流動收集車，每星期在不同地區收集廢熒光燈。整體而言，計劃的收集服務已覆蓋18區，為各區居民提供服務。
- (四) 除了透過計劃收集一般家居所產生的廢熒光燈外，環保署亦設立了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為工商業機構包括飲食、零售和商廈物業管理等機構直接提供廢熒光燈的收集和處理服務。
- (五) 被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熒光燈通常已與其他廢物混雜，我們並無有關數據。
- (六) 根據統計處的數字顯示，在2007、2008及2009年熒光管和慳電膽淨進口的數量分別為1 370萬、2 110萬及1 790萬支／個。
- (七) 政府並沒有估計未來3年被棄置的廢熒光燈數量。隨着市民的節能意識漸漸增強，我們預計未來會有更多市民採用慳電膽等節能燈具。我們會繼續透過推行回收計劃，鼓勵市民妥善處理廢熒光燈，盡量避免棄置於堆填區。

對遊樂船隻的規管

19. 劉健儀議員：主席，根據海事處處長依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所訂立的有關規則，任何人如欲在香港水域內操作總長度不超過15米的遊樂船隻，須考獲遊樂船隻的操作人二級證明書。有市民向本人反映，由於有關證明書的考試只以筆試或口試形式進行，並沒有強制投考人士接受實際操作技能的測試，該等馬力大及速度快的水上電單車和滑水快艇由只持有該證明書的人士操作，容易引發意外並造成嚴重後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根據當局接獲的報告，各類遊樂船隻的意外宗數，當中涉及的傷亡數字、肇事船隻操作人的操作年資，以及其所持的證明書類別為何；
- (二) 現時沒有強制申請船隻操作人的證明書(不論是二級或一級)的人士接受實際操作技能測試的理據為何；有否評估一旦持有效證明書的船隻操作人因沒有實際操作經驗而發生意外，有關的責任誰屬，以及上述的考核方式是否與其他地區類同；
- (三) 當局會否考慮修訂遊樂船隻操作人證明書的考試規則，規定申請人除接受筆試或口試外，必須接受指定時數的實際操作技能訓練及通過技能考核，才獲發有關證明書，以提高海上安全；若會，具體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鑑於本港近年流行水上活動，特別是引擎馬力很大和速度快的水上電單車和滑水快艇，但操作該等船隻的人士只須持有遊樂船隻操作人二級證明書，當局會否考慮在該證明書中加設對證明書持有人可操作的船隻的引擎馬力或速度的限制，以提高海上安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海事處是負責香港海上航行事務和所有等級、類型船隻安全標準的部門，以確保在香港領牌和使用香港水域的船隻，符合國際和本地的安全標準。對於質詢中有關本地操作遊樂船隻的安全問題及相關事宜，答覆詳見下文：

- (一) 由2005年至2009年，涉及有機械動力遊樂船隻在操作時發生的意外共有103宗(平均每年20.6宗)，引致2人死亡及26人受

傷。2005年導致2人死亡的一宗意外是由於沒有恰當的瞭望、超速，以及在晚上航行時沒有展示航行燈。肇事的兩位遊樂船隻操作人均持有操作證明書超過8年。

2005年至2009年間海事處所記錄涉及有機械動力遊樂船隻在操作時發生意外的分類數字見表一：

表一

意外類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總數
船隻碰撞	25	8	12	9	12	66
擋淺	6	—	6	2	8	22
傾覆／傾斜	5	3	—	1	3	12
觸碰	—	—	1	2	—	3
總數	36	11	19	14	23	103

涉及上述意外的124名操作人員中，63人持有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而其餘61人則持有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明書。其中只有6宗涉及意外的6名遊樂船隻操作人持有二級證明書的時間少於1年。其他持有遊樂船隻操作人證明書的時間平均為8年。下表二為有關操作人的操作年資及其所持證明書類別：

表二

年資	二級證明書	一級證明書
少於1年	6	5
1年至2年	9	7
2年至3年	10	4
3年至5年	10	9
5年至10年	11	14
10年以上	17	22
總數	63	61

備註：遊樂船隻操作人須先考獲二級證明書後，才有資格晉級考取一級證明書。

(二)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制定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該規則列明遊樂船隻操作人的考試要求。現時本港採用的考核方式與加拿大及澳大利亞類同，海事處在制定這些要求時曾諮詢業界，亦已得到他們的認同。

為保障在意外中涉及的所有其他人士和財物，《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23C(1)條規定所有遊樂船隻的船東、租用人或船長，須就在香港水域內使用該船購買第三者保險。和汽車第三者保險相類，犯錯一方的船隻操作人和有關船員將不受此保險的保障，但在該船上的其他人士和受害一方的人士及財物都會受到保障。

(三) 目前遊樂船隻操作人證明書的考核制度已沿用多年，並行之有效，既跟海外部分國家類同，亦獲得業界認同。再者，過去5年遊樂船隻所涉及的意外，大部分都是輕微意外，而意外成因並沒有顯示是由於遊樂船隻操作人技能不足所引致，所以現時沒有強制申請船隻操作人證明書的人士接受實際操作技能測試的制度仍可繼續沿用，但當局會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四) 遊樂船隻操作人證明書沒有註明可操作船隻的功率或速度限制。但是，海事處已向公眾發出指引，公告所有香港水域內有速度限制的區域，包括維多利亞港、熱門海灣例如港島深水灣及西貢白沙灣等，並訂明所有船隻駕駛者(包括遊樂船隻操作人)都必須遵守有關速度限制。此外，所有船隻駕駛者(包括遊樂船隻操作人)亦必須遵守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因應海上交通情況及天氣的轉變，使用安全速度航行。

鑑於遊樂船隻發生意外的地點多在熱門的水上活動區域，海事處除透過公告向公眾發出指引，訂明遊樂船隻操作人必須遵守這些區域的船隻速度限制，亦聯同水警在速度限制區域、熱門海灣和水上活動區域加強巡邏工作，以防止意外發生。海事處並聯同警務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協辦水上安全運動，透過電視宣傳短片和講座等提高大眾對水上運動安全的認知。

長者健康中心

20. 鄭家富議員：主席，關於長者健康中心（“健康中心”）提供的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0年，每年健康中心獲得的撥款總額、會員總人數、該數字佔符合成為會員資格人口的百分比、輪候登記成為新會員的長者人數及輪候時間的中位數；
- (二) 過去3年，健康中心的男性及女性會員人數分別為何，以及該等數字佔符合成為會員資格人口的百分比為何；健康中心有否為會員提供針對男性或女性疾病進行的檢驗服務；若有，包括哪些檢驗項目，以及每年涉及的開支為何；
- (三) 過去3年，當局有否評估健康中心的服務對改善長者健康的成效、是否受市民歡迎，以及是否足夠；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沒有評估，會否考慮進行評估；及
- (四) 當局在考慮基層醫療發展策略時，會否因應長者人口的增長將部分改善基層醫療發展的新增資源投放在健康中心，以增加中心提供的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哪些項目會優先獲得該等資源，以及理據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關注長者的健康。衛生署現時透過分布於全港各區的18間健康中心，為年滿65歲或以上的長者會員提供綜合基層健康服務，包括健康評估、身體檢查、健康教育、個別輔導及治療服務。設立健康中心旨在加強長者基層健康服務，提高長者自我照顧能力，並鼓勵他們培養良好生活習慣。

現回答質詢各部分如下：

- (一) 過去10年，健康中心每年的撥款總額、會員總人數、登記會員人數佔65歲及以上人口的百分比、輪候成為會員的長者人數及輪候時間中位數如下：

年份	撥款總額 (萬元)	會員總人數	登記會員 人數佔65 歲及以上 人口的百 分比(%)	輪候成為 會員的長 者人數 (截至每年 12月)	輪候時間 中位數(月)
2000	9,200	42 662	5.9	2 292	2.6
2001	8,290	42 410	5.6	8 783	5.4
2002	8,530	42 310	5.4	16 185	9.2
2003	9,460	39 973	5.0	19 973	17.1
2004	8,020	39 659	4.8	24 886	23.4
2005	8,410	37 644	4.5	27 967	33.2
2006	8,780	38 042	4.5	26 669	37.2
2007	8,900	38 138	4.4	22 660	38.3
2008	9,240	38 453	4.4	16 740	30.2
2009	9,630	38 676	4.3	13 046	23.8

(二) 過去3年，健康中心按性別的登記會員數目，以及不同性別會員佔65歲及以上人口的百分比如下：

年份	登記會員數目		登記會員人數佔65歲及 以上人口的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2007	13 713	24 425	3.4	5.2
2008	13 760	24 693	3.4	5.2
2009	13 809	24 867	3.3	5.2

每位接受健康評估的長者會先由護士作詳細的問卷調查及初步評估。醫生根據護士的評估就長者的個別需要作身體檢查，包括針對男性前列腺病變的探肛檢查，或針對女性子宮頸癌的子宮頸細胞檢查等。男性或女性疾病的檢驗屬整體健康評估及身體檢查的一部分，開支並無分開計算。

(三) 政府不時檢討及評估各健康中心的服務成效及表現，並主要以每年的登記人數，以及參加健康教育活動、就診及接受健康評估人次的統計數字，作為檢討及評估的準則。健康中心自成立以來，所提供的服務廣受長者歡迎，每年約有八成舊會員續會。

(四) 政府主要以過去及預計健康中心的登記人數，以及過去及預計到健康中心接受健康評估及就診人次，作為制訂長者健康服務預算撥款的準則。

政府現時對健康中心服務的資助每年約9,000萬元。長遠而言，面對人口老化，長者基層健康服務的需求只會有增無減，單靠健康中心並不能滿足所有長者的健康護理需要。由健康中心向長者提供受高資助的基層護理服務，並非最符合成本效益及可持續的做法。

事實上，健康中心並非唯一為長者提供基層健康服務的單位。衛生署的其他服務單位、醫院管理局、社區服務機構，以及私營醫療機構，也有提供相關服務。長者亦可以使用由非政府機構提供、收費較廉宜的健康護理服務。

此外，加強基層醫療服務是政府醫療改革一項重點建議。根據基層醫療工作小組(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成員包括醫護專業和其他相關界別的代表)的建議，當局發展基層醫療的策略主要包括以下3個範疇：

- (i) 制訂基層醫療概念模式和臨床指引，確立全面和有效的基層醫療服務藍本；
- (ii) 建立《基層醫療指南》，推廣家庭醫生概念和全面的基層醫療服務；及
- (iii) 通過推行各種試行計劃，設計能有效加強社區基層醫療服務的可行模式。

政府將於2010年7月12日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介紹香港基層醫療的發展策略。根據策略，基層醫療工作小組轄下專責小組會就長者的基層醫療進行研究及着手制訂服務概念模式和臨床指引，以確定需要發展的服務範圍。此外，當局自2009年開始，已推行一連串試驗計劃，包括長者醫療券、長者疫苗資助計劃、公營醫院和診所加強長期病患者(其中主要為長者)護理的計劃、長期病患者公私營共同護理計劃等，以期通過試行不同計劃，設計加強基層醫療的有效模式，以照顧不同人口組羣(包括長者)的需要。

在資源方面，政府在2009-2010年度至2012-2013年度一共撥出約29.3億元，以加強基層醫療服務及落實基層醫療發展策略，其中包括18.18億元用於上述各項正在推行並惠及長者的項目，以及當局剛於衛生署下成立的基層醫療統籌處在2010-2011年度至2012-2013年度的1.94億元撥款，以落實基層醫療發展策略的工作，包括推行及評估各項加強基層醫療的試驗計劃(包括上述支援長期病患者的試驗計劃)、進行有關基層醫療的研究計劃、推行與基層醫療相關的培訓工作和提升能力、支援整體基層醫療推廣工作、制訂及推廣基層醫療概念模式和臨床指引和《基層醫療指南》、設立社區健康中心或網絡、與牙科專業合作，推行加強基層牙科服務和促進口腔健康的計劃等。

法案

法案二讀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2010年2月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代理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陳茂波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陳茂波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及《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委員會的報告。我會先就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的數項重點作出匯報。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包括：

- (一) 訂立有關以電子方式進行公司註冊和存檔文件的條文；
- (二) 改善公司名稱註冊制度；及
- (三) 擴大法定衍生訴訟範圍，以涵蓋“多重”衍生訴訟。

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8次會議，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並曾邀請公眾(包括各商會、工商業協會、相關的專業團體，以及公司秘書服務提供者)就兩項條例草案提供意見。

法案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條例草案的各項修訂建議。多位委員關注到，由於擬議的電子公司註冊制度缺乏適當措施核實提交公司註冊申請的人士的身份，因此會容易被別有用心的人利用。如果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為虛假資料，當局日後將無法對有關的使用者採取執法行動。委員認為，在實施電子註冊制度時，應制訂妥善的保障措施。多個團體(包括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界別的團體)亦特別指出，當局必須核實申請人的身份及他們的證明文件是否真確。

當局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承諾日後實施電子註冊制度時會採取措施，核實公司註冊申請人的身份。鑑於措施將會以行政安排的方式實行，而不會在法例中訂明，法案委員會要求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有關政府官員在其發言中，保證政府當局會實行該等措施，而在日後對該等措施作出重大改動時，亦會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答允有關要求。

有關賦權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依據法院的命令，指示“影子公司”更改其名稱的修訂建議，吳靄儀議員關注擬議安排能否有效處理“影子公司”的問題，並質疑如果某公司不遵從處長依據法院命令所作的更改名稱指示，為何處長不取消該公司的註冊，而是以該公司的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

政府當局表示，在如何加強公司註冊制度以處理“影子公司”的問題上，知識產權從業人士曾經提出不同的建議。鑑於有需要保護債權人等第三者的利益，政府當局認為，賦權處長以該公司的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會較把該公司從登記冊上除名更為恰當。政府當局認為，知識產權從業人士普遍滿意擬議的安排。

根據《公司條例》現行第22A條，以及條例草案中建議加入的第22A(1A)條，公司可向法院申請將處長在若干情況下發出的更改名稱指

示作廢。何俊仁議員認為，鑑於法院聆訊涉及的訟費和時間，政府當局應考慮就該等指示提出覆核的個案，可由行政上訴委員會(而非必須由法院)進行聆訊。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制訂有關安排需時，當中亦涉及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因此建議留待重寫《公司條例》時，就有關安排再作考慮。法案委員會同意當局建議的做法。

由於政府當局提出的“多重”法定衍生訴訟範圍，較終審法院在最近一宗法庭案件(即“Waddington”一案)裁決中所指明的範圍廣闊，法案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其建議的理據，以及提供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條文及案例。政府當局確認，其政策目的是要擴大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至有關連公司的成員，而此項建議超出了“Waddington”案中的裁決，目的是要加強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特別是在公司集團下的少數股東。在制訂建議時，當局曾經考慮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條文。當局建議的“多重”法定衍生訴訟範圍，與澳洲有關法例所訂的範圍相若，但較新加坡的法例所訂的範圍狹窄。

就這方面，湯家驛議員認同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未有提出足夠理據，把法定衍生訴訟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指明法團的附屬公司的股東，以及同屬指明法團下的另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東。湯議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的建議可能會引致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的衍生訴訟泛濫。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解釋，《公司條例》現行條文訂有法院許可的規定，這項規定可以對申請起過濾作用，而綜觀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它們在擴大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後，並沒有出現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的訴訟泛濫情況。

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動議的修正案，並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我作為法案委員會主席的報告完畢。

代理主席，接下來是我本人的意見。

公司註冊處的綜合資訊系統(“綜合系統”)正在進行第二階段的開發工作。新的綜合系統預期在2010年年底或2011年年初投入運作，屆時公眾人士除了可以在網上存檔公司文件外，更可以透過網上申請即日成立新公司，以及即日申請到商業登記。這項措施除了節省時間外，申請人亦無須像現在一般，分別奔走公司註冊處和稅務局兩個不同部門。在辦理手續上實行一站式網上處理，確實是便利營商的措施，亦可以說是一種進步。

為了配合註冊程序的改變，政府當局提出修訂《公司條例》及《商業登記條例》的有關部分。雖然審議的條文章節不多，但正如我剛才報告，法案委員會用上差不多4個月時間，先後進行了8次會議才完成審議工作，反映出修訂《公司條例》的複雜性。

代理主席，《公司條例》是香港最長及最複雜的法例之一，當中載有六百多項條文和二十多個附表。該條例對上一次的大規模檢討和修訂，要追溯至1984年，當時修訂的主要依據是英國《1976年公司法》，距今已超過四分之一個世紀。英國的公司法在過去25年進行了多番修訂，而香港的《公司條例》由1984年至今，亦進行過一些修訂，但這些修訂只屬小修小補，遠遠追不上時代的需要。現時香港的商業環境與25年前相比，確實複雜得多。

就以雷曼迷債這類結構性產品為例，大家在雷曼迷債出事後才關注到，原來向公眾發行的結構性投資產品在零售層面進行推銷時，可以根據《公司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而視乎有關結構性產品的結構及設計，《公司條例》更設有“安全港”條文。在進行審批時，兩項條例的要求未必相同，因而在零售層面上對小投資者結構性產品的規管出現一些縫隙，讓人有機可乘。雖然我注意到政府在數月前已發表諮詢文件，準備堵塞這個漏洞，但它對公眾造成的損害其實已經很大。

我認為，香港要進一步發展為國際級的金融和商貿中心，便必須把香港的公司法現代化，全面重寫《公司條例》實在刻不容緩。

2006年，政府展開了全面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其後亦擬訂了《公司條例草案》條款的擬稿，分兩期諮詢公眾。代理主席，《公司條例草案》兩個諮詢期的擬稿分為10個部分，共有954項條文，厚818頁。可想而知，該條例草案在日後提交立法會審議時，大家定會非常辛苦，這是一項非常複雜和繁重的任務，所需的精神和時間實在非同小可。我藉此機會懇切呼籲政府當局，早日把這項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代理主席，除了要盡快把重寫《公司條例》的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外，我亦認為當局應盡快把企業拯救程序的相關法案提交立法會。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1996年便已建議，在香港引入當時名為“臨時監管”的企業拯救程序，為陷入財政困難的企業提供不採取法律行動的暫止期，讓這些企業有時間和空間與債權人商討債務重組安排或引入新投資者，希望可以挽救那些仍有存活價值的公司，助其度過難關，而員工亦可以保着“飯碗”。

政府當局曾在2000年及2001年兩度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條例草案，但由於各持份者未能達成共識，條例草案最終不獲通過。

時至今天，香港可以說是發達經濟體系中唯一沒有訂立企業拯救程序的司法管轄區，這情況令香港大大落後於形勢，亦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商貿中心的一個重大缺點。

企業拯救程序原本是安排在重寫《公司條例》的第二期諮詢中一併檢討。不過，我在去年年初與特首會面時，曾向他提出香港應該盡快就有關程序立法，因為當時正值金融海嘯襲港的高峰期，企業拯救的法例更形重要。後來，經過經濟機遇委員會的討論，當局決定提前將此事作獨立處理，引入企業拯救程序的相關法例。

代理主席，雖然我很歡迎當局這個決定，但我留意到在上一次立法過程中，條例草案之所以不獲通過，是由於未能解決如何處理公司在啟動臨時監管之前，已經拖欠其員工或前僱員的工資及其他款項的問題。針對這問題，我注意到在諮詢文件內提出了一個方案，便是讓有關僱員在拯救過程中獲得優先支付其欠款。這個支付方式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萬一公司即時結業，他們可以由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所取得的款項，這筆款項會在重組計劃生效之前支付。至於另一部分，即拖欠員工的其他款項，會要求相關公司在重組計劃生效後的12個月內支付。

代理主席，我認為這是一項非常好的建議，值得各持份者深入考慮。我亦很希望各持份者可以香港的整體利益為依歸，作出折衷，聚焦地尋求一個大家均可以接受的解決方案。

代理主席，我亦藉此機會再次懇切呼籲政府當局，盡早把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不要再拖延。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感激法案委員會主席陳茂波議員和各位委員，在過去數月仔細地審議了《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使條例草案更為完善，並得以在今天恢復二讀。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配合公司註冊處現正開發的“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第二階段，以提供以電子方式申請成立公司和提交公司文件的服務。我們預期新系統可於明年初開始分階段投入運作，為此，我們須修訂《公司條例》，以利便申請人以電子方式申請成立公司，包括容許申請人使用通行密碼簽署法團成立表格、簡化有關創辦成員在法團成立表格上簽名的規定，以及容許公司註冊處處長以電子方式發出公司註冊證書等。

同時，條例草案讓公司註冊處可加快公司名稱的審批程序。簡單來說，如果公司名稱符合某些基本條件，例如該名稱並非跟登記冊上的另一名稱相同，或沒有包含某些須事先獲得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意的一些字或詞，該名稱便可即時獲准註冊。其後，假如處長發現該公司的名稱屬不當，她有權指示該公司在指定的期限內更改其名稱。

對於有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應容許公司就處長有關公司名稱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的建議，由於牽涉其他法例的改動，我們會在考慮建議的可行性後於重寫《公司條例》時再作跟進。

配合今天稍後亦會恢復二讀辯論的《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公司註冊處於其綜合資訊系統第二階段投入服務後，可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即任何人提交公司註冊申請時，將當作已同時申請商業登記。在實施上述的安排後，如果利用電子方式申請成立本地公司和商業登記，所需時間可由現時平均4個工作天大幅縮短至少於1天。這安排可以便利營商，亦使香港在這方面與英國及新加坡等地看齊。

正如陳茂波議員剛才提出，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法案委員會及一些團體關注到如何在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時核證申請人的身份。為回應他們的關注，公司註冊處將實施登記制度，規定任何人士均須先向公司註冊處登記成為綜合資訊系統用戶，方可以利用電子方式成立公司及提交文件存檔。簡單來說，使用者可以親身到公司註冊處，或利用香港郵政或其他認可核證機構所發出的電子證書登記，或經本地專業人士妥為核證身份後，於公司註冊處網頁登記成為用戶。上述措施將有助核實綜合資訊系統使用者的身份。應法案委員會要求，假如日後上述的登記安排有任何重大改變，我們會向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匯報。

除以上有關公司註冊成立的修訂外，我們亦會藉此條例草案對《公司條例》作出其他修訂。首先，我們會強化香港的公司名稱註冊制度，以加強對“影子公司”的執法。所謂“影子公司”，是指某些公司以非常近似一些商標或商號的名稱，在香港註冊成立，繼而冒充為該商標或商號持有人的代表，生產偽冒產品。條例草案會修訂《公司條例》，授權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根據法院的命令，指示“影子公司”更改其名稱。假如有關公司不遵從更改名稱的指示，處長將有權以該公司的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我們曾就條例草案中的建議諮詢公眾人士及知識產權業界，他們大都贊成條例草案中的建議，並認為以公司的註冊編號取代“影子公司”名稱的做法能有效解決“影子公司”的問題。

代理主席，隨着電子通訊日益普及，條例草案會修訂《公司條例》，便利香港公司使用電子方式(包括公司網站)與其股東通訊。公司註冊處會就有關以電子方式通訊的規定制訂指引，給公司作參考。

條例草案亦會修訂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條文。現時《公司條例》容許指明法團的成員，就針對公司而犯的不當行為，代表該法團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條例草案生效後，一個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將可代表該法團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

我們已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中詳細解釋擴大法定衍生訴訟適用範圍的理據。簡單而言，我們參考了終審法院有關“Waddington”一案的案例，以及考慮到現時公司，特別是集團公司的結構越趨複雜，現行的法定衍生訴訟條文未必能有效地保障公司集團內小股東的權益。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新加坡、新西蘭及加拿大等地，在近年也已經在他們的公司法加入“多重”衍生訴訟的條文。

因此，我們建議擴大法定衍生訴訟的適用範圍，容許“多重”衍生訴訟，而我們建議的修訂條文與澳洲類似。根據現行《公司條例》，提出有關訴訟前須獲得法院許可，因此，我們相信有關建議並不會導致出現瑣碎無聊或無理纏擾的衍生訴訟。有關修訂將可以進一步保障公司集團內小股東的權益。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亦會對《公司條例》作出技術性修訂，以消除該條例內規定必須使用股份或債權證的所有權證明書或轉讓文書的限制。這些技術性法例修訂，是為推動證券無紙化的立法工作的重要一步，也為落實證券市場無紙化奠定基礎。

最後，條例草案會對《公司條例》作一些輕微的技術性修訂，其中包括修改第57B(7)條的中文文本，以消除英文文本和中文文本意思上的差異，使其符合政策原意及市場現時對法例的理解。

代理主席，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的細節亦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一些修正案以跟進這些意見。在此，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正案。

陳茂波議員剛才亦提到他就政府現在重寫《公司條例》及企業拯救程序的一些建議的看法，我很感謝陳議員在這兩項重要的政策的諮詢方面，一直給予我們的意見及支持。我們現時重寫《公司條例》有關的法案將於今年年底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們現時亦正處理企業拯救建議，有關的諮詢建議將於本月稍後時間公布，並向有關委員會匯報。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4、6至9、12至23、25、26、28、29、30及32至57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至4、6至9、12至23、25、26、28、29、30及32至5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5、10、11、24、27及31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修訂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現就各項修訂作出簡單介紹。

有關對《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5條所作的修訂，是為了進一步簡化以電子方式申請成立公司的程序。現時任何人如欲成立公司，須按《公司條例》第15條將公司經核證為真確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副本，連同法團成立表格一併遞交予公司註冊處註冊。由於《公司條例》第6及12條要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正本，須由所有創辦成員簽署，因此遞交予公司註冊處註冊的副本，亦須顯示所有創辦成員的簽名。為便利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時遞交這些文件，我現在動議修訂第5條，要求公司創辦成員在申請成立公司時，只須在法團成立表格中包括一項陳述，述明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按《公司條例》第6及12條簽署，而遞交予註冊的副本與其正本內容一致便可。為配合此項修訂，我稍後將動議新訂的第3A、5A及5B條，以撤銷《公司條例》中要求申請人向公司註冊處遞交經核證為真確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副本作註冊的條文。

第10及11條的修訂，是為了回應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委員所提出的意見。根據第10及11條，如公司已經以某名稱註冊，而其後公司註冊處處長認為該名稱違反《公司條例》第20條第1(c)、1(d)款或第2款，則處長可以指示該公司更改名稱。由於現時《公司條例》已指明，公司名稱是否違反第20條第1(c)、1(d)款或第2款的規定是由行政長官決定，我們同意無須在名稱是否違反規定的事宜上，另外給予公司註冊處處長酌情權。因此，我動議修訂條例草案中的第10及11條，刪除“處長認為”的字眼。

我亦動議修訂第24及27條。原訂的第24及27條，具體列出公司註冊處處長以電子紀錄方式發出通知書及證明書的安排。由於《電子交易條例》對以電子紀錄方式發出文件已有詳細規定，而公司註冊處處長如何發出通知書及證明書的具體安排屬技術性細節，我們認為無須在《公司條例》內訂明有關細節。第24及27條的修訂，旨在刪除列明該等細節的條文。

就條例草案第31條新訂的第168BAI條，有議員關注到如公司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在收到公司以電子形式發出的文件或資料後，根據該條文向公司索取印本，而該文件或資料要求他在某限期前採取某行動，他可能會在限期過後才收到有關印本，因為條文規定，除非他在限期前不少於14天向公司索取，否則公司只須在21天內送交或提供印本即可。有見及此，我動議修訂第31條，訂明如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在上述情況下，向公司索取文件印本，公司須在收到有關要求後的7天內，向他們送交或提供有關印本。除此之外，我們亦建議對第31條就新訂的第168BAH條作文字上輕微的修訂。

代理主席，全部的修正案均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希望各委員支持有關修正案。

多謝代理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5條(見附件I)

第10條(見附件I)

第11條(見附件I)

第24條(見附件I)

第27條(見附件I)

第31條(見附件I)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5、10、11、24、27及31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5、10、11、24、27及3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新訂的第3A條	訂明公司規例的章程細則
新訂的第5A條	法團成立表格、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交付及註冊
新訂的第5B條	註冊的效果
新訂的第22A條	私人公司須隨周年申報表送交的證明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3A、5A、5B及22A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剛才動議修訂第5條時提到，新訂的第3A、5A及5B條，旨在廢除《公司條例》中有關申請成立公司時，申請人須向公司註冊處遞交經核證為真確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副本作註冊的規定。以上新訂條文旨在進一步簡化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的程序。

新訂的第22A條旨在修訂《公司條例》第110條。現時，私人公司須按《公司條例》第110條，將經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簽署，確認其符合私人公司條件的證明書，連同其周年申報表一併送交公司註冊處。為配

合以電子方式一併遞交有關證明書及周年申報表，我動議新訂的第22A條，修訂《公司條例》第110條有關文件簽署的規定，以達致此目的。

代理主席，上述修正案均是對條文的一些技術性修訂，並已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希望各委員支持有關修正案。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3A、5A、5B及22A條，予以二讀。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新訂的第3A、5A、5B及22A條，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3A、5A、5B及22A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3A、5A、5B及22A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3A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5A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5B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22A條(見附件I)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3A、5A、5B及22A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代理主席：法案：三讀。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 經於2010年2月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代理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陳茂波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陳茂波議員：代理主席，本人謹以《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重點匯報法案委員會審議《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工作。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就同步申請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的安排訂定條文。法案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條例草案的各項修訂建議。

法案委員會曾經要求當局解釋為何同步申請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的服務，並不涵蓋公司分行的商業登記申請。政府當局解釋，同步登記服務如果納入公司分行的商業登記申請之內，便將會大大增加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的資本開支及維修成本。此外，根據過往經驗，在公司申請註冊時有意同時開設分行者，只佔極少數。

現行的《商業登記條例》第4條，就稅務局人員在根據該條例執行職責時所知悉的事宜的保密責任訂定條文。在擬議的同步申請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計劃下，公司註冊處人員將執行與同步商業登記申請有關的職能。為配合此安排，條例草案修訂有關條文，以擴大適用於公司註冊處人員的保密責任。

委員關注到，擬議條文有可能會產生非預期的效果，令應予保密資料的範圍收窄。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全面檢視與保密責任有關的條文，以確保條文能清晰界定公司註冊處人員及稅務局人員在同步申請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計劃下的保密責任。

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修正案，以刪除建議的第4(3)(a)條中的“僅”字(英文本則刪除“solely”一字)。政府當局亦會動議修正案，以加入新訂的第4(3B)條，藉此指明公司註冊處人員的保密資料規定，並不適用於任何在成立法團申請或公司註冊申請中所提供的資料詳情，因為《公司條例》已訂明，有關該等詳情的資料理應可讓公眾查閱。

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動議的修正案，並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首先要再次感激《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陳茂波議員、各位委員，以及立法會秘書處同事所付出的努力，令審議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與剛獲通過的《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同時在本年2月提交立法會審議。法案委員會共召開了8次會議，並邀請了業界及相關持份者表達意見。

我們提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商業登記條例》(“《條例》”)作出修訂，以配合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第二階段於明年初開始分階段投入工作，從而為商界提供一站式的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服務，並容許以電子方式提交商業登記文件，為香港締造更便利營商的環境。

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並實施，以及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第二階段投入服務後，任何人提交公司註冊申請，並繳付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即當作已同時申請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處會向成功申請人士一併發出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這項服務將同時適用於以紙張或以電子方式提交的申請。

此外，條例草案亦在《條例》中加入條文，把公司向公司註冊處作出若干有關業務詳情變更的通知，視為同時向稅務局作出的通知。這樣，有關公司便無須就同一項變更按《公司條例》及《條例》分別通知兩個部門。

法案委員會對於大部分的修訂均表示贊同，只是對有關公事保密範圍及退款安排方面的修訂，提出了一些建議。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我稍後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相關的修正案。

此外，我亦會動議一項修正案，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新修訂條文，以修訂《2010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使透過新的一站式服務而提出的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同步申請，亦可受惠於商業登記費的寬免措施。

上述各項修正案已得到法案委員會支持。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2、3、5至8、10至13、15至24及26至30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2、3、5至8、10至13、15至24及26至3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4、9、14及25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的內容已載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中。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4條及第25(9)條是有關公事保密的修訂的，而修訂的目的，是使公司註冊處人員一方面可以代稅務局人員處理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的同步申請，另一方面仍然可以執行《公司條例》所要求的法定職責，即把有關公司註冊的資料提供予公眾查閱，而不會受到《商業登記條例》(“《條例》”)中的公事保密規定限制。至於在同步申請中其他不屬於公司註冊申請的資料和事宜，公司註冊處人員則須按《條例》的公事保密規定遵守保密責任。

關於《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關注原來的修訂方式有可能會令公事保密範圍收窄，我們同意修改條例草案第4(1)條、第4(3)條和第25(9)條的修訂，指明公司註冊處人員可獲豁免在《條例》中公事保密規定的範圍，而相關公事保密規定對稅務局人員的適用範圍則維持不變。

此外，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我們亦對條例草案第9條和第14(3)條作出技術性修訂，訂明稅務局局長在有關條文所述的情況下，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退回有關的商業登記費和徵費。

主席，上述修正案已獲得法案委員會支持。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有關修正案。

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4條(見附件II)

第9條(見附件II)

第14條(見附件II)

第25條(見附件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4、9、14及25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4、9、14及2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31條前 《2010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
的新標題

新訂的第31條 對《2010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的修訂

新訂的第32條 減少商業登記費。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剛讀出的新標題及新訂條文。有關內容已載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中。

在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建議寬免商業登記費1年，由2010年8月1日起至2011年7月31日為止。為此，當局於今年2月作出了《2010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收入令》”)，以落實有關措施。

為確保在新的一站式服務之下的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同步申請可同樣受惠於上述的寬免措施，我們有需要在《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中加入第31條及第32條，以對《收入令》作出適當修訂，亦同時對《收入令》作出技術性的相應修訂。

主席，上述修正案已獲得相關法案委員會支持。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有關修正案。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31條前的新標題，以及新訂的第31及32條，予以二讀。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新訂的第31條前的新標題，以及新訂的第31及32條，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31條前的新標題，以及新訂的第31及32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標題及新訂條文。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31條前的新標題(見附件II)

新訂的第31條(見附件II)

新訂的第32條(見附件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31條前的新標題，以及新訂的第31及32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就批准《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有關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該命令”的決議案。

香港一直積極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合作，打擊嚴重罪案，並致力尋求有意與香港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方面更緊密合作的夥伴簽訂雙邊協定。這些雙邊協定確保締約雙方互相提供對等協助，有利加強國際間在打擊跨境、跨地域罪案方面的合作。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條例》”)提供法律框架，以實施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使我們可以就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向外國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取得協助，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和檢取、交出物料、移交作證人士和沒收犯罪得益。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條例》制定該命令，實施香港與南非之間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所簽訂的雙邊協定。該命令把《條例》適用於香港與南非之間的刑事事宜法律協助，使香港可以按照《條例》訂明的程序及協定的規定，提供及取得協助。由於各司法管轄區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法例和安排有所不同，因此落實有關雙邊協定的命令，往往有需要對《條例》的部分條文作出有限度的變通安排，以反映個別司法管轄區的處事常規。為了使香港可以履行雙邊協定下的相關責任，這些變通安排是必須的。就香港與南非的雙邊協定作出的變通安排載於該命令的附表2。這些變通安排並不影響該命令在實際程度上符合《條例》的條文。

立法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該命令。我在此感謝小組委員會支持局方把該命令提交立法會通過。

小組委員會在審議該命令時，察悉香港與南非的協定第三條第(1)(i)款所規定的雙重犯罪原則只適用於南非向香港提交的請求。當局已向小

組委員會解釋，有關條文是應南非的要求而加入的。由於南非並無雙重犯罪的規定，如屬香港提出的請求，即使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在南非的司法管轄區內發生而不構成罪行，南非亦不可拒絕提供協助。

按香港與南非的協定第四條第(4)款的規定，被請求方須盡其所能把請求及其內容保密。小組委員會詢問，法律程序一般會於公開法庭進行，上述保密規定在實際上如何執行呢？當局已向小組委員會解釋，有關請求不會提交予法庭。除非法庭發出命令要求披露，有關請求的內容會被保密。此外，當局亦指出，除非屬《條例》第10(3)條所述的情況，為刑事事宜的目的而錄取證供或交出物件的法律程序須在公開法庭進行。

透過制定該命令，香港與南非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所簽訂的雙邊協定將得以執行。這對加強香港與外國司法管轄區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方面的合作是非常重要的。

我現在懇請議員批准制定該命令。

多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0年4月20日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就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條例》”)擬備的實務守則所提出的決議案。

立法會於2002年通過《條例》，其後於2004年通過《2004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經修訂後的《條例》的目的，是使香港可以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以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的國際義務。

《條例》第12A條訂明，律政司司長可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申請發出命令，要求有關人士就與偵查《條例》所訂罪行有關的事情回答問題、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下稱“第12A條令”)。根據《條例》第12A(14)條，我須就行使第12A條所賦予的權力及執行該條所委以的職責，擬備實務守則，而實務守則須在頒布前提交立法會審批。

實務守則對執法部門會晤第12A條所指被要求回答問題、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人的方式，作出規管。實務守則同時訂明提供資料人士的權利。實務守則主要就下列各項作出規定：

- (一) 與第12A條令所針對的人士進行會晤並要求其回答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的程序；
- (二) 依據《條例》第12A條提交材料事宜的指引；及
- (三) 第12A條令所針對的人士提出投訴的程序。

立法會成立的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第12A條動議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實務守則。我希望藉此機會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和各位委員在這過程中所作出的努力和給予我們很多寶貴的意見，並支持局方把經修訂的實務守則提交立法會通過。

小組委員會在審議實務守則時，提供了不少寶貴的意見，進一步完善實務守則處理第12A條令所針對人士的程序和方式，以及實務守則的文本。我們已採納了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在實務守則內訂明，第12A條令所針對的人士，必須於律政司司長根據《條例》第12A(5)條或第12A(6)條發出的通知書送達時，同時獲提供實務守則及其附件，以及當局須提供點字版實務守則予有視障的人士閱讀，或提供中、英文以外的其他語文譯本予不懂中、英文的人士。

在審議實務守則時，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說明第12A條令所針對的人在《條例》下的特權及責任，並希望當局在實務守則內，以較易理解的文字解釋該等特權及責任。因應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已於實務守則第4段清楚訂明，第12A條令所針對的人擁有以下的特權及責任：

- (一) 該人有責任遵從根據第12A條令的要求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該人如果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即屬犯罪；
- (二) 保密責任或其他對披露資料或材料的限制，並非拒絕遵從第12A條令的理由；
- (三) 《條例》保障法律專業特權及免使自己入罪特權的凌駕性。換言之，《條例》並不會要求被問者披露任何享有法律特權或會導致該人入罪的資料或材料；及
- (四) 被問者如果自願就《條例》第12A條令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則有關資料或材料不得在牽涉該人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用於針對該名自願提供資料人士。不過，在根據《條例》第14(7F)條或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36條針對該人作出虛假陳述等提出的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則屬例外。

同時，為進一步減低疑問，我們已在實務守則第1段訂明，實務守則如果與《條例》有任何差異，則以《條例》的條文為準。

小組委員會亦就與第12A條令所針對的人士進行會晤的具體安排，提出詳細建議。經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同意：

- (一) 在考慮被問者於根據第12A條令會晤時提出電話通話的請求時，應容許更大彈性。就此，我們已修訂實務守則第9段的內容，取消1次合理時限的電話通話的限制，並改為容許被問者可進行最少1次合理時限的電話通話。該人如果能提出合理理由，更可再次要求電話通話。被問者亦可用電話在一名獲授權人員在場但聽不見的情況下，自行徵詢大律師或律師的意見。至於其他電話通話，則須在監督下進行；
- (二) 在實務守則第10段訂明，被問者如果不懂中、英文，一名合資格就法庭事務擔當語言傳譯員的人士，會向被問者提供傳譯服務；
- (三) 在實務守則第17段訂明，獲授權人員須記錄被問者在會晤過程中提出的任何特別請求及所採取的行動；及
- (四) 在實務守則第22段訂明，被問者有權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即場收到一份會晤紀錄的副本。如果會晤由偵查當局錄影或錄音，則被問者有權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即場收到一份有關的錄影帶或錄音帶副本。實務守則第29段亦訂明，投訴人有權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即場收到一份投訴紀錄的副本。

在審視實務守則時，小組委員會特別對未達刑事責任年齡而根據第12A條令須回答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的人的刑事責任，表示關注。我們已向小組委員會解釋，《少年犯條例》(香港法例第226章)第3條訂明“現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10歲以下兒童不能犯罪”。因此，10歲以下兒童在《條例》及其他本地法例下，均無法律責任。按此，10歲以下被問者不會因沒有遵從《條例》第12A條令有關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要求而負上刑事責任，而被問者的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陪同該人的成年人亦不會因此而負上刑事責任。為求清晰，我們已在實務守則第3段訂明，獲授權人員須向第12A條令所針對的人解釋，如果第12A條令所針對的人是10歲以下，則該人及其父母、監護人或陪同該人的成年人便不會因沒有遵從第12A條令而負上刑事責任。

至於10歲至16歲的兒童，他們則有可能會因沒有遵從第12A條令而觸犯《條例》第14(7E)條所訂罪行，或會因沒有遵從其他本地法例的要求提供資料，而觸犯有關條例下所訂的相關罪行。然而，實務守則已訂有適當措施，來保障16歲以下被問者的權利。這些保障包括在會晤期間，16歲以下的被問者應有父親或母親、監護人或其他負責照顧該人的

人在場。如果未能找到上述人士，則應有一名獨立於偵查當局以外的成年人在場，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這人是認識被問者的。十六歲以下的被問者及陪同該人的成年人如果提出意願，則可以在會晤進行期間有大律師或律師在場，以及私下徵詢大律師或律師的意見。此外，律政司的《檢控政策及常規 — 檢控人員守則》第12條闡釋處理少年疑犯的情況。就涉及16歲以下少年的案件，檢控的政策是盡可能不檢控少年。故此，律政司通常會用檢控以外的方法來處理。

在審議實務守則時，小組委員會亦關注到被問者可否獲得法律支援。我們已向小組委員會解釋，律政司司長根據《條例》第12A(1)條申請發出命令而安排的會晤，並不關乎法院的法律程序。因此，《法律援助條例》下的法律援助並不適用。儘管如此，被問者仍可根據《條例》第12A(13)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理據，申請撤銷或更改該命令。這項申請由於須在原訟法庭審理，而法律援助適用於在原訟法庭審理的案件，故此只要被問者的財務資源符合法定規定，而案情又具有充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便可獲得法律援助。

此外，受第12A條令所針對的人士亦可透過由當值律師服務負責營運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諮詢計劃”)，向義務律師尋求免費的初步法律諮詢服務，以瞭解《條例》下賦予他的權利和責任。諮詢計劃不設入息審查，有意使用諮詢計劃的人士，可透過設立於9個民政事務處的法律諮詢中心獲得相關服務。受第12A條令所針對的人士由於會獲預早告知會晤詳情，故此他可選擇在會晤前，藉諮詢計劃尋求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我希望議員理解香港必須盡快為《條例》訂立實務守則，使仍然未生效的有關條文得以盡早實施，以履行香港在聯合國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以及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及我們的國際義務。

主席，實務守則在保障受第12A條令所針對的人的權利和順利進行恐怖主義罪行的偵查工作兩方面，已作出適當的平衡。實務守則將自《條例》第12A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我懇請議員通過實務守則，讓當局可根據實務守則行使《條例》第12A條所賦予的調查權力。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根據由《2004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第12條加入的新的《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A條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實務守則，應予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謹以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第12A條動議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A條訂明，律政司司長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發出命令，規定有關人士(“被問者”)就與偵查第575章所訂罪行有關的事情回答問題、提供資料或提交物料。該條亦規定保安局局長須行使第12A條所賦予的權力及執行該條所委以的職責，制訂實務守則。

在過程中，政府亦應委員的要求，並同意在實務守則作出若干修訂，範圍涵蓋面正如局長剛才所提及的，包括就有關守則的語言和文字的版本，提供協助。同時亦會就着要求提供協助的人士，為他們提供傳譯服務，以及提供最少一次的合理時限的電話通話，並在合理情況下，讓他在與其律師交換意見時，可以有私下的接觸。再者，當局會作出安排提供有關過程的會面紀錄副本和錄影帶。

事實上，委員在過程中也特別關心，而局長亦曾提及，10歲以下被問者的有關權利，即他如何能夠得到保障。委員亦關心如何能夠為10歲至未滿16歲的被問者提供有關的援助和支援。部分委員也關注到，在這個過程中如何向受到第12A條所訂命令規限的人士提供法律支援，政府亦作出解釋和關注，局長剛才在這方面亦有所提及。

因此，在整個小組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我們的效率非常高，只舉行了3次會議便已基本完成了有關審議。就有關的問題，政府亦能給予委員較為滿意的答覆，因而有關的決議案亦得到議員和委員的支持。

以下是我代表民建聯就此決議案的發言：

其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在2001年9月28日通過1373號決議，目的是從多方面打擊國際恐怖主義活動，恐怖主義自美國九一一事件後，可說是困擾當今國際社會秩序的一個毒瘤，中國當然亦不能幸免，同樣深受恐怖主義的威脅。近年，“藏獨”及“疆獨”份子發動多重襲擊，造成大量平民傷亡，所以消除恐怖主義是有需要國際社會的通力合作，通過加強情報交流、反恐演習等，可進一步加強合作打擊恐怖主義，共同提升反恐力量。

中國作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當然有責任和義務執行聯合國通過的反恐決議，而香港作為中國特別行政區之一，亦須跟隨落實履行這方面的決議。為了打擊國際恐怖主義活動及資助恐怖份子的活動，香港特別行政區分兩階段立法程序，分別在2002年及2004年制定了有關的反恐法例。在主體法例通過後，至今多年，為了實施法例中的若干條文，行政當局必須擬訂規則和實務守則。今天提交的決議案，正是有關的實務守則的重要部分。民建聯認為應從盡快落實法例這方面的考慮，並贊成有關的守則應予以通過和執行。

關於如何能有效執行，特別是有關被問者部分，我認為一些即使是年紀較小的人士，如果他確實能為打擊恐怖主義提供有關資料，便不應單純從年齡方面考慮，而應從公民的義務和責任來考慮。相信政府當局在制訂有關守則時已考慮到在保障個人的權利和人權，以及在公眾安全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只要有恰當的步驟和程序，被訪者無論是甚麼年齡，亦可以得到充分的保障。至於其他問題，如果為被問者提供法律支援、回答問題或提供資料的程序等，當局亦在吸納議員意見後，作出了這項修訂，我們認為是合適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有關的決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秀蘭議員：這項守則是因應聯合國1373號決議，香港在落實國際責任而訂立反恐的法例時而須訂立的，以實施《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下稱“主體條例”)。近月，這也不是第一項提交立法會通過的附屬法例，較早前也有一些法院的規則已獲通過，我們看到這項主體條例是會慢慢落實的，所以，我們對這些附屬法例也非常關注。

儘管我們知道現時要再推翻主體條例非常困難 —— 因為憲制的問題，立法會是很難提出修訂的 —— 但在擬定這些附屬法例時，我們仍希望盡量小心，不要讓執法機關有超出主體條例賦予它的權力。

這項守則的諮詢過程尚算可以接受，因為例如香港人權監察和其他團體就這項守則的訂立提出了很多意見，並獲得接納。在第一輪和第二輪諮詢所提出的事項，當局也可以接納，我們對此是表示歡迎的。這些意見包括針對不同語言的少數族裔，甚或是一些有聽障或視障而被邀請會面的人士在溝通方面的困難，當局同意讓這羣人在語言或溝通上得到

適當的協助，使整個會面可以更順暢。最重要的是，使這羣被邀請會面的人的法律權利得到保障。

但是，這些修訂仍是不足夠的，我本人最關心的是刑事責任的年齡問題。在我們審議這些守則時，出席的政府官員一開始是完全不知道有年齡的上限或下限的，當我們問及年紀很小的小孩——即四五歲、懂說話的小孩——是否也可以透過第12A條的程序向法庭申請命令，邀請他們到警署接受問話或會面的時候，出席的官員是不知所措的。他讓我們理解到，他根本不覺得四五歲的小孩是不應被邀請到警署會面的。直至第二次會議時，當局才告訴我們，他們其實也知道刑事責任的年齡問題原來是存在的。

我們也知道，以往的刑事責任年齡真的很小，7歲以上便要負上刑事責任，幸而在2000年至2004年那一屆的立法會作出了修訂，把年齡提高至10歲。大家也記得，當時的爭議是很大的，因為立法會不同的黨派也希望刑事責任年齡可以高於10歲，而我也記得自由黨的劉健儀議員更希望提高至12歲，這是出於保護兒童的角度。

現時，不幸地，我們不可以修訂刑事責任的年齡，所以在實施這個程序時，當局仍可以向10歲以上的兒童發出法庭的命令，邀請他會面。雖然當局說有關會面已盡量對兒童友善，有茶點時間，即像幼稚園般，有休息時間，但對兒童來說，壓力始終很大。我們也知道，當局根據第12A條邀請一些人到警署會面，背後的原因其實很簡單，便是懷疑某些人有犯罪行為，不過未夠證據對他提出起訴，所以不能依循一般的程序，而要依靠第12A條向法庭申請命令，邀請他會面。這些兒童甚至可以是被警方懷疑的人的子女，當局也可以透過第12A條的程序請他到警署商談，這對兒童是很不公平的，也會傷害他們。

局長剛才說，因為這情況並不是一般的青少年罪行，所以他們會考慮採取檢控以外的方法來處理違反第12A條的兒童，那麼我想問，他們會用甚麼方法？又是警司警誡嗎？他們還有甚麼板斧呢？我們以往談及青少年罪行時，很多時候都說，現時的刑事程序對於幫助青少年罪犯更生，作用其實不大。我們以前也曾作出檢討，參考外國的做法，希望改善對青少年罪犯的更生和檢控程序，不要把一些初犯的青少年再推向邊緣，何況現時我們所談論的並非他們干犯偷竊、打架、高買、非禮等罪行。我們所談論的，只是這些兒童不想因應法庭的命令到警署指證一些他認識的人，那個人甚至可能是他們自己的父母親。所以，在這個程序中，如果把藐視法庭的法律責任施加於10歲至16歲的青少年身上，我認為是不恰當的。

主席，第二點是法律援助方面，這也是大家在最後一次會議時提出的。雖說在過程中不會使用有關資料來對會面的人提出起訴，但我們也很擔心被邀請會面的人，是否懂得分辨警方當時的提問是否恰當呢？他的法律權力有否得到保障呢？雖然局長說，被法庭命令邀請到警署會面的人，可以尋求當值律師的服務，但那是在會面之前進行的，如果那個人的法律知識不是那麼豐富的話，在會面前未必知道警方會提出甚麼問題。即使他之前有機會跟當值律師討論，但在警署真正會面時，卻未必懂得保障自己。他並不懂得分辨究竟警方的提問是否屬有權提問的範圍，抑或已超出範圍。因此，如果我們不可以向這些被邀請到警署會面的人提供法律援助，是不理想的。

主席，整體而言，我們當時是因應九一一恐怖襲擊和聯合國1373號決議而快速地訂立這項主體條例。國際間很多政府當時也訂立了一些很嚴苛的條文，但它們也會逐漸作出檢討和放鬆。所以，整體來說，我希望當局盡快就着這項反恐法例，參考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最新情況，然後作出整體的檢討，以免我們經常因為這些突發的恐怖襲擊或需要，而不斷提供機會讓行政機關擴權，但在擴權後卻收不回來，這對整體社會並不理想。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今天的議題其實爭議性不大，因為只是為了履行反恐的條例第12A條下須有實務守則的責任，而有關的實務守則本身亦只為令法律的執行可以更為順暢，所以是一種保障，不會增加一些規範或剝奪一些權利。因此，我們在審議過程中最重要的工作，是如何令實務守則對使用者更為友善，以及令特區在真正進行這類詢問及會面工作時，可以減低敵對和緊張的情緒。在這方面，其實也有些很可笑的地方，主席，便是雖然當局已抱持合作及盡量做好的心態，但始終積習難返，例如所採用的用語仍稍嫌公文和八股。因此，如果該守則是旨在讓被問者看過後明白本身的權利，那便無法達到目標，反而令他將守則視作法律條文。因此，我們在過程中已盡量提出意見，希望當局可將用語改得更為友善。

第二，關於語文方面，特區政府是很奇怪的，我們的《種族歧視條例》其實已表明香港是一個多種族社羣，本身的人口也有很多不同種族、文化背景及語文的人。再加上香港是一個國際都會，來港的外國人特別多，所以香港提供不同語文版本似乎是理所當然的做法。可是，每次要製備實務守則或解釋條文的文件供廣大市民參閱時——試想想，如果想就涉及反恐的情況取得更多資料及情報，但卻未必人人能操廣東話或看得懂英文，那麼製備多種語文版本又有何不妥呢？然而，當

局並不是主動這樣做的，而是要議員提醒須有多國語言版本，因為增加一個語文版本所需的翻譯費用十分有限，但卻能讓人有較良好的印象。例如某人既不懂英文也不懂中文，但懂得法文和德文，我們也會有不同的語文版本可供選擇。可是，這方面似乎亦存在相當困難。當局最後的決定是，一些常用語文例如德文或法文的版本便會提供，但對於其他語文，政府依然十分擔心和緊張，恐怕一旦內容有出入便會被“抽稱”，這種心態實在不必要。

主席，總的來說，我們在實務守則方面已盡了本身的責任，就所看到的問題提供意見並予以改善。我們有信心現時經修改的版本已較原來提交立法會的版本更為友善。主席，為甚麼有那麼多議員對今天的決議案如此着緊呢？主席，因為只要你看得較深入，便會發覺它其實既非很友善，亦非很簡單。原因是反恐的條例下有些很例外的做法，便是可以強迫一個人透露資料，這在其他法律條文根本不會看到，只有很少條文會列明強迫一個人放棄其保持緘默的權利。在反恐的情況下，我們當然很難說不讓任何人享有這種權利，故此這實務守則的源起正是我們頗為擔心的地方。

很多議員均對於今天這項決議案的內容存有戒心，便是因為反恐的條例。主席，我相信你仍然記得，當時通過反恐的條例的情況不單是緊迫，而且議員與政府當局之間有很多嚴重及激烈的爭拗。在全速通過這項法例時，當局一方面作出了若干讓步，但在某些重要部分卻仍然不肯讓步，以致在強行通過時出現了很多不理想地方。當局當時曾表示會作檢討，但時至今天，很多重大、可疑及不滿意的條文依然存在。主席，我一向認為，不管對原本的法例有多不滿，也不可以借一些枝節問題使當局難以令法例生效。我們只可以盡力爭取。

主席，老實說，我在這方面對保安局頗為失望，因為無論是《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也好，是反恐的條例也好，在通過時已看到有很多重大問題，理應在通過後逐一修改。可是，每次也杳如黃鶴，是不會再回到立法會進行修改的。因此，大家在研究相關的附屬法例甚至實務守則時均感到內心忐忑不安及害怕，因為這已是最後一關，在通過後法例便可以生效執行。可是，我並不知道將會如何執行，而這亦是令人擔心的原因，以致在與當局合作時，即使只是處理一些毫無爭議性的事宜，也會令人覺得好像很有爭議性。這便是我們認為行政和立法兩個機關之間的合作較令人遺憾的地方。

主席，最後，我只想提出一點。反恐的條例的源起是甚麼呢？是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的一項決議要制裁反恐。反恐其實屬於國防

外交事務，而特區政府是獲得中央當局授權處理這些問題的。我們可以看到，這類制裁決議是有很多方法處理的。主席，我稍後的休會辯論便會提出另一項聯合國制裁法例下的制裁。不過，我想趁此機會提醒大家，制裁也有很多方法，即使行政長官有責任實施安理會決議下的制裁，但也可以採用立法方式。立法會仍可審議、作出監管、盡量保障人權和法治，令實施制裁與保障人權和法治之間不會出現不可解決的衝突。因此，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但不幸地，我並不認為當局在處理反恐的條例方面做得好。

主席，在今天通過議案後，無可避免地反恐的條例便會正式全面生效、落實及實施。我希望當局不要因此而放棄修改和填補現時仍然存在的漏洞，以免議員日後有一種習慣，把對原來條例的不滿帶到其附屬法例，務求盡量延遲一項無法令人滿意的法例的實施。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剛才發言時所提及般，我已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條例》”)第12A(14)條，就行使第12A條所賦予的權力及執行該條所委以的職責，擬備實務守則。立法會成立的相關小組委員會亦已完成審議實務守則，並支持局方把經修訂的實務守則提交立法會通過。

主席，我在此重申一次，我們須盡快為《條例》訂立實務守則，使《條例》下仍然未生效的有關條文得以盡早實施，以履行香港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國際義務。事實上，《條例》的條文是因應香港的國際義務及基於國際標準，並參考一些主要普通法國家的反恐法例而訂立的。《條例》亦是經有關法案委員會審議後，由立法會通過的。

在保障受第12A條令所針對的人的權利和確保偵查恐怖主義罪行工作順利進行方面，我們覺得實務守則已作出了適當平衡。所以，我懇請議員通過就根據《條例》擬備的實務守則所提出的決議案，讓當局可根據實務守則行使《條例》第12A條所賦予的調查權力。

在實務守則獲得立法會批准後，我們會以生效公告的形式實施《條例》仍然未生效的有關條文。現時，我們計劃於2011年年初或之前全面實施《條例》的條文。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3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動議第二及三項議案的議員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滅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馮檢基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滅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謹就“滅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議案。

我首先以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滅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發言。

根據聯合國發展計劃發表的《2009年人類發展報告》，香港的堅尼系數在人類發展水平甚高的經濟體系中排名最高，這顯示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非常嚴重。按社聯早前以全港入息中位數一半來作貧窮線，推算香港的貧窮人口達到123萬人。福利事務委員會決定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與紓緩貧窮相關的政策及措施。

小組委員會自去年成立，共舉行了12次會議。政府當局一再強調，當局非常重視扶貧工作，並採用一套24個多元化的貧窮指標，以監察本港的整體貧窮情況。同時，當局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貧窮問題。在中央層面，當局推行扶貧措施以促進經濟增長的同時，亦在全港各區提供培訓及再培訓課程、教育及兒童發展計劃，以助提升勞動人口的競爭能力和技能、促進社會流動和減少跨代貧窮。另一方面，當局推行具針對性的措施，以回應個別地區的特別需要，但委員認為，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應顧及每個地區的獨特性和人口結構，制訂具體措施以應付當地居民的特別需要。考慮到在部分條件較差的地區，6個以地區為本的貧窮指標表現相對較差，小組委員會識別出4個條件較差的地區(即元朗、北區、葵青和深水埗)，並深入研究這些地區的具體扶貧措施。

在總結分析地區為本扶貧措施的成效時，委員認為，為進一步強化扶貧措施，政府當局應確保具針對性的措施能回應不同地區各弱勢社羣組別的特別需要。為此，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應擔當積極的角色，識別地區的需要及與各個界別(包括區議會、地區組織和政府部門)合作，推行特定措施以促進地區經濟，為當地居民創造就業機會，以及監察協助弱勢社羣的措施的進展和表現。部分委員認為，要消滅貧窮，香港特區政府當局應制訂整體措施和政策，從政策層面處理貧窮及扶貧問題，這點至為重要。為顯示政府當局願意承擔責任，這些委員認為當局應重開扶貧委員會，積極研究並制訂長遠政策，以解決問題。

鑑於當局強調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目的是向有需要人士提供最後的安全網，小組委員會曾多方面研究綜援計劃的各項現有安排。在討論過程中，委員特別關注綜援兒童的上網需求。委員普遍認為使用電腦設施及上網是學生的基本需要，因此，當局應把相關的開支納入綜援計劃涵蓋的服務項目。

小組委員會亦關注申請人在申請綜援時所面對的困難，例如規定與家人同住的長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小組委員會認為，此項政策令不少長者，因家庭成員不願意申請或不肯提供不供養長者的證明(俗

稱“衰仔紙”),而未能符合申請資格,以致清貧長者陷入不必要的經濟困難。同時,居港7年的規定亦令不少新來港人士不符合資格領取綜援。有部分新來港婦女甚至須依賴子女所領取的綜援金過活。雖然政府當局表示,如果有真正困難的個案,社會福利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豁免若干申請資格,但小組委員會認為,現時行使酌情權的機制仍有甚多須予改善之處。

此外,委員亦關注社會企業(“社企”)的發展,以扶助失業人士和弱勢社羣就業。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創造有利社企發展的環境。就這方面,一些委員提出若干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包括向社企提供稅務優惠,政府當局亦應按特定社企的規模和業務性質,推出及預留政府服務合約,讓這些社企可以優先競投。除了清潔服務合約和園藝服務合約外,政府當局應考慮推出房屋署的一些小型保養及維修工程,同時放寬招標要求,以便社企優先競投。此外,政府當局亦可考慮在合約中指明須僱用某個百分比的弱勢社羣人士及區內居民,並提供最低工資水平。

小組委員會在報告內共提出15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由於報告已詳細列出有關建議,我不打算在此贅述。我再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及接納報告內的各項建議,並作出積極回應。

主席,以下是我以個人身份的發言。

主席,我今天在這裏不無感慨,因為今天就這項議案進行的辯論結束後,小組委員會便要解散。其實,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於2004年成立,並且催促政府要進行扶貧工作。記得在2004年12月24日晚,當時的董特首宣布政府會於2005年成立扶貧委員會。很可惜,這個扶貧委員會至2007年時便壽終正寢,把53項建議交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負責繼續監督這些扶貧工作。

主席,我感慨的是,由2004年隸屬於內會的小組委員會發表的報告書,直至政府因為把扶貧工作交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處理,變為我們今屆的小組委員會也不再屬於內會,而是屬於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即我們其實已經降級。不要說勤力與否,這些便是小組委員會這麼多年來,每年一份報告書,就扶貧問題提出了很多建議給政府,那些建議可以說多於三四百個。每一項建議都是根據我們從政府、社聯及民間的數字而作出數字上、客觀上的分析,然後提出一些建議給政府。令我感慨的地方是,在這二三百項建議中,我們很清楚政府只採納了兩項,其中一項是當年我們提出的交通津貼,這項交通津貼更打了

折扣，只得新界4個區議會區可提供交通津貼，全港其他14個區議會區都沒有交通津貼。第二項是我們最近這一屆，即現任這一屆的減貧小組委員會所提出關於小朋友的上網費應包括在綜援內。其實，議員花了這麼多時間所想、所談及所作的結論，是否真的不值得政府參考呢？抑或政府不重視或不需要呢？我們一直認為，如果一個議會和一個行政機關在會議上討論、提出問題，而政府表示會參考和考慮，但最後卻不採納，這會令整個議會感到失望。

主席，其實小組委員會之所以一屆接一屆成立，今年已是第六年，是因為我們看到香港確實存在貧窮及貧富懸殊問題。大家看看一些數字：在1996年，我們的本地生產總值是106萬210.....對不起，我對這些數字不大清楚，這是以百萬計，是1,660億.....1,060億元，直至2009年，我們是1,606億元.....對不起，我要再說一次，1996年是10,060億元，2009年則是16,006億元。即是說，其實我們的本地生產總值增加得很快。至於人均生產總值，由1996年的164,000元，增加至2009年的229,000元，即大約23萬元。換句話說，我們每個月約有兩萬元人均本地生產總值，但現在的工資中位數是多少呢？以一個人計算，是大約9,000元，相對於兩萬元，錢到哪裏去了呢？一個四人家庭應該有8萬元，但一個四人家庭的平均工資中位數則大約是18,000元。大家可以看到，香港是富有的，但人卻是貧窮的。

堅尼系數由1996年的0.518上升至2006年的0.533，反映貧富懸殊的差距越趨嚴重，而扣除稅項及福利轉移的堅尼系數，則由1996年的0.466上升至2006年的0.475。如果未扣除福利而超過0.5，便屬危險，扣除之後是0.4；無論扣除與否，香港均在危險範圍內。政府看不見，聽不見，還是不理會呢？政府每次均如數家珍般，說進行了成千項的工作，但為何問題還總是存在呢？政府做了這麼多工作，為何這麼多人仍然覺得政府總是偏幫商界，向商界傾斜，而沒有幫助他們呢？這不是以口述的，也不是感覺的，而是有123萬人生活在貧窮中。所謂貧窮線，就是他的收入在工資中位數的一半以下，個人是5,000元以下，家庭是9,000元以下。

主席，為何我們的社會有這麼多矛盾？為何有人可以一呼百應，無論是粗魯行為還是斯文行為，只要責罵政府便有人拍掌？其實，背後就是政府有否真的把自己當作政府，有否把市民當作人民，是否真的關顧人民呢？人民能感覺到、能看到，知道政府未能令人民覺得這是我們人民的政府。當然，政府不是由人民選出來的，自然沒有需要代表人民，亦沒有需要為人民工作，這也說不定，但作為管治香港的政府，朝着雙普選的方向走時，這是無法逃避的。政府不為民生打好基礎，將來雙普選出來的民生政策的變動將會更大。

主席，中文大學最近就“香港和諧社會”進行了一項持續性研究。這項研究顯示，受訪者認為香港是一個和諧社會的百分比為26.5%，較2008年的37.5%及2006年的37.8%明顯下滑。這項研究亦發現，有64.4%受訪者認為貧富矛盾問題嚴重及非常嚴重。在7項影響社會的指標中，最令人擔心的，以5分為非常嚴重，貧富矛盾平均分高達3.84。更令人憂慮的是，贊成用激烈手法要求政府回應訴求的受訪者，2008年是21.4%，較今年的25.9%多出4.5%，兩年增幅是20%，這顯示市民對現狀不滿及無力感。根據中大亞太研究所以香港590萬成年人人口推算，即是有153萬人認同激烈對抗方法，這是一個嚴重警號。主席，如果政府再不處理貧窮和扶貧問題，這個數字會繼續增大。我們希望政府能立即成立一個以司長為首的扶貧委員會，處理香港的貧窮問題。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滅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首先十分感謝馮檢基議員提出今天這項議案辯論，馮議員一直很關注扶貧議題。我亦衷心多謝立法會滅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所有委員就貧窮問題進行深入探討，並在其報告中提出15項具體性的建議。

跟各位議員一樣，政府非常關注低收入人士和弱勢社羣的需要，而扶貧紓困更是政府的重點工作之一。我們一直採取以民為本和務實的態度來處理貧窮問題，並通過全方位及多管齊下的策略，支援基層人士及扶助弱勢社羣。

政府的整體扶貧策略，是透過推動經濟發展來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同時大力投資教育及兒童發展，以及加強培訓及再培訓，以提升勞動人口的競爭力和技能，從而促進社會流動及減少跨代貧窮。各政策局及部門亦推行多項以地區為本的措施，以回應個別地區的需要及扶助區內的弱勢社羣和有需要的居民。

此外，我們亦透過社會保障安全網，以及在社會福利、教育、醫療

衛生及房屋數個主要範疇中，提供免費及大幅資助的服務，確保低收入和弱勢社羣人士能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在2010-2011年度，政府在這4個主要範疇的經常公共開支預計高達1,392億元，佔特區政府總經常公共開支57.2%之多。

在過去兩年裏，面對金融海嘯引發的經濟衰退，香港市民，特別是基層市民，度過了一段困難的時期。有見及此，特區政府先後推出一系列“穩金融、撐企業、保就業”的紓困措施，全力刺激經濟、改善民生及促進就業，先後投入的資源達到1,100億元。這些措施對於穩定經濟、協助市民度過經濟逆境，以及紓緩他們的生活壓力，發揮了一定的積極作用。

小組委員會報告內的建議涵蓋不同範疇，亦涉及不同對象。待議員發表意見後，我會作扼要的回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就馮檢基議員的議案，我要發言表示支持。就很多貧窮問題，我也很想談談，但在今天這短短數分鐘，我只想談兩項問題。我想指出，這兩項根本問題是針對政府在施政上有相當需要改善的地方。本來，在資本主義社會裏，貧富差距是社會的產物。然而，如果政府在施政上能善用公共財產，作出合理的再分配，便會令貧富差距縮減。但是，很可惜，政府在施政方面並非向着這個方向努力，反而是有所失誤。

我現時的發言是想指出政府的兩項失誤。第一，地區規劃失衡，令地區出現貧窮的趨勢。在地區規劃失衡方面，最明顯的例子是大家經常提及的天水圍和東涌。這兩個地區也在新界西區，也是最典型可說明因政府規劃失衡而造成社會問題、貧窮問題的地方。例如政府本來預計在東涌將會有十多二十萬人口，可是，因為要應付金融海嘯和其他問題，便停止了發展，令東涌例如逸東邨、富東邨的發展進行了數年後便停止下來。結果，遷進該區的人口，便要負擔高昂的交通費，也缺乏就業機會，令該區成為孤島。

全港遠離市中心最遠的東涌逸東邨，那裏的人口有數萬人，四分之一的人口在領取綜援。有何理由要把這些貧窮人口集中在一起？政府對於那些居住於偏遠新市鎮的居民，也經常說因人口數量未足夠而不能提供很多社區設施、社會設施，造成該區居民的境況難上加難、困上加困，

這便是地區規劃失衡造成的一大問題。因此，我覺得有必要重新召開扶貧委員會，有必要對症下藥，政府應該要回應居民的訴求。這是我想指出的第一方面。

第二，我想指出，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應該作最好的僱主模範，做一個好老闆、好僱主的榜樣，這樣才是對的。但是，在這十多年，我們看到的情況並非如此。很多統計顯示，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資料也顯示，貧窮的人口是增加了，月入4,000元的人口較1997年時上升了一倍。如果是有關私營企業，我們也可作罷不說，然而，政府管治香港，它有否令任職政府工作的員工有歸屬感、有“鐵飯碗”、能安居樂業呢？是沒有的。

在這十多年，尤其在取消了兩個市政局之後，政府把很多前線基層的工作外判化、合約化，聘用“人頭公司”，即中介公司來提供服務，造成“肥上瘦下”，高層人士的薪酬不斷提升，這也是沒所謂的，應該增加的便增加，但問題在於基層勞工、基層崗位員工的薪酬卻一直向下調。無綫電視以前有一齣電視劇，其中一個角色是“掃街茂”，現時回憶起來，李添勝飾演的“掃街茂”是很開心、很有歸屬感，也覺得可以安居樂業的。現時已沒有“掃街茂”了，因為全部服務也外判了。

此外，為何鼠患問題怎樣也處理不了？為何樹木怎樣檢測也會倒塌？最近更離譜，事件發生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公園，保安員看到有人跌進了不足1呎深的水池裏淹沒着，也不前去把對方拉起來。我們現時不是要批評個人，而是指出這個制度令基層前線員工處於甚麼處境：職業沒有保障、薪酬低下。

在這十多年，政府公務員的體制由原來長期聘用改為合約制，即使長期聘用，試用期也要6年。雖然政府最近決定由7月1日開始，把試用期改為3年，儘管如此，外判服務員工、合約員工及中介公司僱用的員工仍然佔了大多數。主席，我作了一項統計，是調查康文署的，這是新鮮熱辣的調查結果。康文署長期聘用員工八千多人，但外判服務員工、合約員工及中介公司聘用的員工共有一萬二千多人。試問康文署怎會有士氣？他們便任由樹木倒塌、老鼠繁殖和咬人了，只有每月數千元的薪酬。俞宗怡局長給了我一封信，但我現時沒時間唸出來了，她說是應用統計處最新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相若來評定薪酬，即是說他們的薪金永遠也不會增加，永遠也維持在每月5,000元、6,000元的水平，試問這樣又怎可以樂業和安居呢？政府的服務質素又怎會提升？員工又怎會越做越有心機、越做越開心、越做越能解決生計問題呢？因此，政府是在帶頭製造貧窮，政府的聘用制度便是一個根源。

譚耀宗議員：立法會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今天提出的這份報告，總結了過去年半小組委員會對香港紓緩貧窮的相關政策的研究所得，並建議一系列改善措施。民建聯認同報告的方向，並支持絕大部分的建議措施，唯一我們有少許保留的，是有否需要重開扶貧委員會。扶貧是政府的施政承諾，之前的扶貧委員會已就此問題提出了一整套政策建議，現時的關鍵在於落實和執行問題，所以並沒有迫切性重開扶貧委員會進行檢討和研究。

要落實報告提出的方向，我們認為政府首先必須有積極的財政措施配合。政府近年來對一些有需要長期推行的福利政策，往往以必須考慮持續的財政負擔為由拒絕推行，取而代之的，只是在施政報告或財政預算案中推出一些臨時的“派糖”措施。在政府財政良好時“派糖”固然有必要，但作為有前瞻性的政府，更應該有效使用財政資源，推行各項能夠紓緩社會矛盾的長期措施，尤其是如何改善貧富懸殊的措施。

減貧工作是一項牽涉面非常大的重任，單是小組委員會今次便提出了15項建議。總括來說，我認為最重要的是要加強3方面的工作。第一是促進就業。實踐證明，過去數年在元朗、屯門、北區及離島這4個偏遠地區推行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我們認為能真正幫助低收入的人外出就業，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把交通費支援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讓所有低收入僱員皆能夠受惠。至於青少年就業困難方面，政府亦須開創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並加強各項培訓計劃，強化青少年的就業技能。政府亦須為青少年設立更多津貼培訓課程，協助他們掌握新的工作技能，尤其是協助他們進入包括創意產業、資訊科技業、環保工業在內的優勢產業。此外，最低工資制度即將全面推行，如果法例獲得通過，新制度會否產生新的失業情況呢？我認為這個問題是政府要未雨綢繆的。

減貧的第二個重點，是要適時推出針對性的經濟援助措施。例如在解決長者貧困方面，政府不能只依靠單一的綜援制度。現時的高齡津貼及綜援金制度存在的問題是，高齡津貼金額不足以生活，但對長者申請綜援金的要求又過嚴，因此，如果要幫助清貧長者，政府有需要考慮設立“長者生活補助計劃”——這是民建聯多年來均有提及的——為那些未能申請綜援的清貧長者提供必要的經濟支援。又例如在協助傷殘及長期病患者方面，政府應該引入“照顧殘疾人士津貼”這項新措施，對12萬領取傷殘津貼人士的照顧者每月發放1,000元津貼額，以紓緩這些照顧者的經濟負擔。

第三，政府必須加強地區的配套措施，以達到地區為本的扶貧政策目標。雖然政府一直強調扶貧工作要地區為本，但不少地區卻面對配套不足的困難，民政事務處的人手短缺，缺乏額外的專項撥款用作地區扶貧工作，再加上民政事務專員沒有足夠授權，以致在推動跨部門的合作方面事倍功半，而地區的福利專員也沒有扶貧的專項撥款，往往要利用日常工作的資源來應付當區的特殊問題。

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無疑為政府提供一套扶貧的措施建議，但報告沒有解答的一個問題是，政府一直強調自己在扶貧工作上已經採取很多新措施——局長稍後也可能會詳細闡述——可是，為何市民卻仍然覺得香港的貧富懸殊現象越來越嚴重呢？對於這種社會現象，可有兩種解讀，其一是市民認為貧富差距越來越大，並不是基層市民不努力，而是社會制度越來越不公平，基層市民的付出與他們的收入不成比例，反而富人輕易得到的財富並不是他們應得的。過去數年，無論SARS也好，金融海嘯也好，富人最後不單絲毫無損，反而財富大幅擴張，但基層市民每次卻是被減薪、被裁員的一羣。另一種看法則是，政府的政策向富人傾斜，最典型的例子莫過於一直停建居屋，市民因而認為政府的政策好像以保護富人利益為先。對於這些看法，政府必須重視，否則，無論採取多少扶貧措施，也不能撫平市民心中的不滿。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張國柱議員：立法會的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先後開了12次會議。在這一年半期間，我們邀請了很多地區組織、民間團體出席會議，希望向政府道出社會的真實狀況，道出民間赤裸裸的一面。很可惜這一切都是徒勞無功，政府是意見接受，情況“照舊”，令人沮喪。

“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在香港這個富裕的社會裏，未至於出現如此極端的情況。但是，政府是否要等到民間的怨氣爆發，當出現“路有凍死骨”後，才願意認真看待香港的貧窮問題，紓緩貧富懸殊不斷惡化的情況呢？

容許我不厭其煩地再說一些數據，聯合國的數字顯示，本港的堅尼系數已達到0.533，在全球排名倒數第十八位，情況比很多發展中的國家例如越南或埃及等更差，更遑論與其他已發展的國家比較。

政府如何回應這些數字呢？讓我引述勞工及福利局給我們立法會的回應：“收入差距與貧窮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概念……即使堅尼系數

的數值小，人們的收入及生活亦可能處於低水平，只是他們彼此之間的收入並沒有顯著的差別而已”。不單這樣，政府還指出：“香港是開放型的都會經濟體系，匯集了發展成熟、多元化和國際化的服務業活動。我們僱用了不同技術水平的工人，不同人士的收入難免會有較大差距。”

從學術上的角度來說，政府的回應是百分之一百正確。但是，這並不代表我們要用這種冷冰冰的思維來處理本港現時的貧窮問題。再者，政府承認本港的經濟體系會加劇貧富差距，即是代表政府承認、亦看到了這個問題存在，只是不加以糾正。

我們現在要提出的，不是要改變香港的經濟體系，而是希望政府把資源公平合理地再分配，收窄貧富懸殊，讓低下階層分享到香港的經濟成果。

如果政府認為堅尼系數未能反映社會實況，我們不妨用政府自己的數據來做些分析。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早前用政府統計處提供的住戶收入進行了一些分析，發現在2009年上半年，本港收入少於或等於全港住戶入息中位數5,000元的人口多達1 236 000人，是歷來最高的數字。與2008年的121萬貧窮人口相比，在短短半年間，我們的貧窮人口已增加了二萬多人。

諷刺的是，貧窮人口暴增，本港表面上卻是一片欣欣向榮，豪宅更如雨後春筍般豎立在香港不同地區的土地上，彷彿要向世界宣示，香港的富豪數目比世上任何一個地方也要多。

這不免令我想起近日仍然討論得火熱的天匯事件。在天匯24個售出的單位當中，只有合共4個單位於延期成交的到期日完成交易，其餘20個單位的買家全部“撻訂”，並沒收了相當於樓價5%的訂金約1.3億元。是否有人“篤數”，製造熱賣，以推高樓價，我不得而知，但把這當作一個事實的話，卻足以看到香港的富豪如何一擲千金。

是否知道1.3億元等於多少錢呢？這筆款項足夠養活20個四人綜援家庭60年。以一個公屋單位成本約30萬元計算，這筆錢亦足以興建400個公屋單位。如果政府認為，可以把1.3億元白白“掉進鹹水海”仍然面不改容的香港富豪是不算有錢的話，那我實在無話可說了。

要收窄貧富差距，改善貧窮人口的生活質素，我們一眾委員已提出了一大堆實質的建議，相信沒有必要在此多費唇舌。現在政府要做的，

是改變現有的心態，看清事實真相，糾正施政方針，這樣才能根本地改善香港低下階層的生活。所以，我們要求政府立即成立可以讓社會上各持份者參與的“扶貧委員會”，改善市民的生活。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主席，政府在2005年5月成立扶貧委員會，在完成了報告後於2007年6月解散，而有關扶貧跟進工作，便落在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身上。我們可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的附錄4有關落實前扶貧委員會建議的最新進度，當中有一個長達20頁的表格，開列了53項的建議，而每一項建議均取得不同程度的進展。

例如在支援失業人士和在職貧困人士及在推動經濟發展和關注低技術工人創造就業機會方面，有關工作進度是政府會進行10項重大基建工程，並會在啟德興建新郵輪碼頭，以創造大量的職位，包括低技術職位。這看起來是很不錯的進度，但說穿了只是扶貧政策的簡單化，把一些施政議程訂定的政策包裝為扶貧政策，作為對政府扶貧政策的交代。又例如在鼓勵本區就業方面，措施只是由房屋署（“房署”）在天水圍批出了4份護衛及清潔服務合約，聘用天水圍居民。如果政府說會改變公營機構服務外判的安排，日後公營機構的護衛和清潔服務合約要訂明優先聘用本區居民，這才是真正鼓勵本區就業。現時以天水圍一區的房署合約安排，作為對鼓勵本區就業的交代，我看不到會有任何實質的作用。

事實上，有關前扶貧委員會建議的最新進度，通篇皆是這種表面的、零碎的措施，作為政府對扶貧工作的交代。這種表面的、零碎的措施成效如何，我們不難預見。主席，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去年年底發表了一份全球收入不平等的報告，在全球11個貧富差距最大的貧窮國和富有國之中，香港是世界上貧富懸殊最嚴重的地區，最窮的10%人口只分享整體社會的經濟成果的2%，而最富有的10%則分享了社會勞動成果的34.9%。香港統計處發表最新的綜合住戶統計報告，家庭收入6,000元以下的低收入家庭數目，由2006年約32萬戶上升到今年超過34萬戶。這便是我們扶貧政策的成果了。

主席，為甚麼扶貧委員會成立了兩年便匆匆解散呢？為甚麼我們的扶貧工作越扶越貧呢？特區政府究竟是以一種甚麼心態面對社會的貧窮問題呢？事實勝於雄辯，香港的扶貧問題最關鍵的是如何把這個餅好

好分配。我在立法會已多次提出這個問題，稍後還有一個關於優化香港稅務政策的議案辯論，也會觸及這問題。我在此重申，如果特區政府不正本清源，在扶貧的源頭上做工夫，即使如何巧立名目，推出更多表面的、零碎的扶貧措施，也紓緩不了香港的貧窮和貧富對立的情緒。

謝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經歷了多年的發展，香港可算是個小康社會。在2008年受到環球金融海嘯衝擊之後，人均國民生產總值至去年年底已達到二十三萬三千多元。可惜，根據政府去年1月至9月的數據，收入低於平均綜援金額家庭的人數接近64.6萬人，較2008年急升了四分之一；如果一併計算清貧長者，人數更接近85萬人，可見多年來縮窄貧富差距的措施，似乎未能發揮很大效用，情況實在令人擔憂。

自由黨跟各位一樣，也十分關注貧窮問題，亦希望能夠一起敦促當局，加強扶貧或減貧的工作，縮窄貧富差距，令社會氣氛也可以和諧一點。

但是，我認為我們也得正本清源，找出問題的癥結，才可對症下藥，否則便會藥石亂投。我們要瞭解一下，究竟我們的貧窮問題是因為人口政策，單程證不斷輸入低技術、低學歷的勞工，抑或是社會經濟結構出現問題，社會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所致？還是有其他原因？當局有必要深入研究本港貧窮問題的成因，從而做到藥到病除，化解社會矛盾。

自由黨心目中可持續的扶貧之道，便是透過授人以漁，幫助基層市民裝備自己，從而徹底擺脫貧窮，無須長期依賴別人支援。因此，自由黨一直爭取當局為中年在職人士提供設有津貼的在職培訓計劃，協助他們自我增值，提升競爭力，爭取更佳的待遇。

另一方面，知識型社會影響的不僅是中年人士。兒童的學習模式也由傳統的課本，伸延至無限邊際的互聯網上。正如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中也指出，綜援家庭兒童如果缺乏機會使用互聯網，會妨礙他們的學習和發展，導致跨代貧窮。因此，自由黨跟不同團體均一直爭取，為綜援家庭的學童提供上網津貼，尤幸政府在年初的財政預算案中總算回應了訴求。

此外，政府也答應增撥資源給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籌辦更多課外活動，固然也是一個進步。但是，對於一些基層小朋友來說，可能連參加課外活動的交通費也負擔不來。故此，自由黨也要求政府，考慮向基層兒童發放連同交通費的課外活動津貼，讓兒童可以有機會走出課堂學習，讓身心都得到全面的發展。

至於小組委員會報告中提出，放寬綜援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自由黨亦贊成有需要檢討。因為在現行安排下，受助人雖然帳面上可以保留最多2,500元的薪金，但扣除交通、用膳等開支後，實質多賺的收入可能只有一千數百元，對鼓勵受助人出外積極找工作，恐怕起不到甚麼作用。

另一方面，我們提倡政府要“以工代賑”，以創造足夠的就業機會予基層市民。政府不僅要大力發展傳統的四大支柱行業，也要有系統地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以至在地區物色注入經濟活動的機會，加強創造就業。當然不可少的是要繼續拆牆鬆綁，進一步改善營商環境。

主席，對於無法獨立謀生的弱勢社羣，自由黨認同是要加強支援。例如“生果金”及長者綜援的離港限制便應盡量撤銷，方便長者自由選擇回鄉養老。

適逢高等法院早前已經裁定，申請綜援前每年的56天離港限制，是妨礙港人出入境的權利；我們希望政府能盡快進行檢討工作，盡快作出最大限度的寬免，以免難為了我們的一羣“老友記”。

不過，對於報告中建議撤銷綜援申請人居港7年的限制，以及放寬長者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自由黨也有一定保留。因為這會為公共財政造成沉重負擔，也會容易衍生濫用的問題。更重要的是，建議可能會灌輸錯誤信息，例如令新來港人士以為一來港定居便可長期依賴綜援金過活，或助長子女不供養父母的不良風氣等。固然，對於一時間陷入困境的人士，當局必須運用酌情權，提供適時的協助。

至於增設負入息稅，以加強支援低收入家庭，用意可取，但要小心配合現行的綜援制度，避免濫用和造成不必要的公共開支。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記得曾蔭權曾說“香港要窮也難”，大家記得當時剛討論與內地融合。但是，事實究竟如何？事實是有曾蔭權這個政府，香港人不窮也難。原因是甚麼？其實，這不是曾蔭權本身的問題，而是按香港政府現時的思維，它完全不認為有需要解決貧窮問題，它認為在資本主義社會，貧窮是無可避免的。每次與曾蔭權爭論，他也說全世界均有貧富懸殊，香港亦不可以例外。不過，我不知道政府是否明白一個問題，全世界的資本主義社會確實均有貧富懸殊，但香港的貧窮問題特別嚴重，是因為政府沒有作適當的政策介入，以解決現時的貧富懸殊和社會越來越不公平的問題。

現時整個制度出現一個甚麼處境呢？當經濟不景時，便將危機轉嫁工人和窮人，減薪和裁員，每次也是這樣。當經濟好轉，卻不能加薪，工人已經很窮，但要加薪也是非常困難，薪金只有越來越低。所以，香港在10年內經歷了一次金融風暴，再加上一次SARS和另一次金融海嘯，便把工人，尤其一般基層工人的薪金全部弄垮了。入息本來萬多元的，變成可能少於1萬元，本來有1萬元的，現時更只有七八千元，甚至是五六千元。眼看薪金的趨勢越來越低，這樣的話，香港不窮也難。如果辛辛苦苦工作也不能養家，怎可能不貧窮呢？

可是，問題是政府沒有任何政策介入，任由問題一直惡化。眾所周知，我主張介入的當然是下周將會辯論的最低工資。但是，現時最大的問題是，下周雖有最低工資的法案辯論，但究竟最低工資是多少？職工盟要求時薪33元，能否爭取得到？不知道。但是，提出時薪33元後，竟然有一個大集團——大家樂，主席，你知道它說甚麼嗎？它說如果最低工資是時薪33元，它便要發出盈利警告。

大家看看大家樂的情況，每年的收入差不多50億元，而利潤是4.8億元。一家這麼成功的集團——我讚揚它的成功，賺得4.8億元——竟然說如果工人的時薪33元，它便要發出盈利警告。陳裕光先生的薪金是多少呢？大家亦可從此數字看到香港的貧富懸殊。陳裕光先生的年薪是九百多萬元，1名工人在大家樂工作，月薪只有5,000元，年薪是6萬元，他要工作160年才可賺得陳裕光的年薪。這便是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了，永遠是高層吸盡所有資源。其實，香港所有的繁榮和經濟發展均被最高層、大財團和CEO汲取掉，從指縫漏出一點給工人也不願意，終於弄致現時的境況。因此，如果可以有最低工資支撐一下，貧窮問題才有望不致過於嚴重。

但是，最低工資也不是有太大幫助，不能解決我剛才提及的貧富懸殊問題，這是因為香港沒有集體談判的政策，以致工人薪金總被壓低，

無法爭取較合理的待遇，被減的薪金卻永遠不獲加回，一直在低薪中掙扎。局長也知道，由於香港廢除了集體談判權的法例，導致工會今時今日沒有集體談判權，令貧富懸殊一直嚴重下去。

政府沒有政策的第三件事，便是我也曾多次提及的低收入交通津貼。局長稍後一定會說年底完成研究後，便會提交建議。我們跟財政司司長談論時，他說已準備撥款，只待局長的建議。我跟局長說，他卻說要再研究，可否快一點呢？財政司司長表示已有撥款，但局長卻不願動用。這本是他去年的承諾，卻拖延至今年年底才有建議，還不知道建議是甚麼和是否可行。對工人來說，低收入交通津貼是另一個大問題。

主席，我也想談談長者的問題。眾所周知，香港貧窮的一定是長者，為甚麼呢？全世界均有老人退休金，唯獨香港沒有。全世界的長者到60歲或65歲時，每月均可向政府領取養老金，以表達他們對社會的貢獻。但是，香港的長者只有1,000元“生果金”，長者如何依靠這1,000元生活呢？所以，一些長者便要拾“紙皮”維生。香港便是這樣了，沒有養老金，是否很可耻呢？根本連老人家基本的福利也沒有，人家可以幸幸福福地退休，香港卻完全不可以。這也是政府政策，政府從來沒做過這些工作。

主席，最後，我要花少許時間談談扶貧委員會。我本來十分不贊成設立太多委員會的，但這政府十分奇怪，設立了委員會才會構思一些政策出來。因此，別無他法，我還是要支持設立扶貧委員會。其實，只要政府願意做工作，我們並沒有需要成立扶貧委員會。老實說，也是浪費時間。但是，在成立了扶貧委員會後，政府為了交功課，才會執行一些政策。所以，我勉為其難也要支持扶貧委員會。主席，我希望貧窮問題真的可以得到改善。謝謝。

葉偉明議員：主席，今天，我們又討論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事宜。我去年10月加入小組委員會時，就貧窮及減貧問題討論了很久，而在立法會內也進行了多次討論。可是，我發現我們每次討論時，很多同事（包括我在內）所說的觀點基本上也大同小異。局長，容我說得俗一點，這些議題我們說也說到“口臭”了。但是，除了作出積極研究外，我們似乎看不到局長有任何具體政策處理這個問題，令我們在再三討論後，往往感到有點失望。

究竟貧富懸殊在香港是否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主席，我相信立法會大部分的同事，甚至社會人士，均與政府有一個很大和很嚴重的分歧，因為我覺得政府似乎一直認為，香港未必真的存在貧富懸殊問題。

不論是有關堅尼系數的討論，或是政府所提出的24項貧窮指標(包括6個以社區為本及18個以人生不同階段為基礎的指標)來看，我們在量度香港的貧窮情況時所得出結論，均是香港有嚴重的貧富懸殊問題。但是，政府卻似乎不承認或不想認清這個問題。局長作為這項工作的負責人，當然希望盡量進行研究，但無論是特首或財政司司長，他們似乎真的認為這並非一個大問題。正正因為他們有這種看法，形成政府在施政上很多時候也跟我們存在落差，或未能回應市民大眾在這個問題上的看法。

我記得上星期在一個團體聚餐上，坐在我身旁的是一間大公司的主管級人員，他認為政府在這方面做得不足夠，並認為香港存在貧富懸殊問題。對於貧富懸殊這個問題，雖然政府經常拿出很多數據，但為何市民至今仍相信貧富懸殊依然存在呢？我認為最主要的原因是，市民覺得現行制度不公平，特別是在分配制度上的不公平，縱使他們真的很努力賺錢，希望改善自己的生活，但他們最終仍是未能改善生活。

我曾接觸一個單親家庭的母親，她每天要工作14至15小時，她對自己的女兒心存悔咎，覺得自己未能花很多時間照顧女兒，但問題是，如果她不工作，又如何解決她與女兒的生活費呢？所以，很多青少年朋友完成學業後，縱使他們已很努力，並不像我們一般所說的青少年般懶散，但他們仍發覺原來自己讀了這麼多年書，也未必能夠改善自己的生活。

另一個問題是政策上的傾斜，市民認為政府在政策上傾向保護大商家，特別是一些大地產商的利益。正如有些同事剛才提及復建居屋問題，政府是完全沒有方法處理這個問題。

此外，在稅制方面 —— 稍後會有一項議案辯論是關於稅制的 —— 我們覺得如果可以透過稅收達致資源再分配，令貧富懸殊可以相對縮窄，為何不做呢？但是，政府一直以來也沒有作出任何積極措施。所以，這些情況反映政府的施政出現了甚麼問題呢？

主席，最近，不同部門正在進行不同的諮詢，運輸及房屋局正進行一項關於資助房屋政策的諮詢，以回應社會上要求復建居屋的問題。這項諮詢需時4個月，可能要待9月或10月才有結果。第二項是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就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發展規劃進行諮詢。然而，很可惜，亦令人失望的是，主席，這兩項諮詢均予人內容空洞無物的感覺，並沒有認真回應市民的訴求。

關於資助房屋方面，政府經常說自己沒有立場。可是，如果政府沒有立場，市民又如何作出批評，或如何提出意見呢？所以，我們覺得這兩項諮詢反映出政府做得不足夠，而且已經脫離了市民。一個脫離羣眾的政府，是一個很危險的政府。我們希望政府要正視這方面的問題，最重要的是，要正視貧富懸殊這個問題是存在的，並非如政府所認為般，這個問題並不存在。

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馮檢基議員剛才在發表意見時有很大的感慨，他說很不開心，指出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成立了6年，到了明年，也不知小組委員會是否仍然存在。因此，他覺得很惋惜。

他也提到另一點。在過去，小組委員會共提出大小不同的二百多項建議。然而，就這二百多項建議，到今天為止，他也看不到政府有甚麼具體的回應。他發現原來已經花了6年光陰，卻得不到任何回報，所以他很感觸。

我想向馮檢基議員說的是，第一，如果以後不用成立小組委員會，這其實是好事。為甚麼？因為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並不應該由我們處理。那麼應由誰主導呢？應該是政府。應該是由政府提出二百多項建議，指出如何收窄貧富差距，讓我們作出評價，覺得哪些應該做、哪些不應該做，是應該倒轉過來的。然而，問題在於政府過去不處理，由我們搶去了政府的角色，便是這個意思。

因此，如果局長說：“今次是委員會的最後一次會議，這是不要緊的，政府會自行成立扶貧委員會，讓政府擔當一個角色。”這樣便皆大歡喜了。馮檢基，對嗎？這反而是更好的。同時，政府也要為我們提供200項建議，讓我們作出評論，這便更好了。

主席，我想這便是我們今天辯論的方向。我期望局長稍後可以這樣回應。但是，我相信局長一定不會這樣做，因為如果要這樣做的話，其實便不是今天做，而是在6年前已經可以做。可是，很可惜，在這6年，政府只是在不斷“交白卷”。

馮檢基也提到，最遺憾的是，在過去6年，我們每年平均最少也有十多項或甚至三十多項建議交給政府。我們的建議是涉及不同範疇的：長者、婦女、社會企業，從不同角度給予政府很多意見。然而，很遺憾，

政府沒有一項是真的可以正面回應。究竟政府是否“有心”減貧呢？這是可以看到的；究竟政府是否“有力”扶貧呢？這也是可以反映出來的。

就這6年的經驗，如果我要作出結論，便是“減貧無心，扶貧無力”，這便是總結。但是，主席，我當然不能就此總結了便作罷。為甚麼？因為現時香港社會的貧富差距仍然非常嚴重，如果就這樣總結了便作罷，我們也是不對的，因為我們也有責任要政府真正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我還有一點擔心的是，政府經常給我們一種感覺，便是要解決貧富問題，無須推行甚麼政策，總之經濟好，便自然能夠解決問題。我記得財政司司長在今年財政預算案的結論第166段是這樣說的：“香港是一個小型開放的經濟體，受到客觀條件局限，我們不宜採用大幅財富轉移的方式，去解決就業和貧窮問題。這種以高福利為主的方式，需要我們大幅調整現行的稅率和稅制，削弱工資彈性和市場調整功能，徹底改變行之有效的經濟運作模式。我認為市民不會認同。我相信，推動整體經濟增長，讓社會共同創富，是長遠解決就業和貧窮問題的根本之道。”

“根本之道”，所指的是甚麼？便是讓貧窮的朋友自生自滅。為甚麼？政府不會用任何力度、政策來處理，只單單在這裏等待，守株待兔，待我們經濟繁榮，社會能夠創富時，我們的貧窮問題便自然可解決，這便是政府的邏輯和方向。

主席，這樣可以解決問題嗎？我們不要說回歸之前了，我們回歸已13年，經濟有起有落。然而，在起落之中，也看不到我們的貧窮問題迎刃而解，是看不到的。我們的貧窮問題仍然非常嚴重，在國際社會上，香港竟然成為了國際上發展地區中一個貧窮差距最嚴重的地區，這是一種倒退。所以，問題是，我們不能用這種方針來做事，局長再說任何話也是沒意思的，特區政府現時不應等待經濟發展而自然創富，說這樣便可以解決貧窮問題，這種邏輯是完全要不得的。再這樣下去，我們便解決不到問題。

為何我剛才總結政府是“減貧無心，扶貧無力”呢？便是政府本身不願意投放資源來做，不肯下決心去做，這樣便解決不到問題了。主席，“力”是有的，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我們坐享5,000億元財政儲備，這個金額很龐大，很少社會有如此龐大的儲備。同時，我們的政府也說過，只要我們的儲備達到12個月的政府開支水平便已經足夠，但現時有多少呢？我們現時是有21個月的開支水平，即差不多是雙倍的了。因此，我們是否“有力”呢？是“有力”的，但問題在於政府是否肯用“力”；是否“有心”呢？它也很“有心”的，只是要看它是否肯“用心”。

所以，我覺得要解決貧窮問題，便一定要糾正過來，一定先要把方向改變。現時立法會不應成立委員會，而應由政府自行成立委員會來制訂政策，讓立法會審議及提供意見，這樣才有意思、有價值。今天經討論後，希望局長能夠走上正途，正途便是由政府成立扶貧委員會，來解決貧富差距的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聯合國於2009年發表的《人類發展報告》指出，香港為27個最先進的已發展地區中，貧富懸殊情況最嚴重的地區，堅尼系數高達0.533，冠絕全球。2009年收入低於入息中位數一半的貧窮人口達123萬人，較2008年年底上升兩萬多人，而擁有百萬美元身家的人口則有75 000人，較上年度增加超過一倍，升幅亦為全球之冠。由此可見，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不但未獲解決，反而越來越嚴重，有邁向跨代貧窮之勢。

主席，香港作為一個富裕的已發展城市，本來要做脫貧的工作理應得心應手。但是，財政司司長自上任以來，減少公司利得稅、取消葡萄酒稅，主要的得益者均是有錢人。財政預算案多次“派糖”，但對於最in需要、甚麼都沒有的人，卻大部分未能受惠。政府庫房上個財政年度已有259億元盈餘，較預期多出了百多億元。可惜，即使庫房“水浸”，政府卻仍然遲遲不肯檢討1996年釐定的綜援商品及服務項目能否滿足受助人最基本的需要的問題；政府賣地給最富有的人興建宮殿式的豪宅，但長者等了多年，甚至到死也等不到資助老人院舍的則大有人在。在減貧小組委員會的討論中，這些未解決的問題實在比比皆是。

主席，扶貧、減貧，政府是“非不能也，實不為也”。越益嚴重的貧富懸殊問題正是特區政府一直以來迷信“大市場，小政府”，為求經濟增長，任由極少數人壟斷財富的惡果。政府常常掛在口邊的所謂“滴漏原理”不僅沒有發生，我們更看到基層市民一天一天成為大財團和大商家壟斷市場的犧牲品。

主席，香港貧富懸殊是一個不能漠視的大問題，要大刀闊斧地解決，背後更有需要訂定一個明確的方向，以及短期、中期和長期的目標，以便逐步解開這個死結。

主席，絕大多數基層市民其實都希望靠自己雙手賺錢糊口，自食其力。政府的政策也應鼓勵有能者靠自己的努力脫貧，但問題是在現時的政策下，很多時候我們會發覺基層市民被迫到牆角，完全無路可走。

例如父母均要長時間外出工作的家庭或單親家庭，他們所需要的是可靠及能夠負擔的託管服務；居於偏遠地區的失業或低收入人士所需要的是車費津貼，讓他們可以到區外找工作或上班。又有一些長期病患者，為甚麼不讓他們用更好的新藥呢？從人道的角度來看，新藥可減輕他們承受的副作用；從社會整體的角度來看，病患者病癒投入社會，可以自力更生，也是香港寶貴的人力資源。主席，還有領匯加租、小販無處擺賣、擦鞋匠被趕、“雪糕仔”及街頭賣藝者被票控等例子天天發生，這些市民本身是沒有需要政府來“扶”的，卻因為僵化的制度、不足的資源而扼殺了他們自食其力的空間。

主席，公民黨認為，歸根究柢，造成香港貧富懸殊而未見出路的主要原因，是香港沒有一個公平的政治制度。我們的特首只須向大商家、小圈子問責。這個會議廳中亦有一半是代表特權的功能界別；多數服從少數的分組點票制度，令很多有益於民生的議案遭到否決。主席，沒有民主，便沒有民生。我們先要有一個面向市民的特首，以及“一人一票”選出、沒有特權的議會，才能徹底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才能打破大財團、大老闆壟斷之局，令小人物也可以在香港找到出頭之路。

我很希望經過今天的辯論後，政府能認真及切實訂定一些短期、中期和長期的規劃，令香港的深層次矛盾和貧富懸殊問題得到徹底解決。

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關於貧窮問題，香港大學社工系教授周永新博士其實早在30年前，已撰寫一本在我們的年代相當有名的著作，談香港富裕中的貧窮。他在30年前已經指出，在香港所謂發展中和逐步走向富裕社會的經濟體系之內，貧窮問題是普遍存在的。

多年前，我也曾在這議事堂內批評香港政府的政策，當時我已預告中國大陸正逐步走向中產化，因其經濟體系的發展必然導致經濟活動增加，市民的收入亦會有所改善，而社羣方面的富裕便是社會上中產數字增加的原因，大家可以看到這十多年一直是朝着這個方向走的。當時我也同時批評，香港正逐步走向貧窮化。當時只是預告，但這說法眨眼間沒有10年也有8年了，可以看到貧窮問題正在不斷惡化。可是，香港政府仍然如在夢中，只顧享受高薪厚祿，特別是那些高官更完全漠視這個問題的存在。

主席，貧窮問題惡化絕對是香港政府一手造成的惡果，前朝港英政府當然也有一定的責任，因為這牽涉整個經濟體系和政府政策。當曾蔭權在庫務局工作時，擔任財政司的是麥高樂，而當時麥高樂十分強調所謂的最低干預(minimal intervention)。他十分強調政府是不應該這樣做的。其後，香港政府所訂定“大市場、小政府”的概念，跟當年麥高樂所說政府最小的角色其實是一脈相承的。所以，沿着這個思維，雖說政府不會介入，但其政策基本上是縱容大財團壟斷的情況不斷惡化，令到香港很多小商人、小商戶的經營逐漸萎縮。以往賣米或賣汽水的士多都可以維持生計，但現已逐漸消失，被超級市場完全壟斷。此外，一些小規模經營，售賣少量衣服、褲或鞋的店鋪亦無法經營，同樣被連鎖店逐步毀滅。以往在街角賣麪的也勉強可以維持生計，但亦已被快餐店取代。現在即使是賣魚蛋的，主席，較好的鋪位的租金也要每月十多萬元，所以越來越難經營。

過往在房屋委員會屬下的商場經營也勉強可以維持兩餐，但在領匯出現後已成為絕響。領匯現時的租金加幅是瘋狂的，我最近協助一個在天水圍售賣藥材的商戶，他由屋邨入伙到整個商場落成，一直在那裏經營，最後的租金是每月6萬元，而領匯現在竟要求調高至12萬元。在天水圍北這個偏遠地區，一個所謂悲情城市的貧窮地區，一個有兩成多人領取綜援的地區，租金竟然高達每月12萬元，上升了一倍，升幅達百分之一百。由此可見，在香港以家庭形式經營的小商戶是很困難的。領匯更把很多商場清拆後悉數租予連鎖店，以往在那裏經營的藥材鋪，領匯甚至不租給它們，即使多付一倍租金也不租給它們。一間已在那裏經營10年的餐廳也不獲續租，只租給那些連鎖式經營的機構。由此可見，香港經濟是由政府一手造成壟斷局面的。

第二個問題是政府的外判政策。以往，特別是1990年代初期，政府清潔工人的月薪是八九千元；十多年後的今天，同樣的工作經過“判上判”後，主席，現已低至只有3,800元，而3,800元的清潔工人更是全職的。大家可以看到，月入3,800元必然跌在貧窮線之下。如果是以前的政府清潔工人，同樣的工作是月薪9,000元，現在更可能已增至11,000元、12,000元，但由於政府“判上判”的政策，把原本由政府直接僱用的服務交給一些判頭，而在這些判頭“判上判”後，擔當同一工作的工人慘被打落十八層地獄，變成活在絕對貧窮之下。

政府原本也想處理貧窮，更威風地找來唐英年組成了扶貧委員會。唐英年充分發揮他“吊吊摑”的角色，在“吊吊摑”6年後，扶貧委員會真的是不知所謂，竟制訂了……他很聰明，消滅貧窮的方法不是採取措施幫助那些人脫貧，而是為貧窮的定義製造沒有可能指定的貧窮水平，

這樣大家便不知道貧窮是如何界定。把貧窮抽象化、煙霧化，甚至變成沒有，這絕對是荒謬的。所以，如果將來是由這名“吊吊摑”的司長擔任特首的話，香港人便糟糕了，他只須把定義稍作修改，任何問題也會消失，然後他便繼續“吊吊摑”，對嗎？所以，我呼籲梁振英和范徐麗泰要加倍努力，別讓這名“吊吊摑”司長害死香港。主席，也許你也可以考慮競選特首，你絕對勝過“吊吊摑”司長。

另一個便是政府的責任問題，而最後也是回到政府的角色是甚麼，政府是有責任的。局長，有過百萬名香港市民生活在貧窮之中，是你一手造成的。你看到這些窮人不斷在承受苦楚卻坐視不理、見死不救，你是有罪的，局長，而且真的會下地獄。你無法處理這些問題便是完全失職，而且不單是你，還包括所有司局長以至整個問責班子，全部皆失職。

主席：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們立法會這個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所爭取的目標不是市民的認同，而是政府的認同。但是，很不幸，這個目標，坦白說，要爭取到的確是困難重重。主席，最主要的是，我們立法會議員跟政府對於貧窮問題的整體思維和根本立場，均是南轅北轍。政府對於貧窮，可以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7個煲6個蓋”，蓋了這個，蓋不到那個。

最大的盲點便是，政府一向似乎覺得《基本法》說明我們要走資本主義社會，它似乎覺得資本主義社會不可以有一些合理的社會福利，給予香港最有需要的一羣。這些思維當然是完全錯誤，主席，因為全世界最成功的資本主義社會，他們的社會福利都是遠遠超乎香港，例如美國和英國。特別是現今政治的趨勢是，很多社會主義國家都走民主化，民主國家亦開始走社會主義化，其實兩者是完全沒有衝突的。

如果你翻開《基本法》看一看，便會看到第三十六條寫得很清楚，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勞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應該受到法律的保障。我想問問政府，它何時有尊重到《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訂下的憲制責任呢？

主席，我們無須看很遠，我們單單看立法會本身的小組委員會，他們有多少建議獲政府接納？哪些建議被政府接納？當然，主席，我不可以奢望所有建議政府都接納，但你可以從它接納哪些建議，而看到政府

的思維。粗略說一說，在經濟支援層面方面，學童上網費被接納了。但是，坦白說，這只是一些小修小補的問題。我們一直要求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項目撥款回到2003年的水平，主席，現在是2010年，我們要求回到2003年的水平，放寬申請綜援的機制，至今仍然未做到。

所以，香港一個這麼富裕的社會，對於有家人同住的長者，仍然要有所謂“衰仔紙”才可以申請綜援；因為沒有寬免入息計劃，所以就職貧窮仍然是最大的問題；居港未滿7年的家人，仍須與和他同住的家人共用一份綜援金，來應付一個家庭的開支。

至於社會企業（“社企”）的問題，政府一貫的立場是，這是商界的責任，商界應該有社會責任，由商界來推動。所以，我們看到很多社企的命運都是一樣，當過了政府3年的資助後，自然便要“執笠”離場。

又如很多地區的經濟發展計劃般，政府都是愛理不理，一個很好的例子便是天水圍，曾經有建議成立一個美食廣場，由基層人士用家裏製作的食物來賺取生活費，發展地區經濟。但是，最終因為要求政府負擔這個攤檔的建設費用，結果便作罷了，改為批發一個由房協主理，所謂一條龍式的長者住屋計劃，而政府在這方面亦大吹大擂，表示做了很多工夫。

當然，主席，我不是說這個計劃沒有作用。但是，兩者所處理的問題，是截然不同的。政府目前在發展地區經濟或社企方面，它們傾向支持一些具有規模的非政府組織，或擁有充裕資金和人力支持的企業來經營。所以，小本或合作社經營模式的地區經濟，在一個這麼保守的政府的政策思維下，根本沒有能力，亦沒有可能在社會上得以生存和發展。試問如何能夠提升社會經濟的活力呢？

最後一點，我們的建議當然是重開扶貧委員會，這個建議的出發點是，既然你不肯聽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希望政府自己組合一個扶貧委員會，它可能會聽聽自己這個委員會的建議。但是，坦白說，從歷史的角度來看，這種想法其實不是一個很成功的想法。

主席，何謂扶貧呢？其實最重要的出發點是，政府連扶貧的定義都跟民間的定義有非常大的差距。記得在2009年的時候，社聯曾經按照國際標準來計算，以月入低於住戶入息中位數50%定為貧窮線，當時計算出香港的貧窮人口有123萬人，相等於香港人口的16.7%。但是，政府根據自己的計算方法，表示只有70萬人，即無緣無故少了50萬人，不知道這50萬人是否去了公投，所以沒有被計算在內。

但是，主席，如果根本連最基本貧窮的定義，政府都跟民間意見完全不一致的時候，在這方面，我們便很難看到會有一些重要的進展。

主席，我最近在《華爾街日報》看到一份密歇根大學的研究報告，他們跟蹤了一組家庭四十多年，他們發覺49%的人，首18年是處於貧窮狀態，而出生貧窮的人，有21%會繼續維持在貧窮邊緣；如果不是出生貧窮的人，他們貧窮的機會只是4%。主席，這裏所說的代表甚麼呢？即是我們處理貧窮是要由家庭做起，是急不容緩，不可以一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法來處理。

黃成智議員：主席，就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我是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也是福利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故此希望表達一些意見。首先，小組委員會一羣委員的貢獻是不容置疑的，因為小組委員會不但研究與紓緩貧窮有關的政策及措施，提出建議，同時亦積極落實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所以，希望局長不要把小組委員會提出的看法當作老生常談，我們希望局長再認真聆聽清楚委員對扶貧的建議，大家共同解決香港貧富懸殊的問題。

在立法會裏，我已經不止一次提及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嚴重，大家亦已多次指出，堅尼系數達到0.533的情況是絕對不容忽視的。連我自己也覺得說了又說，很囉唆，不斷重複。但是，如果我們不重複的話，又恐怕局長見我們不再提便以為問題消失了，像以前董先生所說那般便糟糕了。我重申我和民主黨的看法如下，希望局長重新考慮如何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

- (一) 檢討綜援涵蓋的項目：小組委員會曾多次要求政府檢討綜援涵蓋的項目，惟當局堅持不肯全面檢討，令人失望。政府當局指綜援為經濟沒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並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了各類的社會服務及費用豁免，而且，綜援是按照社會保障援助指數的變動而調整的。可是，該指數只反映各項目的相對重要性，而小組委員會希望政府檢討的，是綜援基本包含的項目。綜援人士所需的服務及用品應隨着年代而更新，以免綜援涵蓋的項目未能切合這羣貧窮人士的需要。這方面我已說了多次，在此不再提具體細節了。
- (二) 長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現時的政策規定申請綜援必須以家庭為單位，結果令到不少有需要的長者陷於兩難局面。有關當局規定，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如果要申請綜

援，必須簽署“衰仔紙”，局長剛才回應梁國雄議員的提問時卻否認這是“衰仔紙”，但事實上，坊間人人也說這是“衰仔紙”。

- (三) 盡快檢討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按現時規定，綜援現正推行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綜援受助人若工作不少於兩個月，可保留首800元的工作收入和其後一半的工作收入供自己使用，而綜援金則扣除另外一半。合計最高豁免金額可達2,500元。可是，這措施令有意賺取超過4,200元入息的人士減少了。因為超過4,200元的入息是全部扣除的，多賺了也沒有用，未能鼓勵和推動綜援人士繼續工作。民主黨已說了十多二十年，羅致光仍在福利界時已提出的建議，是把領取綜援人士超過豁免入息上限的收入撥入一個儲蓄帳目，當累積數額超過家庭入息上限的兩倍時(這是可以討論的)，將全數歸還給案主。他有了一筆錢後，其實可以脫貧，可以脫離綜援網。即使未必可以脫貧，但最低限度有一筆儲蓄，當他習慣了透過工作賺取收入，便會繼續工作下去，故此其實是可以脫離綜援網的，不知道政府為何還不考慮這個建議。局長，我會在餘下兩年的任期內大力爭取的。
- (四) 擴大交通費支援計劃：這方面大家亦已經討論很久了，亦出現過“發火”和“拍檯”的場面了，但至今仍然沒有任何下文。局長說年底會有所交代，在這方面希望他真的可以提供一些具體的計劃。
- (五) 重開扶貧委員會，積極研究並制訂長遠政策，以紓緩貧窮問題：民主黨曾在施政報告建議書中建議政府應重開扶貧委員會研究減貧政策。很可惜，依然沒有任何行動，對嗎？政府委託SWAC(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研究長遠福利的規劃。但是，特首責成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但這委員會卻非常倒楣，被人罵到“像隻狗”那般，因為它確實沒有長遠的規劃考慮。
- (六) 民主黨也建議在政府或法定機構的合約中，應設立一個quota system(配額制度)以聘請一些殘疾人士。在尚未立法前，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訂立政策，讓殘疾人士亦能有良好的就業機會。接下來我們會在福利事務委員會內繼續爭取。

最後是梁國雄議員今天也提及的“生果金”問題，法庭已判決綜援規定的離港限期是違反《基本法》的。但是，希望局長考慮長者的實質需要，對“生果金”的處理亦應如綜援金那般，才可以幫助弱勢社羣和貧窮人士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謝謝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雖然我在本屆立法會沒有加入福利事務委員會或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但我十分明白，很多同事均付出了很大心力參與有關工作。

我看過了今天這份報告，並認為小組委員會的很多建議，其實我們已經在不同場合討論過。但是，我覺得在扶貧工作方面，這種“貼膠布”式的小修小補是無補於事的。很多時候，我們這些建議反倒令政府官員付出很多精神和心力來應對，以致看不到應如何處理大環節。我認為這樣對於整個社會，以至解決我們面對未來日益嚴峻的貧富懸殊問題，均是無補於事的。

經常有人爭取交通津貼，又說功能界別議員反對，其實這是因為我們看不見前景、大環境、大picture是怎樣。我們到頭來寧願不多說話，而是作出實際行動。

主席，我剛才主持了一年一度的“商校伙伴計劃”結業禮，這項計劃今年已協助了2 300名學生。我們認為應該要親身做，而非只是空談。我明白，小組委員會全年舉行了12次會議，也做了很多工夫，用上大量人力物力來舉行這12次會議。但是，主席，我覺得所得的成果並沒有方向感。舉例而言，聯合國所建議的capacity building方向，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連概念也沒有提及；所謂self-reliance，也沒有提及；所謂建立年輕人自信心的角度，以及介紹他們認識真實世界等，這些均沒有提及。報告只提及一些細節，我認為我們做得並不足夠，主席。我認為我們現在拿着這份報告與政府討論，只會令它無所適從，甚至連大範圍和概念也迷失了。

主席，我希望政府回看一下，當年政府如此高調地成立了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扶貧委員會，在其報告發表後，我也認為當中有不足之處，因為報告內亦沒有整全地論及我剛才所提的兩點。

主席，為何我如此着緊呢？因為我自己是由零開始的，我明白良好教育的重要性，當然這不等於一定要取得博士、碩士學位，也不等於一定要入讀優秀的大學，但如果藉着良好的教育，有人令你開竅，讓你明

白人生的意義，懂得如何走人生路，差別便會很大。主席，我稍後會和大家分享一篇在徵文比賽中獲得第一名的學生的文章。這名學生說，人生原來就是一個大企業，他自己的人生就是一個大企業，應要如何做好呢？

我亦希望政府再拿出扶貧委員會的報告來檢視當前的情況，因為當局已經開始工作，在內部成立了一個Poverty Task Force——主席，我不知道其中文名稱為何——它是一個跨部門成立的小組。究竟它的工作是甚麼呢？我認為，當局不應該一成不變地按扶貧委員會的報告來進行工作，年復年也是做同樣的工作，而是一定要逐漸修正工作方向。這個Poverty Task Force便正好應該負責這樣做，如何修正方向，然後和我們分享。我認為這做法反而更為適切。

主席，我希望在此利用少許時間，讀出這篇關於“企業人生”的文章，我相信每個人也要有企業的概念。這名年紀小小的學生寫的文章篇幅很短，他說：“我參加了這個計劃，令我更加認識人生這個大企業。不同的工作坊讓我在經歷就業的不同問題時，得到反思，無論我走到哪裏，別人總是對我有要求：學歷的要求、品行的要求、客戶的要求、管理技巧的要求等等，數之不盡。就連我寫這篇感想，也有字數上的要求。這些要求可以是被提出限制而來的挑戰，亦可以是太缺乏限制而來的挑戰。由經歷到計劃人生，讓我深深明白到，就是要達到要求，惟有這樣才能夠令理想實踐。如要達到要求，便必先對自己有要求，其動力又始於自己對人生的要求。”我希望這個概念將來能夠放在我們的減貧工作上，如何啟發每個人(尤其是要脫貧的那羣人)能夠有這把勁脫貧？自己要首先幫助自己，然後社會才能幫助他們。

我同意很多同事所說，社會有很多不足之處，但是否我們只專注這些小小不足之處便能夠脫貧呢？當然不是，俗語有云“爛泥扶唔上壁”，那麼我們要如何啟發每個人均具有這種決心呢？這正是我們所說的扶貧目標及宗旨。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剛聽到梁劉柔芬議員讀出了那篇文章。我一向對於年青人都較寬容，但如果說到人生好像企業般，那便大件事了，因為企業可以倒閉，人生不應該倒閉——不過，雷曼也倒閉，馬多夫則騙錢。人生是甚麼呢？這其實是哲學的本源，希臘人思考自己究竟是甚麼呢？自己的人生是甚麼呢？看到大海便想到，水是甚麼呢？那便有哲學了。

當然，現時已討論了這課題很長時間，雖然我們亦沒有解決希臘人所思考的問題 —— 人生是甚麼，但人生要過得充實，過得無悔。其實，有一點要問自己的是，有沒有目標。企業強調合情合理的買賣，這是交換。無論是商場也好，打工的人與老闆進行交換也好，都是交換勞動力、交換工資，回家吃飯。資本家購買勞動力，接着，取得勞動力來創造貨品，賺取差額。

我們要看的問題是 —— 今天要看甚麼問題呢？貧窮是否人生的目標呢？剛剛相反。如果貧窮不是人生的目標，那麼大企業的利益又是否人生的目標呢？我認為不是，我認為豐滿的人生很重要，豐滿的人生，一定是有尊嚴的人生；所謂有尊嚴的人生，便正如我們中國的哲學家管子所說“衣食足則知榮辱”。

我們現時生活在人均收入每年三萬多美元的社會，今天立法會討論的是減貧事宜。這事項根本是很大的反差，如果每個人能分享到真正根據統計學而得出的三萬多美元，便應無須討論這問題。好了，退而思其次，享有平均工資中位數的一半，好嗎？這是聯合國的定義。工資中位數的一半，主席，你是讀數學系的，這並不是平均數，平均工資中位數的一半，已經沒有任何所求，卻仍然做不到，還有123萬人生活在貧窮之中。如果收入不能達到工資中位數的一半，便是貧窮的話，人數有123萬，還把剛出生的嬰兒計算在內，是差不多六分之一，他們沒有生產力。

所以，我們今天討論甚麼問題？便是政府在吃早點之前(before breakfast)說不會容忍貧困，吃午餐前(before lunch)祈禱，我們特首是教徒，在領聖體時又說不容忍貧困；到了吃晚飯，自己的餐桌有菜餚，又或偶爾跟富裕的人吃鮑魚，被人拍攝用牙簽簽牙，唾沫如星，也說要減貧。

這位政務司司長名為唐英年，最近因為撮合優化區議會的買賣而名震一時，他還站出來邀功，指自己有份致電。這位政務司司長上任時，其前任職位是財政司司長。當他希望自己那份財政預算案不要被本會高票否決或低票贊成，便走出來談扶貧，開出一張一張的支票，對嗎？那本支票簿這麼厚，全部也簽發來進行商談。與現時盛行的政制大買賣、大割引、大出血一樣，整疊支票便放在這裏，如果你在五區公投“識做”，便給你一張支票；你甚麼甚麼時候“識做”，又給你一張支票。

各位，我們現時有甚麼問題，貧窮是由甚麼引起的？貧窮的引起，是因為基層勞工工時沒有保障、工資沒有保障、工作沒有保障、退休沒有保障、失業沒有保障。我們提出的最低工資委員會內，有一位委員是

大家樂集團的東主，他付的時薪可以低至19元，如果由他決定香港工人的最低工資，當然是大件事了。我們說要有全民退休保障，包括為家庭主婦供款式的退休保障，現時沒有了；我們要求提供失業救濟金，又沒有，我們要求設立工時上限，亦沒有。

主席，你也很了得，失去了一邊的比例，怎麼能計算數字呢？是沒有分母的。各位，企業可以倒閉，人生卻應該積極，我們要是有憐憫的心，我們的人生便會積極，如果政府沒有憐憫的心，政府便是沒有意義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再次感謝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多項建議，以及多位議員剛才就如何處理貧窮問題發表的寶貴意見。我現在作出綜合回應。不過，我想先強調，政府和議員在扶貧問題上並不是南轅北轍的，我們的目標其實是一致的，看法很多時候也很融合，可以說是站在同一陣線上。或許讓我很簡略地就小組委員會的15項建議及大家剛才的意見，作扼要回應。

首先，政府在社會保障安全網上，一直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以協助他們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綜援是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計劃，而大家也知道，其開支是全數由納稅人支付的。如果要對此項計劃作出任何修訂，則必須小心謹慎考慮，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及綜援制度得以持續運作，這點是很重要的。

政府每年均會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來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每5年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以確保指數能更準確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現有的機制行之有效，我們會繼續密切注意社援指數的變動，以維持綜援金額的購買力。

為鼓勵綜援受助人求職及持續就業，從受助走向自強，現時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更生計劃”)下，社署會透過就業援助服務和社區工作計劃，增強身體健全失業綜援受助人的受僱能力。由1999年6月至今3月，超過10萬名參加更生計劃的受助人已覓得全職有薪工作，無須再參加更生計劃。當中更有約三成，即超過3萬人，成功脫離綜援網。

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是更生計劃下的一項重要措施。受助人每月從工作賺取的部分入息無須在援助金額中扣除，最高豁免入息金額為2,500元。大家也知道，由2007年12月起，領取綜援不少於3個月才可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已放寬至兩個月，而每月可獲全數豁免計算的金額亦由入息的首600元上調至首800元。對於小組委員會報告建議進一步放寬豁免入息安排，我們會繼續觀察豁免入息安排的成效，並在適當時候進行檢討。

有議員建議檢討長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亦曾提到所謂的“衰仔紙”。我今早雖然已解釋過有關對“衰仔紙”的誤解，但容許我再作補充。有關規定是建基於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同一家庭的成員應互相扶持和幫助，有入息者應負責供養沒有經濟能力的家人，而並非將責任轉嫁納稅人身上，這點是很重要的。然而，正如我們在小組委員會上解釋，如果有特殊個案，例如長者與家人的關係不和諧，或子女有特別理由而不能供養長者，社署署長便可按個別情況，考慮容許有需要的長者獨立申請綜援。

至於居港規定方面，自2004年1月起，申請人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7年，以及在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居港最少1年，才符合資格領取綜援。高等法院(“高院”)於2009年6月23日已駁回一名居港未滿7年人士的司法覆核申請。法官在判詞中指出，《基本法》賦予的權利並不是絕對權利，而是受到限制的。居港7年的規定有助確保社會資源得到合理分配，以及社會保障制度能夠持續發展。至於連續居港1年的規定方面，因應高院於上月21日的裁決，社署已即時暫停在綜援計劃下執行有關規定。我們正詳細研究判詞內容及其影響，以決定下一步應怎樣做。

社會上不同羣體的需要各有不同，我們必須針對他們的實際需要，才可以制訂適當的措施，有效幫助他們。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為綜援及弱勢社羣學生提供電腦設施及上網資助。我們同意在這個數碼時代，網上學習已成為教育很重要的一部分。因此，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宣布預留5億元作為起動資金，採用雙管齊下的方式，資助學童上網學習，以縮窄數碼鴻溝。具體措施包括在2010-2011學年設立一項全新的上網費現金津貼，預計將會惠及30萬個低收入家庭及41萬名中小學生，其中12萬名是來自綜援家庭的學生。此外，政府亦計劃委託一間非牟利機構開展一項5年計劃，為這些家庭提供合適和價格相宜的電腦和上網服務，以及所需的培訓和技術支援。該機構預計會於2011-2012學年開始投入服務。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5月批准有關撥款申請。

為免在同一時間為相同支援項目提供多種類型的資助計劃和方式，電腦循環再用計劃（“再用計劃”）的1年免費互聯網服務已於本年6月1日停止接受申請。然而，考慮到非牟利機構開展上述計劃需時，教育局會繼續向合資格的學生提供循環再用電腦，直至再用計劃原定的結束日期，即2011年2月為止。

小組委員會和多位發言的議員亦指出，交通費支援計劃（“支援計劃”）是他們很關注的問題。我想在此重新澄清，勞工及福利局正全面、深入和認真地研究如何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在交通費方面的負擔。為此，我們也正收集和考慮相關的數據和資料，例如低收入人士的入息、交通模式和開支方面的數據等。我一定會在今年年底前完成研究，並即時提出具體方案。不過，我希望各位明白，要制訂切實可行的措施，我們須全面研究方案的目標、定位、配套措施及執行機制等，以針對受惠人士的需要，同時確保資源用得其所，有效地運用。正如李卓人議員所說般，財政司司長亦已承諾，在今年的預算案中清楚表明會視乎研究結果，在資源上作出配合。在研究完成前，勞工處會繼續推行現有的支援計劃，為居住在4個偏遠地區合資格的低收入在職人士繼續提供支援。

有議員建議，事實上報告書亦有建議，為在職貧窮家庭提供負入息稅。我想指出，如果要實行高福利政策，便須大幅調整現行的稅率和稅制，這恐怕難以取得廣泛共識。事實上，政府多年來已投放大量資源來建立社會保障安全網，以確保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家庭，包括在職貧困家庭在內，可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開支。在2010-2011年度，單是投放在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即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的預計開支便高達275億元，即每天開支超過7,500萬元，佔政府經常開支12%。政府亦已在社會福利、房屋、醫療及教育等範疇提供多項免費及大幅資助的服務，以滿足這些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大力支援社會企業（“社企”）的發展，我十分同意這點。為鼓勵社企的成立和發展，民政事務總署在2006年6月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協作計劃”），向非政府機構撥款成立社企，以期推動可持續的地區扶貧工作，以及為社會上的弱勢社羣創造就業機會，協助他們自力更生。協作計劃自推出以來，已批出約1億元成立約100項社企計劃，為弱勢社羣創造了1 600個就業機會。

政府亦透過推行社企優先競投特定政府合約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協助社企進一步發展，以提升弱勢社羣的就業能力和為他們創造更多工作機會。先導計劃於2008年2月展開，共有19個部門提供全港18區共38份清潔服務合約供社企優先競投。結果，社企成功投得其中16份合

約，總值660萬元。先導計劃於2009-2010年度會繼續推行，共有53份總值約2,000萬元的合約供社企優先競投。政府亦會在適當時候檢討有關措施的成效，以配合社企的長遠發展。

小組委員會亦建議提高發放種子基金的數額，以支持發展規模較大的社企。我們認為由於較大型的社企計劃所需的支援較多，而管理亦較為困難，我們因此會建議非政府機構分階段進行計劃，以免投資過大，增加風險。

為進一步推動社企的發展，政府在今年年初成立了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社企諮詢委員會”），就如何進一步推動社企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社企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社企營辦者、商界人士、學者及熱心推動社企發展的人士。我們希望藉着不同界別的參與，結合政府和民間的力量，共同制訂及完善有利社企發展的政策措施。政府也會繼續循4個方向，包括加深公眾對社企的認識、促進跨界別合作、培育社會企業家，以及加強支援社企這4個層面，締造有利社企進一步發展的環境。

鑑於不同地區的居民有不同的需要，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推行了多項以地區為本的措施來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在地區上創造就業機會，從而扶助弱勢社群。

民政事務專員與區議會及地區組織緊密合作，不時推出不同的社區參與計劃，以回應地區需要。此外，各區民政事務處亦支援區議會舉辦本土經濟活動項目，例如大家熟悉的深水埗香港電腦節、大角咀廟會及灣仔書展等。這些項目不但可以推廣地區特色、增加社區活力及加強社會凝聚力，還可以創造就業機會及產生經濟效益。民政事務專員會繼續在這方面做工夫。

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亦在條件較差的地區推行了一系列措施和計劃，以進一步促進當區經濟及就業。讓我舉出數個簡單的例子。為促進原區就業，房屋署積極鼓勵承辦天水圍公共屋邨保安及清潔服務的公司聘用當區居民，結果在有關合約所創造的就業機會中，超過八成（即1 000個）由天水圍居民取得，即創造了1 000個職位。此外，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亦於天水圍第115區發展長者綜合社區計劃，預計在建造期間會創造300個就業機會。在整個項目完成後，預計可提供不少於1 200個職位。除了創造就業機會外，亦有配套設施，例如酒店、護理中心及康樂設施等，也會吸引更多遊客到天水圍區，這有助增加區內的商業活動，對天水圍的社會及經濟發展會有一定的正面影響。至於兩項相關的短期用地發展計劃，房協預計可創造約200個至300個就業機會，當中包括建造、長者服務、零售、場地管理及展覽等職位。

另一方面，政府亦自今年4月起，推出善用工廠大廈(“工廈”)的措施，以鼓勵業主透過整幢改裝，善用使用率低或空置的舊工廈。這些工廈分布於全港各區，例如觀塘、葵青、深水埗、屯門等。工廈經改裝後可用作廣泛的商業及社會用途，例如食肆、辦公室、商店及服務行業等，有助刺激當區經濟活動，並可帶動及催化區內前工業區轉型。政府亦會在調遷辦公室和設施時，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使用舊工廈，為活化工廈起牽頭作用。有關政策局正與相關部門積極跟進這項建議的可行性。

此外，在發展局推出的第一批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中，深水埗區內共有3幢歷史建築，即荔枝角醫院、北九龍裁判法院及美荷樓，已批出供3間非牟利機構以社企形式活化再利用。有關計劃除了在地區層面創造就業機會外，亦會為區內經濟帶來正面的影響。

政府一直採用前扶貧委員會建議的一套24個多元化的貧窮指標，從不同角度審視香港的貧窮問題。透過這些指標，我們可以瞭解社會上各組別人士及各區居民的不同需要，以便各政策局在制訂相關政策時作為參考。

對於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設定消滅貧窮的表現目標，我想指出，除了政府政策及措施外，有很多外在因素(例如外圍經濟環境及人口結構的改變等)均會影響貧窮情況。因此，要預計所有相關因素，並訂定具體切實可行的扶貧目標，實在是非常困難的。反而，以務實的態度來處理貧窮問題，是較為可取的做法，而這也是我們一貫的方針。

對於有議員建議政府重設扶貧委員會，這項建議在會議上已經過多次討論。讓我再次強調，前扶貧委員會雖然已於2007年完成工作，但由我出任主席的跨部門扶貧專責小組一直努力、鍥而不舍及全力跟進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以及協調政府內部有關扶貧的工作。在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53項建議中，很多是策略性的建議，而大部分亦已經落實。當中包括我剛才所述放寬綜援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推行大家希望政府做得更多的偏遠地區支援計劃、落實兒童發展基金便正可以好好培育青少年及下一代、推動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以及推動官、商、民合作發展社企來創造就業機會等。扶貧專責小組會繼續努力協調政府內部的扶貧工作，以及探討可協助弱勢社羣和有需要人士的新計劃和措施。

主席，小組委員會和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對於政府制訂扶貧措施，是有啟發性的。我們會繼續竭盡所能，發展經濟、創造就業機會、提升

勞動人口的就業能力，以及建立關愛、公義的社會，並以務實和多管齊下的方式，改善弱勢社群和低收入人士的生活。最低工資立法快將落實，下星期將正式恢復二讀，這對保障基層勞工是會有一定的正面作用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分28秒。

馮檢基議員：主席，一如我在首次發言時所說，局長的回應一定是如數家珍，但既然當局做了這麼多，為何還有這麼多貧窮問題，而且問題還越來越嚴重呢？為何貧富懸殊的差距越來越大呢？為何市民仍然覺得政府沒有做工夫來幫助他們呢？這些感覺，局長有否感覺到？他是否知道？他是否瞭解？即使局長把這些措施又數一遍，市民仍然覺得政府“有心”幫助他們。

扶貧、貧窮的問題是多元化的，這不是一個問題、一類問題，而是多種問題。它可以與經濟、房屋，以至醫療有關；它的對象也是多元化的，可以是長者、婦女、年青人、男士；它涉及的地區也是多元化的，在18區之中，每區也有不同的貧窮問題，政府要以不同的方針來處理和面對。

現時的貧窮問題更會不斷發展，深水埗的貧窮問題今天是這樣，5年後便會不同；天水圍的貧窮問題5年前是一個模樣，現時又是另一個模樣。由此可見，處理貧窮問題的方法亦是要不斷改變的。我們其實有需要成立一個跨政策局、跨部門的委員會來處理。現時交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來處理，其實是把責任全推卸給他。他一人單打獨鬥又怎能處理如此多元化的複雜問題呢？如果沒有一個由司長領導的全港性和跨部門的扶貧委員會，根本沒法處理。局長只是着眼於那53個建議，但當前的問題並非只是那53個建議，而是如何處理現時香港民心認為政府不理會、不關顧我們的問題。即使是局長剛才提及的交通津貼問題，仍是我們在不斷責罵的，因為當局根本並沒有做到我們的要求。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優化香港稅務政策的管理。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陳茂波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優化香港稅務政策的管理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動議印載於議程內，我所提出的議案“優化香港稅務政策的管理”。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的主要目的，是要促請政府更積極主動地研究和制訂稅務政策，使香港能夠前瞻性地應對以下數方面：

- (一) 國際社會的要求，以及與外國簽訂雙邊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後對香港的影響；
- (二) 亞洲地區內其他國家或城市，透過降低稅率或增加稅務優惠等手段，與香港爭奪跨國企業將其地區總部落戶當地；
- (三) 支持香港經濟轉型，並促進香港各優勢產業的發展；
- (四) 處理香港在經濟和社會上一些不公平的問題；及
- (五) 檢視香港稅基和持續監測香港公共財政不穩定的風險。

主席，要達到這些目的，我提議政府必須成立一個專責的稅務政策小組，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實務經驗的專家組成，以協助政府進行上述各方面的研究和制訂政策。

去年4月在倫敦舉行的G20峰會上，香港在國際稅務範疇受到史無前例的遏制，幾乎被列入“稅務天堂”的黑名單。幸好國家主席介入，才避免受到可能的懲罰，有關事件相信大家都耳熟能詳，我不用贅述。其後，政府當局急急推出條例草案，修改《稅務條例》，終於在今年年初完成立法程序。

我當然歡迎政府這個遲來的改進，這不單使香港可以逃出黑名單，更有利香港與外國簽署更多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以下簡稱“CDTA”)，有利於香港成為內地和外國企業進軍世界的跳板。但是，與此同時，CDTA的簽訂亦為香港帶來挑戰。作為協議一方，香港公司跨境經營活動不僅受香港《稅務條例》的監管，亦須同時符合有關協議在其他方面的要求。當中有些會涉及在香港法例上從未應用過的法律概念，例如稅務居民的概念；亦有些可能和香港現時採用“按地域來源徵稅”的稅收原則相左。例如香港稅務局最近就轉讓定價發出了一份長達52頁的指引，可知問題的複雜性。但是，單靠指引並不足夠，當中還可能涉及不少條例的增減或修訂。主席，我剛才舉出的兩個例子只是我們進入國際社會的眾多問題的一部分，可見現時單靠稅務局的資源和架構應付，是不切實際的。這方面應該由一個專職的稅務政策組研究和處理。

主席，近年香港與內地經濟融合相當迅速，出現新的跨境經營模式，但《稅務條例》卻並未能與時並進。最明顯的例子是《稅務條例》第39E條，導致香港公司購買的一些機器和設備，雖然在經營上必須在內地使用，但利潤卻歸香港公司，要在香港納稅，這些開支竟然也不能取得稅務上的扣減，這是非常荒謬的。就這一點，財經事務委員會已通過議案督促政府改善，我也不贅述了。

主席，過去20年來，香港明顯逐漸朝着知識型服務經濟轉型，亦有需要開拓一些新的優勢產業，但香港《稅務條例》並未能追上形勢。我舉出兩個近期的明顯例子：

- (一) 當局多年來不斷聲稱支持創意文化產業的發展，卻不容許企業把購入商標、版權等“無形資產”的開支予以稅務扣減；相反而言，企業購買專利權在生產性業務中使用，有關的“無形資產”開支卻可以100%扣稅。
- (二) 很多國家(包括新加坡和中國)都將“研究與開發開支”的扣稅額增加至超過100%，但香港一直拒絕採用這些國際慣例。

剛才所列舉的兩個例子，大家都知道，關於第一個，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終於予以承認，並表示會修改稅例，至於第二個，在特首主持的經濟機遇委員會會議後，決定提供科研方面的現金津貼，這兩項都證明了在支援香港經濟發展新產業的醞釀和產生方面，政府真的是落後於形勢。

此外，根據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資料，香港約有196 000個家庭月入在4,000元以下，每天只有約134港元維持家庭生計，如果我們把收入訂於8,000元水平，即每天267元的話，這些家庭數目有488 000個，約佔香港家庭總數的21%。雖然司長解釋我們的家庭結構產生變化，有些家庭人數趨向越來越少，但無論如何，以香港高度發展的經濟來說，這些數字是非常令人感到羞愧和不安的。香港有需要動用公共資源來協助弱勢社群，稅務是其中一項手段。主席，稅制除了是為公共開支籌措足夠資源外，還可以用來鼓勵私人機構採納社會希望看到的一些商業行為。例如在新加坡，除了引入“低薪工作津貼”外，還向僱主和願意透過進修提升技能的低收入僱員，提供稅務優惠。

主席，香港現時釐定稅務政策的責任理論上歸財政司司長，並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中央政策組協助。可是，現時稅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中央政策組均沒有設立稅務政策組。事實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稅務政策上很多時候均諮詢稅務局。因此，稅務局在很大程度上兼事釐定稅務政策的職責。就以我剛才提及的第39E條為例，作為稅收的機關，稅務局工作表現頗佳，但要兼顧稅務政策的制訂，卻有嚴重的角色衝突。至於稅務局以外，據我所知，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中也沒有一個官員具體專職負責稅務政策，只是在不同時候由不同的人負責相關的政策，甚至根本沒有人負責。

主席，在這方面其他國家或地區是怎樣處理的呢？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少是由政府內一個專責組織，負責稅務政策的制訂，這組織的唯一功能便是制訂稅務政策，確保稅務政策不會因當局要執行稅務法例或追收稅款而被忽略。例如中國財政部轄下便設有稅政司，是財政部設於國家稅務總局以外的主管稅務政策的部門。

我們看看其他已發展的國家，其實也採取類似的結構，包括澳洲的The Treasury (Revenue Group)、加拿大的Department of Finance (Tax Policy Branch)、日本的Ministry of Finance (Tax Bureau)、新西蘭的The Treasury、新加坡的Ministry of Finance (Tax Policy Directorate)、英國的HM Treasury (Budget, Tax and Welfare Division)和美國的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主席，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建議各國政府應將稅務政策的制訂及執行交由不同部門分開處理，稅務政策的制訂應該由隸屬於較高級的政府政策部門(例如財政部)的稅務政策組負責，該組須有專家的輔助，最後才由政府高層決定相關的政策。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想藉此機會作兩點澄清。第一，關於擴闊稅基。2006年年底，政府經諮詢後，決定擱置考慮徵收商品及服務稅的建議。當時，政府當局承認稅制存在隱憂，包括政府的收入極依賴賣地收入和投資收益，這些收入很易受經濟周期影響而大幅波動，因而會造成公共財政不穩定，加上人口急劇老化，醫療開支壓力上升，公共財政存在隱憂。其後金融風暴襲港，政府推出連串措施，又降低標準稅率，但另一方面，貧富懸殊問題進一步加劇，民間怨氣日增，政府政策顯得顧此失彼。我在這項議案中提出這點，並非要現在處理稅基的問題。以香港目前的財政狀況，絕對沒有迫切性處理稅基問題，我亦絕對不是要重提商品服務稅，我只是想說，政府要居安思危，警惕我們的稅基和財政方面，有可能存在不穩定這一點。

第二，我想澄清的是，昨天有報章報道我贊成累進稅。主席，這可能有點誤解；其實，我的意思是並非所有公司均適用相同的稅率，香港有不少智庫和政黨也提出過，一些小企業可以用較低的稅率，而大企業則用較高的稅率，這本身並不等於累進，這做法在其他國家亦是常見的。我昨天提出這點，並不是要這樣做，我只想指出在稅務政策組進行稅務研究時，要保持開放的態度，不要在進行研究和仔細分析之前，便“一刀切”拒絕採用某些做法。我相信在處理稅制方面，不能簡單化，亦不能情緒化，而是要因應社會的整體利益，客觀和冷靜地進行分析及討論。

代理主席，我先談到這裏，在聽取局長的回應和其他同事的發言後，再作針對性的回應。多謝。

陳茂波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

(一) 香港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轄下“稅務透明化及資料交換全球論壇”的成員，並將與全球多個國家陸續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因而在國際稅務事宜上參與日多；

- (二) 國際組織(例如二十國集團)正積極推出稅務政策，讓在全球的經濟及金融體系內有積極參與的成員國及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實施；
- (三) 香港必須提供配套稅務措施，協助優勢產業的發展和香港經濟順利轉型；
- (四) 香港必須與其他有提供稅務優惠的司法管轄區競逐，爭取外來投資者把地區總部落戶香港；
- (五) 稅務措施可以是有效的工具，處理香港在經濟和社會上的一些不公平的問題；及
- (六) 香港的稅基仍然非常狹窄，構成公共財政有不穩定的風險；

因此，香港稅務政策事宜已變得日益複雜和重要，可是政府當局直到現時，基本上仍是將稅務政策事宜交由稅務局處理，但稅務局的職能應限於執行稅務條例，如須進行深入和大量的稅務政策研究，除有角色衝突外，還受資源限制；故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

- (i) 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以應對國際間在稅務措施上的協議和要求，包括二十國集團及其他多邊國際組織推出的稅務政策和措施；
- (ii) 以批判性的角度審視現時的稅制，以找出可行措施提升香港作為區域性商貿中心的競爭力；
- (iii) 研究使用稅務措施作為解決社會和經濟上不平等問題的手段之一；
- (iv) 重新研究有何合理和穩健的措施，可以在不影響香港的競爭力的同時，仍可擴闊稅基；及
- (v) 在政府架構內，設立一個專責的稅務政策組，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技術和實務經驗的本地及國際稅務專家組成，以協助政府當局執行上述(i)至(iv)項的工作，確保香港未來稅務政策的有效制訂。”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茂波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梁劉柔芬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梁劉柔芬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她的修正案。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陳茂波議員的議案，修正案的內容載列於有關的文件中。

有關優化香港稅務政策和管理，我們曾有不少討論。我覺得陳茂波議員作為一位專業代表，今天由他提出這項議題是相當適切的。我想談談從中小企聽到的聲音，我們聽到很多業界均有很多隱憂，也遇到很多困難。我們預期如果稅務搞得不好，對香港未來的發展，尤其與周邊聯繫的各種發展，會有非常重大和深遠的影響。

其實，經濟動力早已在過去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就優化稅務政策提出了一些意見，建議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檢討《稅務條例》，掃除不利商貿及服務業進一步發展的障礙，尤其現時可以看到的障礙。更重要的是，我們要求政府重新審視《稅務條例》第39E條的執法。這項建議集合了多個不同界別的意見，亦有一併考慮國家的發展大方向及香港與內地融合等因素。

以往，港商在內地從事加工貿易，多以“來料加工”的形式進行，而稅務局一般以50:50的比例來計算港商應繳納的利得稅。但是，近年來，為了配合內地鼓勵企業開拓內銷的政策，陸續有港商把內地生產廠房由過往的“來料加工”轉型為“進料加工”。雖然兩者名稱不同，但本質上並沒有分別，運作也大致相同，基本上是港商提供原材料或配件給內地的企業，待加工完成後再出口，但稅務局卻因而取消了50:50的比例計算，令企業須悉數課稅，亦不再容許以“進料加工”模式營運的企業獲得機器折舊免稅的安排。

就此，我們曾經舉辦對談、研討會等，從很多不同的中小企得到很多資訊和信息。我們同時希望讓港商直接分享在新稅務安排下所遇到的困難。有不少港商均表示，在政策轉變後，他們被追回過去6年至7年的

稅款差額，金額有時候高達二三百萬元。我想說的是，他們大部分也是“很中小企的中小企”，一下子要他們繳交數百萬元稅款，其實等同要他們結業，因為他們根本沒有預測到要繳交這項費用。我希望大家知道，這不是一個半個的個別例子，而是有普遍性的。可想而知，這項稅務安排對香港廠商的打擊有多大。

內地工廠結業，其實對香港也有一定影響。試想想，一直依附內地港商的中港物流、展銷或其他服務業在工廠結業後，它們還有多少大的生存空間呢？加上內地大部分加工業也是環環緊扣的，製衣廠與鈕扣廠可能只有一街之隔，只要鈕扣廠結業，整條生產線便會折斷，製衣廠可能要向較遠的地方取貨，計算了運費後，可能也會因撐不住而結業，形成“骨牌效應”，打斷現時被譽為全世界最完善的生產線。

代理主席，另一項修正的重點在於放寬內地豁免個人所得稅的限制。同樣，經濟動力在上一份預算案的建議書中曾經提及，為配合“一小時生活圈”，加上《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已簽訂逾10年，我們建議政府主動與內地當局溝通及檢討，放寬豁免內地個人所得稅的條件，由目前規定的不超過183天，放寬至不超過270天。這項建議是建基於我們預測到，中港兩地的人流、物流將會越來越頻繁，尤其在高鐵通車之後，不少在內地工作或往返兩地的香港人，平均每星期也要在內地逗留3天至4天，這基本上已“爆quota”，一定超過183天。但是，我們所說的是“生活圈”，即是除了工作外，香港人應該享有前往內地探親或藉旅遊來擴闊視野的權利，但在183天的限制下，部分人的權利便會被剝削。

陳茂波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可見他是非常有心的。在文字及大方向上，經濟動力是支持的，但在細節上，我們有多項自己的立場。我在此只提出兩點，我希望將來可以更深入地就一些建議，與各位在席的同事及政府多作溝通和交流。我相信還有很多在席的功能界別同事也會就他們所屬的專業界別所面對的情況，為大家提供意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三)”之後加上“在‘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香港與廣東省的經貿關係越來越密切，人、物及資訊流通將越來越緊密，”；在“稅務措施，協助”之後加上“中小企升級轉型，同時配合”；在“(iii)”之後加上“重新審視所有涉及跨境貿易及工作的稅制，包括《稅務條

例》第39E條、加工貿易利得稅計算方式，以及放寬現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下183天的準則，以配合粵港經濟發展趨勢及‘一小時生活圈’的新生活模式；(iv)”；刪除原有的“(iv)”，並以“(v)”代替；刪除原有的“(v)”，並以“(vi)”代替；及在“上述(i)至”之後刪除“(iv)”，並以“(v)”代替。”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劉柔芬議員就陳茂波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首先感謝陳茂波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及梁劉柔芬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讓我們再一次在立法會內討論有關香港稅務政策的事宜。

今天辯論的主題是“優化香港稅務政策的管理”，而類似的議案過往亦曾在立法會內進行辯論。例如，在去年5月，陳茂波議員曾動議以“優化稅制保持香港競爭力”為題的議案。在該項辯論中，我們聽到多位議員就稅制的不同範疇提出寶貴意見。香港的稅制由於與經濟發展、廣大市民的生活和企業的運作息息相關，因此，稅制的討論往往極具爭議性，並且很難取得共識。儘管如此，但我們仍然很高興再一次與各位議員討論這項議題。

香港的競爭優勢之一，是擁有一個公平和有效率的營商環境，而其中一個重要元素，便是我們公平、中立、簡單和低稅率的稅制。我們在這方面過往一直備受國際的高度評價，亦是吸引外商來港設立地區總部或辦事處的主要原因。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發表的2009-2010年度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的整體競爭力排行第十一，而其中稅務競爭力更從去年高踞全球第三位的高位，進一步提升至第二位，高於我們區內的主要競爭對手。同樣，亞洲福布斯最近發表的全球“賦稅苦難指數”(Tax Misery and Reform Index)亦把香港列為全球第三名稅務最友善的地區。此外，政府統計處過往數年的調查亦顯示，香港的低稅率和簡單稅制是吸引外地公司來港設立地區總部或辦事處的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因素，並在最近一年的調查中，成為最重要的因素。因此，在考慮任何改變現行稅制的建議時，我們必須評估對香港整體及長遠利益的影響。

為確保我們的稅制能夠與時並進，我們會適時檢討各項稅務措施，並會因應經濟和社會環境的不斷變遷而作出適當的調節。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我希望先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然後才對議案內容的各項課題作出詳細回應。

梁君彥議員：代理主席，正如剛才兩位議員所說，稅務政策是政府用以推動經濟發展，協助有需要的市民的工具。每個國家和地區均須不時審視稅務政策，因應經濟的最新形勢，以前瞻性的眼光，透過稅務措施來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在全球化之下，近年各國更以減低利得稅來吸引海外資金，鼓勵企業加大投資，刺激經濟發展。新加坡近年透過稅務吸引外資，引導企業向科研發展，同時向國民發放津貼，減輕中、基層的生活壓力。相比之下，香港的稅務政策的確有點不合時宜。就以工業為例，我們一羣在內地有業務的港商，便因為本地稅制限制實際經營情況而叫苦連天。

正如梁劉柔芬議員剛才所說，從事加工貿易的港商為了配合內地政策，由“來料加工”轉型升級成為“進料加工”，但卻享受不到原本享有的機器折舊，以及按50：50比例計算利得稅的待遇。

代理主席，本星期一，我們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大家都很支持政府為債券提供減免50%利得稅的優惠。局長當時不在，但我已說了，發展本地債券市場其實是好的。但是，為何政府又不以相同的優惠來支持從事加工貿易的港商呢？過去30年，港商其實已創造了奇蹟，把香港的服務業提升至世界水平。

代理主席，以下我會談談現時內地和香港就避免雙重徵稅的183天的標準。梁劉柔芬議員剛才也有提及。但是，香港與內地，特別是廣東省的經貿關係其實是越來越密切。隨着高鐵香港段開通，深圳前海的發展區已經展開，廣東省亦表明了在服務業及科研發展方面，香港的服務業及科研人才將有更多機會透過CEPA及《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到內地工作，支援內地的高端服務業、製造業及科技發展，以協助內地高增值經濟的發展。我們應該用前瞻性的目光為這羣跨境工作的人士制訂更好、更有利他們發展的稅務政策。

代理主席，跨境就業稅務安排並不是新鮮事，歐洲德、法兩國在1950年代已經就國民跨境就業制訂稅務措施。時至現在，歐洲已經有8個國家與鄰國簽訂相關的稅務協議，例如人口較少的比利時和有大量勞動力

的法國便提供了稅務政策的優惠，鼓勵國民跨境就業。針對這些在鄰近地區工作的“邊境城市通勤人士”(cross-border worker)，這些國家在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中，加入邊境城市通勤人士的特別稅務條款，以鼓勵雙方居民跨境就業。根據這些條文，邊境城市通勤人士只須向其居住的國家繳納稅款，而無須向其工作的國家繳納稅款。在法國、德國、比利時的協定中，便很清楚訂明協定只適用於在邊境城市居住及工作的國民。

如果將這個概念移到粵港兩地，香港人於廣東省工作只須繳交香港稅款，除可減省香港人要繳付兩地稅款的繁複手續及額外稅務壓力外，其實更可以吸引更多香港人北上發展，有利兩地融合，以收促進粵港長遠經濟發展之效。我們也認為當局應該認真研究，考慮盡快引入相關稅務條款，在粵港“先行先試”的機制下，將邊境城市通勤人士的特別稅務條款加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可以先在廣東、香港及澳門三地推行，如果效果好的話，便可以考慮戰略性地推廣至內地與台灣有緊密經貿關係的省份，推動中台融合。

最後，談及稅務這方面，我不能不說香港工業總會一直以來提出的科研及設計三倍扣稅的建議。香港現時的科研佔本地生產總值不足0.8%，遠遠落後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2.3%。我們一直強調，稅務優惠可以吸引企業投放更多資金來做研發和創新。我建議政府給予企業用在研發、設計和營造品牌的開支三倍稅務優惠，鼓勵企業轉型升級，抓緊《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提供的機遇，拓展內銷。全球很多國家都給予企業研發及創新方面的稅務優惠，其效用是相當顯著的，值得當局參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我很感謝陳茂波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我覺得這是非常適時，因為香港的稅務政策已經多年沒有檢討過，特別是我聽完陳局長剛才的發言，聽來似乎是公務員替他撰寫的發言稿，令我有種非常墨守成規的感覺。我不知道他手下的公務員是否真的如電視劇“*Yes Minister*”般，他們怎樣教局長說，局長便怎樣說。

我相信，以陳局長如此淵博的學識也應該知道，環顧全世界，無論遠至歐美國家，或近至內地和新加坡，它們的政府往往會用稅務手段來達致一些政治、經濟或社會目標，將利益及財富重新分配。舉例而言，局長也知道，歐洲國家的個人入息稅普遍採用累進稅制計算，令財富分配更平均。我首先聲明，代理主席，以下我會描述一些外國的做法，但絕對不是鼓吹這些做法。

梁君彥議員剛才也提到新加坡的例子。新加坡為了達致鼓勵跨國公司在當地作高科技投資的經濟目標，便不惜減低公司利得稅和提高銷售稅，後者在2007年加至7%，甘冒大不韙。它當然知道這樣會打擊旅遊業和奢侈高檔消費品市場，但它的目標是要將經濟提升為知識型經濟，故此不惜代價也要這樣做。

但是，我們的政府卻只是抱殘守缺，多年來從沒有認真考慮過如何改革我們的稅制，以達致一些經濟、社會或民生的目標。我覺得這項檢討工作刻不容緩，因為我們從馮檢基提出的上一項議案辯論可見，儘管政府有扶貧23招，但為何仍有這麼多人貧窮和有不滿的感覺呢？今時今日，我們面對人口老化問題；大量高中生不能入讀大學；大量年青人畢業後的工作工資微薄，亦欠缺向上流動的機會；我們很多社會服務的需求未能滿足，而政府竟然沒有考慮利用稅務措施來創造更多財富，這樣確實令我們感到很失望。所以，我希望局長日後不要再拿着公務員撰寫的發言稿來讀給我們聽了。

我想在此亦補充一些資料，以回應陳茂波議員。香港其實在殖民地年代經常會進行稅務檢討，即Inland Revenue Review，不時會set up一些Inland Revenue Review Committees，由英國派稅務專家來進行檢討，而我在任的時候最少見過一兩次。也許他可以叫他年輕的下屬去找一下這方面的資料。當然，在進行檢討後，政府會覺得多一事不如小一事，因為加稅必定會令市民不滿，而且有爭議性。既然賣地收入如此豐厚，何必這樣做呢？

但是，請不要忘記，這些是殖民地政府的心態，今時今日已經不同，我們要滿足社會上越來越多對社會服務和提升經濟檔次等的要求。

此外，我再回應一下，陳茂波議員提到，英美國家均有專責部門負責稅務，其實不是的，US Treasury不單負責稅務——局長也很清楚——它要負責很多方面的工作，例如財政政策、打救雷曼、印製鈔票及發債，Her Majesty's Treasury也一樣。至於局長，他屬下有一位常任秘書長（“常秘”），在常秘之下有兩位副常秘，一位負責revenue，另一位負責expenditure，對嗎？所以他們是有人負責revenue的，不過，那些是公務員，公務員是不喜歡改變的。我想當你一加入政府，他們便會教你如何做事，所以，新思維完全欠奉。今時今日，這樣的情況是令人很失望的。

所以，在前天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梁君彥議員提到，而我們亦覺得詫異的是，為何利用稅務手段來刺激債市發展的議題——我們

是歡迎當局建議的50%稅務寬免的——只是由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帶領官員出席，當局是否只將之當作一項技術性問題呢？當局為何不早一點做呢？政府說發債已經差不多20年了，為何拖延了這麼久才做？這些均令人覺得當局做事欠缺主導，並沒有一個領導來推動此事。局長，你是政治任命的官員，我希望你在這方面領導你手下的公務員。

我又舉另一個例子，這是我曾經跟局長提及的，便是很多保險界人士均要求政府鼓勵captive insurance(專屬保險)在香港的發展，因為這項業務是非常配合香港的優勢的。日後一些跨國公司或我們偉大祖國的民營公司在香港落戶，它們的集團便可以自行承保。香港是很適宜進行專屬保險業務的，因為我們有良好的法制，而且此舉亦可以帶動很多高增值服務。

那位向我提出推動這項建議的保險界前輩說，業界不是要求減稅，絕對不是要求稅務優惠，只是希望稅務局局長作出一些澄清，讓那些公司有更清晰的瞭解。但是，接見他的稅務局官員竟然是一位Assessor，即評稅主任，沒有首長級的官員肯接見他。我不知道是否真有其事，我要再跟他查證一下，但如果當局是以這樣的思維辦事，便的確令人非常感嘆。

鑑於我們有這麼多社會訴求，這麼多社會服務未能滿足，我希望政府真的要拿出膽量來，研究如何改革我們的稅制。陳茂波議員說得很正確，我們過度依賴賣地收入，除了令我們的稅收大上大落之外，亦會造成高地價政策，而高地價政策是會阻礙其他經濟活動的發展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並希望局長日後處理這些問題的時候，不要只是讀出公務員撰寫的發言稿，而是讓我們看看你教授級的領導性思想。謝謝。

湯家驛議員：代理主席，有一位哲學家說過，交稅和死亡都是人生必經的歷程。這句說話聽起來似乎頗有趣味，但卻仍不能解答我們為何要交稅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認為陳茂波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非常有意思，也給我們一個反省的機會，其實交稅的目的何在？交稅是否為了維持政府一些必要設施的運作如此簡單呢？還是應該令整個社會各階層人士也能分享社會的成就呢？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根本的問題。

香港的稅制 —— 陳茂波議員說得很對，以往也有很多人說過 —— 是非常狹窄的。沒錯，我們有三百五十多萬“打工仔”，但要交稅的，只有一百四十多萬人，即只有三分之一的人要交稅。稅制是否真的狹窄呢？其實並不是。因為葉劉淑儀議員剛才也說過，我們的高地價政策其實影響每一個人，每個人都在繳交地稅，只是以不同的方式繳交。更重要的是，那三分之二的“打工仔”為何不用交稅呢？這並非他們不想，而是因為他們所賺的錢根本不足以糊口，如果再要他們交稅的話，他們根本負擔不來。

那麼，是否因為稅收的基礎如此狹窄，令我們的財政狀況極之不穩定呢，代理主席？不是的。相反，我們的財政狀況非常穩定。我剛才在網上看到的最新數字顯示，我們的外匯儲備已急升至2,568億美元，代理主席，這是美元，並非港元，我們在全世界排行第八，這是今天的新聞。一個如此小的地方，有這麼多錢來維持港幣的穩定，可說是無後顧之憂，無須擔心了。

除了外匯儲備，我們的財政儲備又如何呢？最新的數字 —— 局長，你可以確認 —— 是五千一百多億元。五千一百多億元相等於政府超過20個月的開支，即以每月開支200億元、一年2,400億元計算，是超過二十多個月的開支，即是說20個月內，即使一毛錢稅款也不繳交或政府沒有稅收，以現時的水平，政府仍然可以維持運作，我們的財政狀況是非常穩定的。那麼，為何我們要考慮改善稅收呢？這便帶出另一個重要的問題。改善稅收的目的是為了甚麼呢？是否令商界或一直要交稅的人可以少交一點稅款呢？還是我們在福利政策方面可以做得更好呢？或讓政府可以放膽做一些事呢？

代理主席，我覺得這件事一定要弄清楚。如果我們說要改善稅收，令商界或超級“打工仔”少繳點稅款，而結果只是將我們的財政儲備由20個月增至40個月，我認為並沒有這個需要。如果減稅令整體社會更不能分享社會的成就，我亦看不到有何好處。如果說這樣可以推動香港的經濟更上一層樓，但香港的各階層人士仍然不可以同時分享這些成就時，其實只是回到所謂封建制度，交稅只有令皇帝得益，使他更富有。

代理主席，我認為這些都不是我們改善稅收和要擴闊稅制基礎的理由。我認為唯一的理由，就是如果我們的稅收基礎較廣闊和穩定，我們便可能沒需要有超過20個月的財政儲備。老實說，很多政府不要說20個月，10個月的儲備可能也沒有。如果我們的財政儲備可以大大減少，這些錢其實是否可以用於社會，多興建數所大學、醫院，令有需要幫助的一羣人的生活不再彷徨？他們所賺取的薪金不但不能買樓，連糊口也

不夠。如果政府是以這個為目標，代理主席，我是絕對認同的。可是，這是否政府的目標？老實說，代理主席，我在立法會多年 —— 也不是太多年，6年而已，有很多同事比我更多 —— 但我仍然看不到政府在這方面有這樣的思維，有這個決心及看法。

很簡單，一個擴闊稅收基礎的最慣常方法，便是徵收銷售稅。政府在數年前曾研究徵收銷售稅，但結果還是放棄了。原因何在？便是政府始終不願意在累退稅制的基礎上，作出一些補償的設計，令基層人士不能因為行使累退稅制而生活可過得好一點。政府不願意做這件事，以致擴闊稅制的建議最終還是胎死腹中。

代理主席，這樣便凸顯了政府在這方面的思維，便是對於徵收稅款的根本目的可能還未弄清楚，只是希望盡可能把錢儲起來，以免將來被指做錯事。代理主席，這是完全錯誤的看法。如果是從這個角度，我認為這些稅收的改革不做也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對一個國家或地區來說，穩健而合理的稅制不但為該國家或地區的政府提供必要的財政收入，同時亦關乎該地區的經濟發展情況、人民的生活水平及社會的穩定和諧。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化的大都市，經濟蓬勃發展的情況在世界上是有目共睹的。這除了有賴本港穩定的社會環境、公開透明的制度及奉行自由市場的原則之外，本港現時實行的低稅率亦是有利營商的重要因素，因為中小企是本港工商業發展的核心，它們對低稅率的需求往往比大型企業更大。

特別是香港作為一個外向型經濟體系，在難以預計的環球經濟起伏中不能獨善其身，不可避免地受到外圍經濟起落的影響。因此，香港要維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保持經濟競爭力，令本港企業能在風浪中屹立不倒，就必須繼續維持簡單低稅制，在可行的範圍內應考慮進一步減低利得稅率，並展開研究與國際接軌的稅務政策和配套措施。

我們樂意看到，近幾個月來，政府按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最新標準，陸續與多個國家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就稅務措施的事宜採取較為積極的態度。但是，正如陳茂波議員在動議議案中所提及，

香港的稅制仍然面對例如稅基狹窄、稅務局職能受到局限等問題，這些均要由政府當局成立專門的部門，深入地對稅務政策作研究。

尤其在香港與內地合作日益頻密的今天，兩地除了在物流、人流、資金、資訊等多方面增進交流之外，在商貿方面的政策措施亦應審時度勢，增加配套，以適應兩地的融合。

代理主席，我想就不少內地港商均十分關注的《稅務條例》第39E條表達一下意見 —— 其實，我已向局長提出過多次了。由內地改革開放至今，不少港商在廣東省及內地其他省市從事加工製造業務已有超過30年的歷史。三十年前，我作為第一批回國投資的港商之一，看到內地港商藉着這些政策，令珠三角一帶的來料加工業發展得有聲有色。在這個過程中，我亦不時向兩地政府就工商政策、出口退稅等問題提供很多不同的意見，算得上是這段歷史的見證人。不少從事來料加工的內地港資企業成功崛起，除了有賴國家的政策外，亦受益於稅務當局的50/50機器折舊免稅額，減輕了內地廠商的成本負擔。

過去幾年，特別是在金融海嘯肆虐下，在內地的港資企業無可幸免地面對定單減少、原材料價格不斷提升等問題。內地政府亦意識到製造業的升級轉型和開拓內銷市場的重要性，令企業由勞動密集型及高耗能的生產模式轉移向高增值、高科技產品的方向，才是鞏固製造業發展的出路。

自CEPA在2003年實行以來，香港與內地的經貿關係亦不斷深化，特別在製造業方面，為配合國際優化產業結構的政策，加上CEPA的簽署，正好為港資企業在內地扎根、穩定發展解除了不少束縛。內地的不少港資企業正是因應國家政策，將以往“來料加工”的模式轉型為“進料加工”。然而，本港稅務當局卻因應《稅務條例》第39E條的條款，不再容許進料加工模式的企業獲得機器折舊免稅額的安排，並追繳過往的折舊稅率，令本已處於水深火熱的企業更百上加斤。

工商業界對第39E條的關注由來已久，政府多次重申，有關工業設備在境外由其他人士使用所牽涉的問題較為複雜，在監管上有不少困難。如果放寬第39E條，會令該條文出現缺口，產生具爭議的個案。

但是，我們亦希望政府認識到，並非有爭議的事情便不處理。時至今天，政府在回答我的書面質詢中仍然拒絕交代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就這個問題研究的範圍和時間表。我們希望政府因時度勢，跳出從前的束

縛，重新審視《稅務條例》，修改有關評稅的內部指引，容許進料加工製造企業亦可申請機器折舊免稅額。

代理主席，我謹此發言。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稅制一直被視為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石。隨着全球經濟趨向一體化，國際市場競爭越趨激烈，稅制更成為資金及人才流向的重要決定因素。在新的國際經濟形勢下，香港過往的低稅率、簡單稅制已不一定給予我們最好的優勢。

一些本港的稅務規定更被指違反了國際的稅務標準。較近期的例子便是二十國集團(G20)在去年召開會議商討打擊避稅天堂的措施時，曾經提出把香港列入避稅天堂的名單。幸好在中國的激烈反對下，香港最後沒有被列入該名單內。但是，上述例子顯示香港有必要檢討其稅務政策。首先，香港應盡快落實最新的稅務標準，而稅務資料的交換安排也必須與國際接軌，令香港能與世界主要經濟體系簽訂相關的稅務協定。

特區政府應盡快尋求與其他地區簽訂全面性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避免香港被列入避稅天堂的名單，加強本港作為國際商貿及金融中心的地位。另一方面，簽訂有關的協定也有助減輕企業和個人稅務負擔，消除課稅的不明朗因素，改善營商環境及促進經貿、投資和人才互通。反觀內地，則已經與不同地區簽訂超過90項類似的稅務協定。如果香港也能與這些地區取得協定，相信將有助內地企業透過香港作平台向外投資。

與此同時，本港與內地的經濟及貿易關係越來越密切，特別是在“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簽訂後。考慮到兩地的經貿、投資及人才互通頻繁，有關當局應就跨境經濟活動的相關稅制作出認真的檢討，以配合最新形勢的需要。

本港的稅制除了會影響對外的經貿發展外，也會對本港的公共財政及社會資源分配有直接的影響。過往本港的簡單稅制一向被視為一項優勢，有助吸引外來的投資。然而，在全球經濟一體化之下，本港應透過稅務政策，增強自身的競爭能力，其中我們可以透過稅務優惠吸引外來的投資。

我過往在本議會也說過很多次，香港投資在研究與發展方面的比例一向也非常低，而新加坡及台灣的比例大約是2%，日本則超過3%。本港實在有必要透過稅務優惠，鼓勵私人企業在本港開展研發工作，提升競爭力，以免本港經濟過分向服務方面傾斜。

由於市民對政府在社會發展中的角色有越來越大的期望，公共財政的收支平衡漸漸成為社會關注的議題，而香港稅基狹窄的問題也必須透過認真的稅務改革來解決。當然，這是要由社會各階層深入討論的。

代理主席，本港的稅制必須與時並進，配合本港經濟、社會的發展需要。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稅務政策必須與時並進，政府對上一次對《稅務條例》進行全面的檢討，根據我翻查資料，已是1976年的事。其後，稅務局一直採用持續檢討的模式，因應經濟環境的變遷而對稅制小修小補。不過，面對全球的競爭力增加，以及面對香港的貧富懸殊不斷惡化，香港不能再安於現狀，政府真的有必要適時進行徹底的檢討，改善稅制，一方面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同時也令社會的財富得到更合理的分配。

作為會計師，我經常接觸業界的人士，亦理解陳茂波議員——希望我沒有理解錯誤——他兩年來提出的議案均與稅務有關，正正是因為業界人士對於政府多年來不肯徹底檢討《稅務條例》，而發出聲音。

多年來，稅務學會、會計師公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和大家最信任的智經研究中心（“智經”），均曾對香港的稅制提出一些意見，亦提出了多份報告，當中很多建議均值得政府認真研究。綜合這些意見，總體上認為目前的稅制有三大缺點或“三不”的缺點：一是不夠明確；二是不夠公平；三是在照顧弱勢社群方面不足。

先談稅制的不明確。我經常聽到一些商界人士說，一套不明確的稅制較諸一套不好的稅制，會對一個地方的競爭力帶來更大的損害。智經在2008年5月公布的研究結果中，亦確立了這個觀點，受訪的商界人士認為“清晰的稅法”和“稅法的實際應用夠明確”這兩點，較諸政府提供的稅務優惠更重要。

香港稅制不明顯的例子很多，當然，一個很大的原因是香港沿用多年的按地域來源徵收利得稅的概念，這本身引起很多爭拗，也有不清晰的地方，尤其是當中港兩地經貿交流日益頻繁時，這套概念在具體落實時引申出很多灰色地帶。哪些應在香港徵稅？哪些應在內地徵稅？現在這數年如果跟業界人士討論，也知道這方面出現了很多案例，但縱使有更多案例，也不代表按地域來源徵收的概念在業界內越來越清晰。其實，業界也期望稅務局不如將自己心裏的那一套清清楚楚寫出來，因應那麼多案例或因應現實發展的情況，制訂更多執行指引，提高按地域來

源徵稅概念的明確性，讓業界、商界有更清楚的指引，讓他們在擬備稅務計劃時，可以早日知道當局的想法。

其他有待釐清的問題，當然也包括剛才多位同事提及的《稅務條例》第39E條，這項條文我也不多說了。另一項因條例而引起爭拗的問題，我相信是隨着國內投資的模式改變，過去主要是“來料加工”，現時變成“進料加工”，內地稅和香港稅50：50這項安排似乎已不適用了，但現時仍然有很多跟當局爭拗的個案，纏繞着這些商界人士。

正正是因為稅制不明確，納稅人為了保障權益，自然也會跟稅務局據理力爭。商界人士跟我們說，按現行的安排，有關糾紛可以先交由上訴委員會處理，如果納稅人不服決定，便可以繼續打官司，甚至到終審法院。但是，大家也明白，這個過程動輒要花六七年，如果到了終審法院或高等法院，不論誰對誰錯，上訴的一方——即市民或企業——也要被稅務局要求先繳交具有爭議性的稅款。對於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來說，納稅人的資金即時便要被凍結，真的是“未見官先打三十大板”。

除了要先交稅款，納稅人也要考慮利息的風險，當局現時會要求他買儲稅券，如果贏了官司，他當然要繳交應繳交的稅款，而得到的利息賠償便應該是儲稅券的利息，如果輸了官司，法庭便可能要求敗訴一方支付高昂的利息。對於中小企來說，為了避免麻煩、避免冗長的訴訟時間和避免風險，一般都會“破財擋災”，不願意花太多時間跟稅務局對簿公堂。

參考一些國家如澳洲的做法，據我瞭解，它們也有成立一些基金，協助一些公司，特別是中小企。如果公司就着稅務的原則跟稅務局打官司，它們是願意動用基金協助這些公司打官司，而無須納稅人冒那麼大的風險，因為在這樣的情況下，大多數中小企均會選擇不願意承受這些風險，而不會繼續在《稅務條例》的基本原則上爭取的。

代理主席，另一項香港稅制的缺點便是不夠公平，尤其是對於我們繳納薪俸稅的朋友來說，便經常覺得不公平，因為個人入息稅和公司利得稅在扣減項目上的標準是相差非常大的。目前，公司利得稅可以扣減因獲取收入而引發的開支，對於各項目的扣減，基本上也是很寬鬆的，只要有核數報告，一般都是可以過關的。但是，對於個人入息課稅，可以扣減的項目便嚴格得多了，必須按照《稅務條例》第12(1)條的規定，即有關支出是要符合完全、純粹及必須(wholly, exclusively and necessarily)這3項條件，才可以獲得扣減。

大家也明白，對於普通的小市民來說，現時繳交薪俸稅中，其實有很多開支是真的應該獲得扣減的。我曾聽過一些很極端的例子，便是一些老師為了做好工作而自行購買教材，但在《稅務條例》下，他們因不能符合這些扣減的條件，而最後不能獲得扣減稅款。據我理解，有些國家如澳洲已統一了兩方面的做法，稱之為入息稅，令整個問題可以容易處理一些。

代理主席，最後便是貧富懸殊的問題(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李慧琼議員：好的。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陳茂波議員在近數年一直提出這類議案，希望政府全面檢討稅制，以回應整個國際的大環境。此外，最重要的一點是，我覺得他十分不順氣的，是不明白為何香港稅務政策會由稅務局處理。因此，我看出了他的重點。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我必須說出，民主黨經過研究後，大致上覺得如果對比新的大環境，有意利用稅制作為其中一項吸引企業或國際企業的重要因素——如果要吸引本地企業的話，可能有些事情也不能作甚麼改變，但如果想吸引國際企業——利用稅制作為主要的因素，相信該幅度亦很有限，為甚麼我這樣說？讓我說得坦白一點，因為現時的國際企業會視乎不同的地方，並會對比其他地方，訂出它希望如何繳稅、繳交何處的稅等。但是，有時候，在相對的選擇來說，如果要作出對比，我覺得歐美甚至內地的企業的選擇亦可能不多。相對於亞洲較低的稅率，香港在整體競爭中的優勢是能提供廉潔的政府、制度，以及資訊流通。然而，我覺得，即使把這各點合併來作吸引，稅制方面又能給它多少利益呢？其實，這真的是九牛一毛而已。

當然，我亦不想掃陳茂波議員的興，因為他說或許仍有研究的空間，於是我说，也好，大家研究一下吧。當然，他亦很苦心，今次特別

提出增加稅務措施，作為解決社會和經濟上不平等問題的手段。很明顯，尤其是民主黨或很着緊民生及基層生活的政黨說，他們也有將稅制加入研究範圍，最低限度相信提出議案的人不單是考慮這樣做究竟會否令財團得益等事宜，相對地，即使透過稅制的手段，把本地的財富再分配，仍然有顧及民生。我知道他的苦心，我也聽到及看到的。

主席，我為何這樣說呢？實際上，如果看整個世界大環境，甚至看看原議案的前提：鑒於6點，可見由於全球化，無論資金流動及人力，越來越令產品和服務的詳細、精確的定義變得很難於界定；令產業結構複雜到不得了。有時候我也在想，除了洗手間一定要親自去，不能找人代替之外，又例如理髮，也不能將頭顱拿往深圳理髮之外，其實越來越多事情是可以找外面的人做的，對嗎？例如繪製一份圖則，根本不在香港繪製也可以，或所有服務業亦然，除了可到外地找人“揀骨”及按摩足部，老實說，還有其他以電腦處理的工作，甚至遙控補習，也可以“搞掂”。現時連遙控掃墓也有提供，對嗎？那麼，請問從遙控補習、遙控診治(診症也已經跨境了)這些服務賺取的收入，應屬何處的呢？或某一個地方還有甚麼可以tax(即可以徵稅)的呢？

當然，如果我認同陳茂波議員的說法，我似乎覺得特區政府的稅務政策其實較着重回應性，至於稅務政策是否純粹屬稅務局的範疇呢？差不多全部都是，為甚麼呢？是基於數點的。第一，我們的空間有限，因為《基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說明要“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低稅政策(還有其他)”，即使“自行立法規定……其他稅務事項”，亦已說明了要實行低稅政策。因此，其可變動的幅度有限。

此外，它本身也有基本產業的結構，例如某某公司在地產蓬勃時，便會有很多發展也環繞該公司；如果說到本地消費——當然，現時增了自由行，所以便有空間。但是，在這些種種的變化中，我想，如果要作大改變，老實說，香港人會比其他人還更恐懼，所以，我所說的全部事項，都只有很窄幅度的微調而已。

當然，亦有一點我相信特區政府認為是很穩妥的，便是即使我們面對很強的競爭對手(現時可能是內地省市)，但請記着，特區政府可能很相信中央的整體政策是會保護香港，令其可以生存下去的，有時候，還會提供一些特別的政策作照顧。因此，在這大前提下，如果香港要做一些大動作，老實說，雖然《基本法》寫明香港可自行立法規定，但也會令中央很擔心的，因為中央會想，特區會否突然間改變，說可能經過數年大改造後，將累積的稅務優惠給予企業，然後大肆選擇，將來它轉型、讓它成熟後，一切寄望將來呢？老實說，我想，香港整體如果要作這般

大的改動，即使是市民也會有所反應，我相信有識之士經認真考慮後，亦不會容許特區政府這樣做。

因此，說完整體之後，我看到議案中，有一點實質的，可能便是擴闊稅基，而說到實質擴闊稅基，由於銷售稅是必執行的，所以，如果有人表示要研究擴闊稅基，其實說穿了，也只是研究是否推行銷售稅而已。

李鳳英議員：主席，陳茂波議員今天提出優化香港稅務政策的管理，我認為涉及兩個關係香港未來的核心問題：香港經濟如何向前發展，以及如何紓緩社會矛盾，改善民生。這兩個問題可以說是香港前途之所繫，我希望除了今天的辯論外，香港社會在未來能有更廣泛和深入的討論，凝聚共識，化為政策，推動社會向前發展。

有關稅務政策如何協助香港的經濟發展，相信在議事堂裏不少同事會較我更為理解。但是，稅務政策要在自由市場發揮引領作用，必須審慎行事。面對全球競爭和經濟轉型，政府政策對市場適度介入，已經不能避免。我隨意也可舉出一些政府介入市場的例子，例如在硬體建設方面，大埔科學園是扶助高新科技的研發；又例如郵輪碼頭是回應旅遊業發展的趨勢；在軟體政策方面，例如成立電影業的發展基金和中小企的借貸計劃，均是不同程度地協助業界發展。我同意稅務政策可以作為推動香港經濟向前發展的措施，但這些措施應該有更豐富的內涵。在稅務政策協助業界發展的同時，必須改革現時“一刀切”徵收利得稅的制度，以累進徵收利得稅和稅務寬減互相配合。

去年年底，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發表了一份全球收入不平等的評級報告。在全球11個貧富懸殊最大的貧窮國和富有國中，香港是世界上貧富懸殊最嚴重的地區，最貧窮的10%人口所分享的整體社會經濟成果只佔2%，而最富有的10%人口卻分享了社會勞動成果的34.9%。我在議會裏已多次提出，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不完全是要把“餅”增大的問題，更重要的是如何“分餅”的問題。

我認為累進利得稅可以改善現時社會財富的再分配。雖然香港的商業機構超過九成是中小企業，但左右市民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的經濟活動皆只是由數個經濟財閥把持，他們可以說是巧取豪奪，攫取了社會大部分勞動成果。我過往會見財政司司長，以表達對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意見時，也建議司長考慮設立累進利得稅，但每年的意見均好像石沉大海。今天，我重申有關建議，累進利得稅與協助產業發展和經濟轉型的稅務政策是可以相輔相成，令香港的整體稅制安排更為合理。

主席，香港的樓價在今年來已成為社會熱點，近日又再升溫。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出了4項減低樓市泡沫的措施，及後又公布了規管新樓出售的“九招十二式”，但也無礙樓市的升勢。

今年4月，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的辯論中回應說，樓價上升是因為金融海嘯而形成的一個極度“異常”的情況，當這些因素出現變化時，便會對樓市構成下行風險。司長的預期並沒有出現，香港的樓價上升已接近1997年的水平。我舉一個例子，沙田一個屋苑一個不足400平方呎的單位，也要以超過200萬元成交，較今年年初上升接近30萬元。樓價現時已超出大部分香港家庭可以負擔的水平，我不知道司長會否仍堅持說，現時的情況只是極度異常的情況，但即使如司長所述，這極度異常的情況已經持續1年時間，樓價飛升連帶租金上揚已嚴重影響民生。

主席，我一直要求政府開徵物業資產增值稅。我在今年的預算案辯論中指出，如果司長擔心一下子開徵資產增值稅會對樓市帶來太大衝擊，可以先考慮實行一個以3個月或半年內轉讓樓宇的資產增值稅。這樣的措施不會影響有真正住屋需要的市民，但卻可遏抑樓市的炒賣投機活動。我希望政府能重新考慮設立物業資產增值稅的建議，遏抑樓市的炒賣活動，為樓市降溫，亦從而減輕通脹壓力，紓緩基層市民的生活負擔。

陳淑莊議員：主席，陳茂波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提出了一些要求政府進行的具體建議，我們現在就着他的建議提出一些看法。

談到香港稅制，大家便會很直接想到“低稅率”和“簡單稅制”，這兩個特點可說已成為香港稅制的最基本原則，在過去這麼多年來一直協助香港締造經濟奇蹟。正如涂謹申議員剛才也提及，《基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訂明我們要維持低稅率稅制，但可自行決定稅率和稅種等。大家似乎以為，只要香港維持低稅率或簡單稅制，便可以維持競爭力。

但是，大家看到近年來，隨着鄰近地區的經濟發展，以及經濟產業的多元化，過去的思維可能會從一股助力變成一股阻力。我們應該想一想，單以低稅率和簡單稅制其實能否支撐香港經濟繼續向前走，與我們的對手一較高下呢？

其實，香港在低稅率方面的優勢已被不少競爭對手追貼。香港現時的利得稅率是15%；至於過去利得稅率曾超過20%的新加坡，其最新稅率已降至17%，而部分政府鼓勵發展的行業，其稅率更特別降至15%。

香港已不能單靠稅率的割喉式減價戰來吸引投資者，因為低稅率已不再是香港的賣點，而我們亦未必有條件把稅率大幅減低。

對企業來說，稅制最要緊的是清晰透明，容易理解。過去，香港的簡單稅制的確令企業覺得香港的稅制非常容易明白和處理，但隨着全球化和經濟活動的多元化，過去的簡單稅制現在已未必能應付複雜多變的經濟活動和營商模式。

舉一個例子，香港稅制奉行的“收入來源為本”評稅原則，過去是相當清晰的，總的來說，只有在香港境內運作而取得的收入，才會根據香港的稅制評稅。這個概念相當合理，也很容易明白。但是，時至今天，當跨國企業的發展、工序分散在不同地區等現象，導致收入來源的理解出現爭議時，便會出現不斷的訴訟和不明朗的商業環境。這個例子證明，香港的簡單稅制現時必須進行檢討。

主席，基於香港的稅制存在檢討的需要，公民黨會支持陳茂波議員的原議案。對於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公民黨理解這是工業界一直爭取的稅務安排，也影響了不少搞實業的中小企的經營環境。本着改善中小企經營環境的原則，公民黨會支持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

就着原議案中提出的原則性建議，我特別希望就擴闊稅基和運用稅務政策推動經濟發展兩方面表達意見。

先說擴闊稅基。很多稅務和會計方面的專業人士皆指出，香港的稅基過分狹窄，很少的納稅人負擔了大部分的稅款。在香港，3個人當中只有1個人須繳交薪俸稅。賺錢最多的10家企業在上一個財政年度，便貢獻了七分之一的利得稅款。單看這些數字，香港的稅基固然相當狹窄，但看深一層，可能情況並不是這樣簡單。

香港奉行高地價政策，很多同事剛才已提出這個憂慮，地價收入是香港其中一項非常重要的收入來源，用以支付各種社會政策的經常開支。2007-2008財政年度，地價收入是623億元，高於當年的薪俸稅收入。2008-2009年度，地價收入亦有169億元。這些數字與每年3,000億元左右的政府收入相比，其實不是一個小的比例。

如果地價收入是一種稅收，那麼納稅人其實是誰呢？我們當然會直接想到地產商，但間接而言，每一位買樓的業主和租用物業的租客其實也分擔了部分成本。所以，很多香港市民也須承擔這一種稅收。從另一個角度看，香港的稅基可能並不狹窄。

其實，擴闊稅基的終極政策目標，是穩定政府的財政收入來源，支持各項經常開支。要達到這個目的，政府第一件有需要做的事並不是擴闊稅基，而是放棄高地價政策，放棄依賴非經常性收入支付經常開支的公共財政管理模式。這個模式一天不改，政府只會繼續依賴土地收入。這樣下去，社會根本沒有誘因研究任何擴闊稅基的方式。

原議案提出政府應該考慮透過稅務政策推動經濟發展，公民黨認為這是相當可取的建議。這做法對發展一些新興行業至為重要。透過稅務寬免，新興行業的經營者可以累積資金，支援日後的長遠發展。舉一個例子，環保回收工業是六大優勢產業之一，如果行業獲得稅務寬免甚至回贈，便可有利於行業繼續發展，甚至令一些從事低技術工種的朋友也可找到工作。

最後，公民黨認同在政策局的層面設立一項稅務政策組的建議，因為現時的稅務聯合聯絡小組雖然已包括工商界、專業界和政府等方面的代表，但小組主要的工作是研究香港稅制的技術細節和執行狀況，並不適合擴展至處理公共財政和稅務政策原則的討論。政府應該設立一個更高層次的研究組織。

主席，面對不斷轉變的經濟模式和產業結構，過去兩個最主要的原则現時可能已不足夠，希望政府能盡快展開全面的稅制檢討工作，令香港的經濟得以持續發展。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工聯會認為稅收有一個主要作用，便是財富再分配，讓政府透過稅收令社會達到一個較平衡、較均富的狀況，然後透過再分配，令社會不會出現“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的情況。但是，很明顯，現時政府的稅收政策並未到位，因為我們可以看到，香港現時正是全球最富裕的地區中貧富差距最大的地方，堅尼系數高達0.533，因為我們同時有七萬五千多名擁有超過100萬美元資產的富裕人士，也有63萬名月入不足6,000元的在職貧窮人士。貧富懸殊的情況已令香港出現了大家也認同的深層次矛盾，而這亦導致社會出現嚴重激化和分裂。因此，陳茂波議員今天在議案措辭中，提出研究使用稅務措施作為解決社會和經濟上不平等問題的手段的觀念，我們是認同的。

此外，對於陳議員提出成立稅務政策組，為稅務措施進行研究及建議，我認為也是可以持開放態度的。事實上，政府現時奉行低稅率，並以此為重要賣點吸引投資者來港投資，正是造成今天的問題的原因。毫無疑問，維持低稅率可以吸引一定的投資，但同時亦會減少政府收入，

令公共財政受到影響。因此，可見政府一方面奉行低稅率，但另一方面卻以高地價彌補收入。雖然市民無須多交稅款，但卻要支付高昂的租金和樓價，而企業同樣因高昂的租金及樓價而不願在香港落戶，致令本地人更難置業和找到就業機會。所以，政府往往以低稅率的稅收難以支付服務開支作為擋箭牌，將很多公共服務和社會保障束之高閣，例如長者安老服務已是一拖再延，全民退休保障也是拖而不做，還有很多本可作出改善的失業援助以至交通津貼均未有增加資源以便落實。即使公共醫療服務亦不敷應用，很多須接受專科服務的人均被拖延一年半載，甚或數年後仍在輪候。政府只是獨沽一味以低稅率吸引投資者，因而忽略了不少社會服務，例如空氣和環境方面均由於沒有足夠資源作出改善，以致外地投資者因問題未有改善而對來港投資卻步。

因此，主席，要增加和維持競爭力，低稅率其實只是方法之一，但並不是唯一的方法。例如中國內地的稅制一點也不簡單，稅務負擔亦十分繁重，但為何不少外資大企業仍對打入內地市場趨之若鶩呢？原因很簡單，便是國內市場非常龐大。營商最重要的是講求利潤和獲利機會，所以即使內地稅多且重，他們仍然在所不惜。由此可見，一個地方的競爭力不單是在於稅收的輕重，還有很多其他因素，例如社會是否穩定、環境和人才質素是否優良，以及市場是否公平和透明等。因此，我希望政府在其稅收思維上想想，究竟現時的稅務政策是否有需要改進，從而令本港社會更為穩定和公平。

主席，工聯會一直認為，稅務政策應運用“垂直公平”原則令能者多付，以協助那些沒有能力的人。因此，工聯會建議政府實行利得稅累進稅制，要求賺取豐厚利潤的企業承擔更多社會責任。事實上，薪俸稅現已按累進稅的方式計算，但利得稅卻仍未採用這種方式，實在過分厚待大企業、大財團。政府應考慮以累進方式徵收利得稅，令能者多付。對於一些我們認為須支持其轉型和扶助的產業，例如社會企業、環保回收和科研企業等，政府應考慮提供更多稅務優惠以協助這些行業及企業。關於這方面，我們並無異議。

主席，對於原議案及修正案，由於措辭指現時的稅基非常狹窄，所以建議促請政府考慮擴闊稅基。對此，工聯會十分有保留，因為這種說法意味不排除有可能重新開徵銷售稅。對於這一點，我們的基層非常擔心，亦由於這些措辭，我們無法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只能就此表決棄權。我請陳議員明白我們便是基於這個原因，所以如果他刪去擴闊稅基的部分，我們可能也會支持。多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主席，雖然全球經濟自去年下半年漸漸開始復蘇，廠商的定單日漸增加，但不少內地港商卻向我大吐苦水，表示現時經營須面對另類的嚴峻考驗，例如勞工短缺、加薪潮、人民幣升值、生產成本上漲，以及產品出口退稅陸續取消等問題。一些有規模的企業選擇在產品上進行增值，以便賺取較高利潤，但一些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只能從開源節流入手，當中不少是在“吊鹽水”，恐怕在不久的將來，將會出現新一輪倒閉潮。

在不穩定的外圍因素影響下，經濟前景仍未明朗，復蘇之路仍漫長，港商仍在轉型的摸索過程中，中小企要繼續生存及發展，必須得到政府的支持。提供稅務誘因及優惠，是協助港商提升業務和加快轉型升級的一個有效的措施。可是，政府並未能妥善回應港商在稅務方面的訴求，其中包括近年港商不滿的《稅務條例》第39E條，有關就機械或工業裝置的資本開支提供免稅額的安排。其實，立法會曾多次討論此問題，但當局的回應仍然十分強硬。

當局強調條文旨在限制納稅人透過各種方式，以機械或工業裝置租賃安排來達致避稅的目的。由於避稅安排往往牽涉香港公司擁有的機械或工業裝置長時間被境外的公司使用，因此，香港公司不能獲得折舊免稅額。但是，當局亦同時表示瞭解到港資企業在進料加工的安排下，港商有時會把其擁有的模具免費給予內地企業使用，以致既無租金收入，亦因為第39E條而不能獲得折舊免稅額。由於所涉及的問題較為複雜，因此難以放寬有關限制。

港商對於當局的回應，感到不合理及不公平。他們強調，為了配合國家經濟政策的改變，才由“來料加工”企業轉型為三資企業。進行進料加工貿易，是為勢所迫，而實質上兩者在營運及運作模式方面只屬技術上的調整，故此，企業因轉型而被取消原本可享有的稅務優惠，實在是不公平的。此外，既然條例的立法原意是為了防止透過租賃安排而避稅，但即使本港企業沒有逃稅的動機，也沒有涉及租賃安排，卻同樣得不到免稅額；更何況當局亦同意有港商會把其擁有的模具或設備免費給予內地企業使用，而無租金收入，但當局仍視之為租賃安排，這實在是極之不合理。

當局進一步解釋第39E條是反避稅條文，適用於任何商業安排，不能選擇性地執法。條例亦可在無須考慮納稅人是否有避稅意圖的情況下被引用。當局越是解釋，便越凸顯其執法的缺陷：毫無彈性、墨守成規、“一刀切”簡單化、無視現實。當局只擔心面前的困難，而沒有積極改進的心態。試問這樣又如何可以協助港商提高競爭力、走出困局呢？

故此，我促請當局重新審視及檢討有關條例，使之與時俱進，因應實際的營商模式和經濟環境，配合企業的需要，優化改善。此外，由於機器在境外由其他人士使用，稅務局難以核實機器的真實用途，故此當局應與內地政府商討，研究如何妥善解決這些技術問題。還有，我建議當局可考慮先針對廠商集中地及受影響較大的——例如東莞——的港商，只要他們能提供證明文件證明是因應國家政策方針而轉型為三資企業，便可獲一次性的免稅額豁免申請。透過這些過渡性的措施，將有助研究日後長遠實施放寬免稅額政策的可行性及有效性。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隨着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爆發，外圍經濟環境近期又再變得不明朗。上月公布的失業率便已應聲反彈，由4.4%上升至4.6%。因此，在政制起錨之後，當局應該將精力重新放回至經濟議題上，包括研究如何透過優化稅務政策提升本港的競爭力，協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升級轉型，以及紓緩社會和經濟上的不平等問題，為本港的持續發展護航。例如，在去年4月，香港的稅務政策，在二十國集團（G20）峰會期間，令香港險些被列作“避稅天堂”，幸好中央政府力撐香港，才能幸免於難。

儘管當局在今年1月，終於修訂了《稅務條例》，以採納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最新的資料交換標準，當局其實應汲取今次教訓，日後採取積極及主動的態度，緊貼國際間稅務安排及要求的走勢，及早作出應對，以免再處於被動而須急急立法“補鑊”。由此看來，原議案提出在政府內部成立稅務政策組來檢討稅制，是值得研究的。

其實，自由黨過去經常要求當局加快與本港的主要貿易夥伴簽訂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以提升本港對貿易、投資及人才的吸引力。但是，當局經常以香港未採用經合組織的最新資料交換標準，說與外地簽署協定是有難度而“大歎慢板”。既然現時這方面的障礙已消除，當局便應急起直追，盡快與本港的主要貿易夥伴，好像美國、日本、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以及其他東盟諸國商討簽訂協議，以鞏固本港作為商貿中心的地位。

此外，自由黨亦一直主張多項稅務建議，以提升本港的競爭力及支援中小企，包括引入“虧損回撥”、提升研發開支扣稅率至200%、為購買商標及品牌開支提供扣稅，以及檢討港資內地“進料加工”企業的稅務寬免安排等。

特別是在有關“來料加工”升級轉型至“進料加工”的內地港商方面，他們除了要面對產業升級轉型、人民幣匯率上升、工資上升，以及出口需求放緩的四重挑戰外，亦要面對被本港稅局取消過去的稅務優惠，甚至被追收過去數年的稅款，負擔是相當重，他們可以說是腹背受敵。局長，今天其實有這麼多位同事在此提及這個問題，可見這個問題對港商是多麼重要，希望政府真的能認真考慮。自由黨在此再次呼籲政府應盡快檢討《稅務條例》第39E條及相關的稅務政策，讓“進料加工”的企業亦能獲得適當的稅務優惠，以紓緩中小企在升級轉型時的壓力。

主席，自由黨亦同意，稅務政策其實是可以 —— 最少在某程度上 —— 作為解決社會和經濟上不平等問題的重要工具，能夠某程度上起到縮窄貧富懸殊的作用。自由黨過往亦曾研究並提出過引入類似新加坡現行的工作補貼計劃(Workfare Income Supplement)，由政府向不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人士提供補貼，以鼓勵他們自食其力，並改善他們的生活。我們亦於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期望中，建議成立中年培訓計劃，以提升在職中年人的競爭力。

至於要推行上述的計劃，是否好像陳茂波議員所說一定要引入新的稅務措施，否則便不行，是無可避免的，或是只要談及稅基狹窄，便一定要想辦法擴闊的問題，我們認為這方面是有斟酌餘地，尤其我們必須注意，我們做任何動作時，很重要的是不可損害本港簡單、低稅的核心競爭優勢。局長剛才發言時亦提及這方面的重要性，多位議員其實剛才亦提及，香港要保存簡單、低稅率及低稅的制度，事實上這是十分重要的。

主席，除了低收入人士外，中產人士“納稅多、福利少”的問題亦同樣有需要關注。去年年底，嶺南大學一項“港人快樂指數”的調查顯示，雖然2009年整體的社會快樂指數上升，中產家庭卻不升反跌。負責調查的學者指出，結果與中產家庭仍受經濟壓力影響有關。因此，自由黨促請當局應進一步寬減薪俸稅，好像擴闊稅階至45,000元，以及下調最後兩個邊際稅率分別1%，以減輕中產家庭的經濟壓力。我們估計此舉可令月入2萬元至3萬元的中產家庭省回一成稅款，減輕他們的壓力，這方面是很值得政府考慮的。

最後，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以稅務配套支援中小企的升級轉型，這與自由黨的想法是相同的，而爭取放寬跨境工作183天免雙重徵稅準則 —— 在今年年初舉行人大會議期間，我便正正以人大代表的身份，向中央政府提出了這建議 —— 這些建議其實是有利內地與本港經濟加強融合，自由黨是非常贊成的，亦希望政府能夠在這方面積極跟進。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主席，今天陳茂波議員提出“優化香港稅務政策的管理”議案所提出的建議，其主軸是優化香港的稅務政策，但建議所提及的優化和觸及的範疇，其實不單希望為香港爭取跨國企業地區總部在亞洲以至世界的市場份額，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議案亦建議政府透過稅務政策解決社會及經濟上不公平的問題，包括縮窄香港的貧富懸殊。

議案所包含的意義既深且廣，我個人非常認同及支持陳茂波議員的看法，這亦充分表現了他作為一位功能界別議員，能對議會及社會提出高質素及有建設性的建議。

主席，我想特別談談議案內其中一個十分重要的建議，便是透過稅務政策來增強香港作為區域性商貿中心的競爭力。事實上，香港的競爭力一直受到鄰近國家的挑戰。近年，我看到一個不利香港長遠發展的趨勢，便是不少跨國公司也把地區總部設在新加坡、北京及上海等地，而不選擇設於香港，有些公司已經在外地落戶，甚至選擇遷離香港。

低稅率及簡單稅制一直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之一，這一點是毋庸置疑的。但是，所謂簡單及低稅率的稅制，其實是相對的。當其他國家及城市也仿效這種做法，而且比香港做得更積極及更進取的時候，例如透過降低稅率或提供各類稅務優惠來吸引外資於當地設立地區總部，香港的競爭力自然便會被比下去。

我非常贊成陳茂波議員的看法，香港的利得稅制度明顯跟不上世界步伐。相對一些鄰近的國家及城市，香港並未能提供足夠的稅務優惠及其他具吸引力的營商措施，以爭取世界各地的商業機構選擇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甚至未能挽留已經落戶的跨國公司繼續留在香港，以香港作為他們地區總部的所在地。

政府統計處的最新數字顯示，駐港地區總部的數目已由2008年的1 298間下跌至2009年的1 252間。在全球經濟一體化的過程中，吸納跨國公司設立地區總部的競爭其實是非常激烈的。不少國家均致力發展所謂“總部經濟”，因為“總部經濟”長遠可帶來的稅收、產業乘數、消費、勞動就業及社會資本的經濟效益，會遠超過政府向那些公司所提供的稅務優惠。

今年3月，梁劉柔芬議員提出了一項十分有意義的議案，我對她的議案提出了少許修正。她當時提出“增添動力促進社會向上流動”的議案，而我的修正案則建議政府訂立稅務優惠及其他具吸引力的營商措

施，爭取世界各地的商業機構選擇在香港設立地區業務總部，藉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提供更多元化的職業崗位，令年青人有更多上游空間及國際視野。

這項修正案的主要信息，是希望政府透過稅務優惠或一些營商措施，吸引外資選擇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信息是非常清晰及正面的。由提出修正案以至我自己的發言，當中完全沒有要求政府要削減多少稅或要提供多少稅務優惠，只是希望政府可以考慮其他鄰近地區的做法，透過稅務政策或營商政策吸引外資來香港設立地區總部。但是，結果我的修正案在部分泛民議員表決棄權下被否決了。

事後，泛民的朋友對我說，由於他們認為香港的稅率已經很低，所以要表決棄權，我聽到後感到非常失望。失望的原因是部分議員根本不明白“總部經濟”對香港的重要性，亦不瞭解香港正處於一個動態的競爭環境，如果香港故步自封，只會慢慢失去競爭力；相反，如果政府善用稅務手法，吸引外資來港設立總部，從而帶來大量就業及消費，對香港正正是“除笨有精”，那又何樂而不為呢？

香港的稅收主要依賴賣地及一些投資收益，稅基相當狹窄，但任何稅制改動的影響也會一環扣一環，像過去政府研究徵收商品及服務稅的建議，其影響的層面非常廣泛，並非單靠一個政策局便可以處理到。因此，政府實在應該考慮設立一個專責組織，專責處理香港的稅務政策。

大家均知道立法會現正討論最低工資的問題，而且在議會內外，大家也不時在討論如何扶貧、如何解決香港的貧富問題，特別是在職貧窮的問題。我個人是非常支持最低工資的，但我時常也覺得，政府是否應同步提出或研究一些相應的稅務政策，令社會的討論更立體及完整呢？

好像研究扶貧、在職貧窮及最低工資的問題，政府是否應更有勇氣，帶領議會及社會討論其他稅務政策的配合，令整體社會的討論更豐富呢？

美國於1975年已經推行所謂“勞動入息稅務優惠”(即Earned Income Tax Credit，簡稱EITC或EIC)。EITC制訂的目的，正是鼓勵低收入人士多工作，它被視為美國最重要的扶貧措施。關於EITC對經濟及社會的效益，很多經濟學者也曾進行過很詳細的分析，詳情便留待政府研究好了。

主席，稅務政策絕對是可以有效解決經濟、社會及民生問題的工具，我希望政府小心研究，因為任何稅務改革的影響是非常深遠的。我

希望政府可以善用稅務政策，除了維持及推進香港的國際競爭力外，亦會有助解決香港的貧窮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陳茂波議員，你現在可就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陳茂波議員：主席，梁劉柔芬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有兩個部分，其一是關於《稅務條例》第39E條的。我想大家在議會內外已曾就此作出多次討論，而很多同事剛才發言時亦有提及，大家也有了共識，希望政府進行相關的法例修訂，我對此是支持的。

至於她的修正案的第二部分，是關於港人到內地工作，以及香港與內地的相關雙邊稅務協議，希望爭取港人在內地工作即使超過183天，亦只須繳納香港的稅款，而無須繳納內地的稅款。這建議在專業界別有相當大程度的支持，而商界亦同樣是支持的。我覺得作為向內地爭取的一種手段，這是可以嘗試的，所以我也會支持。

主席，我沒有其他補充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多謝各位議員就這項議案發表的寶貴意見。我聽到各位的發言均是很用心的，而大家亦就這項議題很嚴肅地剖析了香港的競爭力和你們認為應該如何改善稅制，以至是如何解決一些社會上及民生上的問題。這項辯論是很有意思的，縱使我自己在某些話題上與大家持不同意見，但我相信這次討論可以不斷令我反思。就各位提出的個別稅務措施和政策，由於當中涉及的範圍頗為廣泛，因此我會嘗試就不同的範疇作出回應。

我在辯論開始前已經提過，香港實行簡單及低稅率的稅制，對任何人和企業均是一視同仁的，亦充分體現其公平和中立的原則。我認為這

是香港的成功之處，所以並非一成不變的，而是香港一直賴以維持競爭力的一項主要原則。當然，正如數位議員均提到，《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基本法》第一百零八條亦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低稅政策，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稅收寬免和其他稅務事項”。所以，在這個審慎理財及維持低稅率的大前提下，提供眾多不同名目或大規模的稅務優惠的空間，實在是有限的。不過，我想強調，這亦是香港所信賴的一項維持競爭力的原則。所以，大家應該要留意這點。

多位議員亦提到其他地區所能夠推出的一些稅務優惠。大部分這些國家或地區之所以能夠在這方面提供林林總總的稅務優惠，其一，是因為他們原先的稅率一般較高，而其二，則是因為他們有相當大部分的稅收是來自間接稅的，例如銷售稅。所以，不少國家甚至可以透過提高銷售稅來增加在直接稅方面可寬減或提供優惠的空間。

有關我在首次發言時提過的Tax Misery and Reform Index，當中將不同稅種加起來看的時候，香港在這方面的優勝之處，是遠遠超過我們的鄰近地區和國家的。在過去一段時間裏，我不斷與業界溝通，很多商界朋友和一些稅務專家均就香港如何提供多些稅務寬免和優惠，向我表達意見和跟我探討。很多時候，當我跟他們討論及聆聽過所有建議後，我便會問一個問題，便是如果要提供這麼多寬減，便會無形中對我們的利得稅產生影響，例如減少我們的利得稅。那麼，可否提高稅率，最低限度令我們在稅收方面保持中立性(即“revenue neutral”)呢？當然，答案是“不好”的。大家要求政府不要增加稅率，而要減稅率及提供優惠。要稅率低，又要提供優惠，這可以說是處理庫務的難處。對政府來說，我們須衡量整體稅制是否有競爭力，以及如何維持平衡。

不過，這不等於政府不聆聽業界關於稅務的建議。以過去來說，我們不斷推出一些稅務措施，來配合經濟和企業的發展需要，以加強香港的競爭力。企業所有為產生課稅利潤而出現的營運開支現時均獲得百分之一百的稅務扣減。我們亦給予製造業使用的機械、電腦及軟件等指定的機械設備百分之一百的即時扣減，並向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利息收入提供特惠稅率，以及設立稅務局局長對稅務事項事先裁定的制度。

此外，每年在制訂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我們會因應社會經濟的情況和持續發展需要，審視現行的稅制，其間會透過不同的諮詢渠道

來搜集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在過去的預算案中所提出的稅務措施不勝枚舉，讓我舉出一些例子：

- 廢除酒店房租稅；
- 免收葡萄酒、啤酒及其他非烈酒的應課稅品稅；
- 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
- 廢除遺產稅；
- 擴大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印花稅寬免範圍；
- 在研發、購買專利權、工業知識權利、註冊商標、版權和註冊外觀設計，以及為購買指明的環保生產設備和環保車輛等方面的資本開支提供稅務扣減；及
- 修訂法例，讓香港可以在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中採用國際最新的資料交換標準，從而能與更多地方簽訂有關稅務協定等。這些措施是用以促進相關行業的發展，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商業、旅遊及物流中心的地位的。

有數位議員問到，香港的稅務政策究竟是由誰來訂立的呢？亦有議員提出要成立一個專責於稅務的政策組。就此，我想作出回應。正如葉劉淑儀議員所提到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的庫務科設有專責組別，負責檢討及制訂稅務政策。我作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便是負責這個政策範圍。我和我的同事在檢討和制訂公眾稅務政策時，會從多角度廣泛地諮詢業界和公眾對政策的意見，其中包括定期出席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小組”）的會議。

我想提一提的是，我們在檢視稅收時，會不斷通過跟業界接觸，包括跟小組的接觸在內，而在每年制訂預算案時，亦會經常聽到很多意見。我們會就這些意見進行分析，以檢視如何發展香港經濟、維持競爭力及增加競爭力，或配合某些政策範圍的發展，考慮要提供甚麼稅務調整。這些全部均是我們經常做的事情。讓我舉一個例子，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提到有關債券的稅務優惠，我們花了一段時間跟基金行業討論，並研究了很多建議。對於很多建議，我們是沒有接納的，因為我們覺得有關建議會影響我們稅收的公平性，所以我們沒有接納。不過，我們仍接

納了部分建議。例如，有關“Captive Insurance”方面，我親自跟很多業界從業員會面，他們提出了很多意見，我亦請有關官員就這方面的事情進行研究，看看可否增加我們的競爭力。不過，我們要維持一項公平及保障稅收的原則，以及看有否合適的政策來讓我們考慮是否接納這些稅務調整的建議。

有些議員提到大家皆很關心的題目，便是港商到內地投資，以及香港市民到內地工作的數目不斷增加所會牽涉的稅務問題。我們在日常與有關專業團體及商界組織聯繫和溝通時，會不時就港商和港人在內地經營或工作的情況進行交流，並會因應各界人士就稅務事宜所提出的相關意見，不斷進行探討。我想說的是，我們雖然理解業界希望盡量減低稅務負擔的訴求，但我希望議員明白，有關的稅務措施建議是不能夠違反我們既定及行之有效的稅務原則的，否則便會對我們的稅制帶來深遠的影響。

有關加工貿易的利得稅計算方式，我們已多次向議員解釋。與其他香港企業一樣，我們計算在內地從事加工貿易的香港企業的利得稅時，是根據地域徵稅的原則來徵稅的。從事“來料加工”的港資企業由於須在多方面參與在內地的製造活動，並同時須在香港進行部分營運和製造活動，所以，根據地域徵稅原則和為了行政便利，稅務局會把一半利潤視作源於內地，而另一半則視作源於香港，即容許這些香港企業以50：50的比例攤分方法，就其內地及香港有關利潤徵稅。至於在內地從事“進料加工”的港資企業，由於它們只是從事買賣貨品的貿易活動，故此，稅務局並不認為有部分利潤源於內地。該等公司在香港進行的貿易活動所得的利潤因而須全數繳納利得稅。如果以“來料加工”50：50的方式對一般貿易活動所得徵稅，這種做法會根本地改變了香港現行的稅務原則。

至於有議員關心的另一項議題，便是在“進料加工”安排下可否提供機械或工業裝置折舊免稅額。我們已因應業界的訴求，正聯同小組研究有關事項。正如我曾向立法會多番表示，有關建議會影響《稅務條例》中反避稅條文的完整性，而在執行方面亦存在實質困難，有可能會導致一些避稅的漏洞。所以，我們必須謹慎研究放寬上述限制的可行性和實施細節，包括有效堵塞避稅漏洞的措施在內。我們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有關研究。

此外，有議員建議放寬《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183天的規定。事實上，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的主要目的，是闡明締約雙方的徵稅權限。對於跨境工

作人士收入的徵稅權如何分配，各地稅務管轄區一向採用跨境工作時間在12個月內是否超過183天為界限。內地所簽訂的其他稅收協議，以及其他不同稅務管轄區之間所簽署的稅收協議，均一致採用183天的準則。所以，《安排》中183天的規定已公平及明確地分配內地與香港的徵稅權，並大大減少了在國內工作被內地徵稅的可能，絕對是有利兩地融合的。

對於香港有部分業界人士希望能夠放寬現時183天的規定，我們曾經向內地反映。內地有關當局認為183天的準則行之已久，亦符合不同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範本的標準，現時沒有充分理據作出更改。

關於有議員提到香港應對國際間在稅務措施上的協議和要求的問題，我想指出，作為國際商業都會及跨國企業開設地區業務的理想地點，香港一直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舉行的稅務會議或研討會，以確保香港的稅制符合國際的標準和要求。關於稅務透明化的工作，有些議員認為，香港是因應二十國集團(下稱“G20”)峰會的要求，才在稅務方面進行立法，令我們符合國際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有關交換資料的規定。不過，其實，遠在G20要求之前，我們已進行了很多內部研究及向市場進行諮詢。在諮詢文件發出後，我們才獲得根據來落實這項法例條文的立法工作。當然，立法會在今年3月通過這項修訂法例後，香港在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時，可以採用經合組織現時最新版本的資料交換標準，我們對此感到很高興。

在修訂法例通過後的短短4個月裏，我們已先後與8個夥伴，包括文萊、印尼、荷蘭、匈牙利、科威特、奧地利、英國及愛爾蘭簽訂採用經合組織最新資料交換條文的協定，亦已把香港與內地協定中的資料交換條文更新至經合組織的最新版本。此外，我們已與4個夥伴，包括法國、日本、瑞士及列支敦斯登達成協定。同時，我們正與其他多個國家進行協定的談判，以及與現有的締約夥伴，包括越南、比利時和盧森堡商討將現有協定內的資料交換條文更新至經合組織的最新版本。我認為這樣能鞏固和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國際商貿及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展示香港支持國際社會稅務透明化工作的決心。

除經合組織外，香港一直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就經濟政策，包括稅制等方面進行交流。基金組織代表團曾經表示，除非是經過非常審慎的考慮，認為香港應該避免進一步寬減稅項，否則此舉會令政府的財政預算長期依賴較為波動的非稅務收入。因此，我們在探討擴闊稅基的可行性的同時，亦參考了基金組織就穩定香港的非稅務收入所提出的建議。經過審慎的考慮後，以及在不影響外匯基金捍衛港元和穩

定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能力這原則下，自2007年4月1日開始，我們修改了財政儲備與外匯基金的分帳安排，以提高政府的投資收入和增加其穩定性。這正好為香港預備充足的財政儲備，讓我們可以有足夠資源應付全球金融危機對香港經濟的衝擊，以及同時應付社會結構改變所帶來的財政壓力。

至於G20會議方面，特區政府亦一直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積極參與G20會議。剛在多倫多舉行的G20峰會主要就兩方面進行討論，第一方面是關於經濟復蘇的，而第二方面則是關於金融改革的。相信大家已從媒體的報道得悉，由於各成員國的情況不同，為了達成妥協，G20因此允許每個國家獨立決定是否、或以何種形式執行有關條款，包括向銀行徵稅補貼救市成本，以及執行更嚴格的銀行資本儲備等。總的來說，國際層面的討論和定調，是呼籲各國汲取金融風暴所帶來的教訓，並採取更審慎的態度和措施，以減低財赤及借貸，令經濟和金融體制長遠而言更形穩健，從而確保可持續發展。我認為這方面跟我們長期所堅守的理財哲學，是不謀而合的。

至於議員建議使用稅務措施作為解決社會和經濟上不平等問題的手段之一，我想再次指出，香港的稅率已經非常低，而我們的稅制亦已充分體現能者多付的公平原則。在薪俸稅方面，我們不單實行累進稅率，更提供非常優厚的免稅額。現時約有六成的工作人口是無須納稅的。同樣，企業的盈利越多，繳納的利得稅也會越多。我剛才也提到，香港在亞洲福布斯發表的全球“賦稅苦難指數”被列為全球第三名稅務最友善的地區。由此可見，香港市民和企業的稅務負擔比世界大部分的地區均要低。

我在這次辯論中已多次提到，公平和中立的稅制對香港的整體社會和經濟發展，是非常重要的。為個別類別的人士或界別提供豁免徵稅或提供更優厚的扣減會有違稅制公平和中立的原則，並且會進一步收窄我們的稅基。此外，透過稅制實行這些優惠或豁免，均須以立法的形式進行。為防止各種避稅行為，政府有需要訂立詳細和嚴謹的反避稅條文，但此舉卻會令我們的稅制變得更複雜。我們知道，不少歐美國家的稅法是很繁複、複雜和冗長的，這便是箇中原因。複雜的稅制會直接加重個人及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的遵從成本。

我同時想指出，如果過分倚賴透過稅制來處理財富分配的社會問題，便會引致稅制的根本性改變，這樣便有可能須大幅調整現行的稅率和稅制，包括提高稅率和開徵其他稅項在內，導致個人和企業的稅務負擔有所增加。這會破壞我們一直引以為傲的低稅率及簡單稅制，亦會嚴

重影響香港這個小型開放經濟體的競爭力，為長遠經濟發展帶來負面影響。我認為結果可能是得不償失的。

有關稅基的問題，在2006年時，我們已經就稅制改革進行了廣泛的諮詢。正如我們在《稅制改革公眾諮詢最後報告》中指出，在研究各項擴闊稅基的方案時，政府須考慮以下3項準則：第一，是能有效擴闊稅基，為政府提供穩定及可觀的收入，以應付未來的需要；第二，是公平、能符合能者多付的原則和不會拉闊貧富差距；及第三，是能維持香港的簡單低稅率稅制，以吸引投資和人才，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會按上述的準則，繼續研究不同的擴闊稅基方案.....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局長，請停一停。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要求局長澄清。

主席：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想局長澄清他的發言。

主席：你要求局長澄清？局長，你是否願意聽聽梁議員要求你澄清甚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的發言稿尚有一段便完成。

梁國雄議員：那麼，他是否在發言後澄清呢？

主席：局長，請繼續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香港的簡單、低稅率和公平的稅制，是締造香港成為理想營商環境的主要元素。在現時多元化的諮詢渠道和行之有效的諮詢機制下，特區政府會一直聆聽不同界別人士的意見，亦會不斷檢討我們的稅制，以保持香港的競爭優勢，並會因應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需要而作出相應的措施。

主席，我謹此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現在可以要求他澄清嗎？

主席：梁議員，我已經多次解釋，按照《議事規則》，議員如果要在其他議員或官員發言時插言，為的是提出規程問題，他是任何時候也可以提出來的，但如果是要求澄清，便須得到發言中的議員或官員同意，以及得到我的批准。剛才局長很明顯是沒有準備讓你要求他澄清。他現在已經發言完畢，所以，我不能容許你再發言，要求局長澄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劉柔芬議員就陳茂波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王國興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王國興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葉劉淑儀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9人贊成，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6人贊成，4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茂波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2分19秒。

陳茂波議員：主席，第一，有同事剛才在發言時說，我的議案要求以稅務政策作為解決經濟和社會不平等的手段，這只是門面工夫，十分可惜。老實說，我是在加入了議會短短兩年，得到深刻體會後才這樣提出來的。我以前曾經很天真地以為把“餅”造得大一點便可以，但我發覺把“餅”造大了還是不夠；即使“餅”是造大了，還得看如何分配，尤其是如何讓弱勢和基層人士可以得益。

主席，第二，涂謹申議員剛才分析我的議案時說，議案只聚焦在擴闊稅基這一點，討論應否推行銷售稅。主席，此懷疑是不必要的。我剛才發言時他可能不在席。我已說得很清楚，我提出這項議案，目的絕非要求擴闊稅基，或要在此階段再爭取實施銷售稅或商品服務稅，這些都是沒有需要的。以我們目前的經濟能力而言，絕對沒有此需要。不過，我覺得香港政府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在這方面要時刻警惕。

主席，第三，局長提出如果要政府提供稅務優惠，如何可確保庫房的收入呢？答案其實很簡單，只要政府不亂派金錢便可以了。政府把標準稅和利得稅稅率各減1%，派了60億元出去，如果把這筆錢用以推行優化稅制的措施或扶貧，其實應更為有用。

最後，主席，局長剛才提到稅制要公平，但《稅務條例》第39E條卻證實了稅制有不公平的地方。不錯，稅制要中立，但現有稅制不容許商標版權開支扣稅，卻容許生產型企業的專利權開支扣稅，便是不公平的地方。

主席，我希望在座各位同事支持我要求政府成立專責的稅務政策組的建議，進行深入調研分析，提出可供考慮的方案，讓整個社會可以有根據和有資料地討論，在顧及經濟發展的同時，亦着重社會發展和社會公義。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陳茂波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梁劉柔芬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9人贊成，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6人贊成，3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現在是晚上8時54分。我會在晚上10時左右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下午2時30分恢復會議。

主席：第三項議案：發揮青年人公民參與力量。

我現在請譚偉豪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發揮青年人公民參與力量

譚偉豪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我今天動議的議案是“發揮青年人公民參與力量”。青年人是社會的未來，我們絕對應該讓他們參與和發揮智慧，共同營造一個屬於他們的未來社會。

主席，我今天的發言圍繞3個方面：第一方面我想說的是，政府一定要明白，網絡世代已經來到了這世界，互聯網來臨這世界已差不多20年，在這20年內影響了新一代的青年人，我們一般稱他們為在網絡世代下成長的青年人。有一本書名為《N世代撞擊》，專門研究在網絡世代下成長的青年人特性。作者到訪了12個國家，包括中國，訪問了7 000名青年人，研究在網絡化下成長的一代，與我們這一代，或再之前的一代有何不同。研究結果發現有很多不同的特點，其中的兩個特點是：這羣16至19歲青年人均勇於向權威挑戰，人人也追求獨立和平等；其次，他們選擇追求自由，特別是表達的自由。這羣受互聯網影響成長的新一代，每每激發更多社會運動，青年人期望在這些社會運動或改革中，可以扮演積極參與的角色，他們無形中成為推動社會變革的一股新力量。

那本書提出這樣的理論，但實際又是否如此呢？我們看到很多國家，近年由於互聯網的聯繫，很多示威和遊行也是由於互聯網力量而激發這羣青年人參與的。例如菲律賓民眾曾通過互聯網和手機串聯，在首都馬尼拉舉行抗議，迫使總統下台。此外，有一些較小的事情，例如超市的不良經營手法，像中國的家樂福事件，便是網民鼓勵一羣青年人包圍家樂福。全世界也有很多不同的例子。

因此，大家千萬不要以為，香港因為有社民連三子(即議員同事)，才激發起這麼多青年人走激進路線，這其實是全球的普遍現象。政府亦不要嘗試改變這現象，而應想想如何適應和接受。

我認為政府在認同和瞭解此現象後，更應相信這羣青年人參與社會改革運動，對社會是絕對有價值的。政府千萬不要一如以往般，把他們視作另類選民，嘗試以不同方法安撫或招攬他們加入委員會，這是沒有效用的。因為他們並不是要受到安撫或被和諧，而是要政府聆聽他們對改革的意見，所以政府一定要珍惜這羣青年人的聲音。這是我希望政府明白的第一點。

接下來，政府應做甚麼工作呢？互聯網正改革整個世界，唯獨政府或立法會改革得最慢。全世界也是這樣說的，法律往往走得最慢，政府和教育也是走得很慢的。政府應如何隨着互聯網的科技進展，與時並進，不要墨守成規呢？這是很重要的。政府為何不與時並進呢？根據我的分析，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官員有“網絡焦慮症”。一般而言，“網絡焦慮症”是指青年人如果不能上網，他便很快會感到焦慮。我的兒子也是這樣，一兩天不讓他上網，他便會感到很不自在，問我怎麼辦。可是，如果我們要求官員利用互聯網與市民溝通，他們亦會有很大的焦慮。

為何會產生焦慮症呢？原因有3個，第一是時間不夠。官員的工作排得很緊密，還要出席酒會等場合，要在互聯網上與公眾溝通，是要24小時作即時回應的，試問時間從何而來？所以，他們一聽到要在互聯網上與市民溝通便產生壓力。第二是委屈焦慮症。在互聯網上，無論做得好與不好，也一定有很多人責罵，特別是網民的言論是較難接受的，這種委屈感令官員有所退縮。第三便是害怕問責，現時的文化是害怕問責，官員在立法會上發言也步步為營，如果在互聯網上偶然說錯話，便會在千千萬萬的網民間傳開。官員擔心說錯話，會致令烏紗不保。凡此種種，也使整個官場不敢進入網絡世界。

在網絡焦慮症之下，我們看到一羣為了“交差”或受到政治壓力而當上“前鋒”的人，他們是在網上與市民溝通的副局長或政治助理。在某程

度上，他們亦是苦主，因為政府要求他們上網參與討論，但卻完全沒有政策支援，包括社區網站的政策。政府要求他們這樣做，卻沒有額外資源，時間和人力如何配合呢？更可悲的是，政府沒有網絡問政制度。大家看看國內或其他國家，有很多不同的制度，例如官員在Facebook上開設論壇時，應如何回應、要何時回覆電郵、如何篩選問題等。在歐美國家已訂立了一些規矩，以免他們碰壁。因此，我建議政府應盡快就網絡問政或官員如何參與網上溝通，訂立明確的指引。

另一點政府要改變的，便是一定要開放現時的資訊。為甚麼呢？在網絡世代要贏得市民的信任，絕對取決於資訊透明化的程度。如果官員隱瞞資訊，網民會覺得一定有些不可告人的秘密，絕對會減低對政府的信任度。因此，政府必須採取透明化的政策作為其核心價值。其實，香港政府也有訂立《公開資料守則》（“《守則》”），這是在15年前訂立的，但時至今天是否有效果呢？申訴專員公署便在今年年初揭發了《守則》的7宗罪，提出必須改善的地方，包括是否把公營機構納入《守則》的範圍，更為重要的是要，一如部分政黨建議般，仿效美國訂立《資訊自由法》。我覺得開放資訊，絕對是網絡世界裏不可缺少的一環。

主席，隨着政府實行這些措施，我相信民主化的里程會逐步推前。以美國總統奧巴馬為例，美國一直是民主社會，但他近年推行網上問政，令市民不單是4年一次或5年一次靠投票向政府施政提出意見，在過程中可以不斷參與，由下而上參與政策，這便是西方國家談的第二代民主（Democracy 2.0）。

歐美國家已推行網上問政，香港可否這樣做呢？有些朋友會擔心，當發展至第二代民主，即互相溝通並作即時反應，會否推進至直接民主呢？我不認同直接民主對香港是好事。我最近亦與一些瑞士的朋友討論，香港有功能界別，而他們實行直接民主已有一段時間。直接民主並非不好，如果國家發展成熟，會有其好處。可是，如果網上問政推行得不好，只可以有一小撮人參與，這也會出現不公平或網上暴力等不同行為。但是，我相信我們現在討論的Democracy 2.0，並非每件事也在網上投票決定的，而是通過討論和參與，讓制訂政策有一個更完美的過程。

主席，最後一點，除了政府給予青年人參與的機會之外，我覺得要推動青年人的公民參與，絕對是我們議員、政黨和NGO的責任。我過往亦不斷跟政黨的朋友說，一定要吸納青年人，要讓位予青年人。因為如果青年人看不到前景，他是不會加入政黨的。如果青年人不加入政黨，政黨便會慢慢老化，這並非香港之福。政黨如何成為一個讓青年人參與的政黨，如何利用網上智慧，讓政黨年輕化，這是有很多工夫要做的。

至於NGO方面，我相信政府和市民之間，很可能要靠NGO或議員作為溝通的橋梁。就現時的NGO而言，政府不是沒有投放資源，但它們能否更有效地借助網絡的力量做得更好呢？我相信絕對可以。所以，我過往跟不同議員，包括張國柱議員，推行網上社工，希望在網上找更多義工和社工推行社會變革。我亦與社聯討論如何推動電子社區。如果NGO能與政黨和議員一起合作，我相信可提升全港青年人的公民參與。

要落實有效管治，傳統上要靠有智慧的官員，但在未來的社會，要落實有效管治，便要靠凝聚社會智慧。所以，政府一定要令政黨、NGO和青年人一起參與，共同推行社會改革。

主席，我重申剛才提出的3點，第一，我希望政府重視青年人參與的力量，盡量想辦法配合，不要害怕或阻攔他們，讓他們在改革社會的過程中佔一席位。第二，政府必須克服其恐懼感，必須把透明化作為核心價值，這樣才可與時並進，將來成為改良版的政府。第三，政府要提供資源和機會配合，令政黨與NGO可以在網絡化方面發揮，將社會上不同的矛盾化成整合的力量，促成社會的進步和改革，令香港更公平和開放地前進。

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偉豪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近年，隨着知識型社會的發展，以及網絡年代的來臨，本港青年人對社會議題的討論，態度越見積極，青年人逐漸成為社會上其中一個重要的議政羣體，當中有部分青年人的表達方式及行動，引起社會廣泛討論及關注；有市民認為，政府內部及外部訊息缺乏有效溝通，而政府現有的諮詢架構明顯不足，影響公共政策的釐定；為此，本會促請政府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相關經驗，制訂整體的目標、策略及投放足夠資源，以便提升青年人的公民參與，並：

- (一) 制訂清晰的公共資訊開放政策，將政府資料和文件公開，讓市民有權查閱或評論；
- (二) 利用網絡2.0互動平台，增加政府決策官員與青年人之間的直接溝通，藉此聽取青年人的意見；
- (三) 政府官員應該在心態和胸襟上作出改變，勇於面對互動溝通和接受批評；及

(四) 從教育和社會文化入手，投放資源，提升網絡公民素質，以及推廣理性、互信、互相尊重的溝通模式，從而有效凝聚社會智慧。”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偉豪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3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主席：我會依次請甘乃威議員發言，然後請陳淑莊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甘乃威議員：主席，數個月前，立法會曾辯論有關促請政府全面制訂青少年政策的議案。今天，我們再就青年人在公民參與事宜上向政府提出意見，而大家也提出了很多意見。可能因為譚偉豪議員是資訊科技功能界別所選出來的議員，所以他剛才在資訊科技方面着墨較多。當然，如果從教育及社會文化方面着手，投放更多資源以提升網絡公民質素，看來也頗合理。但是，我想提醒政府，網絡世界是有本身的一套規範，如果投放資源，是意味着要加強監管網絡以提升所謂網絡公民質素的話，我們民主黨是不會贊成的。

譚偉豪議員剛才也提到，我們最近看到很多青年人參與社會運動，可能也會得出一個結論，便是青年人參與社會其實不單停留在網絡上，我們不可把他們稱為“宅男”，也不可以說他們只在電腦中月旦時事。從早期的保衛皇后碼頭、最近保衛菜園村，以至最近期的政改風雲，大家也看到一羣青年人均身體力行地參與改造我們這個社會，我相信這些運動是不會停止，大家是會繼續走下去的。譚偉豪議員剛才說，希望政府不要繼續恐懼，因為它不單對網絡有恐懼症，對青年人可能也有恐懼症。我相信會有越來越多這類青年人對社會不公義的制度，提出意見及抗爭。隨着青年人較以往更趨活躍，以及在公民社會更成熟時，究竟如何用一些比較新穎的方式，跟這類青年人溝通？其實，大家也看到，這可能已遠遠超出政府的認知。我覺得較為可笑的是，談到網絡世界，早前我們的政府官員說要在Facebook開戶，但只是進入Facebook 3個小時而已，這真的是一個笑話。以這樣的方式溝通，是不能達到效果的，這只是一種形式，談不上是實際溝通。

除了網絡世界外，大家看到民主黨今天對議案提出修正案，建議成立青年議會或舉行青年論壇等。其實，這些已不屬於網絡世界。除了虛擬世界外，我們對於實際社會，也曾提出這類建議。可是，在過去的時間裏，政府究竟如何對待這類青年議會或青年論壇呢？我們翻查資料，可見我們在六七年前已提出這項討論，而青年議會在以往並非不存在的。我們翻查資料，在2000年，沙田、大埔、西貢、觀塘及荃灣其實均有青年議會，但最後全部都停止運作，無疾而終。

我自己至為記得並感受至深的，是在2004年、2005年，當時的民政事務局及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委會”）希望在18區成立“地區青年論壇”，鼓勵青年人議政、關心社會，甚至與政府官員作直接對話。當時，我是中西區其中一位協助籌組青年論壇的人。當我正在構思如何籌組成立青年論壇、挑選甚麼青年人進入論壇之際，這項建議突然結束。我完全不知道為何叫停，籌組工作當然也停下來。後來看到有關報道，原來政府說舉辦地區青年選舉會引起市民誤會，為何會由青年人推選青年人呢？有些官員私下說我們仍沒有全面直選，為何在那些地區青年選舉會有全面直選呢？所以便叫停了。回望過去，如果政府不是那麼膽怯、心怯，甚麼也害怕，只懂採取封閉的方式，現在的情況便可能好得多。當然，是否所有青人都會願意進入青年論壇呢？那又未必，很多青年人可能只想在建制以外提出他們的意見，但最低限度，也不如政府現時這般被動。

所以，大家看到最近數次大型集會中，他們也採取一些很象徵性的形式，例如苦行的抗爭活動，我們也感到佩服。我們從來也沒有想過這方式，但青年人竟可以想出來。這類活動亦引起公眾討論。就每一項議題，他們也會作出自己的論述。其實，在制度以外，我們要正視青年人的訴求。除了制度以外，我們民主黨亦希望在制度以內，可以多給點空間予青年人參與公共事務。我們在議案中提到青年論壇或青年議會，也包括譚偉豪議員提到在網絡上收集意見，其實最重要的，不是政府的收集意見方法，這只是一種形式，而是政府的回應。究竟政府如何回應收集得來的意見？有否重視那些意見？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說一說，政府實際上如何聽取地方意見。政府會否認為，找這羣人進來，他們甚麼也是反對的，問他們意見根本沒有用處？究竟政府的態度是怎樣呢？

我們可看看其他國家的例子，例如英國有Youth Parliament，讓11歲至18歲的青年人可以投票選出他們的代表參加議會工作，政府亦重視他們，他們每年可以在上、下議院進行辯論，英國廣播公司亦會直播有關辯論。英國政府在這方面有完整架構可以持續運作，培養青年人對公共事務的意識，這是得到政府長期支援的。由此，我們可以看到，政府本

身在這方面的態度是怎樣，也是非常重要的。當然，民主黨認為，要在全港成立青年議會或舉行青年論壇，未必很快可以做得到，但香港其實具備足夠條件，包括在學校及青年組織，推動舉行這類論壇或成立議會。我們民主黨相信，這較政府投放很多資源在學校大搞甚麼愛國遊學團，培養學生的愛國意識更為實際。我自己覺得，如果青年人能夠對社會有歸屬感，自然會培養其愛港愛國的意識，無須特別進行一些甚麼愛國教育活動。

我們動議的修正案中也提到青委會。我們經常批評青委會的大部分委員均為中年人，青年人則寥寥可數，包括青委會的主席都是 —— 有人更說他是老年人 —— 但我們不是歧視任何年紀的人。是否應該有更多青年人參與青委會的工作呢？這是確實有需要的。我們不希望青委會只是讓政府作為論功行賞的場合，委任社會上一些它認為合意的人來處理青年人的政策，我覺得是不恰當的。我希望政府能夠多容許青年人進入青委會，讓他們發表青年人的觀點，這樣，政府便更能掌握社會脈搏。

最後，我想提出，在政府的諮詢組織中，政府應該具備一份中央資料名冊，可以讓青年人報名。雖然可能已有名冊，但現行制度不透明，究竟青年人如何能登記入這些名冊呢？在登記入這些名冊後，究竟要符合哪些標準，才能加入這類諮詢委員會，讓他們有一個正式表達意見的渠道呢？我們希望政府可設立一個正式及公開的提名程序，讓青年人的代表可以自我推薦加入諮詢委員會及法定機構，就各項社會政策及具體議題發表意見。我覺得在建制以內，讓青年人有表達的渠道，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淑莊議員：主席，“世界是你們的，也是我們的，但歸根結柢是你們的。”主席，相信你還記得這番話，這番話是毛澤東於1950年代在莫斯科向中國留學生訓勉的說話。然而，這番說話其實十分諷刺。龍應台教授以下的一番話便應該是這句話最佳的回應，她這樣說：(我引述)“回首60年來，一整代菁英被反右所吞噬，又一整代被文革所折斷，六四又清除了新一代年輕精英。新中國國史就像一隻巨大的篩子，把國家最珍貴的寶藏，即是青年人，一次又一次篩掉。”(引述完畢)

事實上，沒有一個真正富強的國家不把人才當做國寶，或應該倒過來說，不把人才當做國寶的國家，便不能真正富強起來。今天的議案是“發揮青年人公民參與力量”，我相信是要把討論焦點放於政府、高官和

社會在這議題上如何自處、如何看待這些如寶藏般的年輕人，而不是討論我們應該舉辦甚麼活動。如果我們也不尊重、不瞭解，甚至誤解年青的一代，我們還談甚麼“鼓勵青年人公民參與”呢？

青年人向來也是國家的未來，也是歷史前進的希望。經過反高鐵一役後，坊間越來越多人討論所謂的“80後”現象，有人態度正面，也有人持反面的態度。不少人為年輕人扣上激進的帽子，形容他們為不理性的一羣。在席官員也曾發表過類似的言論，甚至一些曲解或扭曲年輕人意願的說話。我們的官員，例如鄭汝樺局長在2010年2月4日於《明報》發表演論，她說：“年輕人應該有理想，不同的聲音均要聽。”她又說：“年輕人應以批判思考看清事實，不要誤信口號”；曾俊華的言論更令我們印象深刻，談到年輕一輩“上樓”越來越艱難的情況，他竟然說：“對一些第四代的港人來說，他們最關注的可能是物業會所究竟有甚麼設施或泳池有多大、私隱度是否足夠等。”記得在年初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當時正值反高鐵風潮，“80後”在立法會門外苦行和包圍立法會，當時特首說自己希望聆聽青年人的聲音。但是，當我問及特首會否與門外“80後”的青年人對話時，他居然說：“溝通的時候，要找個適當的場合，在心平氣和的情況之下進行。”

主席，以上的言論，反映了政府與年輕人期望和實際情況是有落差的。特首和鄭局長之言，一言蔽之，即是他們眼中的“80後”便是衝動、被誤導、往往不會心平氣和地討論事件。曾司長的說法更甚，他說第四代香港人關注的只是物質上的滿足，例如買樓只要求會所等享樂設施。譚偉豪議員提議善用網絡2.0互動平台，我是認同的。然而，特區政府一眾高官以這種目光來看待年輕人，不改變既有思維，官員再多登入Facebook或再舉辦多些青年論壇也是沒有辦法改善官員與青年人的溝通。

主席，我們的青年人是充滿理想、活力、創意和希望。殖民地時代遺留至今的“填鴨式”教育和回歸後的選擇性國民教育，其實本以為可以窒礙年輕人的思想，但政府千想萬想也想不到，原來越多的壓迫，卻越能令年輕人有獨立思考。以往大家強加於青年人身上的“政治冷感”、“對社會漠不關心”的形容詞，看來現時也不可隨便用來形容身邊的青年人。我們更會看到一些平日只顧打遊戲機——我們所謂的“宅男”又或是時常只顧追求名牌的——我們所謂的“港女”，這數月來其實也為政治發出很多聲音，特別是我們在街上派發了無數的單張，看到有很多青年人非常願意收下單張。這其實是一個好的開始。

青年人的世界充滿創意，甘乃威議員剛才曾提到，他們除了會用苦行，更會利用漫畫或甚至是一些rap的歌曲等一些新穎的方法，就社會的議題表達自己的意見。事實上，政府面對下一代存有既定的模式和形式，希望用一式一樣的教育方法，倒出一個又一個愛國、愛黨的香港人，不存在具獨立思考的青年人的模，這是不可行的。

公民參與源於公民意識，公民意識源於教育制度，政府的公民教育便是唱國歌、遊學團、歌頌國家的經濟成就、航天創舉，而將國家的人權、政治和近代歷史一一抹去。主席，劉曉波、胡佳等維權人士難道便不是國家的一部分嗎？六四、維權事件、“上訪”的血與淚，難道便不是啟發公民意識的事件嗎？然而，政府卻一一避談，只把國家的經濟成就無限放大。要香港和國家有希望，便要在乎我們今天如何教育和看待下一代了。

主席，政府對青年高峰會（“高峰會”）態度的轉變，便正好與高官對待年輕人的態度一脈相承。本年3月舉辦的高峰會，正正反映了政府的公民教育和青年人政策出了甚麼問題。我去年8月曾經去信民政事務局，問及有關高峰會的事宜，後來局方在9月尾回信時便交代並指出細節尚待研究，並要待青年事務委員會落實後才可以作進一步公布。原來局方於去年12月才召開第一次籌備會，結果在召開了兩次焦點小組便說籌備完成。準備的時間倉促便不在話下，今年的高峰會卻事先為年輕人預設主題。主席，在我記憶之中，以往高峰會的籌備時間是超過半年的，並且會先由地區召開討論的論壇，再由青年人自訂議題。最奇怪的是，有份參與高峰會並與局長們對話的，均是由政府認可的青年團體遴選產生，難怪有年輕人形容這次其實是“河蟹峰會”。曾經參與2006年高峰會的青年代表在會後表示：“青年高峰會議以往根本是‘由下而上’，不過，不知為何，最近卻變為‘由上而下’，而當中便摒棄了地區青年組織，反而加入了全港性的制服團體。我只能說這是一個被規範化的青年參與。”

特區政府施政的失誤和無視港人訴求的面目正不斷被拆穿，越來越多年輕人看清政府的不濟和偽善。人們說“80後”激進，但傲骨、勇氣和堅持，才是年輕人真正的代名詞。改變世界，向來也是由年輕人開始。九十多年前的五四事年，無數的年輕人站出來高喊“反帝”、“反殖民”口號。這場運動推動國家前進，讓世人見證中國年輕人的承擔和愛國熱情。七十年後，青年學生再次聚集天安門廣場，呼喊“反貪”、“反官倒”的訴求。政府鎮壓愛國學生運動，卻打壓不了國人追求民主的決心。今天，回看香港的年輕人其實一點也不遜色：在5月16日的變相公投，18歲至30歲新生代的投票率大幅上升一成。這不是政治生態的改變嗎？年輕人一貫被指政治冷感、對社會漠不關心，然而，近年的政治發展卻是最好的回應。

為何越來越多年輕人關心社會呢？是因為我們的社會越來越不公義、不公平，而政府越來越霸道。羣眾並不是愚昧的。五四、六四、七一均是這樣，我們隨着軌跡向前行。如果認為“80後”、“90後”是激進、不講理的話，這實在是大錯特錯。年輕人的激動是源於制度的暴力、政府的不義，在制度上，市民，特別是年輕人的聲音，永遠無辦法被當局接納，持份者的意見往往被忽略。即使再舉辦多些地區青年活動也是徒勞無功。

曾俊華引用第四代香港人的內容來評價世代政治的現象，我也嘗試用同一框架來指出高官與年輕人脫節的原因。對於第一代、第二代香港人來說，香港是借來的地方。第一代、第二代香港人對香港的歸屬感和身份的認同，並不一定代表第四代的香港人視香港為家，希望我們的政府會尊重他們。

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最近因為得罪了一位老人家而遭受責罵，老人政治、家長政治是我們民族的一個重病。何謂老人政治、家長政治呢？就是老人家說的話不應該反駁。如果那位老人家是公眾人物，便應該是德高望重的，那麼我們為何只可以用一把普通的尺來對他作出要求，而不是採用另外的一把尺呢？這便是為何當鄧小平血腥鎮壓天安門運動時，我們要用另一把尺來量度他，因為他畢竟是總改革師，畢竟他手上的血是不應該玷污他所作出的改革。

陳淑莊議員所引述毛澤東那番話，在今天已不存在。我看到在五區公投出來投票，以及希望透過五區公投來反對功能界別選舉的青年人，被指責為受煽惑，而社民連被鋪天蓋地指為煽惑者，又指如果沒有社民連，這羣人是不會這樣的。這真的很可笑，我素來是一名凡夫俗子，有一位仁兄也說自己是凡夫俗子，當然，小弟無德無能，不敢與他相比，那位仁兄名叫蘇格拉底，你知道他是怎樣死的嗎？應該知道吧，他是因為被指責為煽惑雅典的青年不信神而死的。他在臨終時說：“離別的時候到了，我去死，你們繼續生存，哪一個較好，只有上帝才知道”。蘇格拉底不需要上帝，蘇格拉底現在也應知道，那個判他煽動不敬神的人已被釘在歷史的耻辱之柱上。

我一介莽夫，承蒙選民選我進入這個議會，說一些莽撞的說話，說一些我自己認為是適當的說話，何罪之有？我只是反映那些無法在此說話的人的意見，便要因此被勒令道歉，否則，便是無耻、無人格。我看

到一尊神像向我敲打，我看到一羣人拿着一尊神像向我敲打，說我不敬神，說我引導人不敬神，但那位神祇就像希臘神話的宙斯，只是一個人而已。他說：“你們是‘阿豬’、‘阿狗’，我出賣你？每斤多少錢呀？你是‘阿豬’、‘阿狗’嗎？”這樣的話也說得出口的？在這個莊嚴的議事堂拿着神像來敲打我的人，在撫摸着和保護着那尊神像。

青年人攻擊過去的建制是有原因的，因為過去的建制在他們眼中已經不適合現時社會的發展。英國人有說：“如果你不能與他對抗，便去迷惑他”。我們被指為迷惑青年人，這真的是絕對不公平，是青年人被他們迷惑。當一個政府歌頌一黨專政，當一個政府說六四死難者死不足惜，當一個特首說香港人已經埋沒良知，認為六四的血漬可以抹走，用默寫的謊言來代替，我們說不是這樣，我們是煽惑青年人嗎？我們是迷惑青年人嗎？我沒有這本領，最大的本領不在小弟，而是在彰彰明顯的血史。

我們又被指為提倡以變相公投的方法，令所有香港人可以普及而平等地表達意見，又被指為違憲、不合時宜、與中央對抗，甚至被同路人唾棄，真的是唾棄，因為他覺得我們叫香港人這樣做是錯的。在唾棄的過程中，我們亦看到在他們冰冷的肩膀上，送上一個熱切的胸膛讓對方擁抱，成為入幕之賓。我們再一次被指為煽惑別人，被他們形容為反中亂港。

各位，我在此重申一次，小弟 —— 我 —— 絶對沒有能力煽惑香港的青年人。香港青年人反抗，是因為這個腐敗的制度已經運行了十多年，也不要計殖民地制度了。我剛才聽到陳家強局長說謊話，他說我們稅制的三大原則之一，是不要把貧富懸殊拉闊，“老兄”，他瞪着眼說謊話，我叫他澄清，他當然不容許我叫他澄清，因為他推行這種稅制，由董建華當權開始，我們的堅尼系數是零點四幾，而現在是零點五幾，他竟敢對着一個堂堂的議事廳說他們把三大原則執行得很好。

“羣眾是真正的英雄，而我們則往往是幼稚可笑的。”主席，你在青年時代應該唸過這句話上千次。

主席：你遺漏了兩個字。

梁國雄議員：好的，你說得好。那麼你可否糾正我呢？

主席：應該是：“而我們自己則往往是幼稚可笑的”。

梁國雄議員：是可笑，對的，你引述得好。但是，貴黨說羣眾是“狗熊”，往往是幼稚可笑的，會被一個名叫“長毛”的人煽惑。那麼，是否即使你唸得準確也沒有用？因為你不能掌握其真意。

我可以再說，我的心情是怎麼樣呢？我要以一首詩來作結：“巴山楚水淒涼地，二十三年棄置身。懷舊空吟聞笛賦，到鄉翻似爛柯人。沉舟側畔千帆過，病樹前頭萬木春。今日聽君歌一曲，暫憑杯酒長精神。”劉禹錫被貶斥，流放了23年，回去後發覺一切已改變了。我看見的“司徒老人”已經與昨天的不同，我看見的劉慧卿亦已經與昨天的不同。“沉舟側畔千帆過”——你姑且去談判吧，你姑且繼續狡辯吧；“病樹前頭萬木春”——青年人的反抗是不會停止的；“今日聽君歌一曲”——即是他們在攻擊我；“暫憑杯酒長精神”——我稍後便去喝酒，我精神很好。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今天議案辯論的題目是“發揮青年人公民參與力量”，這顯示出大家關注年青一代，並認同青年人應該積極參與社會事務，為社會發展和建設作出貢獻。

青年人是社會的重要成員，也是社會未來的主人翁。特區政府非常重視聽取青年人的意見，以及珍惜青年人的想法。在制訂政策時，政府十分鼓勵公眾參與，並且一直透過多條渠道來聆聽和吸納社會各界人士的聲音，當中包括面對面的直接溝通、透過民意代表和不同媒介表達的意見，以及青年人比較常用的社交媒體網站、網誌及網上論壇等。有見及現今青年人廣泛使用互聯網，我們會更多利用這個平台與他們進行更多溝通及聆聽他們的意見，藉此瞭解他們對個人、社會及政府的期望。

特區政府也同樣注重培育青少年正面價值觀及公民意識，以及鼓勵他們積極參與社會事務，為社會長遠發展增添動力。各個政策局及部門會繼續積極與不同持份者保持合作，透過多種方式，促進青年人參與社會議題的討論及研究，從而加強溝通，讓青年人可以就其關注的事宜表達想法和意見。

主席，我會在聽取其他議員的發言後，再作進一步回應。

張國柱議員：青年是社會的持份者之一，參與社會事務是理所當然的。最近，社會上不斷湧現對青年人的負面標籤、批評和責難，說青年人是激進的、缺乏理性的、不成熟的、會破壞社會穩定等的論述此起彼落。青少年在社會制度及社會不平等的問題上成為代罪羔羊。青年人在缺乏發聲空間的弱勢下，根本沒有平反的機會，只有被社會不斷地塑造為造成社會問題的罪人。

我認為社會不要用有色眼鏡看青年人的意見，所以我在今年2月3日已經提出“訂立全面青少年政策”的議案，其中一項內容是要求政府立即透過各種渠道諮詢青年人的意見，並提供一個讓青少年參與社會事務的平台，尊重及聆聽青年人的意見及需要。

成年人一方面強調青年人是未來的主人翁，要有責任感及對社會的承擔，但另一方面又對青年人缺乏信心，經常阻礙青少年參與決策及社會事務，將青少年標籤為不成熟的一羣。這無疑是對青年人的打壓及消權，打擊青少年參與社會的信心及自主性。在這樣不平衡的權力關係下，青少年在長期被主流的成人社會抗拒及邊緣化的情況下，又怎會有良好的土壤讓我們社會未來的主人翁得以發展，繼而肩負起接棒的責任呢？

我同意原議案，譚偉豪議員要求當局將政府的資料及文件公開，讓市民查閱及評論。因為青少年現時是最有需要一個平權和平等的社會環境，而公開政府資料，讓青少年享有知情權，能夠容易取得資訊是製造一個平權的環境的第一步。當然，只有均等的知情權是不足夠的，同時必須有足夠的發言及參與權。

此外，原議案促請政府官員在心態和胸襟上要作出改變，勇於面對互動溝通和接受批評。我是同意這一點的，因為政府官員作為公僕，理應以服務市民及以市民福祉為依歸，面對廣大市民的批評及提出的意見，應當虛心聆聽及接受。我們知道官員的素質和態度是非常重要的，不過，我認為更重要的是建立一個直接由市民授權的制度，由一人一票選出真正符合廣大市民期望的政府管治班子。

此外，青年人亦可以透過投票的方式來達致政治參與。曾經有議員提出在功能界別之中設立青年議席，讓青年人的代表能夠在議會內發聲。我認為增加青少年的公民參與，目的在於為青少年締造一個平權的環境，而並非要享有特權。如果有人以為青少年參與社會便是爭權奪利，我恐怕是捉錯用神了。其實青少年所需的只是一個平等的政治制度及社會制度，只是希望成年人所壟斷的社會能夠尊重及容納他們的意

見，不要把他們標籤為無知、天真或攬事，同時讓他們平等地參與公民社會。我認為這些只是極卑微的要求。

我支持甘乃威議員、陳淑莊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對於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我同意開放渠道是重要的，不過，青年人認為開放參與決策的渠道更是重要。正如有高官在廣告中突然彈出來說：“我聽到你嘅意見”，這種說法並不代表他接受你的意見，所以即使有足夠的溝通渠道，提出意見的人永遠處於被動，公民參與無法實踐。對於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我同意新高中學制中的通識科是一個推動青年人獨立思考的契機，但更重要的是成年人要有足夠的胸襟來容納他們的獨立思考，我們更要嚴打學校的“河蟹”文化，不要自我審查。對於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我認同現時社會對青年人議政的態度是有需要改善的。

最後，原議案的第四點促請政府投放資源，提升網絡公民素質，以及推廣理性、互信、互相尊重的溝通模式，從而有效凝聚社會智慧。我認為提升政府官員的素質，教育他們以理性、互信、互相尊重的溝通模式接觸青少年，不要沉迷於小圈子的青年議會之中同樣重要。如果將原議案的主題“發揮青年人公民參與力量”改為“移除窒礙青年參與的障礙”會更為貼切，因為青年人本來就有參與社會的動機及理想，只是被社會的論述欺凌下才被滅聲。我希望社會可以還青年人一個公平參與社會的空間，尊重青年人的聲音及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今年與辛亥革命相距99年，而與五四運動則相距91年。在這兩次如此重要的社會和政治改革超過90年後的今天，一些青年人因反高鐵或針對建制派和假民主派而在政治運動方面受到批評或責罵，被指沒有教養和暴力，這是對歷史極大的諷刺。以主席和曾德成局長當年反英抗暴的精神，對於這些主體傳媒、社會和政治人士批評那些青年人的態度及術語，我可以肯定你們也會覺得幼稚和可笑。作為青年人，必須推動社會的改變；作為青年人，對於社會上存在的問題的敏感度，絕對較既得利益集團內的年長份子敏銳和精細。

辛亥革命的目的是要推翻一個封建王朝，而五四運動倡導的“德先生”和“賽先生”則鼓勵自由思想。魯迅先生撰寫《孔乙己》談吃人的禮教，轉眼亦已超過七十多年。在2010年的今天，這個議事堂內的黨派議員、民選代表，特別是一些假民主派人士，竟然責罵青年人關懷社會和政治改革，這種態度可以說較諸91年前的北洋軍閥更封建、更封閉和更

非理性。很明顯，這是由於青年人挑動了他們的弱點，並在看到議事堂內那些義正詞嚴或是過去義正詞嚴的人出賣良知和香港市民的權利後予以斥責，所以他們感到難以接受，因為他們在過去20年一直站在道德高地，只有歌頌和支持，亦只有他們可以領導羣眾，絕對沒有羣眾可以指責他們的。

在今天討論“發揮青年人公民參與力量”的議題，可說是極為惡劣的歷史時空，因為自從民主派投共後，我形容現時整個(有議員說“民主黨”)——那便是假民主派投共，因為投共的不止是民主黨，還有其他民主派人士，即是在部分泛民主派投共的政治形勢下——民主運動已步入嚴冬。政府在這段政治高壓和政治冰冷的時間談青年人發揮公民參與的力量，等於推動這些青年人猶如“起錨”般，支持建制、特權階級和既得利益集團，而這絕不是青年人應有的態度。青年人應透過親身參與和成長作出批判，好像主席當年帶動反英抗暴的行動一樣。因此，青年人是應該自我覺醒的，並有各自的思維模式，不要被人牽着鼻子走。一如民建聯現時所開辦的培訓班，在返回祖國探訪後便“水鬼陞城隍”，搖身一變成政治權貴，出賣基層市民的權利。

在這樣的歷史時空下，青年人只能自求多福。很幸運地，現時互聯網的發展令青年人可以直接參與和自我推動這項運動，較諸91年前北京學生藉火燒趙家樓推動五四運動所採用的媒體和方式更多元化和更具創意。

明年是辛亥革命的100周年紀念。在辛亥革命的100年後，民主仍未能在神州大地落實，而香港由殖民地管治到回歸後的特別行政區，依然被既得利益集團操控。其後，假的選舉模式(即所謂增加5個議席)令功能界別永遠存在，更是扭曲民意和民情的。更荒謬的是，有些民主黨黨員讚揚該5個新增議席可以改善扭曲民意的情況。所以，真理已被這些人扭曲至不知道變成甚麼形狀了。

因此，主席，今天這項辯論可說是處於歷史上極為諷刺的時刻。我們相信今天的議案最後會獲得通過，但我呼籲香港的青年人不要怕強權，也不要怕那些“假民主鬼”的責罵和譴責，因為他們扭曲民意、扭曲民情和扭曲良知，正是青年人的反面教材。我們有辛亥革命的道路要跟隨，也有五四運動(計時器響起)……新民主運動將會發揚光大。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今天十分感謝譚偉豪議員提出這個問題。主席，我上星期在這裏討論政改方案時，其實也曾稱讚在外面圍繞立法會的很

多青年人。我當時說，虛擬世界讓他們發揮創意，展現盡量發表自己想法的態度，並提供一個空間，讓他們無拘無束地發言，建立自信。但是，主席，我同時認為，雖然網絡年代的到臨，令他們在虛擬世界中可以做很多在現實世界不會做的事情，也帶動創意、動畫等的出現，但這不等於他們無須理解現實世界。

主席，兩三星期前，我借用了這裏一間會議室，與一羣義工討論如何在新的年代中帶動大學生認識及面對現實世界，我們發現當中存在很多困難，最後，我們進行了三數輪focus groups的討論，邀請了一些非義工的青少年工作者與大家一起探討他們對青少年工作、青年人的通性及特性的看法，以及與青年人溝通的困難之處。主席，我們當時真的有罄竹難書的感覺，最後，我們把所有5個小組的意見也寫了出來，而最終得出的結論是，現時的青年人樂意活在虛擬世界中，反而對於現實世界，他們差不多已摒棄。如果他們的父母或自己圈子中的人要他們面對現實世界，或要與他們交談，他們便逕而避談，不接觸，也不處理。這正是我們面對青年人(尤其大學生)的困難，而且他們並非佔小部分。主席，我希望在8月份約見大學校長或校內職員商討這個問題，但我接觸的人皆指這是他們的通病。不過，今天就着這項議題，我們可以盡量發揮創意表達意見。可是，說到底，這羣青年人仍必須活在現實世界，必須與人接觸。我們應如何引發他們活在現實世界呢？這也是重要的議題。

我期望在完成這項議案辯論後，我們再與青年人接觸時，譚偉豪也能前來參與，看看我們面對的困難。其實，如果要發揮青年人的公民參與力量，除了開放資訊外，他們能否正確解讀這些信息也是很重要的。我不是說全部學生也很差，我便曾看見一些學生在學校老師帶領下，使用立法會的資料作為通識教材，透過瀏覽網頁認識立法會的提案，繼而深入瞭解其背景，最後才作出批評。我覺得他們必須經歷“從認識、瞭解到批評”這三部曲，不能夠只是批評又批評。如果我們鼓勵青年人只是自由發揮地作出批評，我認為我們是把他們的人生路程，推向脫離現實世界的方向。

至於官員的心態和胸襟，我看到最近多位官員相繼加入網上交流的行列，我認為這是好事，證明他們不會害怕面對公眾，有胸襟接受批評。但是，問題在於網上文化似乎一般也傾向謾罵、非黑即白或非朋即敵的論戰。最近兩星期，我也看到很多類似情況，當然，我不一定會介入這些討論，但有時候也要以心比心，要想想被罵者的感受會如何？梁國雄議員剛才說出他被罵的心情，我們在這裏也曾多次聽到他這樣表達，他當然有很多反駁理由，可是，誰會喜歡被人罵的呢？所以，這些論戰也

予人意氣之爭的感覺。我們現時已踏入SQ的年代，不再是IQ、EQ，而是Spirit Quotient，即我們的精神可以達到甚麼層次。我覺得青年人有需要在這個層次多作學習及理解，而非隨意給他們提供一個無阻無擋的廣闊空間，然後鼓勵他們繼續這樣做，再加上一些無良心及無正義感的人推動他們胡亂行動，我覺得這是極不負責任的。

早前，很多人引用國際人權公約內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我想說的是，該公約第十九條提到人人有發表意見的自由，但同時亦說明，在行使這些權利時，他也有一些義務及責任，例如尊重他人的權利和名譽、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等，這一點卻很少人引用。所以，我很擔心在網上推動青年人出來的信息，只是說出片面而非全面的事實。民主黨主席何俊仁曾對我說，說話一定要說得全面，不要只說片面，我是十分贊同的。我希望所有人也從這個角度看網上世界。主席，謹此陳辭。

暫停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下午2時30分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正暫停會議。

附件I**《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一

“3A. 訂明公司規例的章程細則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 “，經由創辦成員簽署後，” 。” 。

5(3) 在建議的第 14A(2)(k)(ii)條中，刪去 “及” 。

5(3) 在建議的第 14A(2)(l)(ii)條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5(3) 加入 一

“(m) 一項陳述，述明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的話)已按照第 6 及 12 條簽署；及

(n) 一項陳述，述明根據第 15 條交付的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的話)的副本的內容，與該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內容相同，不論該等副本是否連同顯示有關簽名及簽署日期的部份(載於有關正本文件內者)。” 。

新條文 加入 一

“5A. 法團成立表格、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交付及註冊

第 15(1)條現予修訂，廢除 “，而該等副本須經一名創辦成員核證為有關正本文件的真確副本” 。

5B. 註冊的效果

第 16(1)條現予修訂，廢除 “根據第 15 條經核證的” 。

10(1) 在建議的第 22(3A)條中，刪去 “處長認為” 。

11(2) 在建議的第 22A(1A)條中，刪去 “處長認為” 。

新條文 加入 一

“22A. 私人公司須隨周年申報表送交的證明書

(1) 第 110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110(1)條。

(2) 第 110(1)條現予修訂，廢除 “經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簽署的證明書一份” 而代以 “一份證明書” 。

(3) 第 110(1)條現予修訂，廢除 “經如此簽署的” 。

(4) 第 110 條現予修訂，加入 一

“(2) 為施行第(1)款而就某私人公司送交的證明書 一

(a) 如以電子紀錄形式
送交 一

(i) 須經該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簽署；或

(ii) 須載有確認聲明，該聲明須由獲該公司授權（且該項授權已通知處長）代表該公司交付本條例所指的任何文件的人作出，該聲明亦須表明該人獲該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授權送交該證明書；或

(b) 如以紙張本形式送交，須經該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簽署。””。

24(2) 刪去建議的第 346(2A)條而代以 —

“(2A) 第(2)款所指的通知書 —

- (a) 須以投寄註明有關的人為收件人的掛號郵件的方式送達該人；或
- (b) (如該人同意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該人)須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該人。”。

27 刪去建議的第 348BA(2)條而代以 —

“(2) 在不局限第(1)款所訂的處長權力的原則下，處長可用電子紀錄形式發出證明書。”。

31 在建議的第 168BAH(4)(c)(ii)條中，刪去“對上一次”而代以“任何先前”。

31 在建議的第 168BAH(5)(c)(ii)條中，刪去“對上一次”而代以“任何先前”。

31 刪去建議的第 168BAI(2)(b)條而代以 —

“(b) (如該文件或資料要求該成員或持有人採取某行動)收到該要求的日期後 7 天內。”。

31 刪去建議的第 168BAI(3)條。

附件II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4(1)	在建議的第 4(1)(a)條中，刪去“僅”。
4(3)	(a) 在建議的第 4(3)(a)條中，刪去“僅”。 (b) 加入 — “(3B) 就公司註冊處人員而言，第(1)及(3)款不適用於任何在成立法團申請或公司註冊申請中提供的詳情。”。
9	在建議的第 7A(4)條中，在“須”之後加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14(3)	在建議的第 16(2)(b)條中，刪去“予”而代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25(9)	在建議的表格 4 中 — (a) 在(a)段中，刪去自“僅因”起至“一切事宜”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因根據主體條例執行職能而獲悉的、關乎任何人的事務的一切事宜(在根據主體條例分別界定的成立法團申請或公司註冊申請中提供的詳情除外 ⁽³⁾)”；

(b) 在附註中，加入 —

“(3) 如屬稅務局人員，刪去帶括號的句子。”。

新條文

加入 —

“《2010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

31. 對《2010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的修訂

第 32 條只在第 6、17 及 18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指明日期”)是在 2011 年 8 月 1 日之前的情況下，方具有效力。在該情況下，第 32 條自指明日期起實施。

32. 減少商業登記費

(1) 《2010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2010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本條”之前加入“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如商業登記證是就某項根據《條例》第 5A(2)(a) 條當作為已提出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發出的，而且有關的成立法團申請是在 2011 年 8 月 1 日之前提出的，則就該商業登記證而言，本條適用於根據《條例》第 5A(1)(a) 條而須繳付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

(3) 第 2(2) 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條例》附表 1 第 1(I)(i) 或 (ii) 項須繳付”而代以“《條例》附表 1 的列表第 1(I)(i) 或 (ii) 項所指”。

(4) 第 2(3) 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條例》附表 2 第 2(a) 或 (b) 項須繳付”而代以“《條例》附表 2 的列表第 2(a)(i) 或 (ii) 項所指”。

(5) 第 2(4)條現予修訂，加入 —

“ “成 立 法 團 申 請” (incorporation application)具有《條例》第 2 條
給予該詞的涵義；” 。” 。

附錄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譚偉豪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參與於2005年及2010年整批出售郝德傑道46個單位的投標財團數目，政府產業署曾於2005年及2010年以公開招標方式整批出售位於九龍郝德傑道8號及10號的46個過剩政府宿舍單位，分別接獲6份及3份標書。